

新聲月刊

華英書局

保甲運動專號



聞鈞天著

中國保甲制度

保甲制度爲人羣共同担保共同責任之本位制度，廣義爲吾國地方自治良規，狹義爲農村保衛政策，著者以五年精力，從事著述，全書凡五十餘萬言，對於保甲之性質效用組織機能施行政策編查方法等問題，均有精深之研究，尤於宋清兩代設施之利弊，析論詳明，又參以目前社會實況及匪區視察心得，確定保甲施行之方案，誠爲體用兼備，刑教兼施之偉大的時代著作，關於清鄉善後主持地方行政辦理保安團練以及研究地方制度者，皆不可不人手一編。本省江北施行保甲，於此書更不可不讀。

定價

精裝二元五角

（外埠郵費另加一成）

鎮江代售處鎮江書局



蘇聲月刊 第一卷 第六期 保甲運動專號目錄

論 著

——關於蘇省保甲工作之途徑——

- | | |
|-----------------------|--------|
| 江蘇保甲運動的瞻望····· | 張公任(一) |
| 蘇省目前推行保甲工作之要義····· | 辜仁發(五) |
| 江蘇施行保甲之研討····· | 承季厚(一) |
| ——關於保甲運動之理論與實際—— | |
| 聯鄉自衛之理論與實際····· | 于彥勝(七) |
| 組織，訓練，煥發民族精神之芻議····· | 劉復之(三) |
| 保甲運動之研究····· | 胡 頓(六) |
| 「保」[甲]工作設施之途徑與步驟····· | 聞鈞天(五) |
| 豫，鄂，皖，贛施行保甲現况之鳥瞰····· | 章綬孫(四) |
| 保甲運動與中華民族····· | 陸容庵(五) |
| 論保障社會安甯先要肅清匪患····· | 傅肇仁(六) |
| 民衆心理之於保甲····· | 陸筱波(六) |



——保甲運動之專題研究——

保甲運動之我見……………袁季梅(五)

保甲運動與農村經濟……………張燁(六)

厲行保甲運動以推進教育事業的我見……………蔣社村(七)

訓練團士的困難及其實施的探討……………沈家祺(八)

報 告

泰興匪患始末記……………泰興劫後餘生編(六)

啟東縣厲行保甲概略……………費公俠(一五)

〔插圖〕江蘇省黨部保甲運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攝影……………(一幅)

江蘇省黨部保甲運動委員會首次會議紀錄……………(一三)

專 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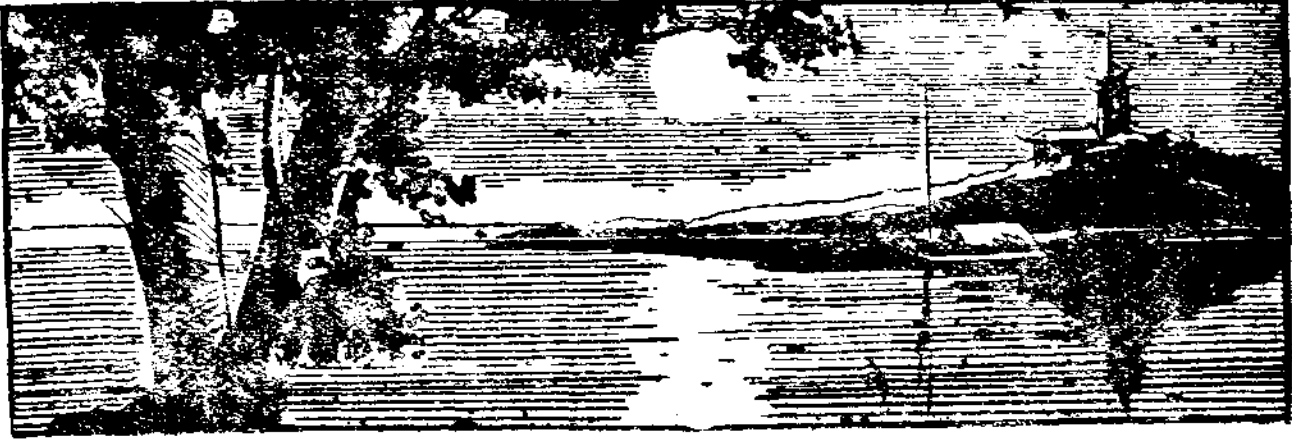
恭錄蔣委員長「前代禦寇良規」……………(一四)

法 規

江蘇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一八一)

江蘇省保甲戶口編查委員服務規則……………(二〇〇)

江蘇省各縣清查戶口編組保甲限期進度表……………(二〇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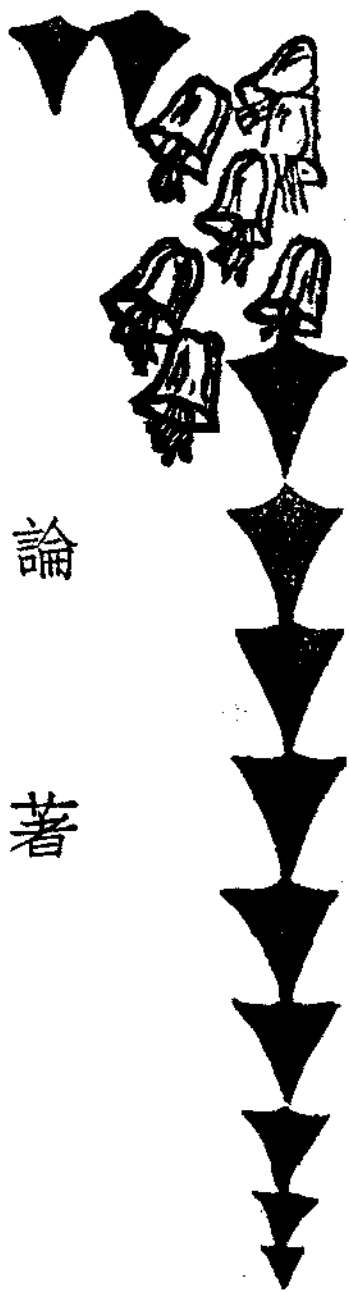


江蘇省整理各縣保衛團辦法……………(二〇八)

調 查

江蘇省六十縣保衛團(隊)編制概況之統計……………(二〇九)

江蘇省六十縣現有團務經費概況一覽表……………(二一六)



論 著

江蘇保甲運動的瞻望

張公任

一、緒言

保甲制度，為我國歷史的產物，具有悠久之歷史，與中國之農村組織，家族制度，有息息相關之聯係，為民衆自治自衛之矯矢，刑教兼施之善政，在今日外侮日亟匪患頻仍之日，我人欲復興民族，動員全民，清除匪患，救濟農村，舍全國一致從事保甲運動實施編組保甲外，更無其他途徑，何則，吾人欲抵禦外侮準備全國民衆動員的國民

戰，在今日征兵制未行之前，惟有從事訓練人民之武裝組織，於實際生活之中，我人欲清除匪患，安定社會秩序，亦惟有從社會組織最下層最基本的保甲組織入手，抑又有進者，保甲之組織及機能，不僅限於消極防制之作用而已，一切政治上教養之目的，以及我國政治哲學上修齊，治平之大道，亦可於保甲之制度施行中顯示之，完成之，因吾國之社會，今日固仍一大農業社會也，農業社會最需

江蘇保甲運動的瞻望

2

者，莫過保與養之二字，總理在民生主義之講演中有云，「人妻能夠生存，就須有兩件最大的事，第一件是『保』，第二件是『養』」保和養二件大事，是人類天天要做的。保就是自衛，無論是個人，或團體，或國家，要有自衛的能力，才能夠生存，養就是覓食，這自衛和覓食，便是人類維持生存的兩件大事」。

保養最有力和最可靠之組織，莫如保甲制度，總理遺教又以地方自治為達到憲政之階梯，而地方自治之發展，我人敢斷言，又必托步于保甲，蓋地方自治之基本工作，既以一地方警衛辦理完善為其前提條件，而欲地方警衛辦理之完善，捨保甲外，其道無由，夷考保甲制度，在我國之實施，歷朝固不盡相同，然保甲制運用以時代之演變，不僅僅具有杜絕盜賊奸宄之單純目的而已，此一考我國保甲制度之歷史及內容，即可明瞭者，故保甲不僅為統治者制民役民之用而已，舉凡相保，相教，相育，相成，相察，相助，積極之精神莫不包括於保甲制度之中，蓋保甲

為集村里中一定數量對象之「家」和「人」組織而成者，斷節相關，以成一整體，則保甲組織為村治之下層組織之基礎，可無疑義，我人欲實現總理訓政之遺教，訓民以政，實現全民政治，使整個民族成一堅固之團體，非從保甲運動着手無以致其功，夷攷保甲制度之源流，在三千年前之周代，已具雛形，至宋而其制大備，北宋的大政治家王安石，在熙甯三年十二月，行保甲法，其法十家為保，有保長一人，其同保不及五家者附於他保，有自外入保者，則收為同保，俟滿十家，乃別置焉，五十家為大保，有大保長一人，十大保為都保，有都保正副各一人，保長大保長皆以主戶有幹力者充之，都保正副，以衆所服者充之，皆以選舉充保，每戶有兩丁以上者選一人為保丁，附保兩丁以上有餘丁而壯勇者亦附之，每一大保夜輪五人警盜，凡告捕所獲，以賞從事者，保丁皆授弓弩，教戰陣，使漸習為兵，這是北宋的保甲法，與保甲法同時施行者有保馬法，及募役法等，以後歷朝所施行者，都與此大同小異，

當時保甲之性質有二，其一則為地方自治團體之警察，其二則後備及國民兵是也，時至今日，保甲制度，已日就式微，自吾黨統一全國後，厲行訓政建設，中央并於十七年十月，頒佈七項運動，以為努力下層工作之綱領，保甲運動，遂為安定地方秩序之緊要工作，為一般人士所注意，而開始其新生命焉。

二、江蘇保甲運動之途徑

保甲制度施行最有成效之實例，當以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施行之保甲，先是前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駐贛時，頒佈保甲條例，施行江西匪區各縣，其後二十一年八月及十月，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先後頒佈「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及「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限期推進，其要旨即寓地方自治之全部工作，於保甲運動之中，再由民衆組織共義勇隊及壯丁隊等，以協助政府軍隊之剿匪工作及安定農村社會之秩序，俱已大著成效，蘇省

民團創辦之開始，猶在民國十七年二月，由繆丕成先生主其事，惟當時以缺乏統一計劃之推進，各縣多由公安人員擔負指揮訓練之責，名稱固不一致，抽丁辦法亦極雜亂，或雇或抽，漫無標準，各縣保衛團實際情況，甚混亂紛歧，自二十一年二月起，江蘇省政府組織江蘇省保衛委員會，為全省保衛團的最高指揮機關，一年來對於改革各縣保衛團團務之擘畫推行，以及各縣所辦特務訓練班對於下層團士之訓練，俱有具體實效之收穫，惟地方編組自衛組織與編組保甲為一事之二面，不容不為分別，而吾人須清楚認識者，遂清會國藩為辦理團練最有成效之人，即以「團」「練」分別為兩事，彼之保甲法，即重在團，不重在練，團者，即保甲之法也，清查戶口，不許容留匪人，一言盡之矣，最近自蘇省府改組，陳果夫辜仁發先生等來蘇後，實行籌備保甲之施行及編練民衆自衛之組織，不遺餘力，省府為推進蘇省保甲之組織起見，於省府第六〇五次會議，提出施行原則四條，有將各縣名目不一之自衛組織或

自治組織，均一律改編保甲，將辦理保甲各縣之自治及保衛經費，移作編練保甲之用，并指定江北之南通，鹽城，東海，淮陰，銅山五行政督察區所屬各縣自本年四月一日起舉辦保甲，省府且已分別頒佈「江蘇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及「各縣清查戶口編組保甲限期進度表」等，此舉在今日實爲當務之急，時至今日，中國社會組織，鬆懈已極，赤匪乃得乘機竊發，裹脅良善，以成今日燎原之勢，爲根本之釜底抽薪計，自只有堅固民衆之團結與組織，卽以蘇省而論，各縣每苦盜匪之橫行，實緣民衆缺乏自衛之嚴密組織，而祛除匪患唯一之辦法，惟有完成民衆之自衛組織實施編查保甲耳，否則，社會不能安定，一切地方自治之事業與建設，那無從談起也，關於人民武裝團體之整理，如過去之保衛團等，必斟酌地方槍枝經費人才之標準，尤當視地方人民負擔之能力而定，蓋當今日農村經濟凋敝，人民窮困之時，總以既不擾民，復不耗費傷時爲原則

，對於既存之保衛團體，更當切實督促，嚴勸懲，重訓練，使能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以成人民真正之武裝力量，至於舉辦保甲有餘，再舉辦自治事業，使自衛自治，兩無偏廢，誠法良意美，然我人誠欲蘇省保甲制度之實現與進步，仍需以社會組織本身之機能與政治訓練之工作，合而爲一，努力於最近期間，使保甲之組織，推行於全省，斯又在爲民先鋒之我黨同志能認識今日之時艱，體認保甲工作之重要性，尤當以本黨革命領袖蔣委員中正所倡導之快幹，實幹，硬幹之精神，埋頭苦幹，努力推行保甲工作，最近中央且規定保甲爲蘇省中心工作之一項，而保甲工作，重在實際推行，不尙空談，今後尤望我蘇省同志對於編查戶口保甲，及組織壯丁隊等工作，切實負起責任，使黨在社會組織政治訓練之中，呈一有機活體之作用，訓民以政，意在斯乎，興言及此，又不禁自感我黨同志，在今日民族復興運動中，實職之重大矣。

蘇省目前推行保甲工作之要義

辜仁發

一、保甲與目前之環境

年來災禍頻仍，地方騷亂，政治力量，率多囿於區域，社會力量日漸紛擾惡化，江河日下，險象環生，「安定社會，救濟農村」，實爲當務之急，盡人皆知而莫或否認。但試問社會如何得以安定？其安定之術，抑又何在。農村如何得以救濟？其救濟之方，抑將何取？吾人當此之時，實應加以體認，握其重心，權其緩急，夫然後畦步計程，拾級而上，庶不致徒託空言，虛誇玄理。吾人今日力倡

蘇省目前推行保甲工作之要義

保甲，企爲庶政之首者此也。

江蘇爲首善之區，文物財富，夙稱並茂，政治情形，社會環境，以理而論，應超越他省若干倍，最小限度，亦應較他省爲優。然事實乃有力之確辯，今以吾人靜心默察所得，竟有不忍欲言者在焉，盜匪之竊發如故，鴉片毒丸之充斥如故，人民萎靡刁玩之風習如故，官吏豪紳之矯詐朘削如故，農村經濟之頹喪崩潰亦復如故，種種事實，無日不顯呈睫間。蘇省如此，其他各省可知；文物才華並茂之邦如此，其他窮鄉僻壤穢陋不文之省份抑又可知。此又

五

爲從政於蘇省之人士，與蘇省人民所當猛省體察，且策萬全以改進者也。

良以盜匪之時虞竊發，則人民不能安其居，更不能樂其業，鴉片毒丸之充斥，則人民不能食其食，更不能事其事；凡風之萎靡刁玩，則忠孝仁愛等美德淪喪，而人民易爲邪說蠱惑，民族文化，失其重心；官吏豪紳之矯詐剝削，則善良公正人士無以自主，而社會乃墜其維持之權力；農村經濟斲喪崩頽，則都市經濟遂成封鎖之局，而整個國民經濟，自爲竭澤而漁之象，凡此種種之病象，既各有其因，復互有其果，且在相互因果與循環聯環之關係上，遂結成今日外強中乾之病體，與無名之癰疽。

今欲求植本探源，其道厥惟「使民力以救民，厚民力以安民，養民力以裕民，樹民力以教民，卹民力以利民」而已；凡此數點，所謂相守，相救，相利，相安，相養，相助，相教，相卹，相勸之精義，亦即在此。

夫既以「身家之關切作其章，以親愛之情誼協其力，

以正人心敦風俗奠其基，以勤守勸密偵察爲其術」。則社會之秩序自安，一切之事業可舉。保甲政制，其爲救時良劑，精旨所在，畢具於斯。

二、保甲體制與自治

近自倡導保甲政策以來，人或疑有以保甲與自治不可並行，疑其將有所僞廢，甚或謂保甲與自治爲不相容之政制者，此種見解，果否正確，姑置不辯，但保甲體制與吾國之地方自治，實有其歷史上之不可分性，且吾國所謂「地方自治」者，其涵義與世界各國殊異。在歐西各國之「地方自治」，實爲地方的團體自治之性質，吾國之「地方自治」乃爲「地方的自治」之性質。蓋歐美之工商業發達，職業團體組合，由小而大，積累漸衆，故其自治之機能，爲團體的性質之自治。反觀我國，則不如是，一方面國人受封建思想之因襲，而另一方面社會進化之階段仍屬農業經濟時代，故其自治機能，爲地方的性質之自治。其分野既

各有不同，其所用以施行於自治之方式與方法，是亦不可以並論也明矣，總理定縣爲自治單位，即欲以地方之士，治理其地方之事業，推其意殆有深觀存乎其間。保甲制度，即以「鄉人治鄉人」，「以鄉人理鄉事」爲目的之制度，其名雖與自治不同，而其精義則一。

保甲制度之最大的機能，即在其組織上運用之關係，而其組織上之效用，則又在「上下相維」，「以小制大」，其用之於防衛者，不過爲少效能上之一種，而此種效能，又爲其狹義解釋上之某一種之意義耳，歷代關於保甲應用之旨，如周代重於教，秦代重於刑，齊重於兵役，漢重於捕盜，隋唐重於戶籍，宋重於衛並事以其他雜役，元代重於勸農，明代重於鄉約，清代重於警衛察奸與課賦；歷代應用之方面雖各不同，然於保甲本能上之效用，則無不本其組織之方式以爲核心，以奠安社會下層之秩序。故其始也，則以編戶編丁爲入手；及其漸也，則以結切聯保爲應用之依歸；而其終也，又將使無一家無一人不得其治，

且聯村設防之法，又可隨地隨時，因人因事以爲權宜；推而至于築路，濬河，救災，積穀，或其他各種農村社會事業，農村經濟事業等等之興辦勸導，均無不可本此組織，以爲建設之重心，依此型範，以爲演進之步伐。斯固不僅爲國家組織之託始，實爲社會組織之最下層；不僅可視爲政治上之組織，抑且可視爲經濟上之組織，故以保甲之廣義與自治并論，蓋一物而非二體，苟僅自狹義上之判別，則是視自治與自衛爲二政者，良有由矣。

故曰保甲制度者，爲人羣適應生存勵行守助敷養諸法之組織，吾國人民與政府協力從事之切要制度也。

二、推進保甲工作之基本要件

由上所論，可知保甲之重要性，世徒別自治與自衛爲二政，自畫歧途，致多滋誤，實則保甲辦理得當，地方自治進行中之各種社會事業，亦皆有其基礎，因環境之所宜，盡人事以推進，則保甲施行，自有百利而無一害。然保

4

甲工作，瑣碎繁瀆，重在實際，不尚空言，點滴趨之，方能濟濟，苟一不慎，亦易擾民，保甲之功效反致全失，故吾人在今日而言保甲，尤當注意下列各要項：

(一)編查方法之注意：編查戶口爲保甲制度之第一步工作，但編爲一事，而查又爲一事，因方法之意義不同，而所以用之術亦別，在編與查之前，又有二事尤當先注意者：其一爲主辦編查事務之人選，如年齡過高者，不但腦筋籠統，體力亦不勝其苦；年齡幼稚者，則不克任勞任怨，偶受挫折，動生齟齬，欲求其宜，應以選任中年紳士，明白事理且能勤苦耐勞者，充當編查委員爲最切當，委員人選得當則編查之事，可易推行，編查着實，則以後各事，俱有憑依，否則初編一失，以後全屬於虛，保甲之效用，既無從顯示，而保甲亦遂成爲紙上之保甲矣。其二爲編與查意義及其方法之認識，此種意義與方法之應用，爲縣長者，固當正確瞭解，而其他之担任編查工作之人員亦當針對事

實，隨時推究。卽如就「編」而言，編查委員，每至一家，自應依冊式上之規定，分欄別類，向被編之戶，詢問男女各若干口，傭工若干口，分別一一注入，且須將底冊與門牌比對改正，詳察有無遺誤，俟一戶完畢，再至其餘之各戶，所謂「事缺毋濫」者是。再就「查」的方面而言，按查的方式有兩種：一是複查，一是抽查，複查之執行，有一定之時間，一定之地點，而且有一定之次序，挨戶執行，由區長督同保甲長担任。至於抽查之方法，則在臨時舉辦，先事不宜週知，得隨時隨事，按需要之關係，分別舉行。總之無論複查與抽查，均須切要事實，最忌敷衍了事。至於照牌之鈎稽比對，遇有不合者，須立即改正，尤當求門牌，底冊與住戶三方面之對照無誤，方爲真實，方不致有顧此失彼之弊。

(二)保甲長職權之問題：關於保甲長之職權，在保甲編查戶口條例中，已有明白之規定。然在事實上，每每爲

一般人所忽視，尤其爲縣長所忽視，故鮮有依照步驟切實遵行者。如築路，開渠，興學校，派軍差，及其他的一切的一切，若不問緩急，不別先後，均責成保甲長辦理，則是保甲長乃爲「兼役之門」而地方良正士紳，遂乃望之却步。故欲求保甲辦理得宜，充分顯其效用，第一當確定保甲長的職權，尤須於職權行使之範圍內，確立其先後之序，以爲策進工作之效率者，乃可！否則凌亂紛雜，一事莫舉。至其在條例上所未規定之事，尤不可一併責以雜役，致人皆薄保甲長而不爲，斯皆爲保甲制之罪人矣。

(三)保甲規約之應用，保甲規約，原所以矯正本地方之劣點，及提倡社會公益之用。關於保甲規約之規定，在條文上，只不過略舉事例，概列規模，各地之情形不必一致，而事實上之應用，亦不必處處依樣葫蘆；應按照各地方風俗人情習尚之劣點，以及社會上之需要，由區長商同保甲長及公正紳士，分別協同製訂以求

蘇省目前推行保甲工作之要義

適用；對於匪患之罪惡，尤應特別注意，宜立條文，使衆共諒。其條文均宜用白話，不必貪多，只求扼要，務使民衆易於瞭解，易於記憶，易於遵行而已。區保甲長等，亦可於平時共體約文上之意義，發揮演講，光大辭旨，俾廣都收實踐之效。

(四)聯保連坐切結之精神，聯保連坐切結，原可以寓教於刑防止人民有爲匪通匪窩匪以及其他不良善不道德之行為發生者也。人民一經具結，彼此都有連帶關係，互相維繫。故當辦理切結時，須使人民深切瞭解具結之意義。人民在未具保結以前，須審慎考慮，如有爲匪嫌疑者，應即嚴行拒絕，不可盲從，不可瞻徇情面，在既具切結之後，須實行互相監視，互相規勸，不得漠然視之，如果真發現有匪情嫌疑，應立時檢舉報告，以盡一己之責，以卸無辜之累。其在官廳方面，對於連坐一層，亦須認真執行，勿枉勿縱；在施行之始，寧失之嚴，不可失之寬，既行有效之後，則宜寬

蘇省目前推行保甲工作之要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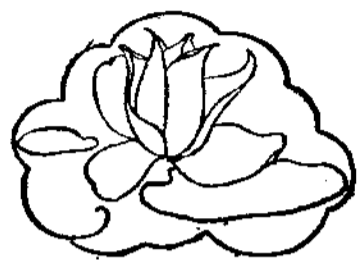
嚴兼濟，於法理中運用事實，方不致使民徒畏而不知向善。此聯保連坐關係之重要，而辦理切結，尤須認真執行之要點也。凡此數事，如輕忽放過，任使如何編查努力，保甲終成具文，其機能效用，亦即全失。

以上諸點，僅就保甲制之本身問題，擇其重要者述之，其他關係保甲制中之人的問題與事的問題，利弊關係之所在，要非一語可盡，姑俟另文論之，茲數事者，倘主辦保甲之人員不能深切注意，則保甲工作基本動搖，其他一切，均屬虛偽，而擾民之烈，又莫茲為正矣。

四、結論

總之，保甲之政，原用以濟民，化民，教民，育民。以刑為教，是其手段，以刑弼教，是其目的，本省保甲條例業經省府頒行，編查戶口，乃其初步，今後各種社會事業，應待進行者尚多，保甲政制，有待發揚光大者亦正多。由政治之組織之方式，以達於經濟的組織之方式，由自治工作核心之發展，以進於整個自治工作之完成，胥於此發軔。今後保甲工作進行之成績，視吾人體認力行之程度以為斷，可也！





江蘇施行保甲之研討

承季厚

一、引言

二、江蘇過去施行保甲之概況

三、江蘇未來施行保甲應有之研究

A. 計劃應有精密制定之必要

B. 江南江北應有同時舉辦之必要

C. 公安局應改為保甲局

D. 警察隊應改為保衛隊

四、結論

一、引言

保甲一詞，在行政上特別為一專名者，自王荆公始，

江蘇施行保甲之研討

宋神宗熙甯三年十二月，詔行保甲法，茲撮其大要述于次：

一、編制 十家為一保，選主戶有幹力者一人為

保長，五十家為一大保，選一人為大保長，十大保為

一都保，選為衆所服者為都保正，又以一人為之副。

其同保逃移死絕，不及五家者附於他保，有自外

保入者，則收為同保，俟滿十家，則列為保，置牌以

書其戶數姓名，每戶有兩個以上者，選一人為保丁，

附保兩丁以上，有餘丁而壯勇者，亦附之。內家貧最

厚材力過人者，亦充保丁。

二、職務 每一大保，夜輪五人警盜，凡告捕所獲，以賞格從事，同保犯盜殺人放火強奸掠人，傳習妖教造畜蠱毒，知而不告，依律任保法餘事非干已又非救律所聽糾皆不得告，雖知情亦勿坐，若干法類保合坐罪者，乃坐之其居停，強盜三人經三日，保鄰雖不知情科失覺罪又凡不在禁內之兵器，許保丁習之。

上列辦法遣官先行畿內，既就緒遂推之五路遍於天下。

基於上述，是則所謂保甲也者，即人民自衛之武力，吾國古時人民與政府合作，共維社會治安之制度也。

自王荆公創立保甲制度，明清均沿用之，不僅明清沿用王荆公之保甲制度，即日本亦曾效用之。

甲午之戰，中國斷送台灣於日本之手，日本最初統治台灣時，台灣土人羣起反抗日本，以致日本人坐立不安，調兵數師團，三易總督，征伐至三年之久，結果仍未將台

灣土人降服，其後又調往警官數千，施行三段警備法，第一段軍隊第二段軍警合作第三段警察，又經一年之久，台灣抗日土人依然存在，逮至後藤新平充任台灣民政長後即根據中國福利全書所載保甲制度訂定各種保甲條規而推行之，未及一年，台灣抗日土人卒被征服。

保甲制度就廣義言之，是維持社會治安之制度，就狹義言之，是農村警察制度，中國自周至清應用保甲，均屬於前者，現在辦理保甲，則屬於後者，前者之意義，固可包括，後者之意義，但歷代應用保甲之目的頗不一致，周主於教，齊主於兵，秦主於刑，漢主於捕盜，晉魏主於戶籍，隋主於檢察，唐主於組織，宋始正其名，元則主於鄉明則主於役民，清則主於新民，而現在辦理保甲，則專着重於揭奸，清匪，禦寇，糾隋，察暴等事，故在其職務上，是完全屬於警察性質。

要安定中國現在農村社會，舉辦保甲，是最為切當，因為舉辦保甲，對於編查戶口，辦理團練，農村合作，農

村土地調查，乃至於農村自治等，均有直接關係，不僅限於警察性質之化用，蔣委員長有鑒於此，所以頒佈保甲條例，嚴令各省辦理保甲，雖為時甚暫，尙未發生重大成效，但就其所頒佈之條例言則中國過去歷代之保甲制度，均不及此條例之妥善，而合於科學。

我江蘇陳主席奉廳長蒞任後，為安定江蘇農村社會，奉行蔣委員長命令起見籌辦保甲，不遺餘力，我保甲運動委員會同人，因此而工化頓形緊張，季厚在蘇言蘇，茲就江蘇施行保甲方面，與我同人共同研討。

二、江蘇過去施行保甲之概況

過去江蘇辦理保甲在政府方面，向無具體規劃，在人民方面，無形中若有組織如十家更等辦法甚善，成效卓著，鈕永建主蘇政時曾有江蘇省各縣公安團條例之頒行，此條例第二章編制內規定「各縣公安團，依村制之戶口調查，男子以十八歲以上，一律為公安團團丁，訂期教練」又

規定「縣公安團，按每閭為一牌，以閭長為牌長，數閭為一甲，以村副為甲長，每一編村為一村團，以村長為村團長，每市鄉區為一區團，以市鄉局長，為區團長，每縣為一總團，以縣長為總團長，縣公安局長，為總團副」此條例自通令後，各縣遵令實施者，雖有數處，但大都有名無實，至十七年十二月省府第一六五次會議，又通過江蘇省各縣保衛團暫行條例，通令所屬遵行此條例與前述公安團條例略為不同其第四條云：「各縣保衛團，應照戶口調查清冊，凡男子年滿廿歲至四十歲素行端正者，一律編入保衛團團丁名冊，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A. 家無次丁者

B. 頹弱或殘疾者

C. 有公職及教員學生

又其第五條之規定

「每縣一總團以公安局長為總團長，縣長為監督，每區為區團，以公安局長為區團長，每一村里為

江蘇施行保甲之研討

分團，設分團長一人，三甲爲一保，設保長一人，十戶至十五戶爲一甲，設甲長一人，各分團隸屬於區，受區團長之指揮調遣，各區團隸屬於縣，受監督總團長之指揮調遣」

此項條例尙能合乎地方情形，嗣因內政部頒佈縣保衛團法令各省施行，省府又將前頒單行條例廢止，另行擬具縣保衛團法江蘇省施行細則，凡三十六條通令各縣遵照辦理。

前年九一八事變發生後，各縣人心惶惶，不可終日，省政府爲應付事變起見爰有江蘇省保衛委員會之組織統一全省父老之意志辦理保鄉衛國之事業用意至深其編制總團長以下設團務主任輔佐總團長辦理本縣保衛團事務，區設區團長，鄉設甲長，閭設牌長，團丁，分常備，預備，後備，三種，又縣設保衛委員會協助縣政府辦理，關於保衛團各項事宜，辦理爲時一年有六個月計訓練幹部三千七百餘人，團丁五萬八千七百五十五人，成績尙能差強人意。

四

綜觀江蘇辦理保甲，政府方面，無具體計劃，有時雖有計劃，而不能貫徹到底，以致全省保衛，情形複雜，此不能爲當局恕者也。

三、江蘇未來施行保甲應有之研究

保甲之重要，及江蘇過去施行保甲之概況，既如上述現在江蘇正從事計劃辦理保甲，在新的計劃未實施前，應盡量加以研討，庶可不蹈過去之弊竇。

A. 計劃應有精密制定之必要

辦理保甲如何可使工作進行有效，應有精密具體之計劃，以爲措施之準繩，以爲統一整個保甲之組織與訓練，此項計劃之擬訂尤必須觀察過去與現在社會之狀況，對症下藥，方不致徒託空言，至於名稱之如何採用，組織原則之如何確定，編查應用何種方式訓練應用何種法則，經費之如何籌措，人事之如何登記，連坐之如何實行，此皆應預爲精密計劃謀定而後動切勿朝令夕改，以致人民無所適

從，此又爲制定計劃時之應注意者也。

B. 江北江南應有同時辦理保甲之必要

江北辦保甲，江南辦自治，此爲蘇省當局所宣言者，顧當局之用意，以爲江北多匪，應辦保甲以清匪，江南人民教育普及應使之自治殊不知江南自治至區卽爲終點，未見有人民自己真能治理自己者，實際與江北自治之弊病相等，且也江南民性情頑刁頑，倍於江北，保甲最初之宗旨，爲安定社會，最終之目的，爲健全民治，故由官治及於官民合治，終於全民之治，斯乃保甲任務之途徑，亦卽我總理所定，由訓政而入於憲政之步驟，實施保甲爲訓政時期應有之工作，故在江蘇而論，應不分江南江北以同時舉辦爲宜，設果先辦江北，而江北之匪，以江南爲逃遁藪，則將如何，此江北江南應有同時辦理保甲之必要，而我當局不可不注意者也。

C. 公安局應改爲保甲局

保甲制度，是農村警察制度，前篇會言之，警察之職

江蘇施行保甲之研討

實在維護社會，公共安甯，如調查戶口人事登記等，皆警察所應辦之事，亦卽保甲所辦之事，查公安局之前身爲警察局，警察局之前身爲保甲局，當清光緒末葉，我國始有新式警察制度，自保甲局改爲警察所公安局後，迄今已有數十年，警察辦理之成績如何，此爲人人所深知，公安局爲敲詐機關，此亦爲人人所共認，現人民莫不切齒痛恨於公安局之設置，政府亦明知其爲惡而不毅然決然廢置之，是在無決心解除民衆痛苦耳，爲今之計，保甲勢在必辦，而保甲經費，需要不在少數，若再加重民衆負擔，是猶如水益深，如火益熱，利未及而害先加，此非當局之所願，公安局既不利于民衆，應改爲保甲局，以公安全部經費，再加自治經費，撥充辦理保甲之用，實綽有餘裕，經費既足，成績定有可觀，以善政代虐政，以國貨易外貨，費既有着，實亦得專，一舉數得，豈不甚善，此公安局應改爲保甲局，而我當局不可不注意者也。

D. 警察隊應改爲保衛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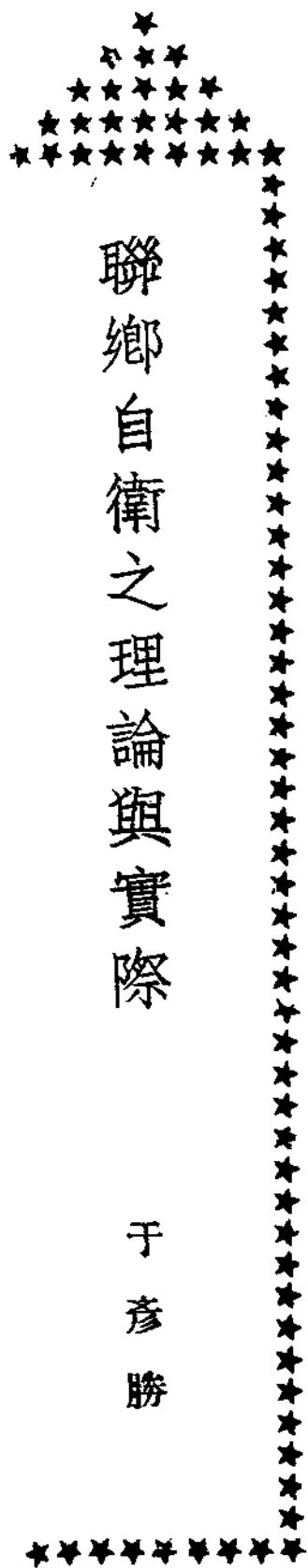
五

本省各縣警察隊，除上海寶山吳江三縣尚未設置及江甯縣已劃自治實驗縣外，其餘五十七縣，共約九十餘個中隊，（每中隊八九十人至百餘人不等）計官佐約八百餘員，士兵伏約一萬三千餘人，雜色槍枝約一萬二千枝，每年經費，約貳百餘萬元，士兵全屬招募，不盡為地方土著，官佐出身，士兵素質，尤極複雜，查最初設立之宗旨，原為地方不靖起見，而設立以來，地方之不安如故，通匪竊匪之事，每出于剿匪之警察隊所為，甚至認良為匪，任意敲詐，民怨沸騰，而政府方面，並非不知警察隊之害民，而妄聽地方一二士紳之言，不敢斷然處置，以致愈趨愈下，將來恐至不可收拾之地步，竊以為保甲之目的，消極方面，清除盜匪，俾地方得以安甯，積極方面，在訓練民衆，使有公民常識，愛國思想，俾國家得以強盛，故訓練保丁，為保甲之積極工作，而訓練經費，為數甚夥，既不能加

重民衆負擔，而保甲不辦則已，辦須辦有成效，方能名副其實，欲辦有成效，經費為辦事之母，編組訓練，非有巨額之經費，不為功，為祛除弊政，節省經費起見，自以警察隊改為保衛隊，為最妥善，以募兵變為義務民兵，以他衛變為自衛，害除而利成，莫有善于此者，此應請當局注意者也。

四、結論

保甲制度，是我國歷史的產物，舉辦保甲，為訓政時期中重要工作，我江蘇過去施行保甲，無具體計劃，以致毫無成效，未來施行保甲，第一應有精密之計劃，第二應有偉大之決心，切實做去，則不第建設新江蘇而已，實現三民主義，建設新中國登世界于大同之社會自能達到目的也。



聯鄉自衛之理論與實際

于彥勝

「這是二十一年四月在江蘇省保衛團訓練員教官補習所的演講稿，現值江蘇省黨部保甲運動專號徵文，爰加整理，以就正於海內明達焉。著者附註，二、九、九、於蕭縣師範。」

第一、導言

自衛爲人類求生存之本能；保甲（註一）乃中華固有之民族精神，爲人民安居樂業之有組織有紀律的保障。

考其效用，則安懷養教，分工合作，不僅爲推進自治

聯鄉自衛之理論與實際

之原動力；而安內攘外，集重兵以資撻伐，保鄉衛國，練民團以相保受，寓兵於農，衆志成城，有通國皆兵之利，無武夫專政之害，實樹救國之基礎焉。

我國舉辦新政，顯鮮綜名覈實之效；目擊各地籌備保衛，主持者無不實心從事，而寒暑迭易，工作人員，由省而縣，尙有未出郭門者；兼任總團長之縣令，欲求若于成龍治羅城時，督同僚佐，下鄉抽查夜防，以身作則者，實爲百不獲一，親民云乎哉。

鄉村原有保衛團，被少數人操縱，自衛不足，反成團

閱，互相標榜，干預行政，與昔年練新軍，貽今日軍閥禍國之害，無以異也，斯官民同甘苦之真心合作精神，與夫區團務會議之組織健全，遂為自衛事業之最要元素；一得之愚，尚祈 海內同志，賜以匡正，則幸甚矣！

第二、自衛之需要

▽一 綏靖

明王守仁撫贛南時，以強寇在邇，民有戒心，創設十家牌法，推行無阻，陶知行氏以曉莊農民苦於燕子磯七里洲之匪，乃創立聯村自衛團（註二），兩較經營，遂為試行有效之成法，故需要者促成事業之原動力也。

現在國難臨頭，強寇深入，後方綏靖問題，至關重要，城市尚有公安機關維持秩序，所苦鄉村承災荒之後，復值戰禍日亟，匪類乘機騷動，所以農村有組織的武力，為自衛戡暴之目前需要！

▽二 禦侮

中央會申言對日作長期抵抗之計劃，全國凜同舟共濟之義，農人有繼起應戰之日，平時在後方受相當軍事訓練，臨陣斯有殺敵致果之精神，蓋保我鄉土，關係國內治安，而衛我國家，實為民族生存之天經地義也。

第三、自衛之原則

▽一 權能分開

聯村指揮僅負訓練巡閱及發口令等之責，至於處置團務，及任免指揮，概由團務會議解決，交主席執行之。否則團務由一二人操縱，營私勒捐，任意拘捕，實無異於鄉鎮公安分局，滋擾閭閻更多矣！

▽二 不雇團丁

雇用團丁不特多耗金錢，且易供人利用，在鄉村無款可籌，反增一社會之憂，日吸人民膏血而未厭，採用自衛制，可去此弊。

▽三 保甲精神

鄉村不難於捉匪，而難在不藏匪，照曉莊聯村自衛制，於村指揮下有叁長伍長什長等，負三家五家十家以上之清鄉聯保責任，不得窩藏匪徒，衆志成城，外來之匪，亦自無隙可乘。

第四、自衛之精神

▽一 克己

真正服務社會的精神，在於能克己，孟子所謂先立乎其大者，則其小者不能奪也；梁任公有勇者不懼的解釋，爲（一）一切行爲可以公開，（二）不爲劣等慾望所牽制。

鄉村領袖之不魚肉鄉民，而作屏障者，在於先義後利，公而忘私，堅苦卓絕，克己助人，在大苦之餘，求償我極樂耳。

否則虛應故事，泄沓成習，長官鮮有實心爲民，鄉長慣於敷衍罔上，團丁有不負責的游兵散勇，團甲長且仗勢凌人，爲民之蠹，欲求其保鄉土衛國家，何異於緣木而求

魚耶？！

▽二 親民

爲民上者不僅以不擾民爲善政，當負教養之全責，親民云者，長官爲人民盡教養下層工作之謂也。

惟親民斯能新民，深入民間，知民之疾苦，引起同情，下保民決心，如韓昌黎之治潮州，王陽明之化龍場，不僅爲三民主義之信仰者，應爲三民主義之工作者，然則實行鄉間去工作，確爲總團長區團長之生活目標，而亦爲組織農村武力之惟一途徑也。

古之名將大率與士卒共甘苦，接觸既多，認識自深，能互相認識，斯能互相信仰，非打成一片，固不足以共甘苦，而同生死也。

第五、自衛之組織

▽一 組織大綱

（一）某縣第幾區聯鄉自衛團，以某縣第幾區鄉鎮聯合組織

之。

「如區內有兩個以上之聯鄉自衛團組織者，添列第幾二字，凡構成鄉鎮之名稱亦須註明之」。

(二) 凡上列鄉鎮人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而經第四條入團手續者得為本團團員：

甲、學術資望財力對於本團有貢獻者

乙、二十歲以上之學生

丙、有職業而能自食其力之村民

(三) 團務會議由區公所，區黨部，區教育會，區農會，區團長，區監察委員；及鄉鎮長代表，鄉鎮監察員代表，甲牌長代表各若干人組成之。

(四) 凡團員須由各本鄉團員一人以上之介紹，經區團務會議審查核准，始得發給入團證書，而為正式團員。

(五) 團務會議設主席一人，書記一人，會計一人，由團員互選之。

(六) 團務會議主席，總理本團一切事務，並為本團對外代

表。

(七) 團務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規定本團進行計劃

二、任免區團長或聯鄉指揮，核准各鄉鎮甲牌長之任
免

三、籌劃經費

四、審查團員資格

五、審核各鄉鎮自衛組織大綱及規程

六、頒布簡明規律

七、對外代表本團

八、處理其他重要團務

(八) 每村團員上三人者為叁，叁設叁長一人，上五人者為伍，伍設伍長，二伍為什，什設什長，排之上依照步兵編制。

(九) 聯鄉自衛團設區團長或聯鄉指揮一人，掌聯鄉自衛之命令；副團長或副指揮若干人，襄助區團長，由團務

會議任命，呈由縣政府核准之。

(十)甲長或鄉指揮，由各鄉鎮團員公推，並須得鄉鎮長同意；牌長牌副或什長，伍長，叁長，由各村團員公推，並須得閭長同意，送呈團務會議核准。

(十一)前項甲長或鄉指揮，得由該鄉鎮長副或鎮長副被公推兼任之；牌長或什長，得由閭長兼任，牌副或伍長，叁長，得由鄰長兼任之。

(十二)區鄉鎮各自衛職員任期，均為一年，但連舉得連任之。

(十三)甲長或鄉指揮，及牌長副或叁伍什長等，如違背命令軍紀，得由區團長或聯鄉指揮免其職務；並命該鄉村重推職員，失職違法，由團務會議處分，情節重大者，由主席呈解地方法院懲辦之。

(十四)本團軍事訓練，每年在農暇時舉行，細則另訂。

(十五)本團訂定公約如左：

一、凡團員須遵守信條(註四)

二、凡團員均須絕對服從紀律，不得由個人自由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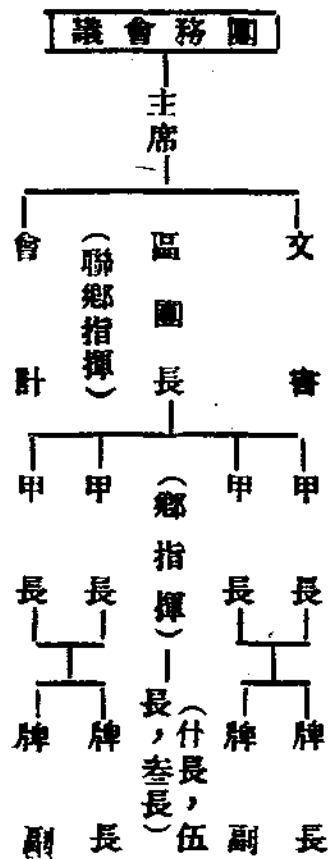
三、各人槍枝由各人負責保管，不得私自轉與他人；但經團務會議核准，得讓與本鄉或他鄉團員，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十六)凡團員因公受傷，本團自負醫藥費；如因公受重傷，以致殘廢或死亡者，本團應給養老金或家屬撫卹，並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獎卹。

(十七)本大綱呈請縣政府核准施行。

(附註)本大綱根據於曉莊聯村自衛團組織大綱編訂之

二 組織系統表



第六、自衛之實際工作

▽一 會哨

敲更守夜，為自衛最重要工作；但遇寒天雨雪，每易規避偷懶，日久玩生，不可不注意會哨一事。

會哨者由兩村區互為監督，在中間地點的茶園，或學校及其他公場共所內，於上半夜下半夜各會哨一次，輪值表由甲長或鄉指揮排定之。

馬燈應用時，須預約暗號，如上半月為向上下提移幾次，下半月為向左右移動幾次。

電筒亦須預約第幾週，外包何種顏色綢布，射出相同的光彩。

出發時第一須記着口令，以備回答而免誤會。

▽二 擦槍

農民以不常使用槍械每致生銹損壞，故區團部應派員會同甲長就近指導擦槍，同時檢核號數與執照查對，遇有

滑槍，須隨時攜回交機匠修理，以免走火等意外。

先行印就槍上各件詳圖，附註名稱，分發各鄉村，或貼示附近中心茶園暨鄉公所等處。

用品如油類沙紙等，最妥由團內公備，配發各團員，免得鄉人購買麻煩。

擦槍時注意有無存彈，零件放在小匣內，以防遺地，或混亂難覓。

▽三 打靶

事前擇定妥當地點，並會同附近公安機關佈告人民，俾衆週知。

子彈與槍口，均須詳細審視，實習團員尤應嚴守秩序，非輪至擊射時，不得先時隨意給發子彈，以防疎虞。

先習立射，次習臥射，地面掘淺塘，舖以柴草。

報告射彈所中圈數於必要時用旗語代之。

發令者須俟安全旂停止揮揚後，才得吹號叫如左：

第一聲 預備

第二聲 擊射

每次用去子彈，須登記彙報官廳。

▽四 會操

會操即集中訓練，各鄉鎮每兩個月舉行一次，全區每四個月舉行一次。所演項目，除步兵操法外，兼習各項國術，及田徑賽，以諳操法，而資鍛鍊體魄。

團體與各個演技，分別給獎，以資鼓勵。

時常舉行足球比賽，或作會操時之其他餘興，對於體育及團結一致的精神，最收訓練之實效。

▽五 巡查

區團長或聯鄉指揮，須抽行巡查各鄉鎮晚間會哨之實行與否，並測驗其口令之施用。

甲長或鄉指揮，巡查本鄉鎮之會哨，及槍械存數等事。

巡查時除受村民供給茶水外，不得受任何招待，所謂以身作則，養成克己精神也。

7

聯鄉自衛之理論與實際

▽六 野外演習

野外演習，由區團長副分區段，集中三四鄉鎮演習之。

或率領團員參觀駐防軍隊各項軍事工作，乘機指示說明之。

除整飭服裝，嚴守紀律外，並須避免農作物之損傷。

野外演習為實地作戰之預習，所有應用地勢，進退機宜，變換方向，及利用障礙等，均宜於回營後詳細筆記，以資討論時參攷之用。

▽七 輔助禁煙

事前會同地方各公團暨公安局，組織禁煙委員會，規定拒毒運動週，但於查封煙窩時，搜獲煙具煙土，必須由專員隨時登記，並由團長或小學教員當場監視，以防公安人員徇情作弊，並設立戒煙局，對於貧苦吸戶在戒煙期內予以相當之救濟。

▽八 勸戒賭博

先由宣傳入手，最有效力為話劇……如死要賭，女權魂等，一方面喚醒賭錢男子，一方面提倡婦女監督。

次由各村訂立村約，除舊歷新年外，一律禁止。

鄉村領袖如鄉長校長等家有喜慶時，改用留音機，或玩賞書畫，概不留客作無謂應酬，所謂以身作則者。

凡不受勸說，沈溺於賭者，得拒絕加入信用合作社等。

第七、自衛之輔導機關

▽一 改造社會委員會

鄉村要求有改造社會之力量，必先有改造社會之組織，得由本地黨部，行政機關，人民團體，駐防軍隊，組織改造社會委員會，規定整個計劃，及進行步驟。

本委員會應向地方官廳黨部備案，以昭鄭重。如燕子磯，堯化門，曉莊等地方，均有此項組織，（現蘇省各縣組有農村改進委員會）作推進社會之原動力。

此種突破壞環境之活動，須審察阻力所在，能否合力抵抗而征服之。地方領袖已打成一片，人民羣力為之後盾，應有手續已完備，即當踴躍從事，克底於成，所謂先立乎其大者，則其小者不能奪也。

▽二 中心茶園

鄉村茶園，應履行登記手續，責令所在地閭鄰長保證之。如能合作，即約為中心茶園，所負責任如左：

- (一) 造成民衆教育的中心
- (二) 造成推廣農事的中心
- (三) 造成農民娛樂的中心

中心茶園之活動，約分四種：(一)時事或農事報告 (二)通俗演講 (三)說書 (四)娛樂 農民來園吃茶談天，下棋消遣，借座開會，團聚聽戲，年老婦女，幾乎有口皆碑，以其禁賭，有益兒孫，故擁護亦甚力也。

自衛團亦可在其集合，作為會哨休憩之所。

▽三 駐防軍隊

自衛實力未充，與駐防軍隊聯絡佈防，最為要緊，在駐軍而得地方上作警導和後盾，收效亦宏。

遇有匪類，應向駐軍就近密報，一若探囊取物，倘專恃城中軍警緝捕，消息易洩，每致聞風先逸，途遇良民轉受其累矣。

駐軍如有暗通勾結嫌疑，應即呈請調防為要。

▽四 公安局

查禁煙賭，自衛團應會同公安局嚴加取締，遇有匪警，巡士亦較有經驗，要在能責之以大義，嚴禁其貪得，亦未始非戢暴安民之一大助力也。

會哨亦可由雙方負責，自衛團不啻一監視者。

夜間會哨如果合辦得力，對於保護養魚田禾樹林，極收實效，不僅預防匪患，竊盜亦從此絕跡，東西各邦所以重視鄉村警察者職是故耳。

▽五 小學校

新村運動各項宣傳，與聯絡農民，均有賴於小學校，

聯鄉自衛之理論與實際

此小學校實為鄉村文化之中心，而教師更為改造社會之靈魂也。

校長兼任鄉長者，對於發掘鄉村，甚形便利，上海縣農村改進委員會已有是項建議。有時體育員亦可兼充自衛團教練，通力合作，收效自宏。

地方上尚未設立民衆教育館者，所有民衆學校，團士學校，均可委託小學校襄助；應用圖書，開會場所，與運動場，均覺適宜，實為自衛團最需要之輔導機關云。

▽六 民衆教育館

地方上已設民衆教育館者，所有新村運動各項宣傳，與民衆學校，團士學校，均應負責辦理。

對於重要紀念日，會同當地黨部，行政機關，合力舉行。

館內職員應分組補助各地籌辦以上各項事業，不應限於館址所在之一鎮一村已也。

利用暑期寒假，聯絡學校青年，組織話劇團，宣傳文

10

化，於改造社會最有力量。

有時招待肥田粉公司電影或其他機關如金大電影等在館放映之。

第八、結論

▽一 舉措的公正

近年保衛團團丁，類多雇用客籍，受諸經濟壓迫，難免供人利用，作少數人工具，事實上轉變為良民的對象，社會的敗類。

更有市井無行，強悍好事之充任甲長者，每多濫用職權，擅行拘捕；非仗勢凌人，即藉端敲詐，事事獨裁，處處橫暴，置輿論民意於不顧，祇知自私自利而已！

欲糾正上列弊端，在於講人格，尊德性，孟子所謂先立乎其大者則其小者不能奪也。對團甲長必慎擇地方公正賢能，修養有素者任之，始能先義後利，公而忘私，刻苦耐勞，忠於服務，鞠躬盡瘁，死而後已，此乃自衛團之真

精神也。

居主體地位之區團務會議，尤須組織健全；區團長除掌命令，司教練外，應有不得兼任其他一切黨政人民團體職務之限制，以防把持，而維權能分開之原則。否則自衛不足，反成團禍耳。

區團長甲長牌長倘有失職違法，立由區團務會議撤職，並呈請地方政府法辦之。蓋非刑罰之中，舉錯之公，不足以紀綱，挽頹風於今日也。

▽二 官民的同甘苦

自衛團一刻苦耐勞之工作也，然民情耽於逸樂，慣於因循，欲求能振其怠，而革其弊，惟在憑人格的感召，事事以身作則，處處與民同情，若王守仁之治龍場，于成龍之化羅城而後可也。

為地方長官者，應抱親民精神，由下列二途徑，實行到民間去工作：

(一) 區長會議，在各區公所輪流開會；

(二) 縣長參加各區區務會議。

在縣長可以督察區政，位進自治，視察各項行政，瞭解民間疾苦；在區長藉爲觀摩，互取其長，以圖進益；鄉鎮長亦自能踴躍出席，奉行惟謹矣。

一 不僅長官身體力行，卽佐理人員，亦應如齊之高子國子，與桓公孝國分治，對於自衛事宜，劃區指導，以專責成，不作深居簡出之太平縣長，而爲櫛風沐雨的民間太守，不尙欺民罔上之紙上談兵，而專重保鄉衛國的實際工作，實心爲民，赤胆救國，共甘苦，同生死，惟能視民如子，斯得衆志成城，負地方治安責任者速猛省！

▽三 新村運動的推進

新村運動，與自衛團相輔而行，發生連帶關係，在新村辦有成效時，就原有農村組織，略加軍事訓練，事半功倍，可操左券。凡在籌備自衛之區，應卽組織「新村設計委員會」，以冀整個的推進社會也。

自衛團辦有成效，而後安居樂業，一切自治事業，方

可設施。斯二者互爲因果，互爲輔導，故實心辦理保鄉救國之自衛團，同時推動社會，爲新村運動之出發點焉，行見自衛團樹其基，新村運動充其實，而自衛團遂爲不可憾之岳家軍矣！

▽四 下層組織的嚴密

現行縣保衛團法之編制，規定每閭爲一牌，以閭長爲牌長，查各縣每閭戶數有多至三十戶者，兼之南方村落散漫，三家兩戶，錯綜難處，閭長兼牌長之職，稽察鄰右，難求周詳，不如照王陽明十家牌法，閭長仍爲牌長，鄰長添任爲牌副，一鄰五家，地近人寡，耳目無不照，善惡無所匿，於原有鄉鎮組織無變更，與古之五家爲軌、五家爲鄰，亦相符合，而達到保甲之真目的也！

每見鄉間劫案犯人，事前有假裝行乞者，換糖者，拾地貨者，而此等人混跡鄉村，或以孤廟破庵，無人過問，或以村人貪其農忙雇用，未經法定連保手續（註三）因循停留，貽未來之禍根。

在城市草棚內，亦常破獲巨盜之巢窟。

查清鄉條例第三條有「在編造清鄉戶口冊時，對於外來客民，及無業游民，尤須特別注意」等云，但未列具體辦法，茲擬救濟之法如左：

(一) 居住證 各地鄉鎮公所，於已登記之公民，給以居住證，凡無業游民，與未經登記者緩給之。

(二) 通行證 凡公民(須經登記而給有符號者)因事適他區者，應向本鄉鎮公所領取通行證，以便沿路稽查。

適他縣者應向本區公所領取之。

適他省者應向本縣政府具呈領取之。

以上兩項辦法，或為促進游民自新，或為斷絕匪類來源，關係地方治安，與自衛事業至鉅，尙希當道注意及之。茲撰自衛歌二首，寫在下面，以作總束：

(一) 流自己的血，

衛自己的國；

自己的國，自己立；

有賊無我誓堅決，

收回我東北。

(二) 吃自己的糧，

保自己的鄉；

自己的仇，自己抗；

靠人靠官靠外邦，

不如圖自強！

(註一)

宋王安石行保甲新法，十家爲一保，五保爲一大保，十大保爲一都，每戶有成年二丁以上者，選一人爲保丁，每一大保夜輪五人做盜，訓練大保長藝成，則以爲教頭，分都保相近者爲五團，五日一周，六年之間有義勇保甲及民兵七百一十八萬一千零二十八人。明太祖以一百十戶爲一里，以大戶十爲長，餘百戶爲十甲，每甲置甲首一人，里長甲首按年輪值

，十年爲一週，曰排年。

王守仁創十家牌式，爲後世戶籍門牌之先河，組織益形具體而完整矣。

(註二) 首都和平門外，北達觀音門(即燕子磯)，東南至堯化門，西至上元門，周圍四十餘里，有聯村自衛之組織。於民國十七年九月間成立，直接歸衛戍司令部管轄，由曉莊學校校長陶知行氏創設，並任該團主席職，曉莊鄉村醫院院長馬紹季任聯村指揮，恆隻身荷槍，夜巡各村會哨，時著者在該校研究鄉教，任文書職。

(註三) 山東省聯莊會規程第六條載甲長三人具聯保切結，住民五戶以上，具聯保切結，五戶以下具互保切結。

(註四) 曉莊聯村自衛信條

曉莊聯村自衛信條

聯鄉自衛之理論與實際

(一) 我們深信三民主義，是救國救人主義。

(二) 我們深信救民族，掌民權，厚民生，實現三民主義，必須普及武力，全國皆兵。

(三) 我們深信生產力與自衛力合一。

(四) 我們深信武力之使命是擁護公理，打倒強權。

(五) 我們深信我們的責任，是保鄉，衛國，救人類。

(六) 我們深信我們要想担負這個責任，必須嚴守紀律，服從命令，放棄個人自由，因爲一致活動，才能發生偉大的力量。

(七) 我們深信大公無私，信賞必罰。

(八) 我們深信大家同患難，共甘苦，爲最好的生活。

(九) 我們深信我們應當勇於公戰，怯於私鬥。

(十) 我們深信各人自掃門前雪，是自殺政策。

(十一) 我們深信大丈夫用槍桿救人，不靠槍桿欺人。

(十二) 我們深信到了生死關頭，只可問是非，不可問利害；因爲這是我們殺身成仁，捨身取義的時會，

不可讓他隨便過去。

(十三) 我們深信爲救人而死，雖死猶生。

(十四) 我們深信名譽是人生第二生命，不貪錢，不怕死，方可保全這個寶貝。

(十五) 我們深信拿了救人的利器而不救人，便是殺人；

因爲這利器如在願意救人的手裏，那被殺的人便
可得救了。

(十六) 我們深信我們村莊只有斷頭司令，沒有投降司令；只有斷頭團丁，沒有投降團丁。

(十七) 我們深信最後之勝利，屬於最後之奮鬥者。

(十八) 我們深信如果全國人民都能團結起來，萬衆一心，力圖自強，則不但能夠掃除土匪，並且能夠肅

清帝國主義，爲世界被壓迫民族打抱不平，以促進世界之大同。





組織訓練及煥發民族精神之芻議

劉復之

國境之門戶洞開，邊陲之風雲日亟，列強方竭其心思財力，從事掉圖縱橫，鷹麟虎視，逐鹿中原，我國舊恥未雪，新辱又來，外而強鄰寇邊，四省變色，內而赤氛未消，萑苻遍野，農村破產，滿目瘡痍，此誠一髮千鈞存亡絕續之秋也。

保安處因時產生，實感國際之趨勢，以供環境之需求，其使命之偉大，職責之嚴重，固非尋常公安警備可比，舉凡保衛之方，安定之術，得其道則造詣宏深，失其道則一盤散沙，凡百措施，深宜尚慎。

組織訓練煥發民族精神之芻議

南昌之六省保安會議也，蔣委員長長期以組織民衆，訓練民衆，煥發民族精神，爲保安唯一任務，作根本救國計劃，旨哉言乎，夫國以民爲本，本固則邦甯，未有民弱而國能強，民無組織而政治能就軌道者也。故救國之道無他，救民爲先，必能出水火，登衽席，安其居，樂其業，一切政治始能發揮效能，否則盜匪猖獗，寇患日深，扶傷救死猶恐不暇，遑論其他，然則救民之道又安在，曰，國家當救民於自救之途，是舍蔣委員長所謂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以達總理遺教之民衆武力不爲功，蓋民衆而武力，

2
即古之所謂寓兵於農，今之所謂軍國民主義也，姑分論之。

(一) 組織民衆

古者稅以足食，賦以足兵，集甲乘於井里之中，寓勤旅於什伍之間，壯者以暇日，修其六藝，使之出入相友，守望相助，故雖有九年之水，七年之旱，無損其邦治之隆者何哉，組織完善，政教有所施行也，管仲之治齊也，寄內政於軍令，曾胡之中興也，自編練鄉團始，以及明治之維新，蘇俄之建設，奏效之速，成功之偉，何莫不然，由此而論，則組織民衆之法，莫善於保甲制度矣，蓋由戶而甲而保而區，先之以清查，加之以糾察，嚴之以連坐切結，明之以信賞必罰，立限以期攷成，毋徇情而亂法，因公而還謗者，察情而宥之，因循而無功者，罷免以懲之，位事惟能，考績宜勤，省以期縣，縣以督區，計程刻晷，大公無私，上下一心，目強不息，如是，則不肯者無以托其是，游蕩者有所舉發矣，本正源清，內無隱憂，若網在綱

，有條不紊，按籍徵退，民無遺訓，全省普及，可期而待，如是則可以平等之精神，收合作之效果矣，夫平時業其業而講武，由自衛而臻於自治，此蘇省民廳所以將自治經費，積極用於保甲事業也，戰時征調，藉版即是，此居委員正所以於一二八紀念演說，主張通國皆兵也，假令不辦保甲，則無嚴密之組織，即乏澈底之考覈，急切圖功，罔然從事，將見所訓者僅中產以下之階級，或以資代充之遊民，人我之見未除，鄉邦之義蕩然，雖經百訓，於事何補，欲全民之軍事化，猶緣木求魚也，是保甲與組織民衆，固爲先決問題，其於普訓民衆，尤具密切關係，蓋有如此者。

(二) 訓練民衆

列強物質之競爭，功利之衝突，愈演愈烈，世界公開之二次戰爭，迫在眉睫，大有一觸即發之勢，自九一八以來，我國所處之立場，無日不在危險悲慘之境地，勢非可以從容於「十年教訓」之途徑，而徐圖展布，以期漸進，故

訓練民衆之標的，似宜取連環實施的方式，（以省訓練之基幹，以縣訓區之基幹）猶身之使臂，臂之使指，以奏速效，而應時變，故隊士之取材，亦應注意於保甲之重心，保甲之重心維何，曰，「保長」，保長者，百戶之長也，苟於辦理編制甲戶之時，對於保長之人選，嚴加甄別，擇其才能者而任之，則訓一保長，不啻訓練百戶，再查江蘇省二十年度公佈之戶口統計，全省總戶數共爲六百二十三萬八千二百零三戶，實行保甲之後，可得保長六萬二千三百八十二人，按照蘇省新頒保衛團普訓大綱，及實施計劃，以江蘇省軍警幹部訓練所畢業學生，分任縣訓，計別全省爲一等者八縣，二等者十九縣，三等者三十三縣，一等縣應訓練二個甲種中隊，（每隊一九八人），以三個月爲期，每期可造就基幹人員三百九十六人，年分三期，（除農忙三個月外），則期年之中，可普訓一千一百八十八人，二等縣每期應訓練甲乙種中隊各一隊，（乙種中隊一百零八人），每期可造就基幹人員三百零六人，年可普訓九百十

八人，三等縣應訓練一個甲種中隊，每期可造就基幹人員一百九十八人，年可普訓五百九十四人，統全省各縣計之，則年可訓練基幹人員（即保長）四萬六千五百四十六人，按上列保長約數，則四期之實施，可以訓練完成，若依次而求推進，則全省普及，恐百年不能藏事，竊意其第一期縣訓完成之保長退伍時，即可由各縣縣長責成輔佐本區區長，而征集全區所轄之甲長及戶長（或次丁），按每區四分之一，而成立區訓以訓練之，再就區分之大小，人數之多寡，分爲十組或八組實施之，（其在教育團體工商組織而受訓者，在進行之中得免役之），所有教程，一本縣訓，其關於政治及精神講話等科學，則由本區區長或自治人員擔任，亦以三個月爲期，在訓練期內，以之兼負本區自衛安甯之責，訓練開始之時，由區長詳其保甲番號花名像片，呈報縣府，轉之省廳，以作將來征調之準衡，第二期縣訓完成之保長，即以之成立第二期之區訓，（第二期同），迄至縣訓四期之終結，即全省民衆普訓之完成，（如以

4

二十三年七月施行，則二十四年十二月即可普訓成功，按其訓練之程序，實以更番服務，（或一月一易，或十日一更），移省訓之經費，而用之於視察考核，是以連環實施之方式，收省縣同時並舉之效果也，是有警察隊保衛團之實而可以省警察隊保衛團之費也，噫，組織嚴明，秩序井然，鄉村壁壘，無形森嚴，進而謀國，以禦外侮，列強雖雄，其奈我何。

(二)煥發民族精神

用縱的方式，探索我國歷代之治績，用橫的方式，考察列強建國之精神，其於民衆之修養，民族之陶冶，莫不有維繫之方，鼓勵之策，所以凡一民族，能立國於世界上，至數千年而存在者，必有其立國之精神，即所謂國魂，亦即所謂民族精神是也，我國民衆道德之墮落，智識份子之萎靡，民氣消沉，大有江河日下奄奄一息之勢，蓋一則由於滿清之摧殘，致消失我固有之民族精神，一則震於列強之富盛，而不知我自有其民族精神，所以總理謂喚起民

衆，而蔣委員長於組織訓練民衆之中，而又注重煥發民族精神，以云喚起，其爲消失而不自知也可知，以云煥發，蓋即發揚光大之意，夫中國固有之民族性爲何，從來立國之精神安在，現在所需要者又奚若，蓋即三民主義是，三民主義在倫理與政治方面言之，即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爲基礎，在方法實行上言之，即知難行易之革命哲學，現在我輩欲恢復民族精神，欲中國之國家民族復興，即須先行恢復中國固有之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民族道德，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從另一方面觀之，即禮，義，廉，恥，有廉恥，然後有紀律，有禮義，然後有組織，此義蔣委員長蓋已屢言之而詳言之矣，夫戶長爲全民之基幹，苟於普訓（省訓，縣訓，區訓，）之際，於軍訓之餘，附以政訓，而以國際之情況，國情之嚴重，暨總理及先哲之格言，注重我國「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固有道德，編成白話之精神講話，選練幹員，擔任演講，使之正心而修身，

齊家而衛國，孟子所謂可使制梃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者，此之謂也，如是則風行草偃，民氣一新，發奮圖強，衆志成城，從事救國雪恥，捍患禦侮，民族復興，是可計日而待。

抑申公有言，爲治者不在多言，顧力行何如耳，故雖



有善法，不得其人，則徒法不能以自行也，然既得其人，或受環境之縛束，以及政潮之影響，功未著而謗興，席未煖而卽去者，往往有之，當國柄者，苟能於任官惟賢之中，寓信之以專之意，則百廢可以俱舉，豈獨保安處一部而已哉。

保甲運動之研究

胡 頌

- 一、保甲運動之史底體系
- 二、保甲史例之應用目標
- 三、保甲運動之今後趨勢

一

保甲運動爲現今地方政制亟不可緩之一種機體組織，試就歷史體系上觀察，從周秦漢晉下逮隋唐，莫不具有此種具體而微之蛻化痕迹，直到北宋熙寧朝，此種運動始顯著其特異之色彩，而保甲二字，亦遂成爲千數百年來，取捨從違，或遺名取實，或實異名同之極糾葛繁複底問題。

我國古代地方政制，夏殷以前荒遠難稽，周代承古井

田制度；八家爲井，又行五家鄰比之法，使民相保，郊內之地，比有比長，五比爲閭，閭有閭長，四閭爲族，族有族師，五族爲黨，黨有黨正，五黨爲州，州有州長，五州爲鄉，鄉有大夫，郊外之地，則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鄣，五鄣爲縣，五縣爲遂，其組織與郊內大同小異，使民出入相同，存亡更守。

春秋之世，管子治齊，武政聽屬，文政聽鄉，郊內之治，五家爲軌，軌爲十里，里四爲連，連十爲鄉，鄉五爲

師，國內凡十五鄉。郊外之治，三十家爲邑，邑十爲率，率十爲鄉，鄉三爲縣，縣十爲屬，屬有五，其什伍之法，以爲庶事所出，故特重審人之數。

戰國商鞅，使民爲什伍，連坐相收，告姦者與斬敵同貴，匿姦者與降敵同罰，併諸小都鄉邑，爲四十一縣，始皇兼併羣雄，從李斯之議，更分天下爲三十六郡，更小分之爲縣，縣萬戶以上爲令，萬戶以下爲長，縣方百里，縣下有鄉亭，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掌教化，有嗇夫，職聽訟。有遊徼，循禁盜賊。

漢仍秦制，縣下之治與秦同，十里一亭，設亭長亭候，五里一郵，郵間相去二里半，司姦盜，亭長持二尺板以勅賊，里有里魁，長一里百家，民有什伍，什主十家，伍主五家，以相檢察，民有善事惡事，以告監官。

晉代治日恆少，亂日恆多，故閭伍之法不修，後魏李冲議郡三長之制，公私便之，其法準古五家一鄰，五鄰一長，五里一黨一長，黨長取鄉人謹厚者，鄰長復一夫，里

長二，黨長三，三長三載無愆，則涉用一等，北齊鄰比閭族黨之制，其屬於鄉者，十家爲隣比，十家爲閭，百家爲族黨，一黨之內，則有黨長一人，副黨一人，隣長十人，合有十四人，共領百家，其屬於城者，里有里正二人，里吏二人，里吏不常置，隣老四人，後世鄉坊之制，頗復因之，北周則親爲團治，以百戶爲一團，每團選三大戶爲耆長，凡民家有姦盜者，三大戶察之，民田之有耗登者，三大戶均之，隋文受禪，頒新令五家爲保，保五爲閭，閭四爲族，皆有正，畿外置里正，比閭正，黨長比族正，以相檢察。

唐代縣下之治，有保鄰里鄉之制，三家爲保，四家爲鄰，百戶爲里，五里爲鄉，每里置正一人，其次在邑居者爲坊，別置坊正一人，在田野者爲村，別置村正一人，諸里正，由縣司選勳官六品以下，白丁清平強幹者充任。坊正若當里無人，聽於比鄰里簡用，其村正取自丁充，無人處里正等並通取十八歲以上中男，殘廢免充。里正之職掌

3

、按比戶口，課植農桑，檢察非法，催驗賦役。坊正之職，掌坊門管鑰，督察是非，村正之職同坊正。

宋初太祖之世，以迄神宗初年，禁軍馬步之數，由十九萬三千，增至六十六萬三千，合廂兵鄉兵蕃兵之數，達一百一十六萬二千，於是朝野上下，或主罷免民兵或主裁減廂兵，禁兵，或主廢募兵而興民兵制。於時王安石以參知政事入相，倡言理財節用，減兵爲急，而「保丁捕盜」，「甲頭催科」之制，隨之以興。安石欲專用其民，於保甲之訓練亟爲注意；於是減募兵之費，以供保甲之需，鼓舞三路之民習兵。熙甯三年，詔行保甲法，籍鄉村人民，二丁取一以爲保甲。畿內之民，十家爲一保，選主戶有幹力者，人爲保長，五十家爲一大保，選一人爲大保長，十大保爲一都保，選爲衆所服者，爲都保正，又以一人爲之副。每一大保，夜輪五人，同保不及五家併地保，有自外入保者，收爲同保，戶數則附之，俟及十家，則別爲保，置牌以書其戶數姓名，大保長一年替。保中必備之器械爲弓箭

以三人或五人共習，其餘兵器非弊禁者聽習，鼓則每保一只，一人專司其事。熙甯四年，詔畿內保丁習武事。八年，改保甲於兵部。元豐四年改五路義勇爲保甲。

安石於保甲亟主訓練，故當時有集教之法，其法用以集教大保長。大保長總二十二縣，爲教場十一所，大保長凡二千八百二十五人，每十人一色專藝，置教頭一。凡禁軍教頭二百七十八，都教頭三十，弓以八斗，九斗，一石爲三等。弩以二石四斗，二石七斗，三石爲三等。馬射九斗，八斗爲二等。其材力超拔者爲出等。當教時月給三千，日給食，官予戎械戰袍，又具銀碟酒膠以爲賞犒，三年大保長藝成，乃立團教法。

團教之法，以大保長爲教頭，教保丁，凡一都保，以相近者分爲五團，卽本團都保副保正所居聚教之，以大保藝成者十人衰教，五日一周之。（一月六教）五分其丁，以其一爲騎，二爲弓，三爲弩。府界法成，乃推行三路。

又有提舉之制，當集教團教既成，由京師歲遣官按閱

，謂之提舉，其按閱之吏，率以近臣挾內侍往充，諸路皆以番次，藝成者先按閱，各路提舉按閱既畢，其有絕藝者詣京師，天子親臨試藝，優絕者命官。自熙甯初年起至九年止，義勇，保甲，民兵，合有人數七百八十萬二千二百二十八人，爲訓練極盛時期，訖至政和年間諸路之團，成保甲者，綜計六十一萬餘人，較之熙甯不及十分之一，爲訓練中衰時期，此安石保甲法經過之大要也。

與安石並世先後，有范仲淹，程明道之保伍法，南宋朱子，因社倉以立保甲，因保甲以利社倉。其法以十家爲甲，甲推一首，五十甲推一人通曉者爲社首，逃軍無行，不得入甲。凡得入甲者，又問其願與不願，惟願者，問其大小口若干，共登一簿，以便稽察。有鄉黨周恤之恩，無里閭擾累之弊，故民樂其事。其後張詠守蜀，季春糶糜米，糶價比時價減三分之一，以濟貧民。凡十戶爲保，一家犯事，一保皆坐，不得糶，民以此少敢犯法。此以結保之法，用於平糶，且以禁制禍亂，故能以十家生命之所寄，

共除一弊，此弊之所以易除。

元代設社制，於至正七年，頒農桑之制十四條：一社設社長，縣邑所屬村疇，凡五十家立一社，擇年高曉農事者一人爲之長，增至百家者別設長一員，不及五十家者，與近村合爲一社，地遠人疏，不能相合，各自爲社者聽，皆以督教農桑爲事。其有不敬父兄及凶惡者，立牌大書其犯於其門，俟改，終歲乃毀，不改，罰其代充本社役夫，終元世祖之世，莫不家給人足。

明代保甲制度，初曰保甲里，繼曰鄉甲，終曰保甲。其法以一百十戶爲里，一里之中，推丁糧多者十人爲之長，餘百戶爲十甲，凡十人，歲役，里長一人，甲首十人，董其事，城中曰坊，近城曰廂，鄉都曰里，其里中，里更設老人，年選爲衆所服者，導民善，平鄉里爭訟，鄉置一鼓，農月鳴鼓，衆皆會，及時服田，惰者里老督勸，不率者罰，里老惰不勸農者亦罰。

明之鄉甲約制，其法百家爲率，不足百家，或二百家

5

有零者，各隨其地方街巷村落遠近編之，其同居父子兄弟，只報一名在約，分居者人在約，但有樂善之家，父子兄弟情願俱入鄉約者，聽從其便。又約中除樂戶家奴及傭工佃戶，各屬房主地主，挨查管束，不許收入鄉里外，其餘不分匠作，裁縫，廚役，皂隸，快手，門禁，馬夫，但係本縣老戶人口，或客商經年久住，情願入約者俱許編入鄉里，以鄉黨輩數齒序，不許作踐。

凡鄉甲約，百家選約正一人，副約一人，約史一人，約一人，所選約正副約講約史，須百家個個情願者，選甲長，須九家個個推服，及常不出外者，講約之日，定每月初二十六，日一竿時取齊，擊鼓三聲，約中擇少年讀書者四人爲約贊，唱正副諸史就座，唱甲長出班言事，十甲長出向上立聖諭木牌跪舉曰，本甲某人某日行某善，某人見證，舉畢分立於前班，爲善者與證人出，向牌跪，約正副問明，約史卽照口詞，記於善簿畢，爲善者叩四頭起。十甲復出，跪舉本甲某人某日爲某惡事，某人見證，其儀

如前，約正，副，史講，各有勸戒之詞，然後約會始畢。宸濠之亂，王陽明，嚴保甲之制，先後申諭十甲牌法，卒靖大難，正德以後，保甲之名復興，乃至以保甲專爲捕盜之用，其效頗著於時。

清代縣下之治，坊廂里之名，與明代同，其編制之法，十戶一牌，十牌一甲，十甲一保，牌置牌頭，甲置甲長，保置保正，自城市以達於鄉村，使相董率，善則相共，過則相及。

清之中葉，曾國藩行保甲之法以練團。其法重團，不重練，各鄉但行保甲之法，團爲不練，惟城廂則操練一二百人，以資勦辦土匪而已，曾比以爲，練團之始，鄉里編戶，民窮財盡，則必製器械，造旗幟，請教師，揀丁壯，或數日一審，或一月一會，又或厚築碉堡，聚立山寨，皆大有興舉，非多斂錢文不可，十室九饑之家，而與之言斂費以舉團事，彼誠朝不保夕，無錢可捐，而經手者之不免染指，則益含怨而不肯從事。故初行團法，惟主在團，恤

民之隱，卒奏中興之效，以較之安石行保甲法，着手即主在練者，非絕對之不同。乃各就緩急，斟酌先後之不同耳。

二

前節就歷史縱的敘述，各箇時代保甲運動蛻化之事迹，本節復就各箇蛻化事迹之運動日，標爲一種橫的剖解。

周代鄰比之制，食貨祭祀莫不有教，所教之事，莫非增進民德之事，鄉政與鄉教並行，鄉官與秩官並治，注意民俗進退，以持國運盛衰之本，爲後世縣下制度之極軌，故主「教」爲最急。

管子懸屬之治，教戰必先之以明恥，尊主即所以強民，必使人無流亡之意，吏無被追之憂，故繕器械，選練士，爲教服，連什伍，編天下，故主「兵」爲最急。

商鞅教戰，所以盡人之利，不以戰明恥，督耕所以盡地之利，非以耕養民，與腰斬，連坐九家之制，嚴刑峻罰

，以威天下，故主「法」爲最急。

漢鄉三老，專掌教化，凡有孝子順孫，貞女義婦，讓財救患，及學士爲民法式，皆匾表其門，以興善行，兩京風俗之美，比於成周，獎民以孝弟力田之效也，故主「政」爲最急。

後魏三長，北齊隣比之制，重在與民休息，北周團治，亦以齊戶籍，稽人口，平土地，與後世之以團禦盜者有別，隋制相沿，保閭一以檢察相當，唐代鄰保之制稽戶籍，課租庸同於北朝，而徵調之事，稍苛煩矣，故主「治」爲最急。

宋王安石以兵法部伍其民，募兵之弊漸減，而民病繁役，不暇力農，富強之事，終以未顯，此非保甲法之不足恃，實推行保甲法者，於本末輕重之間，應更求所以操其適宜之權，安石當日，意在專用其民，故主「練」爲最急，其後程朱諸賢，或修保伍，或修保甲，而民莫犯，莫逃，遺愛至今，故主「恤民」爲最急。

元代督課農桑，以勸耕稼，爲保甲制之一特彩，故主「相養」爲最急。

明代里甲，尤重鄉約制，鄉約制原本於宋藍田呂氏鄉約，一曰德業相勸，二曰過失相規，三曰禮俗相交，四曰患難相恤，善行過失書於籍，三犯而行罰，不悛者絕之，故主「不擾」爲最急。

自宋訖明，保甲之用，有守成之效，而乏開拓之功，然則保甲之用，僅可致境內之安寧，終不足以興建煇耀之殊助乎。雖王陽明之平宸濠，其用十家牌法，亦以堅地方之壁壘，遏人民之亂萌而已，戰勝攻取之資，仍屬諸正規軍隊，求如有清曾國藩氏，興保甲，立團法，以民兵轉戰天下，興復宗國，卒建大業者，誠曠世一遇，然由此亦可以證明保甲之法，其效用除安靖地方外，實更有一種不可抗之「潛勢力」之偉大性，曾國藩氏之自言曰，團者保甲之法也，故雖有轉戰天下之威，實基始於團而不練，故主「相保」爲最急。

綜上史例，所昭示於吾人，各時代保甲制度蛻化之目標，隨其時代環境，而異其應用之主點，更各就其時代應用主點，加以歸納，則不外一者，周禮地官之制，二者，管商什伍之制，兩種運動目標，互爲消長而已。

漢晉六朝以逮唐初，屬於一者，宋自熙寧以後屬於二者，元明訖清，屬於一者，雖曾國藩氏之保甲，亦屬於一者，是古今能繼管商之轍者，僅王安石一人而已，求庶幾足嗣王安石者，惟明之張居正，然於吾人所談保甲之制無關，若曾國藩氏譚度當在韓琦范仲淹之間，自與安石不同，故保甲之制，循安石之陳迹，而成功者，古今多有，同安石之目標而成功者，國中猶虛無人焉。

三

一、國民軍事訓練之普遍情 歷史事例，吾人既已明瞭，返觀目前國際形勢，風雲日益險惡，行將引起再度世界大戰，吾人當此國家風雨飄搖之際，不能不有所醒覺，

先事訓練其國民，保甲運動，實爲一種最好之國民訓練基礎，然歷史上保甲事實，與現在環境有別。昔日可以保境自守，今則列強空軍，所至之地，無遠弗屆，民衆自衛力量，倘無強固之訓練，與深厚之培養，決不足以言自保。故保甲運動之普遍底軍事訓練化，實爲目前當務之急。王安石於保甲運動，特重在「練」，當時士大夫所詬病者，此訓練一事而已，人民所怨望者，此訓練一事而已。孰知今日吾人復興保甲運動，默察當世環境，實捨安石「練」之一字，別無更精於此之辦法。所謂保甲之軍事訓練，並非欲立將縣下村坊人民，使部伍之後，人人作兵實。乃處此國家積弱，危急存亡之秋，當使人民人人知兵而。已人人知兵，則雖不人人作兵，一朝思起倉卒，地方自救之時，人人莫不有兵之用，亦足以稍殺敵人之威焰，而固自己之邊圉。故今後之保甲運動，不必趨向政治一邊之自治權底如何擴張，而在趨向軍事一邊之訓練力底如何普遍。

二、民兵制底自然趨勢 保甲運動初不必懸揣民兵制

之如何有利，亦不必顧慮民兵制之如何病民，懸揣民兵制之有利者，以爲就保甲運動，一經搏合爲民兵；則現下募兵制之末流可以變更，而民兵制之普及，實千百倍於募兵之數字與力量。而募兵制所虛耗之費用，可盡移作購備新與武器之擴充，國力之強，指顧可待。顧慮民兵制之病民者，則以爲就保甲運動之部伍其民以後，驅全國之民於兵凶戰危之地，執政者倘不必有敵國外患，以禦其悔之心，而人民既服兵役，勢不得不供戰爭驅使。而驅使之者，利其有鄉土之念，戰無所逃。又省募兵餉給之需，何樂不驅民於死地，以與地醜德齊之夫，爭爲一日割據之雄長。而我田間之民，未染仇敵之血，先登暴民之俎，是則驅天下無辜之民，盡入不義之手，以寡人之妻，孤人之子者，民兵制實有以啓之也。此兩說皆有相當之理，第吾人在作保甲運動，爲一種新興目標而努力，當一本部伍其民之法，而訓練之，民兵制未成熟之時，不必加以免強。民兵制既成熟之後，不必過爲憂慮，一任其自然之趨勢。所謂自然

趨勢者，內視人民既經訓練之後，其自身有無更進一步之需要，外視國際情形之張弛，是否迫逼吾民爲一種更堅實之堤防，更視全國之領導者，是否有對外大復仇之壯志雄心。倘三者具備，雖欲人民甯靜自抑，不爲國效死不可得也！否則雖專使其民，以爲民兵制，而逃者犯者，相繼會不旋踵。故曰，民兵制之成否，當視其自然之趨勢以爲斷。

三、相伍相恤之運用調劑 保甲之制，吾人既主以訓練部伍其民，此實爲「甲」之事，至於相養，相教，相恤，不相擾之事，乃「保」之事。保之與甲，如車之兩輪：廢一

不可，民國以來，言自治以拔人民者屢矣，言練團以靖地方者亦屢矣，而民間終鮮實惠者，皆原於一般注意僅及於事業底對象，曾未注意及於民之憔悴，非事業之輝煌，所能掩其創痕，故相治其民之事，與相恤其民之事，當同時並舉。然後有事業之可言，所謂相恤之事，保甲歷史事例甚多，略如前節所舉，倘能採要實施，以與訓練之事並重，則行見合王安石會國藩之事成於一爐，而更擴而充之以興宗國不難也！有志保甲事業者，其亦有意于此乎。

★ ★ ★ ★

『保甲』工作設施之途徑與步驟

聞鈞天

一、引言

保甲制度之廣義，爲吾國地方自治之良規，狹義，爲農村之保衛政策，故其工作之對象，亦非一端，先後緩急，要在因時事以制宜，而步驟與設施，尤當謀整個之規劃與建立，此本文竊擬之主旨也。

保甲工作，不在徒託空言，虛誇玄義，要在形諸事實，見諸設施。但如何可使此項工作實際進行有效，則首須認清保甲之途徑，與途徑中運行之步驟，必如是，則保甲工作之推行，乃可循序趨之。期諸永久，否則手續紛繁，步調凌亂，遠於事實，隔閡不通，保民不足，而擾民有餘

『保甲』工作設施之途徑與步驟

，此又宜有以注意者也。

茲分述途徑之採取，與步驟之厘訂，以明工作要旨，亦即今後整個工作方案製定之所託也。

一、途徑之採取

保甲工作之途徑，應以編查戶口爲入手，以鄉人治鄉人爲極則，故其始也，爲如何組織之問題；其終也，爲如何自治之問題。在組織之始，人民半爲被動與盲從，欲於事有濟，則官治之力爲多。在既經組織而具有訓練之後，人民與官紳，同力協濟，不偏于官治權威，不流于民治狂暴，欲于事有濟，則紳治之力爲多。在組織訓練健全，自治之能力既具，人民爲主動，官紳爲公僕，欲于事有濟，

2

固在于民治力之健全耳！故由官治及于官民合治，終于全民之治，斯乃保甲任務之途徑。此途徑中，有政府方面與人民方面應注意者若干事，亦舉辦保甲者所不宜忽視之點。

(甲)政府方面應有之義務凡五：

1. 厲行之義務：欲保甲法之初利于行，惟在政府之嚴厲督促，督屬有方，乃能如響斯應。
2. 檢查之義務：隨時檢查，或予以抽查，以驗工作嚴密之程度。
3. 執行之義務：凡案件發生；保內甲內之無由處斷者，只須在法定範圍內，政府當以無條件的立予執行。
4. 協助之義務：有為保內甲內應作之事，而又非其能力之所能逮及者，政府當以有效之方法協助之。
5. 監督之義務：保內甲內如有處斷超越法定範圍以外之事，政府應予糾正，并不時予以監督，以制患於未

萌。

(乙)人民方面應有之義務凡六：

1. 檢察之義務：彼此所禁，相互察覺，此全屬於人民之事，政府不暇設具耳目，反致勞民。
2. 告發之義務：事件之已發未發，有待于政府或保甲長知悉者，人民應隨時報告，採取有效之方式，同時亦須負法律上之責任。
3. 救援之義務：災禍患難之救援，人民應以無條件，無利害觀念之心理急趨直赴，協助拯救。
4. 格捕之義務：匪盜之過境，及受政府或保甲之命令與公議，須採取必要手段者，在特殊情形之下，亦得從權處理。
5. 保證之義務：相互聯保，彼此佐證，禍福同當，善惡共喻，此為保證義務履行之優點，亦人民相互間應有之義務。
6. 團結之義務：人民應隨時隨地，互相融洽，以精神

之結合，爲物質上之援助，事事相安，卽事事可辦。

此兩方面之義務，人民與政府，倘能各盡其力，邁勇趨赴，則以編查入手，以鄉人鄉治爲極則之目的，不期然而自然，不企至而亦至。

二、步驟之厘訂

保甲施實之步驟，應以安定社會爲始基，以健民治爲原則。其縱的方式：第一步爲編戶編丁，第二步爲聯村，第三步爲選任保甲長，第四步爲抽選壯丁，第五步爲編練團隊，第六步爲抽查。其橫的方式：第一爲警察法之施行，第二爲人口法之施行，第三爲勸農法之施行，第四爲教育法之施行，第五爲課稅法之施行，第六爲征兵法之施行。

此兩種方式，其先不防從縱的方面推行，以聯貫其作用，其次則須擴展及於橫的方面，以推廣其工作之領域。

3 (甲)縱的方面進行之步驟：

「保甲」工作設施之途徑與步驟

1. 編戶與編丁，編戶較編丁爲切要，宜先「戶」而後「丁」但編戶之意，爲按保之一定組織，依次編聯，

與人事登記舉行之意義不同，與互相保結之意義又不同，其初只須按戶編列暫不詳究其人口可也。編丁之意義，爲按甲之一定組織，專事登記其團體，機關或同一門牌內之流動性份子，依次編聯，與徵兵抽丁之義不同，與同情互相保證之義又不同，只須按丁編足，暫不詳究份子之所由來可也。

2. 聯村，聯村者爲就戶與丁之已編聯者，合其無定數之保與甲，仍依村集聯衛上之必要，以圖防守者也。此其作用，一足以補救保與保間勾通作弊之弊，一足以因村落間之自然形式，備設守佈防之利，故聯村之效用，在特種情形之下爲效尤大。

3. 選任保甲長，保甲之長最宜得人，其選任之方式，在保內宜以家爲主體，不必僅于某家中之某一個人，互選既定，得由官方委任之，或彼此輪充，以期

「保甲」工作設施之途徑與步驟

勞逸均等。其在甲內，宜以各個別份子爲主體，互相輪值，按一定期限，各各執行其職權，規定分配，送官方備案即可。

4. 抽選壯丁：抽選宜以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爲定例，十六歲者與四十五歲者，爲特殊情形下之補充壯丁，各戶抽選之則，宜先選而後抽，再施之編伍受練，除家無壯丁者不計外；有二丁者選一人，三丁者亦選一人，四丁者選二人，五丁以上按比例選定之，選擇既定，抽調之則，宜先抽其被選有二丁以上之家，次及其被選丁口較多之家。如此則於其職務上之正業與副業，方不致有所遺誤。

5. 編訓保丁團：此種團丁之編練，以由保內各住戶之壯丁或與由特種機關團體內流動份子之壯丁，所組織之實際武裝團體，編練而成。與召募而成之保衛團，或警備隊之組合不同，且不當視爲一事。各縣之保丁團，編練既就，則可漸次廢除其原有召募而

來之保衛團或警備隊，總期以地方之人，盡捍衛地方之責，庶游兵散卒，無混跡寄食之虞。

6. 抽查：抽查之法，其先必基於循環二簿輪查之用，其次方可於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其稽考之方法。或因其事類之變動，或因其期間之需要，或因其環境之所宜，或因住戶與丁口業務上之關係，以分別處理之。舉凡足以利於施行警備公安之手段，策地方以萬全者，要以此爲最宜。

(乙)橫的方面施行之步驟

1. 警察法之施行：此法爲包括檢查舉發與禁令三方面之事。其屬於組合員相互糾察者，如各個體中本位上之責任，告發上之義務，保中甲中共同之責任，保中甲中編組發令之告諭，以及鄉里中和平事件之主持等事。

其於屬告發義務之規定者：如對舉發人之褒賞，親

屬犯罪直舉之案件，罪據確實無須審訊之案件，遺路遺尸報告之案件，以及販賣毒藥者之報告，私藏或賣買鎗械者之報告，盜匪惡黨隱匿者之報告，盜財盜物隱藏者之報告等事。

其屬於逮捕手續之規定者，如保內甲內應共同坦負責緝捕之責任，入夜輪更應負守望擒拿之責任，協助近鄰各甲應有之兜緝責任，未經通緝有案之罪犯應有之逮捕責任，當場殺人之現行犯應有之格捕責任，轉解過境人犯有協押逮送之責任，以及其他在法律範圍以內，應執行之逮捕責任等事。

其屬居留之取締者，如行止不定者居留之禁止，外來生面無人結識者居留之禁止，寄押或暫留本地人員居留之注意，公務人員過境者之注意，獄犯人等拘囚所在地之注意，本地浪人歸農者之考查，以及路屍之收埋，寺觀之偵察，旅社之檢查，山寨之搜查，等事。

「保」甲「工作設施之途徑與步驟

其屬於贓物之取締者，如贓物之檢察，贓物買賣之禁止，物什出處不清白者之取締，貨物拾遺者之招領，以及貨物膺僞者禁止使用等事。

其屬於烟賭之禁止者，如鴉片紅丸販賣之禁絕，吸食鴉片者之取締，以及製造烟具賭具之取締，類似博奕玩具之取締等事。

其屬於不良風俗之取締者，如男女之荒游，有傷風化之舉動，惑衆斂財之迷信，奇形異狀傷害生理之裝束，以及纏足束胸等不良之習慣等事。

其屬於消防工作之注意者，如消防義務積極之共助，以及平時火燭之取締，水災地點之救卹，火區近鄰之保護，火災事後之調查等事。

其屬於交通之保護者，如道路橋樑河渠堤防之修築，井渠池堰之保護，電訊交通之保護，公共交通用具之保護，以及航船過境遇險時之救助等事。

以上為保內甲內施行警察法之規定，約舉概要者言

6
之。

2. 人口法之施行——此法爲包括戶口調查登記報告統計諸項之事務。

其屬于戶口調查者，如住戶，船戶寺觀，公共機關之調查，以及各店戶門牌之編列號數，及裝訂等事之舉行，分類統計之報告，及每年按期調查之舉行等事。

其屬于人事登記者，如人事死亡，婚姻，繼承，分居，遷徙，失蹤種種登記之舉辦，以及分類統計之報告，定期或不定期之抽查等事。

以上爲保內甲內施行人口法之規定，約舉概要者而言之。

3. 勸農法之施行——此法爲包括農業農務以及農村諸種事務之獎懲糾禁等項。

其屬于土地荒廢之禁止者，如荒蕪地面之禁止，開墾土地之獎勵，隱匿田畝之禁止，山坡稻場之劃定

，已闢田畝變爲屋基者之取締，隱田盜賣者之告發，私變地名者之取締，以及耕作田已納稅者之調查，向屬荒廢場所之調查，孤獨者所有土地田畝之報告等事。

其屬于種植耕耘之規定者，如罌粟之禁種，正當農產品之獎勵，苗圃之興設，撰種播種方法之改良，害蟲之驅除，無益農作之禁植，農業副產物之獎勵，以及水旱災荒人事防禦方術之請求等事。

其屬于農務上之協作者，如獨身疾病者之扶助，農村協耕荒地之耕作，代替老幼孤寡者之力田，以及貸牛貸種貸工貸力各事之協濟等事。

其屬于引水灌田之規定者，如溉田爭水調協，爭水時取用武器之禁止，井堰口岸工事合力工作之支配，引用水量之平均，公共吸食水量一定限度之保持，引水時殺生魚類之禁止，以及狹小溝渠淤塞之禁止等事。

其屬於防水工作者：如洪水警戒之責任，堤川防險之注意，洪水急救之工作，被災鄉鄰之援助，以及平時堤旁樵薪之禁止等事。

其屬於山林竹木之保護者：如傷伐竹木以取薪者之禁止，燒田野火之警戒，掘取草木根芽者之禁止，漆栝桑松等樹植之獎勵，以及預防風災方法之指導，水源涵養之利用等事。

其屬於勤農惰夫之獎戒者：如懶惰者之制裁，精勵者之獎勵，組合員之互戒，遊手好閑者之處罰，有職業者之推崇，不合風俗種種舉動之禁止，休息日娛樂日之規定，公正人士厄于境遇者之扶助，以及地方遊民或有職業者統計報告等事。

以上為保內甲內勸農法之規定，約舉其概要者言之。
4. 興教法之施行——此法包括民族美德之培養，民族健康之培植，平民教育之普及等事。

其屬於忠孝禮義等美德之獎勵者：如不孝尊親者之

罪律，告發不孝者之義務，孝行和睦者之獎激，家業勤勉之勸諭，作奸折白惡黨兇徒之禁止，善行者共同表彰之責任，鄉老尊師之恭敬，鄰右貧苦之救卹，以及遵重信義及保重人格風尚之提倡等事。

其屬於博愛慈善心理之培養者：如棄兒棄婦之禁止，老幼無靠者之扶養，戾子放逐後回鄉之禁止，病死及行乞者之施救，捕獵之限制，殘生嗜殺者之取締，家畜之愛護，斃死牛馬之處置棄運貓犬之禁止等事。

其屬於勤苦儉樸習慣之提倡者：如國貨運動之提倡，布衣運動之提倡，貯蓄事業之提倡，節約運動之提倡，食物之限制，飲酒之限制，糧食之存貯，過分饗宴遊樂及其他奢侈舉動之禁止，婚喪祭典以及一切佛事神事過當奢侈舉動之禁止等事。

其屬於體育之提倡者：如國術之提倡，肩輿車馬之摒絕，健步旅行者之獎勵，柔輦體操之獎勵等事。

「保」甲」工作設施之途徑與步驟

其屬於民衆教育提倡者，各識字運動之提倡，平民講堂之舉辦，半日學校之設立，捐撥祖產或廟產興學之獎勵，私塾之改良平民習藝所之舉辦，養蜂養蠶技能之傳受等事。

以上保內甲內施行與教育法之規定，約舉其概要者言之。

5. 課稅法之施行——此種僅爲包括課稅履行之手續等事。

其屬於納稅義務之規定者，如限定期內應當繳納之責任，未納及滯納國稅者之科罰，保長甲長對於滯納者催繳之義務，保甲長應有協助國家財政機關征催之責任，

以上爲保內甲內施行課稅法之規定，約舉其概要者言之。

6. 徵兵法之施行——此法僅爲包括兵役舉行之準備，及人民對於兵役之義務，保長甲長職役之注意事項

等。

其屬於國家征兵計劃頒行後之應加注意者，如注意本區劃在征兵區域內之第幾實行期，注意兵役之種類及各種服役之年限，注意兵役義務之法令年齡，注意征兵適齡壯丁，以及壯丁得因執役免除兵役或延期者之注意，平時召集戰時召集法令頒行之注意等事。

其屬於實行兵役法令之遵行者，如男子年齡滿十八歲至四十歲（此年齡係假設的）均有服兵役之義務，現役陸軍海軍空軍法令年限之充役，續備兵役法令年限之手續與充役，國民兵役法令年限之手續與充役，各種兵役之徵集應召集延期或滿役者之動作等事。

其屬於開始徵兵檢查之準備者，如按年依戶籍名冊調查其年度內適合徵兵年齡之壯丁，及壯丁名冊之製遺，突呈報政府之手續，保內甲內對製造名冊所

應負確實之責任，依政府法令公佈徵兵之日期，按檢查標準，履行其檢查手續，并斟酌各壯丁之體力學力與志願，決定其兵種，確定兵役，應行免除或續役之程度，并分別呈報縣政府實徵兵員名冊或超過要員名冊，徵募延期名冊，徵募猶豫名冊，徵募免除名冊等事。

其屬於徵兵入隊前之事務者，如檢查合格壯丁施行抽籤時之監視，現兵役補充兵役及輜重輸卒戶之抄送，應徵兵遷徙及補充兵員戶籍變動之抄送，接受現應徵員及補充員之請託，接受徵兵及縣政府之命令，以及指導補充員兵入營之手續等事。

其屬於退伍兵員之接收事務者，如依照政府發交退伍兵名冊之遺送，本保本甲內之退伍兵之收容，保甲冊內之填註行爲主動之查核，優待標識交裝釘，退伍兵生計困難者之報告等事。

其屬於召集時之責任者，如動員令之通報，通報執

行滯隘時之稟明，兵役者因病因事不能召集者之證明，兵役者赴隊期限之督促，兵役者逾期不赴隊者之拘捕，應召員奉令歸鄉時之注意，復員前能除召集者名冊之查照，臨時召集在鄉軍人令單之交付，補缺召集之令單之交付，以及國民兵人員分配額之召集等事。

以上爲保內甲內施行徵兵之規定，約擬其概要者言之。

右行的方面進行之步驟，舉其要項有六事，橫的方面施行之步驟，列其大凡亦有六端，此兩種方式之採取，與相互推進之效用，實爲保甲法制中安奠社會，健全民治之嚮範。

吾人今日實施保甲工作，果能於此中明其先後，別其體要，審知其途徑，整齊其步驟，自能行之有效。

四、尾聲

保甲之名稱創建於王安石之變法，而個別之「保」與「

「甲」的命名，在趙宋以前即已具立，不過其相互間連繫運用之精神，不若宋時之嚴密精審，至元明清朝，其辦理保甲之旨趣，則因時勢變遷，各具運用之意義，於是保甲之為體為用，遂乃多方，而收效益以廣博。

但保甲一制，在原理上探究，其嚴格之意義，實為一政制之兩體，保為一制，甲亦為一制，合而言之始稱（保甲），作者嘗定保為編戶之政，甲為編伍之政，（詳拙著中國保甲制度一書），意即以此。是保甲制度者，實為編

戶編丁并重，以共同責任，在相維繫為目的之安息制度耳，故保的組織方式，不獨應與甲的組織方式不同，而保的組織份子之對象，亦應與甲的組織份子之對象互異，此又宜有以辯正，而明其效用者也。世或汎言保甲，而於此義，鮮知注意，因前論列工作方式諸端，特附及之如此。

至於保甲目的與使用之證例，與夫為體為用之宜，容俟異日另文論之。



豫鄂皖贛施行保甲現況之鳥瞰

章綬孫

(一) 前言

豫鄂皖贛四省位居全國中部，地當南北要衝土地膏腴，田疇瀰野，人口殷繁，交通便利，故經濟上之生產及消費力俱大，實為吾國政治經濟之腹心，至產物之豐阜又為全國之冠，安徽，江西等省為全國產米最豐盛之地，修水之茶萬載之夏布紙張，景德鎮之瓷器，大冶萍鄉之煤鐵，俱為全國馳名，惟近年來為赤匪盤踞竄擾，經濟破產，人民流徙，自十七年以後，豫鄂皖贛四省亦匪所盤踞竄擾之地，全赤化區在三省邊區者，自河南光山縣東至安徽之六安縣，南至湖北黃安麻城各縣，半赤化區域為赤匪蹂躪竄擾之地，如河南之商城，潢川，湖北之通城陽新，通山，羅田，英山，沔陽，潛江，監利各縣，至江西省方面，

豫鄂皖贛施行保甲現況之鳥瞰

據江西民政廳本年一月份之報告本省八十一縣，計重匪區十四縣，新收復地區十五縣未收復者八縣，其他如餘江，宜春，修水等十四縣為輕匪區，南昌臨川等三十縣境內則均無匪踞，并據江西省政府報告，贛中各縣，自民國十七年已被赤匪擾害，至民國二十年止，人口之損失，已達三百五十萬，財產損失亦達八萬萬至十萬萬元以上合豫鄂皖贛四省計之當又不止此，匪勢之大，蔓延之廣，燒殺之慘言之殊堪驚人，豫鄂皖贛等省的剿匪工作，在二十年以前，是祇重軍事而忽略政治的，到二十一年，蔣委員長兼任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駐節漢皋後，蔣委員長即力矯過去專恃軍事剿匪之弊採取「三分軍事，七分政治」的新策略，一面實行「窮追硬堵」，國軍在豫鄂皖邊境，鄂中鄂南等區分三期開始積極清剿，經時七閱月，大股匪衆一一為國軍

四五

豫鄂皖贛施行保甲現況之鳥瞰

擊潰消滅，豫鄂皖三省邊境鄂中鄂南等赤匪亦相繼收復，因此到二十二年上半年豫鄂皖三省的剿匪工作已告一段落，蔣委員長到了江西以後贛省剿匪工作亦有顯著的成績和進展，也是因為政治的剿匪力量和軍事有同樣顯著效能的緣故，蔣委員長於最近的過去并制定了一個剿匪臨時施政綱要十三項，令贛、粵、閩、湘鄂、浙各省府剿匪軍南路西路，北路各總司令，總指揮等遵照，綱要原文如左：

- 一、整理保甲，肅清殘匪；
- 二、整理地方自衛團體；
- 三、嚴密封鎖匪區；
- 四、構築強固壘堡工事；
- 五、開築公路；
- 六、架設縣與區間之電話等；
- 七、編製地方預算，革除一切苛捐雜稅；
- 八、酌量蠲緩田賦；
- 九、設農村復興委員會，解決土地及佃農借貸之糾紛；
- 十、救濟農村金融；
- 十一、酌辦各種合作社；
- 十二、備倉積穀，調節糧食；
- 十三、勵行識字運動，增設民衆學校。

四六

以上各項，一、二、四、是關於人民自衛的，七至十三各項是關於復興農村經濟的，五、六兩項是關於交通的，第三項是關於斷絕匪區經濟的，都是直接間接和剿匪有關，爲勦匪進行中及匪區收復後的切要工作，并且以上各項都是一年來豫鄂皖贛各省施行有成效的，關於新收復匪區及鄰匪區域，自以清鄉自衛，編組保甲，及組織剿共義勇隊或壯丁隊的工作爲最急要，我們也可以說編組保甲，實爲今日豫鄂皖贛四省一年來施政的中心政綱，今後也是需要繼續努力推進的，過去赤匪所以能如此猖獗，實因民衆自衛組織的缺乏，或因團隊組織的腐敗，團隊的權則完全爲土豪劣紳所壟斷，或則假借國防經費之名日事抽剝，士劣利以自肥，人民益不堪命，或則器械良窳不齊，經費任意苛派，官長人選及編制人數，復漫無標準，實際既不足以禦匪，而官吏恆受其挾持，人民重被其壓迫，加之教練人才缺乏，平日訓練毫無，結果往往爲匪送槍，下面便是豫南光山通訊的一段：

「光山在二十年秋，張簡生任縣長，彙潢，光，固，息，商五縣民團總指揮，委出大批民團隊長，支隊長，中隊長，分隊長，隨意濫委，無案可稽，而民團組織益複雜，系統遂益紊亂，自茲以後，光山各鄉，遍地皆民團，多者擁槍數千，少者亦數支，約計民間所有槍枝，數在一萬

以上，實屬駭人聽聞，若輩統系既不明，給養全賴徵發，晝則放哨，夜則行劫，明索暗搶，視為故常，光山民團之多，甲於全省，而其害亦為全省之冠。

(二十二年二月二日三日大公報)

此種黑暗勢力在三省剿匪總部成立以前實存到處在，而保董之因緣敲詐魚肉平民，其害民有甚於赤匪者，於此可見剿匪區內民團組織之整理及根本改造，為刻不容緩之舉，自不待言，剿匪既不能全恃少數流動性之軍隊，即收復匪區，因一部匪徒之潛伏，或人民匪化之深入，匪徒往往不易肅清，收復匪區，往往亦不安全，戒備稍寬時遭禍變，故死灰有復燃之懼，人民無高枕之方，蓋軍隊於地方情形不甚熟悉，良莠難分，搜勦不易，因之，亦匪終難肅清，若舉辦保甲，即可矯正此等弊病，因依保甲組織行之，則無論任何城鄉市鎮的居民，皆須登記註冊，不難一一清查，且辦理聯保切結之下，一方面可勸善規過，禁暴除奸，另一方面良民既得保障，匪徒即難混跡其間故保甲實為肅清匪禍的根本辦法，故今後凡新收復而秩序尚屬紛亂

，保甲尚未開辦之匪區自須注意清鄉自衛之工作，凡緊接匪區之地，或收復匪區清鄉工作已告一段落者自以嚴密編組保甲并同時舉辦團練為一切施政之中心政策焉。

(二) 豫鄂皖贛施行保甲之根本法令

豫鄂皖贛施行保甲的根本法令為三省勦匪總部於二十一年十一月所頒佈施行的勦匪區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全文四十條其根本精神即如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施行保甲訓令全文所云：

「綜其因革之要點，一則將自治與自衛分開先謀自衛之完成再作自治之推進，二則將團與練劃而為二，保甲制度是屬於團一方面，若編練武裝民兵則必斟酌地方鎗枝經費人才之標準而定……三則將編組保甲調查戶口一氣呵成，初步祇須確定戶數及戶長以為推定保長甲長之根據，一切戶口確數及其變遷則俟保長甲長戶長確定後即責令詳查確報，至於該法令對於保甲長或聯保主任之職務可作簡明之表解如左：

聯保主任保甲長職務簡明表解

名	稱	職
甲	長	一、輔助保長執行職務二、清查甲內之戶口編製門牌取具聯保連坐切結三、檢查甲內奸宄及稽查出境入境人民四、輔助軍警及保長搜捕匪犯五、敦誠甲內住民毋為非法六、奉行法令七、執行保甲規約

豫鄂皖贛施行保甲現况之鳥瞰

豫鄂皖贛施行保甲現况之鳥瞰

聯保主任	聯保主任為謀聯保實際上之便利而設負處理各保之公共事務暨輔助區長指揮各保長辦理保甲各任務
保長	一。監督甲長執行職務二。補助區長執行職務三。教誡保內住民毋為非法四。補助軍警搜捕匪犯五。察看管束自新人民六。處罰違犯保甲規約事項須報由區長轉呈縣長核定後執行七。分配保內應辦防禦工事之設備八。執行保甲規約上之賞恤事項及處理懲罰金九。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製十。其他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保長執行事項

第二種根本法令為剿匪區內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及剿匪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此二項條例之根本精神即在改善過去之行政系統，增加行政之效率及區公所制度與四省保甲之推行有悉悉相關之關係，前項條例計二十三條，行政督察區之劃分，計河南省分十一區，湖北省分十一區，安徽省分十區，江西省分十五區，（？）剿匪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凡十八條此項條例將區制另行改定，使區公所為縣長之五官四肢，區長資格，不以受過區長訓練者為限，但求人地相宜，廉正而幹練者，即可充任，在行政系統上由省府而行政督察專員，而縣長，而區長，而保甲長，區長為縣長與保甲長間之重要樞紐，又為編組保甲調查戶口之直接負責者，且有身臂相使之功用也。

第三種根本法令便是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蔣委員長因鑒於赤匪之如此猖獗，實緣一般民衆缺乏自衛之

能力，或則假借團防經費之名，日事抽剝，土劣利以自肥，人民益不堪命，或則器械良窳不齊，經費任意苛派，官長人選及編制人數，復漫無標準實際既不足以御匪而官吏恆受其挾持，人民重被其壓迫下面便是豫南光山通訊的一段：

「光山在二十年秋，張簡生任縣長，兼潢光固息商五縣民團總指揮委出大批民團隊長，支隊長，中隊長，分隊長，隨意濫委，無案可稽，而民團組織益複雜，系統遂益紊亂，自茲以後，光山各鄉，遍地皆民團，多者擁槍數千，少者亦數支，約計民間所有槍枝，數在一萬以上，實屬駭人聽聞，若輩統系既不分明，給養全賴徵發，晝則放哨，夜則行劫，明索暗搶，視為故常，光山民團之多，甲於全省，而其害亦為全省之冠」（二十二年二月二日三日大公報）

可見民團組織的整理實為刻不容緩之舉，二十一年六

月枯嶺清剿會議，即有整理各省保衛團隊之決議，上述的剿匪區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亦有整理自衛組織之規定，當時三省剿匪總部為整理各省原有紊亂之團隊起見故有此項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之制定，語其要點，有如總部訓令原文所云：

「一曰改正其名稱，凡各縣應特編之武裝民團，一律改稱為各縣保安隊，凡武裝不健全之民團及無武裝之壯丁，在未被共匪侵擾之各縣，一律稱為壯丁隊，在曾受共匪侵擾之各縣，一律稱為剿共義勇隊，蓋舊日民團保衛團等稱謂，既無武裝與非武裝之區別，致團與練毫無分界，且因團隊行為積惡成穢，久為民衆所痛疾，實不宜再行籠統沿用。

二曰畫一其編制，各縣保安隊，皆以中隊為單位，自二中隊以上至不足四中隊者，則編乙種大隊，自四中隊以上至不足六中隊者，則編甲種大隊，自六中隊至不足九中隊者則編為乙種總隊，其逾九中隊以上者則編為甲種總隊，各縣應採何種編制，悉視該縣財政情形槍枝多寡及防務需要為標準，自每一中隊以至大隊總隊，其士兵官佐皆有一定編制之人數，則員額覈實而浮濫可免，若壯丁隊或剿共義勇隊則每保編一小隊，合各保小隊而編鄉或鎮之聯隊，合鄉鎮聯隊而編一區隊，合全縣各區編為縣總隊，皆與

保甲事務合併辦理，即由區鄉鎮保各級首長統率指揮，不另設專職，俾便督責而節糜費。

三曰嚴定督率訓練之人選，除委縣長兼任大隊總隊長外，以由保安處預保經本部審核合格之人充任副隊長，隊附或教練員，以本縣或本省具有軍事學歷經驗之人充任中隊長分隊長，則系統已明，責歷有準，不致再為土劣所把持。

四曰劃清其任務，保安隊各負本縣清剿匪共維持治安之責任，並受區保安司令或駐軍高級長官之指揮，盡力於鄰縣聯防之協助，壯丁隊剿共義勇隊則專任警戒通信守護運輸工程及地方水火風災一切救護搶險之事務，則各有專任，平時既無牽擾費時之煩，有警更顯分工合作之效。

五曰確定其餉源，凡保安隊之餉需，悉由縣財務委員會統收統支，嚴禁派捐干稅及一切借端斂款之事情，官兵之生活克安，民衆之痛苦亦解。

六曰檢定其槍枝，保安隊之槍械，先就地方公有或曾受地方給養及原由私人借用之可用者，從事收集，而壯丁隊剿共義勇隊之民有槍枝，亦為給照烙印，編號登記，並皆嚴為保障，不得投歸軍隊，不許駐軍編併，則地方自衛之實力長存，民衆之安全有賴。

七曰分子務求其純良，各縣保安隊原有外籍士兵，統

豫鄂皖贛施行保甲現況之鳥瞰

責尅日汰除缺額補充必選本籍子弟，且目官佐士兵概須取其具聯保切：，則游民奸宄自難混入，保鄉保家咸有同心，設遇匪警，必能奮勇，總上七端舉向日民團或保衛團之所有弊害，皆爲極力矯正，循是推進，則各甲縣特編之保安隊固已具備徵兵制中常備隊之基礎，即各縣一般民衆編成之壯丁隊或剿共義勇隊，皆由編查保甲戶口而出，來歷分明，組織嚴密，亦足造成徵兵制中後備隊豫備隊之胚胎，迨至實施中央重頒人民保衛團隊之法令而採用徵兵新制之時，自不難一蹴而幾。……」

前項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中，最值得我人注意剿共義勇隊或壯丁隊之組織，壯丁隊或剿共義勇隊組織之目的，即在樹立民衆自動的勦匪力量，因此辦理團隊和保甲，同樣是勦匪區內最緊要的政治工作，現在在豫鄂皖贛四省剿匪區內壯丁隊或剿共義勇隊已普遍地樹立起來，至於剿共義勇隊或壯丁隊之組織，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概由保甲內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編成，由保甲長督率分任之（民團整理條例二十二條內容相同），民團整理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剿共義勇隊或壯丁隊之編成，以保爲單位，一保之壯丁不論人數多寡概編一小隊，一鄉或一鎮有二保以上者，應合各保小隊編成一聯隊，一區應合全區各聯隊編成一區隊，一縣應合全縣各

五〇

區隊編成一總隊，剿共義勇隊或壯丁隊之器械悉用民有鐵枝乃梭標刀矛充之再該項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剿共義勇隊或壯丁隊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因時因地之需要其任務之種類如左：

- 一、編成巡察隊專任巡邏放哨偵查搜捕及一切警戒事項
- 二、編成通信隊專任連絡報信傳遞公文及一切通報事項
- 三、編成守護隊專任防禦工事電桿橋樑及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事項
- 四、編成運輸隊專任軍實軍糧之分站運輸及其他一切協助事項
- 五、編成工程隊專任防禦碉樓堡寨或其他工事之設備暨過境公路幹線或本地方應備支線之修築繕補事項
- 六、編成消防隊專任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搶險事項

前項各款之任務應由保安處派專員幫同各縣組織訓練班分赴各區就地訓練或調集各級隊長隊附輪流訓練其官長訓練及隊丁每旬每月每季應各別或集合訓練之辦法由保安處定之

至於剿共義勇隊或壯丁隊之獎懲，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辦理，同時第三十條規定保安處長或縣長認管轄內之剿共義勇隊或壯丁隊，滋生流弊或有其他不法情事時，得隨時勒令解散或分別整理之，至於壯丁隊或剿共義勇隊之訓練辦法，更值得我人注意，因此種民衆武力之訓練辦法，

為應剿匪區內環境需要，而產生者故極有為我人參考之價值也。

茲將湖北各縣丁隊（劃共義勇隊）之訓練計劃表列於左，以見四省訓練壯丁隊之一般情形！

湖北各縣壯丁隊訓練一般計劃表 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製（附表一）

訓練種類	進度	一般目的	訓練方法	時間分配	負責教師
組織訓練	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保甲規約民團整理條例農村合作社條例	使能明瞭團結互助之方法及個人對於團體之連繫化除一切私見俾達到共圖生存之目的以貫徹內政以寄軍令之大計	定為小隊訓練次要課目逐日與精神政治農事輪流施行	每日抽出兩小時之餘暇選擇一種課目與國術識字先後行之	小隊長 小隊附 小隊長指定之相當人員
軍事訓練	立正稍息轉法跪下臥倒起立前進後退裝退子彈瞄準射擊刺槍密集散開集解散隊形變換偵探步哨巡查傳達瞭望夜間動作利用地形其他拳術單刀雙刀梭標棍鋼其他	使粗知軍事學術之常識與維持軍紀之重要以培植其靖匪禦侮之能力	定為小隊訓練主要課目	每日抽出兩小時之餘暇先取次要課目實施再識生字最後施行國術	聯隊長 聯隊長指定之相當人員 分防各地之保安隊長 經小隊長請求者 小隊長 小隊附 國術教師
國術訓練	使其對於武術有相當之練習以增加其技能而強健其身體	使能明瞭本身對於黨國社會應盡之義務尤須喚起民衆仇視共匪抵禦外侮以養成其愛國愛羣之觀念與循禮守法之習慣	定為小隊訓練次要課目逐日與組織精神農事輪流施行	每日抽出兩小時之餘暇選擇一種課目與國術識字先後行之	小隊長 小隊附 小隊長指定之相當人員
政治訓練	三民主義黨國組織大綱現行重要法令大要公惡民常識國恥痛史赤匪罪惡	使能明瞭本身對於黨國社會應盡之義務尤須喚起民衆仇視共匪抵禦外侮以養成其愛國愛羣之觀念與循禮守法之習慣	定為小隊訓練次要課目逐日與組織精神農事輪流施行	每日抽出兩小時之餘暇選擇一種課目與國術識字先後行之	小隊長 小隊附 小隊長指定之相當人員

豫鄂皖贛施行保甲現况之鳥瞰

記附	練訓種特	練訓事農	練訓毒防空防	練訓字識	練訓作工	練訓神精
<p>一、本表之規定係一般情形如各縣情形特殊施行方法有變更之必要時可由各總隊長呈述意見以便採擇</p> <p>二、教師概為義務職但國術教師得由保中經費內酌給生活費</p> <p>三、工作訓練防空防毒訓練必要時應提前實施</p> <p>四、壯丁隊訓練常年計劃表由各縣總隊長按照情形擬訂呈核</p> <p>五、聯隊小隊每旬訓練預定表由該管總隊長擬定或指導各區隊長擬定之</p>	<p>騎術游泳術攀登超越諸術諸運動</p> <p>健種目的養成活潑精神</p> <p>定為聯隊次要課目</p> <p>每旬抽出四小時之餘暇行之</p> <p>聯隊長指定之相當人員</p>	<p>改良種籽改良土地肥料</p> <p>牧植樹各節利用及其他畜</p> <p>使知農事上之常識及副產品蕃殖之方法以期增加生產復興農村</p> <p>定為小隊訓練次要課目逐日與組織精神政治輪流施行</p> <p>每日抽出兩小時之餘暇選擇一種課目與國術識字先後行之</p> <p>小隊長指定之相當人員</p>	<p>報及消毒</p> <p>護團體防護瓦斯用法警</p> <p>在使民衆對於飛機毒瓦斯襲擊時知所防護</p> <p>於必要時召集相當人員實施訓練後派赴各區臨時訓練</p> <p>每月或每季每年召集每次以半日行之</p> <p>總隊長指定之相當人員</p>	<p>飛機性能防空器具防空部隊之分配及任務步兵射擊之距離方法及其他毒瓦斯種類性質個人防護及消毒</p> <p>使能了解淺近文字以便貫輸各種知識</p> <p>定為小隊訓練主要課目逐日施行</p> <p>每日抽出兩小時之餘暇先取次要課目實施再識數字最後施行國術</p> <p>小隊長指定之相當人員</p>	<p>巡查隊通訊隊守護隊運輸隊工程隊消防隊六隊之實際工作辦法</p> <p>嫻習各種特殊技能以達到救災捍患之目的</p> <p>定為聯隊次要課目</p> <p>每旬抽出四小時之餘暇行之</p> <p>聯隊長指定之相當人員</p>	<p>衣食住行之規則孝弟忠信禮義廉恥八德之要義</p> <p>養成嚴肅修潔之精神漸至民衆軍隊紀律化</p> <p>定為小隊訓練次要課目逐日與組織政治農事輪流施行</p> <p>全上</p> <p>小隊長指定之相當人員</p>

三省剿匪總部一年來推行保甲的經過俱能依照預定計劃及步驟做到，至於豫，鄂，皖，贛四省推行保甲現況之程度，當述於下節，去年（二十一年）七月，蔣委員長為推進保甲的施行起見頒發剿匪區內整理保甲肅清零匪方案。施行贛省鄂南閩北閩西等地區，當時在三省剿匪總部頒行此項方案時，訓令軍政各機關文內對於各省推行保甲失著之地，以及此項方案之要旨敘述頗詳原文有云：

查各省辦理保甲，已歷年所，稽其成效，實屬寥寥，揆厥原因，當有數端：一曰對於保甲進行步驟，緩急未分，保甲條例，自表面視之，似就平時一般情況所規定，而考其實際，各保甲長及壯丁隊所負任務，既有守常應變之分，則於軍事進展之時，自應因時因地，何者宜先，何者宜後，斟酌緩急，措施各異，如收復區域，須先舉辦清鄉，清鄉稍有頭緒，即須組織自衛，自衛健全，然後整理保甲，自易成功，倘於種種不同之環境，施行同一之步驟，勢必方枘圓鑿，其何能濟。二曰對於保甲組織方法，運用不靈，編組保甲程序，固應先編保甲，選定保甲長，然後規定任務，清查戶口，製定規約，編練壯丁，循序漸進，然如新收復匪區，農村破壞，民衆流亡未歸，保甲人選，何能驟定，自應先就現有民衆，施行緊急組織，分別授以相當任務，俟地方秩序漸復，然後按照規定整理，應使軍

事得民力以協助，即政治亦得與軍事齊頭以并行，若必待保甲長正式之產生，然後方作進行之準備，則地方秩序一日不恢復，保甲必一日不能編組完竣，亦即地方一日無人負責，失時廢事，難收軍民合作之效矣。三曰對於保甲任務，奉行不力，保甲任務，原在團結民衆，以禦外侮，清查戶口，以除內奸，如補助軍警搜捕匪犯，建築碉堡公路，檢査出入行人，教誡居民，監察反動，諸端，在保甲條例，規定甚詳，乃各地政府不明任務所在，僅求形式之具備，不重精神之設施，往往以戶口冊籍造成，即為編查就緒，鳴鑼能以集合，即為成績優良，觀點已屬錯誤，焉有成效可言，綜此數端，是編辦保甲之精義，原在振作民氣，消除匪患，而奉行不力，遂使剿匪工作，完全萎之軍隊，如軍隊不將匪患完全撲滅，則保甲終無編組着手之時，政治民力兩失其效用矣，言念及茲，剿匪前途，良深隱憂，茲特訂定整理保甲，肅清零匪方案，區分進行步驟，為清鄉自衛保甲三區，於各區權其緩急，分配主要工作，指導運用法令要領，規定實施完成限期，並仿照會胡前例，起用士紳，辦理鄉團，以補軍政力量之所不及，所望各級軍政長官，懲前毖後，深加體察，督飭紳民，切實施行，以收三分軍事七分政治之效。

該項方案原文很長，但為便利我們參考起見，轉錄于

豫鄂皖贛施行保甲現況之鳥瞰

剿匪區內整理保甲肅清零匪方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整理保甲鞏固人民自衛基礎並使肅清零匪促進剿匪軍事成功起見特訂定本方案由各地軍事最高級長官各省保安處或民政廳及各師政訓處督飭或協助地方政府遵照辦理之。(第二條) 本方案對於保甲事項特須注重民衆之組織與運用在新收復之區域流亡多數未歸應先就已有之民衆組織劃共義勇隊以圖自衛俟流亡漸集然後進行保甲之組織在秩序安定之地方應即着手保甲之組織但有赤匪之顧慮者照規定抽出丁編爲劃共義勇隊無赤匪之顧慮者則編爲壯丁隊。(第三條) 本方案按各地治安情形劃分爲清鄉自衛保甲三區連鎖辦理其區別如左：一、凡匪區經我軍新收復而秩序尙屬紊亂保甲尙未開辦特須注重清鄉工作之區域爲清鄉區。二、凡緊接清鄉區之裏層有少數零匪未清而保甲組織尙不健全特須嚴切注重自衛工作之區域爲自衛區。三、凡緊接自衛區之裏層匪患之顧慮甚少應按保甲條例嚴密組織之區域爲保甲區。(第四條) 前條各區之劃分由行政專員督飭各縣長以匪區爲對象按照上項規定劃分之並須繪具詳圖於奉到方案後十日內分報該管軍事最高級機關省保

安處或民政廳備查並按進展情形分別填造比較表依旬具報其表式由省保安處或民政廳製發。(第五條) 各區工作進行之期限自劃區之日起其規定如左：一、清鄉區自收復後應於一個月內促進爲自衛區。二、自衛區應於三個月內促進爲保甲區。三、保甲區無論現已進至如何程度應於兩個月內一律組織完成。

第二章 清鄉區

(第六條) 清鄉區以宣傳招撫賑濟及組織劃共義勇隊搜查零匪及匪物等項爲主要工作由軍事高級長官(旅長以上)督飭縣長依照本行營修正剿匪區內各縣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組織大綱設立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協助辦理之。(第七條) 在新收復地區人民受匪麻痺順逆莫辨宣傳工作最爲重要應由各師政訓處或縣長指導地方清鄉善後人員擬定宣傳計劃廣爲宣傳露佈亦匪種種殘酷罪惡多舉事實證明宣傳我政府寬大之德威招致赤匪投誠務使民衆澈底覺悟匪部自行解體其辦法如下：一、由縣政府及各公法團多製布告傳單遍處張貼並設法投入匪方。二、責成各村各戶負責將匪方標語立時塗擦毀滅如再發現即惟該村戶或守崗人員是問。三、縣長或清鄉善後委員分赴四鄉隨時隨地召集民衆演講。四、令投誠赤匪講演所受欺騙壓迫及匪內部鹽油食物子彈缺乏立見崩潰等情形。(第八條) 在赤匪破壞糜爛之後地方

幾無人煙應由縣長選派清鄉善後委員參照江西省修正各縣招集流亡辦法分途宣傳切實調查務使流亡人民速回故里在家人衆各安生計其在匪區尚未歸來者即慰勸其家屬及親戚設法招致（第九條）難民歸來以後衣食無着屋產蕩然情極可憫應設法收容與賑濟由清鄉善後委員會同當地正紳負責調查災情報告縣長一面就地敦勸紳富捐助款糧施行急賑一面呈報省政府籌撥賑款或蠲免田賦統籌賑濟（第十條）投誠赤匪及脅從民衆如確係自行投到者應由清鄉善後委員會同當地正紳查明依照本行營剿匪區內招撫赤匪投誠暫行辦法分別辦理並須實以反共工作若不依限期自行投到後被查覺或舉發者即以陰謀煽亂論罪惟在此期間最須注意人民尋仇報復及調和新歸者與原在家者之情感（第十條）在保甲長尚未委定以前清鄉善後委員應選定當地具有膽識及年力富強之公正人士爲副共義勇隊長負責組織副共義勇隊一面呈請縣長加委其隊丁即以舊有鄉鎮區域內在家或陸續歸來之壯丁逐漸編入之各隊人數暫不拘一定並自備刀矛梭標土槍七砲等武器由隊長編成後造冊分呈縣政府及駐軍聽候點驗（第十二條）赤匪被我軍擊破後往往有化整爲零潛藏各地企圖活動者或因槍砲彈藥糧秣文件等物品搬運不及有遺棄埋藏者應由縣政府出具布告明定賞罰責成副共義勇隊嚴密搜查並選派清鄉善後委員妥爲辦理其應注

豫鄂皖贛施行保甲現况之鳥瞰

意之事項如下 一、在原有組織之匪區雖經收復仍不免有匪方重要工作人員潛藏秘密工作操縱一切或以灰色態度投誠如匪之組織不能打破我之組織決不能健全應用便衣隊偽裝偵察或利用真投誠者舉發其秘密務使民衆覺悟自動脫離匪之掌握而健全我之組織 二、副共義勇隊長應責成所轄區域內各家迅將要匪及匪物查明報告清鄉善後委員核辦如先未報出後經軍隊清鄉善後委員查出隱藏之家與匪同罪 三、實行連坐切結由清鄉善後委員指定當地薄有家產者負責辦理如該結內藏有要匪及匪物先未報出後經軍隊圍隊或清鄉善後委員查出同結者與匪同罪 四、副共義勇隊應於當地扼要處守崗放哨堅固自衛防線封鎖匪區物質以免匪徒混入並由縣政府按照江西省匪區毗連各縣製發人民通行路單暫行辦法製發路單實施檢查如其防守疏忽檢查不嚴任匪經過該處竄入或逃出時即以該隊通匪論 五、凡搜獲在匪中確有重要顯著工作罪大惡極者准呈報核准就地處決 六、凡民衆或副共義勇隊所搜獲槍彈糧秣馬匹等准暫留地方自衛之用但須呈報登記至機關槍大砲及重要文件應立時繳送駐軍或縣政府處理 七、凡努力搜捕餘匪及搜獲之匪物甚多確著成績者得由縣政府或駐軍長官按其情節分別呈請核獎（第十三條）在初收復期間爲使民衆人人樂爲我用而不遺棄爲匪用起見得將老幼婦女等分別編爲童子

豫鄂皖贛施行保甲現況之鳥瞰

隊壯勇隊隊長以補創共義勇隊之不及並於編成後造冊呈報縣政府備案惟此各隊只須就現有人數按創共義勇隊之區劃分別編成授以相當之任務不必如創共義勇隊之嚴整俟創共義勇隊照規定組織健全後即裁撤之其任務如下 甲、童子隊擔任偵探送信守哨巡查宣傳看家等勤務 乙、壯婦隊擔任炊爨洗衣運輸看護守哨送信看家等勤務 丙、隊長隊擔任清查宣傳指導偵探保管看家等勤務 (第十四條) 在清鄉之初期凡創共義勇隊童子隊壯婦隊隊長隊等之組織應注意之事項如下 一、在軍隊掩護之下取一點或數點為核心或依交通上之天然形勢取一線或數線為基幹逐漸擴張其組織使各隔絕之區打成一片形成鐵板中間不得留有空隙在兩縣間之地區尤為重要應由兩縣派員共同負責組織 二、分民匪為兩線使其勢不兩立不許有灰色中立態度 (不打匪便是匪) 對於當地不良份子無業游民及土劣等嚴加懲汰對於流亡歸來投誠脅從及在家之民衆等均於一爐而冶之務使匪性不能存在團結益加堅固 三、詳示政府此次剿匪救民之決心並慰問民間疾苦堅定其努力創共之信念如縣長能於此時深入民間點驗訓話尤為有效

第三章 自衛區

(第十五條) 自衛區除連續辦理清鄉區未完工作外應依照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民團整理條例之規定切實整理創共義勇

隊並以嚴密佈置崗哨編查保甲戶口搜捕零匪構築碉堡封鎖匪區整理交通道路等項為主要工作由縣長督率團隊領導清鄉善後委員親赴各鄉分別籌畫辦理 如無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之縣得照章設立之 (第十六條) 創共義勇隊之整理除照規定編組外最注重者為訓練其要旨如下 第一在振作其氣勢使自信團結後力量之偉大非團結不足以保身家 第二在扶植其正氣使知赤匪之崩潰即在目前從逆者死無葬身之地貽羞子孫 第三授之以技術如武術登高爬山分散集合等動作並教以生產技能公民常識等 上項訓練由軍隊中挑選優秀官兵及政工人員協助地方担任之如創共義勇隊在軍事上有用槍械之必要時亦得由軍隊方面酌予借撥 (第十七條) 布置崗哨小之為保身家之安全大之為保地方之治安應參照江西省設置守望哨辦法由清鄉善後委員或當地駐軍或團隊督同創共義勇隊認真辦理並由縣長隨時派員巡查對於通行路單尤須注意入夜即禁止行人斷絕交通 (第十八條) 編查保甲戶口為根本清匪方法應依照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頒發條例辦理由縣長選派清鄉善後委員為編查員會同當地創共義勇隊負責編查並與組織民衆時之草冊及切結相對照分別造具正式表冊送呈縣政府備案務使互相連繫互相監視無為匪通匪濟匪藏匪之行爲 (第十九條) 搜捕零匪為創共義勇隊之主要任務如在一月以內不能將該區潛伏散匪一律

肅清後軍隊搜出時即惟該剿共義勇隊是問特將搜捕應注意之點列下 一、指定緊急集合場規定各種警號 如發生匪警時一聞警號即立時集合不可遲延 二、探明匪情 多派密探四出偵察如偵知匪之所在地應乘其不意或協同團隊前往圍捕如匪勢甚大則須報告附近軍隊圍剿之 三、游擊會哨 在防區周圍之地應組織游擊班每班五人至十人日夜輪番游擊並與隣區會哨對於通匪要路及山深林密之處特須注意 四、援剿隣匪 如隣區發生匪警須立時集合以一部守家一部赴援不得觀望徘徊致失機宜 五、處理匪案 如拿獲匪犯除在當地有顯著工作者應呈准就地槍決外餘均送交縣政府或駐軍核辦不得尋仇報復 (第二十條) 構築碉堡應依照本行營碉寨圖說由該管軍政長官通盤籌畫督飭剿共義勇隊辦理或由軍隊派兵協助 (第廿一條) 封鎖匪區依照本行營封鎖匪區辦法及食鹽火油公賣辦法由該管軍政長官督飭剿共義勇隊辦理務與匪區完全隔絕交通 (第廿二條) 整理交通道路為便利軍運之要務凡縣境或與鄰縣交通之幹路須由縣長督同各地剿共義勇隊迅速補修或由軍隊派兵協助之

第四章 保甲區

(第廿三條) 保甲區除連續辦理自衛區未完工作外對於保甲組織應切實進行整理適用法規為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副匪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各省民團

豫鄂皖贛施行保甲現況之鳥瞰

整理條例各省如有特殊情形乃得呈准略加變通惟以不失其原則為要 (第廿四條) 保甲長是否稱職是否健全能否救災禦匪連坐切結是否完全舉辦保甲規約是否製定並履行其他一切應加考查事項應由省保安處或民政廳實施校閱或派員密查以視保甲成績其有灰色份子假借保甲名義與匪暗通消息者一經查實即應處以極刑 (第廿五條) 一保一甲一戶之人口是否與編查表冊相符異動登記是否舉辦應由駐在地軍隊或團隊會同區辦公處督同剿共義勇隊隨時隨地實施抽查與覆查如於黑夜或拂曉出其不意抽查某村或某戶之人數發見有與表冊不符者即立予究辦並連坐 (第廿六條) 各縣保甲應由省保安處或民政廳隨時派員分途整理訓練增進其自衛力量使能清匪防匪禦匪以達於不依賴軍隊而能自衛之程度為原則

第五章 附則

(第廿七條) 本方案關於清鄉自衛保甲三區主要工作事宜及實施要領均經分別厘定使便於各負責機關人員按步推行易觀成效本行營即以此為考成 (第廿八條) 本方案於贛省鄂南閩北閩西等地區適用之 (第廿九條) 本方案自公布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二) 豫鄂皖贛編組保甲之實況

豫鄂皖贛施行保甲現况之鳥瞰

豫鄂皖贛四省編組保甲之實况，爲我人亟需明瞭者，而考之實際，該上述四省以施行保甲時期之先後不同，且所受匪禍之程度深淺，如豫鄂皖三省大股匪衆早經肅清，保甲之編組亦近一年，贛省則連年迫於匪患，政府力不暇給，地方雖有保甲之施行，然極不統一，即以施行保甲之各省各地而論，程度亦極不一致，而施行編組保甲後之成效，則更不易論，成效卓著，認真辦理，使保甲任務全能達到者，固所在都有，但亦有對於保甲任務，奉行不力，或不明任務所在，僅求形式之具備，不重精神之設施者，新收復匪區之民衆，亦有對清查戶口，編制保甲等事，尙存觀望心理者，然大體言之，則在豫鄂皖贛四省，無論收復之匪區，或未遭匪患之各縣，施行編組保甲，固已雷厲風行矣，編查保甲爲今日惟一之要政，惟編查事務至爲繁雜，僅恃各縣委派之編查員負責辦理，事實上決辦不到，實因編查委員耳目難週，精力不逮，若多派人員，經費人選，兩有困難，事實上又難辦到，欲求達迅速精確之目的，完成自衛之使命，惟有官民合作總動員，從事編查，由縣委編查員主持指示，則人數較多，集事自易，且以本地人從事編查見聞較真，情形較熟，欺隱隔膜之弊，皆可免除，且可達迅速精確之目的，乘此時機對一般民衆，將保甲規約與其要義詳加演講，使咸曉然於保甲關係之重要，以

排除無意識之驚疑三省剿匪總部因鑒於此，乃於去歲二月特行頒發編查保甲戶口總動員辦法其全文如左：

編查保甲戶口總動員辦法

一、編查保甲戶口時應徵集當地下列各項人員全體出動
 (甲)各機關職員 (乙)公安長警 (丙)團隊官兵中之識文義者 (丁)各民衆團體人員 (戊)各學校教職員私塾教師及高年級學生 (己)居民中之粗識文義者 二、出動前應召集將編查保甲戶口之要義及一般編查方法暫應行注意之事項詳加演講使切實明白然後分組分段各赴指定地區担任編查 三、就第一項所列各項人員中擇其文理最清晰態度最和藹而能吃苦耐勞者爲之詳明解釋編查之方法分配於各組之中以資指導 四、編查完竣時即由上項人員向保甲長及居民詳細解釋保甲規約與保甲長之職務及保甲制度有益居民之要點以明白淺近爲宜 五、編查未完各縣應照本辦法迅速切實辦理 六、編查已完成縣份覆查時亦應照本辦法辦理以期確實 七、參加編查工作人員概不支薪津但得按日酌支膳費以資補助

關於各省施行編組保甲實况之統計，分述如左：

甲、贛省——本省八十一縣，除甯都，石城，廣昌，瑞金，興國，會昌，橫峯，零都等八縣完全匪化，永新，

蓮花，寧岡，安遠，尋鄖，定南等六縣尚未報告外，已編組保甲者計六十七縣，及藤田鳳岡兩特別區政治局，內資路一縣，以前已經編組，旋復被匪佔據，近始克復，保甲情形尚未明瞭，至本省保甲之編制，係將各縣分爲若干區，每區可編若干甲及若干保，則視

其戶數之多寡而定，普通每十戶編爲一甲，每十甲組爲一保，每數保可就近便利合爲一保聯，設保聯辦事處，下列之表所列各縣戶口實數，係按各縣已編組之區域填列，其未編組者不在內。

民國二十二年江西省編組保甲實況統計表

縣別	區數	保數	聯數	保數	甲數	戶數	人口總數	壯丁人數	備考
南昌	六	四	四	八	七	七	四	三	上列人口戶數係包括新近南昌市附廓所編組劃歸該縣管轄者在內
新建	七	三	四	二	四	七	二	四	上列人口戶數係包括新近南昌市附廓所編組劃歸該縣管轄者在內
豐城	一〇	五	九	七	九	四	三	五	
清江	八	四	三	四	三	七	二	四	
進賢	五	一	五	六	三	二	一	二	
安義	六	三	二	四	一	八	三	二	
新淦	五	二	一	三	一	七	九	一	該縣第二區爲匪區未編
高安	六	二	六	七	七	三	三	五	
萍鄉	六	八	八	八	八	〇	二	九	
宜豐	八	三	二	五	二	四	八	一	
上高	六	二	三	七	三	一	七	一	
新喻	七	四	三	四	三	六	三	二	
分宜	四	四	五	九	六	〇	三	五	
宜春	八	六	三	八	六	三	七	六	

豫鄂皖贛施行保甲現况之鳥瞰

豫鄂皖贛施行保甲現况之鳥瞰

萬載	六	三九	三〇八九	三〇三三	二五〇八	二〇九二	該縣三四兩區匪化未編其二五六等區因匪未編完全
武甯	五	三三	一六六六	三六六六	一八二四八	三四一六二	該縣三六七等區因匪尚未編完全
修水	八	七	四四六	四四三三	二二〇六八	四四〇六六	
靖安	六	三	一六六	一〇七三	七九六三	一三九七四	
奉新	六	三七	二八八	二八三七	一八五五八	二七三九四	
銅鼓	五	一五	一三三	二二二二	五五八三九	一五九四	該縣各區因匪尚未編完全
永修	六	二九	二四四	二七七八	一四〇三八〇	二〇三六三	
九江	八	二五	四三二	五八四四	二七六三九	二一九三	城市劃歸公安區未列入
湖口	五	九	二五	二八五二	二〇〇九一	一五四二七	
彭澤	六	一〇	一七五	二二〇二	九六五〇六	三〇八九	
星子	四	一六	九七	二二六六	八七九一	二二一七九	
都昌	六	四	四七	四二二	三三三五四	二二二二	該縣原分十區現併六區
德安	四	二六	一五六	一四〇三	六四七五一	七五五九	
瑞昌	四	一四	二八五	七三三	一六四四八	二九八一九	
都陽	一〇	三三	七九四	七六七五	四四六九九	七二八四	
樂平	八	三三	五七七	五〇六三	二四三八九〇	七七七五	該縣一二三兩區因匪未編完全
浮梁	六	三三	四七	三六三九	二五一三八	四一九四	
德興	五	三	三	二八二〇	四一六八	一六四〇	該縣第二區編制完竣
萬年	六	一九	一九七	三三六六	一〇三三七	二二一五六	該縣二區匪化未編三六兩區半匪化未編完全
餘干	七	四九	四九四	五二六六	三三〇二	三六九五	該縣保甲因匪尚有未編完全者
上饒	六	五五	五二〇一	五二六五	二九〇七八〇	三三五六	該縣四五六等區因匪未編完全
玉山	六	七	四三六	四三三三	二五三三三	三三三六	該縣保甲尚未編完全其保聯數係第三區所設立
廣豐	六	七	四三六	四三三三	二五三三三	三三三六	該縣二三兩區尚未編完全
鉛山	四	二	二四三	二四六三	一三〇九九	一五八三七	該縣第二區因匪尚未編完全

豫鄂皖贛施行保甲現况之鳥瞰

泰和	永豐	吉水	吉安	黎川	宜黃	南豐	南城	樂安	崇仁	餘江	貴谿	資谿	東鄉	金谿	贛川	弋陽	
八	四	五	八	六	五	六	六	四	五	六	六	三	六	四	八	五	
一七		三	二		三								六	四			
一八七	一七四	二〇二	三三三	二六八	一六六	二五二	三三九	一六〇	二六五	二六五	三六七	五五	二七六	二四〇	九〇	九二	
一·五八五	一·四六八	一·八四四	三·二〇七	二·七六九	一·五八八	二·三九八	三·二八三	一·五九七	二·七四三	三·〇五八	三·七六六	六〇九	二·七六二	二·五三三	九·五九九	九·四〇	
一六·三五八	一三·四二七	二九·〇一八	三三·九一一	二七·八一	一四·八〇二	二五·五五二	三六·三六三	一五·六五八	二八·八三七	三三·二四八	四二·二二三	八·六〇〇	二九·二二九	二五·〇八二	一〇一·二二〇	九·五九七	
	五·一九〇	一三·〇一五	一九·八八九	一〇六·八八九	二九·三六四	一〇一·五三八	一五·七八三	五·三六〇	一五·七一九	二八·六九一	二〇九·二八三	二九·七三三	一五·〇八九	一〇五·八五七	四六四·八三三	五五·二一八	
九·三八一	一〇·四一九	二八·〇六三	三·四八四	三·四八四	三三·〇九二	三三·五二一	三〇·三三九	一七·五五六	三〇·六七五	三〇·二九一	三〇·一八七	七·九一八	二四·四七六	二五·九二四	八二·四六三	九·七四九	
該縣各區多被匪化保甲戶數均無確數	該縣第五六七三區已劃歸藤岡特別區政治局管轄第八區已劃歸龍岡特別區政治局管轄	該縣第五六七三區已劃歸藤岡特別區政治局管轄第八區已劃歸龍岡特別區政治局管轄	該縣第七區被匪佔尚未編	該縣第七區被匪佔尚未編	該縣因匪保甲多被破壞	該縣第二三兩區已劃歸鳳岡特別區政治局管轄第五區劃歸新豐特別區政治局管轄	該縣第七區已劃歸新豐特別區政治局管轄	該縣一二兩區因匪未編完全	該縣一二兩區因匪未編完全	該縣第五七兩區已劃歸鳳岡特別區政治局管轄	該縣第二區因匪未編完全	該縣五六兩區被匪未編完全	該縣近被匪擾上列數目係原編組之數	該縣第二區因鄰匪區未編完全	該縣四五兩區因匪未編		

豫鄂皖贛施行保甲現況之鳥瞰

萬安	六	二	一三三	一·一九七	一三·二一	五九·九六五	九·六四九	該縣各區多被匪未編完全
峽江	五	二	八二	八四	八·八五	二·九一八	二·九一八	該縣一二五等區人口因匪尚未編完
安福	八	二	一三五	一·二八七	一四·六六九	七〇·六九九	九·七六	該縣保甲多因匪未編完全
遂川	五	二	三三七	三·九一	二九·四八四	一六·九九九	三·三八八	該縣保甲尚未編完
贛縣	一〇	一	四九	四·六六	四七·四零	二九·八二五	六·三六二	該縣四八十等區因匪佔未編
南康	六	一	四三	四·七五	六·五八七	三〇·〇五五	七·五二	
信豐	七	五	四四	四·八四	四·三六	一八·六六七	五·六七〇	
上猶	五	一	七	九八	二·七六六	一〇·八三二	一三·七三四	該縣因匪尚未編完
崇義	五	一	一四二	一·七三	二·一九六	一〇·四四五	三·三六七	該縣因匪尚未編完
大庾	六	一	一四二	一·八四	二〇·二六八	九四·四七六	一〇·〇七七	
龍南	一〇	一	二五一	二·四五	三三·四三六	一〇·一五	三三·八三	
虔南	五	一	一九	一·四一	一三·六六六	五八·九六六	一七·〇三	
特別區	七	六	五二		二·九三	一〇·三二八		上列人口戶數係該區第一區之數
鳳岡	四	四	元					上列保數係該區第二區之數
特別區	四	四	元					
總計	四一九	一·二三四	三·八七三	三九·四五四	二·三四九·四八	一一·六六〇·二六〇	一·九二一·四九四	

江西爲今日赤禍最甚之一省於新收復之匪區或鄰匪區域施行編組保甲事實上每多扞格困難之處於此等區域如何使保甲之推行順利無阻確爲值得我人注意之問題我人試觀該省宜春，蓮花，萍鄉之保甲實況：

收復後之各種設施，首爲建築碉堡，修築公路，編組保甲，并擇農民十六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編爲

劃共義勇隊，自行配置武器，籍資自衛，義勇隊組織，總隊部設縣府，縣長兼總隊長，支隊部設各區，區長兼支隊長，聯隊部設各聯保辦公處，聯保主任兼聯隊長；分隊長設各保，保長兼分隊長……

(贛皖湘鄂視察記之一四劫後蓮花雜記)

萍鄉地處贛省西陲，爲贛湘交通要道，東南北三路，

均係萬山叢疊，赤軍出沒無常，保甲辦法，頗爲周嚴，除舊有組織條規外，月初駐軍六十二師司令又召集城區各保甲長聯席會議，責成保甲，認真整理，所議條件多至二十八款，一戶違犯，連保即被株連，茲擇其情節較重之八款，節錄如次：一、拒絕加盟於保甲規約者，二、行跡可疑之人潛入時，不報甲長者，三、遇別處來客寄宿，或家人出外經宿之旅行，及歸來時不報甲長者。四、出生死亡，或其他事故，發生戶口上之異動時，不報甲長者。五、填報戶口不實，或任意毀滅門牌者，六、拒絕編入壯丁隊者。七、凡經分配工作，而不遵辦者。八、應繳保甲經費，不無故拒絕征收，或無故滯納者各戶違犯右列各款之一者科以四元至四十元之罰金（申報二十二年九月份贛皖湘鄂視察記）

乙、豫省——本省合計十一行政督察專區，一百一十一縣，七百六十二區五萬三千九百二十三保，五十四萬七千八百八十六甲，五百七十四萬九千七百六十八戶，一千七百六十四萬四千四百二十一男丁，一千五百另四萬四千五百另七女口，男女合計三千二百六十八萬八千九百二十八丁口，四百八十三萬六千另二十一壯丁，本省南部尤以信陽以西之潢川，光山，固始，商城

豫鄂皖贛施行保甲現況之鳥瞰

等縣在二十一年以前赤禍甚烈，而新集（今改名經扶縣），金家寨（今改名立煌縣）又爲三省邊區赤匪之老巢焉，我人試錄豫鄂皖邊境立煌縣現況一節以見收復匪區施行保甲之一斑：

「赤禍皖西數載於茲，金家寨爲其根據地，盤踞之時爲尤久，該地萬山環抱，形勢險要，位於史河南岸，即麻河與白水河會流之處國軍迭次進剿付以絕大代價，始告克復，中以衛立煌軍政最大，嗣後股新縣治時，始以立煌名縣，……關於該縣公安之組織，僅於縣城設有分駐所一處，因經費無着，於每甲派民兵一名爲警察，每於夜間，授以簡單警察常識，自治自衛，任史河東河編組保甲者，計第一區十六保，第二區五十三保，第三區三十五保，第四區十五保，第七區六十八保，此外五六兩區及一二區之一部，尙有匪共未能編組，全縣有保安隊七隊，每隊人槍各九十，義勇隊每鄉均設置一聯隊，槍枝不等，統計全縣有槍二千枝……（贛皖湘鄂視察記之三）」

本省除收復匪區已厲行編組保甲外，其餘各縣亦已一律編組矣，本省有數縣特別值得我人注意者，即在本省內平漢路西邊，鎮平，內鄉，浙川等三縣辦理民團有年，其

豫鄂皖贛施行保甲現况之鳥瞰

後採取辦鄉村運動之各種辦法，并採用若干項之社會政策，在全省各縣民不聊生及鬧匪鬧災之狀態中，却能夠到家給人足，道不拾遺之太平景象，使赤匪不敢啓覬覦之心，

這是值得我們大書特書的，至河南全省各縣施行編組保甲的統計截止二十二年十一月止，有如下表：

河南全省縣區保甲戶口數目統計表

行政督察區別	縣別	區數	保數	第一區				第二區					
				甲數	戶數	壯丁數	甲數	戶數	壯丁數				
第一區	鄭縣	七	三六七	四·六五	四·七九	三·六六	第二區	開封	一	七六一	七·六三	六·三四	八·六六
	中牟	八	三三三	二·六四	二·四七	一·四五		柘城	四	三六二	三·八四	三·七五	三·一五
	通許	五	四二七	四·一七	四·〇六	三·一八		永城	九	五〇〇	五·七六	六·一四	六·四五
	長葛	六	四五四	四·四七	四·二八	四·一四		夏邑	六	三九九	二·六五	二·八四	二·七三
	尉氏	五	四七七	四·九六	五·〇八	四·三四		虞城	五	二二二	二·四七	二·八八	二·七〇
	新鄭	五	三二二	三·四四	三·八九	一·八八		商邱	一	一·一五	一·一九	一·〇八	一·〇〇
	洧川	五	二九二	三·四四	三·〇九	一·八三		廣武	七	一七五	一·七三	一·八〇	一·七〇
	禹縣	八	八五七	八·七四	九·九二	四·九四		泌水	五	二二二	二·三三	二·六七	二·六〇
	密縣	八	三九八	四·四一	四·六九	四·九八		滎陽	六	三一九	三·一六	三·〇六	三·一三
	林縣	九	五九二	五·八二	六·五三	五·八一		內黃	六	三九七	三·八六	三·五九	三·七〇
	安陽	一〇	六三三	六·五三	六·五三	六·五三		武安	一	一·一五	一·一九	一·〇八	一·〇〇
	民權	六	三二一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涉縣	四	二二四	二·一五	二·一五	二·一五
	考城	五	三二九	三·四六	三·四六	三·四六		淇縣	六	三二四	三·一五	三·一五	三·一五
	蘭封	五	二五二	二·四八	二·四八	二·四八		滑縣	一〇	一四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陳留	四	一八六	二·〇六	二·〇六	二·〇六	新鄉	八	四二二	四·一八	四·一八	四·一八		
杞縣	八	七三三	七·八三	七·八三	七·八三	沁陽	七	六二五	六·二〇	六·二〇	六·二〇		
睢縣	六	六三二	六·三二	六·三二	六·三二								

豫鄂皖贛施行保甲現况之鳥瞰

六 第		區 五 第				區 四																			
內鄉	泌陽	唐河	新野	方城	南陽	寶豐	魯山	臨城	臨汝	鄭縣	襄城	許昌	輝縣	延津	封邱	陽武	獲嘉	原武	濟源	孟縣	溫縣	武陟	修武	博愛	
九	八	九	五	七	一	七	六	五	一	七	六	五	九	七	五	五	六	四	七	六	五	七	七	七	七
八	八	一	四	七	一	三	三	七	五	四	六	四	四	二	二	一	三	九	四	四	二	五	三	五	
八	七	〇	四	六	三	九	四	八	六	四	八	七	八	六	二	二	〇	九	三	三	九	七	七	五	
一	四	九	四	七	一	三	四	七	五	四	六	七	七	二	二	〇	六	九	四	四	二	五	三	五	
二	七	〇	三	二	四	八	九	二	三	三	九	九	九	三	三	九	九	一	四	四	三	五	三	五	
三	三	三	三	八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九	四	三	一	八	六	一	二	六	五	三	四	三	三	二	二	二	三	一	五	三	三	四	四	五	
〇	八	五	七	九	〇	三	四	八	七	四	六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九 第		區 八 第				區 七 第				區																	
息縣	商水	固始	光山	潢川	新蔡	正陽	羅山	遂平	西平	上蔡	汝南	扶溝	太康	鹿邑	西華	商水	項城	沈邱	淮陽	集賢	舞陽	南召	桐柏	鎮平	鄧縣	浙川	
七	七	一	八	八	五	五	八	八	七	九	一	五	九	八	七	六	一	六	一	七	八	四	六	一	九	八	八
三	四	九	四	四	五	四	三	三	六	七	九	九	九	一	五	四	三	三	一	五	八	三	一	七	六	六	四
三	四	九	七	四	五	四	三	三	六	八	一	四	九	二	五	四	三	三	一	六	一	三	三	七	七	六	四
五	四	九	七	四	五	四	三	三	六	八	一	四	九	二	五	四	三	三	一	六	一	三	三	七	七	六	四
四	四	九	七	四	五	四	三	三	六	八	一	四	九	二	五	四	三	三	一	六	一	三	三	七	七	六	四
三	三	九	七	四	五	四	三	三	六	八	一	四	九	二	五	四	三	三	一	六	一	三	三	七	七	六	四
二	二	九	七	四	五	四	三	三	六	八	一	四	九	二	五	四	三	三	一	六	一	三	三	七	七	六	四
一	一	九	七	四	五	四	三	三	六	八	一	四	九	二	五	四	三	三	一	六	一	三	三	七	七	六	四

豫鄂皖贛施行保甲現況之鳥瞰

行政督察區別	縣別	區數	保數			壯丁數
			甲數	戶數	壯丁數	
第十區	信陽	九	五·三一	五·三五	六四·八八二	
	羅山	五	四·九〇	四·七四四	五三·八三三	
	純扶	六	一·二六	一·二八八	一四·二三四	
	洛陽	八	六·五七	六·八九一	七〇·五五五	
	鞏縣	七	五·二〇	五·三〇三	四九·八四五	
	偃師	七	四·六八	四·四〇	四三·六一	
	登封	八	四·八	四·二五二	四〇·六二	
	孟津	四	一·五九	一·七三七	一八·一五七	
	伊川	六	二·七六	二·六九九	二六·六八二	
	宜陽	八	二·四三	二·五八	二六·七七八	
	嵩縣	七	四·二	四·四六	四·五六	
第十一區	伊陽	三	二·二四	二·一七五	三三·七一	
	陝縣	八	二·九三	二·八二五	三三·四四	
	靈寶	六	二·六九	二·六五三	二八·七三	
	鄉	五	一·三	一·一八五	一三·一九八	
	淮池	六	二·四四	二·四六一	二四·七九	
	盧氏	八	二·三五	二·四二七	二五·五六	
	洛南	八	四·三七	四·三六	四三·三六	
	新安	五	一·四四	一·五〇三	一五·七七四	
	總計	一一	七·三三	七·八八六	七九·七六八	
	備	固始	該縣第七區因匪共竄擾未經編查列報			
	備	經扶	該縣第二六區因匪共竄擾未經編查列報			
備	偃師	該縣壯丁數與人口比較殊嫌過少已飭覆查				
考	伊陽	該縣地域原太狹小擬現以已編廢置之平等縣劃併一部歸入該縣尚未劃定故該縣區數不合規定				

丙、鄂省——本省共七十縣，分十一行政督察區，鄂省在三省剿匪總部未成立以前，赤匪之勢力最為盛漲，赤色勢力瀰漫全省，如鄂東之黃安，麻城羅田各縣，鄂中區之潛江，沔陽，監利，應城，京山，天門各縣，鄂南之通城，陽新，通山各縣，或為全赤化區域，或為半赤化區域，雖經次第收復，但因大亂之後，農民死亡流離過半，本省辦理保甲截至二十二年一月至全部完成者有第五區第六區第七區各縣第一，二，三，四，八，九，十一，十二區三十八縣，第二期完成者十縣，第一期完成者有宜恩，五峯二縣，鶴峯因偏處西陲，與川黔接壤，為賀匪竄擾之地，故保甲組織各期均未完成云，至該省各縣編組保甲之現況，有如下表所列：

湖北各縣保甲戶數壯丁臨時統計表

縣名	保數	戶數	壯丁數
第一區合計	四·〇七	四·六六	四三·三五六
蒲圻	四·四	四·六七九	四四·七四
咸寧	三·四	三·五三七	三三·三四
嘉魚	三·二	三·五〇三	三三·三四
武昌	一·六	一·四九	一四·九〇
漢陽	九·九	九·二二	九三·六八
崇陽	三·七	三·二六	三三·一八

通城	三〇一	七九	二・七八三	二七・八九八	三三・九六七
行政督察專員 第一區合計	八四七	一三三	八・一〇四	一六二・五五四	一九九・七八七
大冶				九・二四八	六・〇八六
鄂城	八七四	一三三	八・一〇四	八三・二七六	九七・七七一
行政督察專員 第三區合計	二・七四三	一三七	一〇・〇三七	一六三・五七七	三二七・四九九
蕪湖	九八〇	一三七	一〇・〇三七	一〇三・七六〇	七九・九七七
新水	八三五				
黃梅	五九五			六・七四七	六一・一〇七
廣濟					四六・九二四
羅田	三二四				
行政督察專員 第四區合計				一〇三・五〇四	二二五・四五三
黃崗				一〇三・五〇四	二二五・四五三
黃陂				一〇三・五〇四	二二五・四五三
行政督察專員 第五區合計	二・七三三	一・二六二	一四・六七三	一五三・二四〇	二七六・二九三
隨縣					一三六・九三三
孝感	一・二六二				
雲夢	三九一	九八	三・九一〇	三六・六三二	四七・七三六
應城	五七四	七九	五・六八一	六二・五九九	三五・五〇七
安陸	五三六	一三九	五・八二一	五二・九五二	五〇・二四七
行政督察專員 第六區合計	五・九四四	四三	四三・〇七六	五三三・二四八	四四四・六六七
天門	一・六六二	二〇五	一六・九三三	一七一・〇三二	一四三・三六二
漢川	八三三				七六・八三三
沔陽	一・五一一	一六七	一五・六七一	一五三・九五五	二九・九九〇

豫鄂皖贛施行保甲現况之鳥瞰

京山	九七二			一〇四・四九二	九二・五九
鍾祥	九九七	七二	一〇・〇七七	一〇三・七〇二	
行政督察專員 第七區合計	四・四四二	吳	三〇・三二二	二四三・〇三三	三四六・三三
江陵	一・四〇〇			一三・二四九	一三・七四
潛江	六五六				四六・六六一
石首	五五五				二七・四〇二
公安	五五五	一三三	五・四六六	五五・〇五〇	四六・一六七
枝江	三八七	八〇	三・七三九	三六・三二一	
松滋	七七七	一四八	七・七八七	七〇・八四三	七〇・九九
行政督察專員 第八區合計	二・〇九九	一五二	二・八九九	二六三・二九三	一三九・六八
襄陽	一・二一九			一〇・九一四	一一・二二五
棗陽	七七八	八二	七・三三三	七九・六〇八	五〇・四七
宜城	三七三	六九	三・五八三	三六・九九三	四二・二二六
光化				三六・五五七	四八・一〇二
行政督察專員 第九區合計	二・六八八	二四九	二五・八二四	二〇七・三三〇	一七三・三七七
宜昌	八四四	元	八・三七四	八七・七三三	九七・八九九
遠安	八八			一・七八三	一八・三〇八
當陽	五九四			五・八二二	
宜都	五九四	一一〇	五・五二七	五七・三三八	七三・四九八
秭歸	四四〇			四三・三二九	四三・八六三
行政督察專員 第十區合計					三三・六三三
巴東					三三・六三三
行政督察專員 第十一區合計	一・三三五	一七四			

豫鄂皖贛施行保甲現況之鳥瞰

均縣	八四
均縣	五一
均縣	一七
各縣臨時總計	六·六三·三〇九·五八三·二四九·七四二·二八·四五

本省編組保甲之現況統計，既如上表所列，至各縣編組保甲之實況，我人試舉本省黃安縣，及松滋縣為例，下列之黃安縣整理保甲方案，係本年黃安縣所擬訂者，現由第一區提前施行，逐次推進中，茲將該項方案列左籍明內容：

黃安縣整理保甲方案

1. 本縣保甲之整理應以第一區為核心然後推進各區先令第一區公所將全區保甲長分班集合縣政府講明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并由各區長選送明白事理勤苦耐勞之士紳一二人到府隨班聽講每班訓練以一星期為限訓練完畢即令回區協助區長限期整理報縣覆查對於已經辦理各事發現錯誤立即改善表冊如不適宜從新另造 2. 門牌為清查戶口最要之標識應由各區保甲長負責督令各戶主自製木牌一個（大小以縣發門牌式為準）將門牌粘貼其上（粘貼須牢固）懸掛門首（以不受風雨顯明易見之處為宜）其人口發生異動時尤須將人口之增減分別男女於門牌上註明 3. 保甲規約為各保甲共同遵守之信條關係極為重要經此次按照當地情形扼要制定

由甲長戶長一律簽名將底本存區公所備查後應由各區長督同各保長負責向居民講演明白相約共同遵守並擇各村鎮繁盛地點以石灰粉牆用大字分寫單刷桐油以俾一目了然人人共曉 4. 聯保切結為防止人民為匪通匪窩匪之要需此次整理保甲應切實注意其已聯結之戶須按條例清查是否互相監督檢舉未聯結者即由各區長督率保甲長照章辦理一經聯結五家即負報告檢舉與連坐之責倘因細故素有嫌怨應勸其一律捐除不得挾嫌捏報或拒絕出結以敦友好 5. 各區保團多以保長無製圖能力遂致遷延此次經縣府頒發印紙後應由各區長派定能力較優之區員或士紳一二人前往各保將該保內之山川形勢以及村落道路之名稱部位標明務期簡單明瞭無須過繁免致曠時廢事 6. 戶口異動登記前由總司令部頒暫行辦法規定戶口異動報告表分為出生死亡婚姻遷入遷出五種由戶長報告甲長登記轉報保長遞報區長手續極為詳盡嗣奉民政廳令以各甲長多不識字對於該五種登記不能填寫改定符號具報戶口異動辦法呈准 總部轉令實行亦經令飭在案本縣經過大劫之後保甲負責人員辦理公務均以力求簡單為宜關於戶口異動登記一項一律暫用民廳頒發之符號具報戶口異動辦法以期簡便其簡便辦法如下 一、由縣府另製具報戶口異動符號單暫代五種戶口異動報告表分發各區轉發各甲長應用（單式照民廳頒發表） 二、區長應集合保長依

次由保長集合各甲長分別講明符號單填寫方法責令各甲長屆月終填畫報告 三、保長接到上項符號報告單應依照所畫符號實行抽查並詢問關於病死變死雙生三生棄兒初婚續婚再醮不詳以及死亡遷入遷出者與壯丁數目有無增減婚姻者與人口數目有無變更等事分別登記呈報區長以為編造戶口異動呈報表之根據 7.各保經費前以本縣地財毫無收入聽任自籌不無征收浮濫情事自經奉令規定每保每月五元其中一元作為分攤保長聯合辦公處之用由財務委員會統籌支配通令飭遵後仍以地財支絀迄未實行茲既切實整理自應力求覈實以符原案所有各保以前征用方法應由各區長負責清理並令各保將以後應用數目於月終榜告周知不得私毫含混 8.保甲長職務專為辦理自衛而設條例規定極為明瞭嗣後保甲長對於地方事務除以善意「排難解紛」外不准擅理民刑濫用職權 9.戶口調查表為戶口統計之根據最關重要各區長

務須督率保甲長不時覆查稍有錯誤立即更正其對於外來人之遷入或寄居者尤須特別注意目下戶口異動之實況亦應精密核對逐一更正并將全區調查表製備木箱分別保類妥為存儲以備隨時抽調不得散佚至於槍枝登記壯丁彙報發現錯誤由各區長悉心考核切實辦理毋稍疏忽 10 封鎖匪區辦法固屬另案然本縣殘匪未清各保甲如不按照定章切實執行則保甲之編組亦屬具文以是關於食鹽火油公賣其他物資之封鎖均應由各區長負責督率各保甲嚴密崗哨遵章實行毋稍忽視 辦理保甲，最重覈實，保甲任務之能否達到，各級保甲人員之是否盡職，編查戶口之是否盡實，惟有實行抽查之一法，按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覆查由區長執行，按月至少一次，抽查由區長執行按季至少一次，茲將湖北省松滋縣編查保甲戶口抽查報告表附左以明抽查項目之一斑：

湖北省松滋縣編查保甲戶口抽查報告表		二十二年 月 日	
抽查員陳捷善填報			
事	項	辦	理
情形	情形	情形	情形
編查保甲戶口意義縣長會 否佈告民衆及是否召集區 長區員等開講習會	縣長會將編查意義佈告民 衆并開講習會	全縣劃分若干區是否繪圖 減呈備案	全縣劃分五區曾經繪圖分呈 備案

豫鄂皖贛施行保甲現况之鳥瞰

豫鄂皖贛施行保甲現況之鳥瞰

區長區員及編查委員姓名 暨是否稱職	第一區區長冉繩武第二區區長周廷玉第三區區長羅伯華第四區區長謝子明第五區區長孫繼光均尚能稱職	區保甲預算如何編定經費如何籌給	區公所按照總部規定二等經費開支保甲預算照七區專員擬定辦法不能超過八元
區公所鈐記是否照舊鈐用 抑從新呈請發給	新鈐記	保長甲長圖記縣長會否刊發	均經刊發
區長編查委員會否分批召 單戶長演講編查意義	迭次召集戶長演講意義	何日開始挨戶編號	奉表太遲尚未記錄日期
何日開始清查戶口	奉表太遲尚未記錄日期	戶長推定情形如何	雖經推定多不願充當
甲長推定情形如何會否經 區長委任是否成立辦公處	已經區長委任并成立辦公處	保長推定情形如何會否經 區長委任是否成立辦公處	已經縣長委任並成立辦公處
會否推定聯保主任及已否 成立保長聯合辦公處	早經推定聯保主任並成立辦公處	各項表冊門牌是否由縣府 印發縣長會否頒發填寫方 法	各項表冊門牌均係縣政府印 發並頒發填寫方法
甲號會否編定全縣共若干 甲	已編定全縣共七千七百八十七甲	保號會否編定全縣共若干	已編定全縣共七百七十七保
門牌編掛情形如何	鎮市均整齊鄉村由縣派員 糾正	保甲編查冊會否造齊送核 內容情形如何	均經整齊內容尚完整
戶口調查表填報情形如何 是否按照程序辦理	戶口調查表填報情形尚屬 齊全均係依照程序辦理	甲長彙報戶口調查表保長 會否復查是否翔實	均經保甲復查尚稱翔實
保長彙報戶口調查表區長 會否同編查委員實地抽查 是否翔實	均經實地抽查尚屬實在	戶口統計第一二兩表區長 會否呈報縣政府	曾經呈報縣政府
戶口統計第一二兩表縣長 會否分呈備查	曾經分呈備查	全縣壯丁數縣長會否具報 專員及省政府	曾經具報專員及省政府
保甲規約辦理情形如何	均已辦過尚不甚合法現由 縣飭即糾正	聯保連坐切結辦理情形如 何	尚屬合法

區長會否登記槍枝呈報縣政府編號烙印	已經登記並報縣府編號烙印	保長會否繪具所轄區域略圖呈報區長	所繪略圖多不合法現由縣長飭區另繪
區保甲辦理戶口異動登記情形如何	保甲長不識字者頗多辦理此項工作甚感困難現由區派員指導	縣長赴各區巡視與否暨是否督飭區保甲長實行保甲任務	會往各區巡視多次確實督飭區保甲長實行任務

保甲經費之收支辦法，最近湖北省蕪春縣之辦法，值得人參考，函錄如左：

湖北省蕪春縣保甲經費收支暫行辦法

(第一條)本辦法參照 湖北省政府轉發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核定之保甲經費暫行規程暨依據本縣財務委員會遵議之徵收標準並參照本縣地方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保長辦公費每保每月以三元為限其用途如下 一、保長辦公處繕寫事務必須之津貼 二、紙張筆墨燈火 三、保甲會議時之茶水 四、保長甲長及派人因公出外之旅費 (第三條)聯保辦公費每聯保每月以三元為限其用途如下 一、聯保辦公處繕寫事務必須之津貼 二、紙張筆墨燈火 三、因公派人出外之旅費 四、保長聯合辦公及壯丁集合訓練時之茶水 (第四條)保甲經費就住戶中有力負擔者分別徵收每戶每季收大洋一角作三個月之用如確係赤貧無力負擔者得就大戶平均酌量增攤但只以收足額定數為限所有徵收之款均應發給收據為證 (第五條)前條經費徵收方法

豫鄂皖贛施行保甲現况之鳥瞰

應由各保按實在情形經保甲會議呈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核准施行 (第六條)每月收支款項應由保長按月造報區公所由區公所按月列表呈報縣政府交財委會查核並於保長辦公處及聯保辦公處或保長私人住宅門前依照造報賬目按月公佈週知 (第七條)保甲經費以甲長負經收之責保長負責收及初查之責區長負責覆查及審核之責縣長及財務委員會負責查之責 (第八條)各保按照規定徵收之保甲經費除照章月支保長辦公經費及聯保辦公經費外餘款繳由區長轉繳縣政府發交財務委員會保管各保各區不得擅自留用及挪抵違者即以侵吞論 (第九條)編造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壯丁隊協助軍警警戒抵禦土匪必要之給養得先行設法墊用後呈准就保甲經費之餘款移用如不足或無餘款得照保甲經費收支暫行規程第四條第一項「原有地方公產或公款收益」(就各區區有公產公款收益酌用)又第二項「保內殷實紳商特別捐助」之辦法先行籌集支用事後據實造報呈區公所轉呈縣政府交財委會查核 (第十條)保甲經費收支人員如有浮收濫支侵吞及敲詐等情弊一經查明或舉發由縣

豫鄂皖贛施行保甲現況之鳥瞰

政府依法嚴懲（第十一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丁、皖省——本省共六十一縣，劃分為十個行政區，至本省辦理保甲經過，現在實況及將來計劃分述如左：

（甲）組織區公所之經過

遵照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布條例組織各縣自衛區公所按其地形面積戶口人事交通劃各該縣為若干區並繪分區圖說又以範圍之廣狹地位之輕重戶口財力之多少事務之繁簡將各區等次分為三等計一等區月支經費洋一百六十四元二等區月支經費洋一百二十六元三等區月支經費洋一百一十六元呈奉總部核准在案全省各縣共劃有四百一十一區一等區計七十一區二等區計一百三十六區三等區計二百零四區全年共需洋六十四萬七千餘元已會同財政廳分別令飭各縣妥籌計在田賦附加者居多數惟區長人選關係區政甚大各縣區長成績之優劣辦事之勤惰能力之薄弱與否每月由各縣縣長親自召集考詢一次，編具考詢錄，呈報到民廳考核該廳并擬訂安徽省各縣區長暫行獎懲規程十條呈由省政府轉呈總部備案俟核准後即將通令各縣縣長切實遵辦（各縣區長獎懲暫行規程附后）

（乙）編查保甲之經過

該省民政廳於二十一年九月轉奉三省剿匪總部頒發剿

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暨各縣完成保甲編組限期進度表當即會同保安處參酌該省地方實際情形，另訂暫行辦法八款連同條例令飭各縣局認真辦理，並依照進度表限期規定，自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開始至二十二年一月五日止，分三期編組完竣，但各縣多因事屬創始，經費人才，均感缺乏，紛紛呈請展限，又有完成各縣，因呈送表冊，不無遺漏錯誤，發還更正，往返需時，截至二十二年八月，除立煌嘉山兩縣因有特殊情形，前經呈報在案外，其餘各縣一律報告完竣。（各縣區保甲戶口統計表附后）

（丙）整理保甲之經過

編查保甲，最重要實際，本省自劉鎮華先生任省主席以來即於派員調查縣政時，並飭抽查各縣保甲，以觀實際，旋據報告各縣辦理保甲情形，仍多未收實效，復根據三省剿匪總部令發剿匪區內整理保甲肅清零匪方案，訂定整理保甲暨剿匪促進辦法，遴派委員葉敬頤等分往合肥等二十縣會同各縣縣長依照辦法，切實整理，現據各委先後呈報，正在進行工作，俟各縣整理完竣，再將整理情形彙編具報，又於上年十二月會同保安處擬訂安徽省復查戶口總動員辦法，密令各區保安司令及各縣縣長，於本年一月內規定期間，由各縣長督同區長指揮所屬各保長及參加復查工作人員，同時舉行復查總動員，並飭復查完畢後，即由

各保保長將復查情形分別報由該管區長轉報縣政府彙報總管區司令，轉報民政廳及保安處備查，但各縣保甲長爲辦理保甲之骨幹，若非明定賞罰不足以昭激勵，會由民廳擬訂保甲服務獎懲規程十四條，通令各縣遵辦，凡遇異常出力有功於地方者，斟酌事實，給以名譽獎勵，令其心存希望互相奮勉，如有濫用職權，魚肉鄉里者亦得執法以繩其後（整理保甲暫行辦法及保甲長服務獎懲規程附后）

（丁）充實完成保甲之計劃

本省此次奉令改設各縣區公所及編查保甲戶口，其最大意義，即在先謀自衛之完成，再作自治之推進，但各縣率辦以來，多求形式之具備，不重精神之設施，往往以戶口表冊造成，卽爲編查就緒，保長奉文應召，卽爲克盡厥職，觀點已屬錯誤，焉有成效可言，雖經迭次整理，仍恐無顯著之效能，用特重擬整理方案，以期實質上能成爲一整個嚴密之系統組織，俾社會秩序得有深厚之基礎，而後自治之真作用方克有健全孟晉之發展。

（一）慎選保甲長並提高其地位——查保甲長人選，關係至爲重要，各縣保甲雖經編成，而於保甲長人選，大抵未及注意，致土劣參雜其間，方人正士，多不願干領地方公事，且有誤會現今之保甲長，卽係從前之地保者，鄙薄而不屑爲，然非提高其地位，使知自尊自重，並使一般人

豫鄂皖贛施行保甲現況之鳥瞰

民尊之重之，則保甲長終無得人之望，其辦法以下列各項之規定：1. 凡保甲長推舉之時，應由戶長甲長擇其品行端方，熱心公益者，慎選推舉，使土劣無由置身其間。

2. 保甲長舉出之後，其人格若何，應由縣長區長加以嚴密之考察，慎重委用，再由區長隨時考核，如有不稱職者，卽行更換。3. 保甲長既受委任執行公務，則縣長區長對於保甲長卽須以公務人員待遇，隨時予以接見，陳述之機會，以提高其地位。4. 人民對於保甲長，既經推舉，卽應服從，聽其指揮監督。

（二）嚴行訓練與宣傳增加進行效率——各縣教育尙未普及，人民知識低淺，對於保甲意義，不但各住戶不能了解，卽保甲長亦多未能澈底明瞭，以致自衛要政，均視爲無足重輕，是非重加訓練，設法宣傳，難期收效，該省民廳現擬從懷桐兩縣入手，由該廳長親赴該兩縣所轄各區，傳集區保長訓話，說明保甲之重要及意義，責令努力奉行，並一面將保甲條例擇其最要之點，用白話文簡明解釋，編印成冊，並撰擬保甲佈告及標語，一併令發各縣政府，分發各區，轉發各保保長，悉心研究，再由各區長召集各保長切實解說，加以訓練，俾各保長澈底明瞭後，卽可直接向各甲長解釋，簡接向民衆宣傳。

（三）重行派員調查，以資繼續整理——查本廳迭次派

豫鄂皖贛施行保甲現况之鳥瞰

員調查各縣保甲，均係一人担任數縣，時間短促，往往調查結果，不能收實際之功效，除正加派本省政務研究會學員孫會植等四十人，分往太湖懷寧桐城潛山宿松望江等縣，按照指定該縣各區對於保甲長担任各項事務，已否實行，認真查察，限期具報，以憑切實整理外，並擬俟辦有成效後，依次推行各縣，務使全省保甲行政，歸於實際，不至再蹈從前敷衍塞責之弊。

(四)限期完成自衛工作，以樹自治之基礎。——編查保甲，依照進度表，係限於二十二年一月五日以前完成，

全部工作，現據報完成者五十九縣，立煌以匪氛不靖，嘉山以界務膠轕，均尚未據報竣，現擬重行整理，除立嘉兩縣由本廳會同保安處遴委前往督促辦理，並函沈專員迅即遵照定案劃清滁嘉縣界，以便辦理編查保甲事宜外，其餘已完成各縣，凡關於甄別區保甲長，抽查戶口，更正門牌，取具聯保連坐切結，制定保甲規約，實行戶口異動登記，編練壯丁隊，烙驗住戶槍枝，修築礮樓堡寨等事項，限本年六月一律辦竣，完成自衛工作而後推行自治，庶無煩難阻滯之虞。

安徽省各縣區保甲戶口總數統計表

區別	縣別	區數	保數	甲數	戶數	口數		共計	壯丁
						男	女		
第一區	太湖	八	二七六	二九〇	三三六	三九七	四三三	八七〇	
	懷甯	七	九八	九三九	九九九	四六六	三三二	九二八	
	桐城	九	一五六	一三二	一五七	四三六	四四二	一五七	
	潛山	五	六〇	六四	六三	二〇	一七	三七	
	宿松	七	六六	六〇	六八	一八	一七	四九	
	望江	五	四七	四三	四三	一四	一三	三三	
	第二區	繁昌	五	三六	三五	四〇	三三	三三	五二
	當塗	一〇	五八	五九	六三	一七	一六	三三	六六
	繁昌	七	四六	四五	四七	一四	一五	三三	五二
	繁昌	七	四六	四五	四七	一四	一五	三三	五二

豫鄂皖贛施行保甲現況之鳥瞰

區六第			區五第			區四第			區三第			區																
蒙城	宿縣	靈璧	五河	盱眙	泗縣	嘉山	和縣	含山	全椒	來安	天長	滁縣	定遠	鳳陽	懷遠	鳳台	霍邱	壽縣	立煌	霍山	舒城	合肥	六安	巢縣	廬江	無為	銅陵	
七	一〇	五	四	九	九	五	八	六	五	五	五	八	六	一〇	一〇	五	九	七	七	四	五	一〇	九	六	五	九	六	
七九	一九二	九七	二九	四九九	九九〇	一四六	六〇	三九六	一八二	三二	三〇	六六	五二	六八	八七	六七	一三三	六九	六九	三三	六一	三三	六三	五三	八四	一三〇	三〇	
七〇四	一九六三	八八六	三六八	四四〇	一〇三七	一五六九	六四九	三三四	二四七	一三五	三〇八	一九三	五九二	六二九	八三七	六九二	七五二	七五二	三三六	三二六	六九六	六三七	五九七	九〇七	一三二四	三〇四	三〇四	
七三三	一九七三	八七五	三三八	四八三	一〇二七	一六五三	六五八	四六八	三九六	一四七	三三六	二四九	五七四	八九九	八七五	七六三	七六三	七六三	三二八	三二八	六九六	六四七	五九四	八八〇	一七〇	三二〇	三二〇	
二四〇九	五二二五	二八一五	六七五	一四三三	三九五	一六八八	一三四六	一三六	一八七	六三三	一八六	九七四	一八三	二二〇	二二〇	三〇七	三〇七	四三三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七六	七六五	三三三	三三三	四〇三	九〇七	九〇七	
一九五三	四三三七	三三二六	五五八	二一六六	三三二	四一六	九七三	九七三	八七三	五三九	九六六	一四一	一四一	一九七	二〇七	一九七	一九七	二五三	八七	八七	二五九	二九〇	二九〇	二九〇	三〇二	三〇二	三〇二	三〇二
四三六四	九六六三	五二〇七	一三三九	二五三九	五七六六	九八二	二九八	二九八	一九四	一三三	二〇八	三三三	三三三	四三三	四三三	四三三	四三三	四三三	一九六	一九六	四九三	二七四	六八二	三六四	三六四	三六四	三六四	三六四
六五二九	一三三三	七五〇	二二二	四四七	五八三	一一三	三三七	三三七	四六八	一七九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七〇八	八二五	七二五	四二九	四二九	三九四	三九四	一〇九	二八七	一三七	五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豫鄂皖贛施行保甲現況之鳥瞰

備考	總計	第十區					第九區					第八區					第七區						
		績溪	黟縣	歙縣	祁門	婺源	旌德	涇縣	甯國	廣德	郎溪	宜城	至德	東流	石埭	太平	青陽	貴池	太和	毫縣	渦陽	潁上	阜陽
	四二	四	四	七	四	一〇	五	四	六	五	九	五	二	五	四	五	五	八	五	八	七	七	一
	三六八一	一九六	一六八	六六	二八	三六七	一四一	四七八	二二七	二九四	三七六	九三五	一七	二二八	一六四	二七三	五三七	一〇八	一〇九	一〇九	三三七	二九六	
	三六二七九	一八三	一六三	六八	一九六	三六四	四六九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二八二	九五四	一八四	九六八	一六五	二七四	五三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九七〇	三六五	二八四	
	三七九三三	一八七	一六三	六五	二〇七	三五四	四八二	三三三	二五八	三三三	二九四	九七八	一九七	九六三	一六四	二八三	五五八	九六三	一三三	九三三	三六六	三二六	
	二二二二五	五〇六	三二五	一五六	四九六	一〇七	二六三	一四六	七九	一四六	七九	二八二	六〇	二七三	四三九	八〇	一五七	三〇	二七	三〇	二〇	九七	
	九九七八一	四二二	三七三	一三四	四三六	七九	九八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二〇	五二	二九	三五	六二	二七	二七	二五	二五	二五	八三	
	三三三三二	九二七	六八四	二八	九二	一八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八	
	三九七三四	二二	一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本表係根據最近統計結果，本省區保甲戶口，概當以此表為準，特此申明。

安徽省民政廳整理保甲暨剿匪促進辦法

保安處

安徽各縣保甲長服務獎懲暫行規程

一、本廳處爲謀社會安寧民衆幸福起見特派員督催各縣長依限將所屬保甲切實整理以期匪患澈底肅清匪源永遠斷絕 二、各縣整理保甲除恪遵剿匪區內各縣編查戶口條例及民政廳迭次電令認真辦理外應按照下列各款提前依限完成 (一)甄別區長及保甲長 (二)抽查戶口取其聯保連坐切結並發貼門牌 (三)戶口異動登記 (四)制定保甲規約 (甲)編組壯丁隊 (六)驗烙各保甲內住戶槍枝 (七)確定保甲經費 (八)擴充聯保範圍 (以上七八兩款依照本廳第一一四號訓令附整頓保甲辦法第三第四兩條辦理) 三、一縣中如有被匪區域除俟保安隊清剿肅清後再從事編查外其餘各區均應遵照上開第二條辦法切實辦理四、各縣印委應將整理保甲暨剿匪情形隨時具報各該縣長如有奉行不力情事即由該委員密報本廳處核辦五、本辦法至保甲整理竣事後即行廢止

(第一條)各縣保甲長負維持地方治安及推行保甲行政責任其服務成績優劣應分別獎懲者除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七三十八各條另有規定外暫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獎勵分下列四種 一、給予匾額 二、記大功 三、記功 四、嘉獎 (第三條)懲戒分左列四種 一、撤職 二、記大過 三、記過 四、申誡 (第四條)保甲長服務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察核情形酌予獎勵 一、辦理本保甲內各項自衛行政悉能依照法令迅速而妥善者 二、受上階各機關指揮監督毫無違誤者 三、明瞭保甲意義能指導民衆一一了解者 四、掌理本保甲內辦公經費收支按照法定手續而能節省支用減輕住戶負擔者 五、清查本保甲內戶口詳實無遺者 六、分配督率保甲內應辦防禦工事之設備或建築事項著有成績者 七、辦理本保甲內衛生清潔及療養事項著有成績者 八、保衛本保甲內治安著有成績者

豫鄂皖贛施行保甲現況之鳥瞰

(第五條) 嘉獎二次者得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二次者得作為記大功一次記大功二次者得給予匾額 (第六條) 應予以匾額之獎者由縣政府呈請民政廳核定頒給呈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應予以記功記大功及嘉獎等獎勵者由縣政府呈請民政廳核定以廳令行之，嘉獎分獎狀傳令嘉獎二種 (第八條) 保甲長服務有下列事實之一者察核情形酌予懲戒

- 一、濫用職權假公濟私查有確據者
- 二、有不良之嗜好者
- 三、奉行法令不力者
- 四、不受上級機關指揮監督遺誤要公者
- 五、領導本保甲內民衆督飭無方輿情不治者
- 六、對於本保甲內收支經費或公款公產等項掌理不力或藉故挪移浮濫開支者
- 七、清查本保甲戶口不能翔實者
- 八、輔助軍警搜捕匪犯不力者

(第九條) 申誠二次者得抵記過一次記過二次者得抵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二次者得予撤職 (第十條) 應予以申誠之懲戒者由縣政府呈請民政廳核定以廳令行之 申誠分當衆譴責傳諭申斥二種 (第十一條) 應予以記過記大過撤職等懲戒者準用前條之規定辦理並呈

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嘉獎及申誠記功及記過得互相抵銷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安徽全省覆查戶口總動員辦法

- 一、本辦法依據安徽省保安處第一次保安會議第七議決案訂定之
- 二、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原有覆查戶口之規定但事實上各縣多未能按期舉行茲為冬防期間肅清盜匪計特規定全省各縣舉行覆查戶口總動員
- 三、總動員之意義係於一定期間各縣各區各保同時舉行俾不軌之徒不得展轉流動易地避匿
- 四、覆查戶口依編查保甲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保為單位由保長執行之縣長得於各區內選任公正人士每保分配二人或三人協同覆查
- 五、出發前應由縣政府將本辦法印刷多份令發各區長轉發各保長並分送參加覆查工作人員預為研究出發時各保長應攜帶本保調查戶口及戶口異動登記底冊
- 六、關於各保長

覆查戶口事務縣長督同區長指揮監督之 七、覆查戶口時注意之事項如下 甲、關於戶口異動登記事項 乙、關於稽查住戶有無匪徒混入事項 丙、關於來歷不明之人以及游民散勇取締事項 丁、關於門牌填寫有無遺漏錯誤事項 戊、關於槍枝已否烙印登記事項 八、覆查時發覺形迹可疑之人得檢查其住居或行李如確有為匪嫌疑經當地居民三人以上證明者保甲長得逮捕之送由區長轉送縣政府依法辦理但不得任意擾及良善 九、關於取締來歷不明之人及游民散勇之辦法如下 甲、取保 乙、限期出境或勒令即日出境 十、保長於覆查完畢後應將覆查情形分別報由該管區長彙報縣政府查核 十一、縣長於接到各區報告三日內應將本縣覆查情形報由該管區司令轉報民政廳保安處查核 十二、覆查戶口期間定為五日自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起至同月二十日止全省各縣於定期內舉行覆查總動員不得展限差參不齊 十三、覆查日期應由縣政府於限期前十日佈告各保住戶一體週知 十四、其餘應依照編查保甲戶口總動

豫鄂皖贛施行保甲現況之鳥瞰

員辦法辦理 十五、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保安處修改之 十六、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四、結語

上面各節僅能對今日豫鄂皖贛四省施行保甲的概況，作一簡略之敘述，保甲制度雖為我國歷史之產物，然保甲制度章制具備，作大規模之施行，實以近年豫鄂皖贛為始，其最初施行之目的固在剿匪弭盜及安定農村社會，則各省已先後施行編組保甲，在今日外侮日迫，內患未清之時，其將演化為嚴密組織民衆，施行民兵制度之先聲歟!!!

然在實際施行編組保甲之中亦未始無流弊我人試觀視察者目睹江西宜春施行保甲之情況一斑！

「全縣原有聯保辦公處六十餘所，單個保六百餘處，嗣以保甲長，聯主任等，多係無知份子所充當，亦即當地俗稱必係狡滑流氓，才肯幹此坐長凳子（鄉民對保甲長之俗稱）的勾當以故濫施虎威，魚肉鄉民者有

豫鄂皖贛施行保甲現況之鳥瞰

之，每戶勒征買槍費至少三元，猶不出一收據者亦有之，種種弊竇，不勝枚舉。……不堪壓迫之鄉民，亦多起而呼痛反對；同時辦公費亦無法籌措，各縣保辦公處，均已多數，酌減歸併矣……」又如

「鄰赤區一帶之人民協剿責任特別重大，即以「保」辦公費一項論，無論男女老幼，每人按月須照納銅元四枚，否則保長即得任意魚肉之……」

此種弊病，不僅江西爲然，編查保甲之工作，如推行不善，則擾民害民，固有不至於此者，否則我人推行如能出之審慎，組織健全則瑕疵之失，固未足爲保甲制度本身之病也，按之實際，我人今後欲健全保甲之組織惟有注意下列各端：

一、慎重注意保甲長的人選，務須招致地方公正人士充任，而不致爲地痞土棍所把持利用。

二、確定保甲經費，該項經費應作政府正當支出，或以其他地方原有自治經費或自衛經費移用充當，蓋今日惟

有先行將自衛組織完成後，有餘再辦自治事業，蓋社會得以安定後，一切地方自治之事業與建設自能循序漸進也，如斯則地方人民不致因編練保甲而增加負擔其他流弊亦不致發生。

三、整頓加強地方自衛武力，對於既經整理之團隊，務必嚴密其組織，加緊其訓練，補充其槍械，使擔負嚮導，偵察游擊，警備等項任務，此不僅推進剿匪區內政治工作之要事，亦爲地方自衛及訓練國民兵之先導無疑。

四、負推進地方編組保甲重任之縣長須注重巡視考核之工作，躬督表率，對保甲長須動加訓練指導，再行依其功過分別獎懲，務使人盡其材，材盡其用，則保甲制度之推行，自能計日程功達到預定之目標也。

我人由豫鄂皖贛施行保甲現況之鳥瞰，矚目全國今後保甲制度之推行盡利，不禁嚮往而預祝之矣！

——(完)——



保甲運動與中華民族

陸容庵

(一) 歷史上保甲制度之鳥瞰

保甲一語非近代名辭，保甲組織亦非近代產物，夷考我國歷史，是項組織，行之亦有年矣。徒以各代之政治背景不同，各朝之需要亦異，益以各辦理者之得力與否，而所得效果又大相逕庭矣。保甲組織之類似者，歷代皆有，如秦之三軍漢之屯田，晉之土斷等，迄乎宋代，始有鄉軍之制，繼有保甲之法，其名雖異而其用則同，其設置之始，無非資以捍外敵，保疆土，任警衛，防盜賊而已，宋行保甲之先有鄉兵之制，其大綱如下：

保甲運動與中華民族

籍民戶口壯丁，自二十歲至五十歲者充之，凡一家二丁或三丁者抽丁一名，四丁五丁者抽二丁，六丁七丁者抽三丁，八丁以上者抽四丁，任役時期分二種，其一，以一月或三月輪流值番一次，其一，苟非衰老疾病與無人爲替者，不得自息，凡上番輪值者，由官月給口糧，與正兵同，惟不再給餉，且免其賦稅，其在邊塞者，每名由官給田八十畝，以資其耕種，能自備馬者益四十畝，至秋收時，官給兵器鎧甲隨正兵訓練，爲巡檢斥候之用，凡應募爲鄉兵者，皆湮其手背，每年十月起至翌年正月爲訓練時期，

五三

2

集中教閱，猶如正兵，平日則於農休時，使各訓練武技等，熙甯以先之編制不詳，熙甯以後，則參用保甲法，以十人至二三十人爲一隊或一團，各置長立校，其上又有都保指揮等官，層次而上，互相統轄，系統儼然，此鄉軍之大較也。

保甲爲熙甯新政之一，體大思精，實王安石一身最用力之事業，蓋保甲之性質有二，其一則爲地方自治體之警察，其一則爲後備兵與國民兵也，王安石辦保甲之意，本欲以改革兵制，而其下手則先自警察始，熙甯三年之保甲方法如下：

十家爲一保，五十家爲一大保，十大保爲一都保，其同保不及五家，附於地保，有自外入保者，則收爲同保，俟滿十家，乃別置焉，每保置保長一人，每大保置大保長一人，以主戶有幹力者充之，每都置都保正一人副一人，以衆所服者充之，凡任保正副保長，皆以選舉，每戶有兩丁以上者選一人爲保丁，附保兩丁以上餘丁有壯勇者亦附

之，凡不在禁內之兵器，許保丁習之，每一大保，夜輪五人做盜，凡告捕所獲以賞從事者，凡同保中有犯強盜，殺人，放火，強姦，略人，傳習妖術，造畜蠱毒等罪，知而不告者罰之，但非法律所聽糾者，毋得告發，有窩藏強盜三人以上，經三日以上，鄰保雖不知情，亦科以失覺之罪，此法先行諸畿甸，以次推及諸路。

由此觀之，保甲法最初之性質，正與今之警察相同，而其警察，權且委諸地方自治之團體，使民自爲謀，易於見效，且保甲之法，非徒以爲警察而已，實有改革兵制以爲徵兵之傾向，而借保甲以造其端，安石之治保甲，成效卓著，然當時阻撓新法者，皆予以極力打擊，以爲苛擾編戶，將激變亂等相排斥，故及司馬光爲相，即首先罷斥保甲，迄乎元符，雖號議恢復，而卒不可得，宋代保甲，其前因後果，此大較也。

至於元代設社長，以教督農桑，以率教化，學者都比之漢之鄉亭，使三者立孝弟力田助成風俗者，不相上下

，有明制度更形完備，對保甲推行無阻，盜賊於以斂跡，奸僞無以立足，至正德十年，王陽明巡撫贛南，行十家牌法制度，亦復相同，而一班被招安之人民，皆無叛變舉動

，可見保甲實維持社會秩序之惟一良法，有清之世，初入關時，即令各縣編制保甲，康熙二十二年，更定其法，於各縣鄉村十戶爲牌，十牌爲甲，十甲爲保，各設以長，定期更代，由士民公舉誠實識字與有身家之人報官點充，凡甲內有盜竊，邪教，賭博，賭具，窩逃，奸拐，私鑄，私鎗，私鹽，誦騙，販賣硝磺，並私立名色歛財聚會等事，及面生可疑行跡絕秘之徒，責令責司查報，戶口遷移登記，責令隨時報明，於門牌內改換填給，由此可知當時保甲，實負地方一切責任，此種制度，有清賴以平亂者，如洪楊之役，曾國藩彭玉麟輩，且因以飛黃騰益，及張之洞李鴻章輩，專從事仿效歐西，致將其放棄，迨聯軍入北京後，又復興起，惟當時爲地痞豪紳所把持，象養爪牙，爲練丁以通匪殃民，無惡不作，遺毒至今，地方武裝團體，無

不有敲詐良民，坐地分贓之弊，此實由於官方舉辦不力，政府督促不嚴之故，誠欲復興保甲者，對於此輩不得不先謀解決，再以求民衆之普遍的訓練。

(二)保甲制度與全民訓練

總理遺教，關於地方自治方面，其對內政策云：「將現在募兵制度，漸改爲徵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兵士之經濟狀況，並增進其法律地位，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及職業教育，嚴定軍官之資格，改革現任軍官之方法。」其建國大綱云：「使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又其宣言云：「使武方與民衆結合，使武力爲民衆之武力」關於此種見地，其顯示我人者，欲求地方自治之完成，須先有地方之警衛，地方須有實力，以維持秩序，以剷除匪徒，夫然後方足以談自治，今我地方之人民，宛如一盤散沙，無組織，無訓練，一旦強寇當前，祇有屈服，匪賊當前，亦祇有任其蹂躪，此須有警衛者也，而平日人民之無秩序，無禮節，驕奢淫逸，漫無約束，遇事則畏縮不前，毫無責任

之心，待人則傲慢性成，毫無羞惡之心，此須有訓練者也，凡此種種，昔日皆認為教育問題，肅知教育十年，反觀每况愈下，此無他，教育之方法，類多紙上談兵，祇有理論的語調，忽略行爲的實驗，致教學多年之學生，其於理論方面，非不知軍事生活之種種情形也，一旦令其操演，反不及入伍二三月之下士者，此無他，知之難而行之易也，其下士者，朝斯夕斯，但知行而已矣，故其成績也佳，彼學生者，朝斯夕斯，埋頭於書卷論理之中，而忽於行也，故其理論愈精，離事實愈遠，而技能乃愈退矣。總理學說，行易知難，能知必能行，不知亦能行，故事之成否，不在其知否，而觀其行否以爲斷，軍事學識，固不能人人得而研究，軍士技能，固任何人皆得以學習也。故誠欲求今日之國家者，欲謀今日社會之安定者，不需乎空洞浮泛之理論，而在乎急起直追之實行，民衆之宛如一盤散沙，亟從而組織之，民衆之不知警衛，亟從而訓練，則其成功定可如運之掌，欲從而組織，欲謀其能警衛，則保甲之

法，實方今當務之急，民族競爭，對內對外均極重要。

言乎對外，則國民之組織已嚴，敵人之覬覦自斃，何則民族之生命在乎尙武與團結，遐稽往史歷歷不爽，遠者不具論，近者如歐美列強，其所以能或則自固牧圉無啓戎心，或則雄飛全球、宰制異族者，無他，以其民之尙武而已，團結而已，所謂民衆之力量堅固，深厚鬱積磅礴而已，我國民心渙散，國勢衰靡，久已騰笑海外，是以日人常向國際宣傳曰：「中國乃無組織之國家」此語也，在彼固爲有意詆譏毀，希圖破壞，在我實亦有不可諱飾之處，而日人之所以敢冒大難以宰割我國者，其癥結亦在乎此，此時而欲亡羊補牢，轉危爲安，舍行保甲，其道何由，良以保甲組織，建築在各個人民自己身上，其抗拒性較任何集團爲大，使之鱗次櫛比，遍於國內，甲與甲間，又復情同手足，志切禦侮者，縱不能立驅敵人，收復失地，亦足使未失之地，敵無由入，或入矣，而壁壘森嚴無法統制，此保甲在攘外方面，所居之地位也。

言乎對內，則良民之自衛有方，盜匪之流毒當息，世界盜匪之多，無過我國，其爲患之深，爲禍之烈，凡屬國人，皆應熟睹而深頌之矣，然嘗窮究其故，而知盜匪之所以猖獗蔓延，不可撲滅者，原由固不一端，至其最大主因，實由上乏捕治之誠，下無自衛之力，上不能捕治，故盜匪得以乘間竊發漫無顧忌，下不能自衛，故盜匪得以嘯聚橫行，毫無障礙，關於前者，罪在地方官吏之昏庸貪瀆，縱匪殃民，劣跡昭彰，無從諉責，關於後者，咎在國內人民之渙散泄沓，不能合作，痛定思痛，當謀自救，自救之道，亦莫大乎實行保甲，守望相助，夫以盜匪與良民較，是非判然，衆寡懸殊，其應震懾而竄伏焉，宜也，然而事實所表現，往往非特盜匪不畏良民，而良民反畏盜匪者，則以盜匪有勇，良民無武，盜匪能團結，良民乏組織耳，今者苟能反其道而行之，將全國良民皆束以嚴密組織，施以軍事訓練，平時則刁斗相聞，嚴行警戒，有事彼此齊出合力團勦，如此則盜匪雖凶惡，使留無藏身之所，去無立

足之地，不待多時皆當殲滅，此保甲在安內方面，所居之地位也。

且也，全國國民使獲得軍事之學識與技能，并以養成其守紀律，耐勞苦，習勇決，負責任，重禮節，以及其他國民人格上之良好習慣。此種實力之培養，大有裨益於實施地方自治之工作，蓋實施地方自治之時，首要在地方自衛之組織健全，即地方人民皆有自衛技能，否則，國民無軍事之學識與技能，自衛組織決不能健全，決無力量可言，組織既不健全，地方秩序不能安甯，人民生活亦決不穩定，地方秩序混亂，人民生活動搖之秋，地方自治工作，非特無由實施，地方人民亦決無自治需要，且也，實施地方自治之時，當然以地方人民爲主體，政府人員，居於協助地位，負有指導之責，而此指導二字，非可從表面之理論從事，須至鄉間切實執行，但目今人民教育尙未普及之際，開導更見艱難，而地方人民，如在一盤散沙毫無組織之下，不能聽從指導，則行政無論若何努力，功效終屬

6

僅見，故於今日之人民，亟宜加以組織與訓練以實行地方自治。

總理有言：「國家是武力所造成」由此可見國家之所以能存在，全恃相當的武力以為護符，否則散漫無序，貧衰俱臨，此種國家決難生存，證諸史冊，皆可證鑑，今日我國情形，內憂外患，禍迫眉睫，外則國際風雲密佈，一觸即發，內則匪共滋擾，年甚一年，失地未復，國家將亡，我等與其坐以待亡，孰若急起救亡，如欲救亡，凡我國民，理宜急起武裝準備，全民奮鬥，此則保甲制度之更宜急起施行者也。

中國民族，因歷代重文輕武之策，國民體格，日趨衰頹，迄乎近代與注意鍛鍊之西方民族相較，不免瞠乎其後，且貽病夫之譏，事業於以落後，精神於以萎頓，若是而欲求其優勝，爭得生存地位於大地，難矣，推原其故，我體格衰落之所以若是者，有謂其科學不昌，醫學不良，衛生不講之所致者，然主要原因，不僅此也，實因體育之不

知注重，身體之不求鍛鍊所致，今茲實施保甲，使全體人民，除於研習軍事之學識技能而外，復收鍛鍊體格之效，使各得康健之體格，一雪被譏為病夫之恥，是則對於民族前途，更不容忽視者也。

(三) 結論

綜觀以上所述，知保甲之制，非今日所特創，乃歷代相沿之陳法，各代沿用俱有可觀，且可普及於全民，論其效用，則可以安內，可以攘外，足以司警權，足以滅盜匪，明自洪武二年，倭賊入寇嘉靖，季世始得蕩平，而所以掃平者，實由鄉軍之力，史籍可資稽考，更以元代入寇，證之元軍入江淮，所向無敵，及至高郵，為該地義民稽篋率領莊丁，迎頭痛擊，元軍大敗，官軍繼之斬獲無數，為元軍南下第一次大敗，使當時全國人民，悉法稽篋或宋室先事預防舉辦鄉軍保甲等法，則亦何至淪九十年華族於蒙古，今日欲求中國之復興。必使人人有自衛能力，人人有生產技能，同時人人有政治思想強壯體魄，總理革命，



喊出了有意義之口號「變軍閥的武力為革命的武力，變革命的武力為民衆的武力」以消滅循環不解病國害民的軍閥戰爭，以謀真正三民主義之早日實現，以求世界之進於大，我國人其各勉之。

同，是則今日保甲制度，其責任之繁重，其期效之宏大，合力以謀之，定可得良好成績，證之往事，當為不爽，願



論保障社會安寧先要肅清匪患

傅肇仁

保甲運動是實行地方自治

安定社會的惟一政策

我國目今談政治的人，莫不以匪患為隱憂，談經濟的人，莫不以農村破產為隱憂，要知道農村所以破產，是由於匪患的猖獗。我國在頻年災亂之餘，遍地皆匪，擾亂地方治安，剝奪民利，使人民流離失所，阻礙農作物之耕種，於是我國農村，遂日趨於破產，生產事業，逐漸失敗。所以匪這一個字，幾乎無人不畏，大有「談匪色變」之勢。

政府深知人民的痛苦，對於剿匪的工作，不顧一切努

力猛進，一面提倡農村建設，振興企業，種種方案的無非要為民除害，為民興利，使我國民族地位，適合永久生存於世界，故肅清匪患，是目前的惟一重要工作。

要肅清匪患，必先注重人民自治，自治的基本工作，就是保甲運動，使民素有基礎的組織，對於政治有充分的認識，倘是保甲編置方法適宜，非但可以消弭匪禍，且能使鄉村經濟，日趨流暢，是非常重要的件事。

至於編組保甲的工作，第一步要清查戶口，因為民間的組織不健全，地方的治安，就不能解決，最大的原因，

是由於戶口未能澈底調查，匪盜餘孽，容易混迹在各處鄉村，甚至於都市裏面，無從得知，還有民衆無知，私藏槍械，往往資爲匪用，此項槍支，爲數甚多，倘不檢驗，其禍至大，我們每天翻開報紙，可以說沒有一天，不看到登載匪患的新聞，這就是保甲制度，未能完成的原故，加以我國農村人民，智識簡陋，往往全村被土劣勢力所包圍，串匪殃民，貽禍地方，所以保甲的組織，就是免去這種潛勢力，減少民衆的痛苦，不需收費，不擾人民，使鄉長保長民衆等，各人立具連環切結，互相担保，互相約束，倘在鄉長所管轄的區域以內，發見有匪，就要鄉長負責，懲辦鄉長。一方面廣事宣傳，調查土匪的蹤迹，明白宣告治匪的辦法，查出有匪，加以嚴厲的處分，務使農民安分務農，共守職業，喚起民衆，對於保甲的注意，使其澈底明瞭保甲的利益，將來人民對於調查的時候，纔不至發生阻

力，還可以使民衆自動的防範起來。匪患豈不逐漸可以肅清了嗎？

在現在農村社會崩潰時候，惟一的新生命，就是地方自治的實現，也可以說：自治一天不實現，便是一天不成社會，革命事業也一天不能成功。總理曾經告訴我們：「地方自治，不但是政治的組織，而且是經濟的組織」。因爲一村以內，村無游民，人無不學，生活既能解決，誰願去挺而走險，去做盜匪呢？所以保甲運動，是今日當前的一大問題，萬不能再因循下去了。

無奈我國民性，習於因循，每有很好的計劃，因爲不能澈底改革的緣故，實際上不能收效，遂失去民衆的信仰，對於事業的推行致有種種妨礙，如編組保甲，居戶連環具了切結，實在是防止反動勢力潛伏的好方法，若是鄉鎮長辦事不力，或是情感作用，爲環境屈服，甚且勾結巨肥，不但不能消滅惡勢力，且使知識階級優秀份子，視爲畏途，自治前途，仍然無望，所以鄉鎮長的人選標準，最爲

3

重要，絕不能遷就，舊有的土豪劣紳，否則「換湯不換藥」終歸無效，我們對於辦理保甲的人，如鄉長村長等，非加以十二分的注意不可，必定要有適當的人材，然後始能收到良好的效果，不然，制度雖善，也難免發生流弊。

保甲制度，在我國由來已久，最初實行的是在周朝，當時不名為保甲，一直到了宋代，始有保甲名稱，後來在滿清時代，也曾編置保甲，他的方法是：

「凡州縣城鄉，十戶立一牌頭，十牌頭立一甲頭，十甲立一保長，戶給印牌，書其姓名丁口，出則注其所往，入則稽其所來，寺觀亦給印牌，以稽僧道之出入，其客店令立一簿書，記寓客姓名行李牲口，及往來各處，以便稽察」。

像這種方法，與現在的保甲運動，有什麼分別，他的辦法，就是現在的調查戶口與人事登記，那時候，凡甲內有盜竊，邪教，賭博，賭具，窩逃，奸拐，私鑄，私鹽等等違法的行為，及面生可疑之徒，責令隨時查報，規章不

為不完全，不過就是敷衍故事，未能澈底實行，日本的保甲制度，為現在世界各國所贊許，其實他的方法，還是得自我國舊有的保甲制度，在日本人做起來，不到半年，就可以秩序井然，地方自治事業大進，但是我們自己辦保甲，就沒有進步，這是我國人民，做事不澈底原故，「徒驚虛名，不求實際」，的害處！

反動的潛勢力，以及土匪的禍害，皆足以危害我國民族，政府防範惟恐不嚴，倘若保甲，編組完成，這種反動的勢力，在嚴密的組織之下，當然不能存在，所以保甲，是防止惡勢力潛伏的惟一政策。

照上面說起來，保甲運動的重要，及與國家的關係，可以很明瞭的了，所以我說：地方自治團體，首先要辦理保甲，做自治的基礎，因為從保甲的制度，可以發展出許多自治的建設，以促成中國民族地位的鞏固。也是綏靖地方，安定社會的惟一方法。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於江蘇省會公安局

民衆心理之於保甲

陸 筱 波

保甲之制，昉於周，光於大宋，相沿數千年而不廢，與地方自治實有密切之關係存焉，故總理有言，保甲制度推行後，人民平日集會有時，意志集中，對於創制復決罷免等權，自易於訓練，果如此，則民權思想可以發達，民治基礎可以鞏固，民權主義可以實現矣，又曰：保甲運動可以破除經濟建設之障礙，可以促進民生主義之實行，其意義之重大，概可知矣。夫人之心理，雖萬有不同，偏私之見，非聖難闕，故人無不甚愛其親族，甚念其家業，甚保其鄉里者，苟破壞而辱侮之，雖至庸儒，亦必奮袂攘

襟，怒目切齒，不能默爾息也，有聖人出，知可因其勢而利導之也，而擴充之也，以斬乎治也。故必曰：刑于寡妻，至於兄弟，以禦於家邦，故必曰：親親而後仁民，仁民而後愛物，由親而至疎，推近爲及遠，勢也，亦理也。故保甲之制，相沿數千年而不廢者，亦無非利用羣衆愛親念家保鄉里之心理而已，豈有他哉。管子曰：夫善牧者，非以城郭爲也，輒之以什，司之以伍，伍無非其人，人無非其里，里無非其家，故奔逃無所匿，遷徙無所容，不約而求，不召而來，民無流亡之意，吏無備進之憂，故主政可

行於人，人心可繫於主，當時行之，躋齊國於富強之域，此無他，親之可愛，家業之可念，鄉里之不能忘也，此其明效而大驗之於古者也，於安內者也，東北淪陷，國軍不戰而却走，而所謂義軍者，則風起雲湧，翩然代之，以與暴日相周旋，垂兩年而未艾，果其智勇有勝於國軍邪，果其彈械，有優於國軍邪，吾知其不如遠甚，而禦侮之能力，竟超越國軍而過之，何也，兵莫慘於志，而物固甚畏乎其誠也，親之可愛，家業之可念，鄉里之不能忘也，此其明效而大驗之於今者也，於攘外者也，故保甲之制，果行之真且切也，在治世則肇自治基礎，於亂世則作禦侮之干



城，徇民衆之心理，光輝而擴大之，鄉而鎮，鎮而區，區而縣，縣而省，以及於全國，本互助之精神，謀指揮之統一，安內攘外，同具功能，猗歟，豈不盛哉，維是如何而期之實踐，如何而策其程功，則有待於主其事者之擘劃，權衡而輕重之可也，今其制爲當道所重視，而本省省黨部又有保甲運動第一次委員會之召集，具徵關垂民膜，努力發皇之摯意，此正爲吾民之所馨香祝禱而朝夕渴望之者，語有之，雖有基茲，不如待時，天下之苦亂也久矣，操此新治，則順乎民心，民歸之，由水之就下，吾知其事不半而功必倍矣，企予望之，企予望之。

保甲運動之我見

袁季梅

年來國事之厄於外患內憂，天災人禍，可謂窮中國歷史所未有，致使民間疾苦，如水益深，如火益熱，生命財產，幾失保障，豈真浩劫所至，無可如何，抑亦人力未盡，未能澈底救濟有以致之耳，人力所應盡者，地方自治社會教育及農村經濟諸大端，千頭萬緒，姑存而不論，僅就保甲運動言之，保甲之法，其來舊矣，自周禮大司徒五家爲比，五比爲閭，五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比有比長，閭有閭胥，族有族師，黨有黨正，州有州長，鄉有鄉大夫，使之相保相受，其後管子以之治齊

而齊富，商君以之治秦而秦強，沿及兩漢，有亭長察奸宄，有鄉三老掌教化，有嗇夫收稅聽訟，有遊徼掌巡遊，禁盜賊，至六朝實行土斷，恢復閭伍，以整理賦稅，限制戶籍，禁人民自由遷徙，其最著者，宋之伍長什長里魁亭長鄉佐，魏之鄰里黨三長，齊之比鄰閭里黨族，定民戶籍，司徒役，捕盜賊，使上下相安，楊堅據有天下，設黨正里正，後又改爲保長閭長族正之制，畿外置里正比閭正黨長比正族正，互相檢察，上下之政情，得以一貫，唐則每里設里正，掌按比戶口，課植農桑，檢察非違，催驅賦役，

保甲運動之我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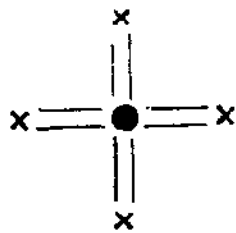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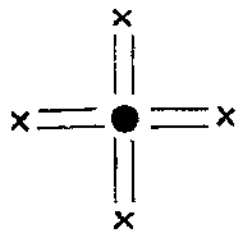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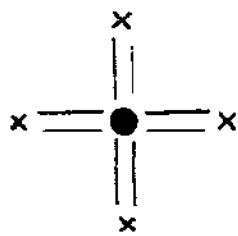
六五

2

防禦盜寇，千有餘歲，制雖不同，法未盡廢，趙宋始則以里正戶正等課督賦稅，以耆長弓手壯士逐捕盜賊，至熙寧間，荆公行新法，實行保甲制，設保長大保長都保正副，令民肄習武事，儆盜，告發殺人放火強奸略人傳習妖教造畜蠱毒等事，元則五十家設一社長，以時教督農桑，點視勸誡不率教化之徒，明初設里長甲首，區別在城近城與在鄉，至陽明先生行十家牌法，挨查戶籍田糧習教，立保長以申詞訟，以防盜賊，滿清於州縣鄉村，十戶立牌頭，十牌立甲長，十甲立保正，查報盜竊邪教賭博窩逃奸宄私鑄私銷販賣硝磺等事，歷代制度，非不良善，或因不列要政，積久玩生，或因行之操切，擾害閭閻，大都有治法無治人耳，以愚觀之，一縣之地，大者數百里，小者不下百里，欲以一人之耳目，周及四境，戶知其人，人知其數，蓋亦難矣，故治法治人當並重，保甲期其必行，行之期其必效，一縣之所統治者，非縣長乎，現在之縣長，即過去之牧令，過去牧令之所最嚴，大吏之所致嚴，在乎刑名與錢

穀，而保甲不與焉，賞罰所不及，即視為政治之無關，豈知戶口為刑名所由，興錢穀所自出乎，今日攷察屬吏之賢否，宜首重保甲，重則責成專，專則黜陟隨之，屬吏安得而懈之，此治法當改善者也，過去所委保甲長，多半市井無行之徒，疑之莫與任其事，信之或且生其奸，處難行之勢，而責以必得之效，效不可得，而以弊曠見勦者，踵相接矣，不如定為閭鄰牌甲保之制，曉以自衛之要，與縣長相助為理之重，牌長以下，選士之有德行，有學識，而練達事情者，無士以耆老，甲長以上，選曾任官吏之有聲譽而在籍者，無在籍官吏，以士，夫所謂士大夫者，皆有德行道義之賢者能者也，選出之後，由縣長秉承長官而教聘之，隆以禮貌，厚以幣帛，分民而使之佐治，各道以親親長長慈幼之恩，勸之以相保相受相葬相救相賙之誼，教之以冠昏喪祭飲射之典，耕耨也則趣之，服役也則作之，財賦也則歛之，讀法也則從而勸誡之，重其責任，嚴其攷成，平時尊之親之，使隨時得以建議，民情不壅上聞，如此

則舉國有一人一家不治者乎，此治人之宜改善者也，今後果真實事求是，努力推進，必能七豎不驚，荏苒欲逝，蓋保甲組織，本為聯合鄉里住戶實現出入相友守望相助之親睦精誠，俾散漫者從而團結，片段者打成一氣，行動既合規則，組織尤臻嚴密，凡遇事關鄉里，無不竭力以赴，強者出其力，智者出其謀，富者出其財，一鄉如此，一縣如此，一省一國亦莫不如此，互助精神，發揚光大，而和平，而統一，而世界大同，皆肇基於斯，治病必求其本，暢流必濬其源，理固然也，緣依保甲組織行之，無論任何鄉



城市鎮，居民皆須註冊，不難一一澈查，而在實行連坐法之下，勸善規過，除暴發奸，為人人應有之職責，於是舊羣之馬既去，社會秩序斯安，縱有莠民，亦將遷善自新，猶水就下，此外如協助編遣，實行徵兵，尤合生聚教訓有勇知方之真諦，合則成為勁旅，散仍各安生業，是即總理所謂武力與民衆結合，使武力為民衆的武力之意義也，果爾則保甲制度，誠能運動得法，將見政府明令朝頒，全國勁旅夕集之效，是又在負有地方之責者，鑒而勿舍，親為要政，努力奉行，萬勿以其近而忽之，幸甚。

保甲運動與農村經濟

張 燁

引言

保甲運動，爲促進保甲組織之健全，實爲維護地方安寧之初步工作，其影響所及，于整個社會事業攸關，而于解決農村經濟問題，尤有宏大之功用，無如各縣農民知識薄弱，多不肯踴躍參加，且以懷疑態度多所觀望；加之年來農村經濟，日就衰敗，民生憔悴，致一切政治設施率多阻礙難行。瞻望前途，殷憂曷極！

茲者，保甲運動既已奉令辦理。如能切實推行，實爲

今後復興農村經濟之先着。爰著斯篇，說明保甲運動與農村經濟之關係，使一般參加保甲者知所注意！此則著者之微意也。

一、農村經濟衰敗之原因

今日農村經濟之衰敗，已爲不可諱言之事實。有識之士，莫不奔走呼號，從事復興農村運動；且有復興農村委員會之組織，亦可見事權之迫切矣！惟農村經濟衰敗之原因，至爲複雜。請分述於後：

甲、國際關係

自吾通商之約成，中國遂爲外貨競銷之市場；更以關稅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不能充分自主，外貨遂挾雄厚之資本；低廉之物價；源源輸入。致我國土產市場，悉被侵奪。觀於海關貿易冊之指數，可以爲證！

此種輸入之外貨，購用者雖不盡屬農民——忠實儉樸之農民用外貨者較少——然一般購用外貨者之貲財，莫非直接間接仰給於農村。故逐年流出之金錢數目日增，而農村之經濟遂日趨枯竭，土產滯銷，生產薄弱，其由來已非一日矣！

例如本區所屬靖江縣及第七區之南通縣如皋縣往年所產土布，銷行甚廣；自洋布暢銷後，此項土布，大受打擊，銷路既日見短絀，出產乃日趨減少，通如靖等縣織布工人因此失業者甚多。其他實例，亦多類是。

尤有甚者，嘗有不肖外人私販嗎啡海洛因等毒品，流行中國各地。不但吸收金錢；且弱我民族。消費增加，生

產減少，此亦農村經濟衰敗之一大原因也！

乙、地方關係

因帝國主義經濟侵略之結果，乃使中國農村社會有激烈之變動；昔之有餘裕者，今且時虞不足。昔之勉敷生活者，今乃不免於飢寒。於是強悍者遂流爲盜匪，狡黠者亦以作奸犯科爲能事，而其所蹂躪壓迫者均爲農民，農村遂呈不安定之象。此中較有實力者，更紛聚現金，遷居都市，農村經濟頓失調劑平衡。

同時，政府因列強之掙奪，盜匪之衆多，反動之頻仍，不得不訓練多數軍隊，以資捍衛鎮壓。軍費無所取益，惟有增加捐稅，而負擔捐稅者又爲農民。

更以上述種種原因，政府與民衆，俱感困窮。致一切防災設備，多有缺略，因而災害頻仍，生產銳減。農村經濟遂有迅速崩潰之勢，此亦農村經濟衰敗之特殊原因也！

總之農村經濟之衰敗，實內憂外患相互結果所釀成，可斷言也。

3

二、保甲運動爲救濟農村之基本工作

觀於上述原因，可知救濟農村之唯一祕訣，不外「安內攘外」。而其方法，則以保甲運動爲最有效。蓋欲言攘外，必以安內爲先務。以今日中國之國力與軍備，尙不能與列強競爭。必先修明內政，充實國力，謀定後動，始能有相當把握。茲將保甲運動可以安內攘外之詳細理由，分述如後：

甲、保甲運動爲下層民衆之一種基本組織，各地農民如能踴躍參加，切實奉行，必可使盜匪潛蹤，奸宄絕跡，自無意外之損失與痛苦。則生產建設，可以漸次進行，凡昔之因亂外徙者必且安全遷回，既可調劑農村經濟，且可減少都市之畸形發達。例如秦縣東南鄉迭遭匪亂，自臨時保衛團辦有成效，而來歸者亦衆。顧高莊鄉村改進會因組織嚴密，而烟禁肅清，此其明證也。

不僅此也，因保甲組織之健全，社會秩序之安定，政府與地方常備軍額，均可減少，捐稅亦可隨之而減。更可

因公私經濟之寬裕，能有餘力，從事防災設備，自可災害不作。卽有災變發生，亦可利用保甲組織合作救災，減少損害。所以

保甲運動可以使盜匪潛蹤

保甲運動可以使奸宄絕跡

保甲運動可以減輕捐稅

保甲運動可以免除災害

內憂既因保甲運動而銷滅，則農村經濟之必可稍蘇喘息，實爲當然之結果。

乙、中國內憂既泯，政府與民衆可舉全力，從事生聚教訓，富國強兵，可期而待。屆時再與列強周旋，列強必刮目相看，不平等條約，自然廢除，儘可提高關稅壁壘，以拒外貨傾銷。

同時，因外貨輸入之減少，則土產立時暢銷，而工商業亦因之發達。不但農產品價值可以提高，卽農人副業亦多，生產自然增加。至於嗎啡海洛因之輸入，因外來商品

，既尙受相當限制。則取締此項違禁品，當更易爲力。所以

保甲運動可發揚民族自衛精神。

保甲運動可加強政府軍事力量。

保甲運動可充實戰時後方設備。

保甲運動是官民合作禦侮的表現。

保甲運動是摧毀帝國主義的工具。

總之保甲運動成功，則帝國主義必一變其侵略面目，實行親善。外患既不成問題，彼時一切建設，按序進行，則復興農村，必有長足進展。此不待智者而知者也。

三、如何推行保甲運動

如上述保甲運動，既與復興農村經濟有莫大關係。何以今日農民多有懷疑觀望不肯參加者？實爲急待解決之一問題。考其原因有二！

一、屬於制度者，法規太多，手續較繁，農民不易了解奉行，而不肖者易於因緣爲奸。

保甲運動與農村經濟

二、屬於事實者，

1. 宣傳未周，農民未能普遍了解；

2. 領導者未能盡得農民信仰，甚而欺騙農民，壓迫農民。

因以上之障礙，故雖有良法美意，仍未能切實辦理。今欲保甲制度之實行，固非普遍宣傳不爲功；而立法務宜簡略淺易，使民易知，易守，易行。尤宜慎選公正熱心人士主持協助，方可集中民衆信仰，推行盡利。

卽就現時本區各縣保甲狀況觀之，凡主持得人者，政令奉行較易，成效之表現亦有可觀；否則反是。古云「人存政舉」信不誣也。倘使上級政府能周知民隱，對保甲法令力趨簡單。同時下級政府能慎重人選，身體力行。則保甲運動必有一日千里之勢，農村經濟之復興，可跂而待也。國家民族前途，實利賴之，竊願主持保甲運動之人與全體農民三致意焉！

二二，九，二五，於秦縣。

七一

厲行保甲運動以推進教育事業的我見

蔣社村

前言

保甲運動的推進，在目前總算開始發動，漸趨緊張了，關於這種運動的意義和重要，已經有很多的紀載，並有很完備的發揮，我們具體說起來，保甲運動的功能，大概不外是：

1. 推行地方自治的基本工作；
2. 社會建設的先決問題；
3. 增進民衆永久福利；
4. 訓練民衆與組織民衆；

5. 肅清匪共亂源；
6. 養成民衆良好習慣；
7. 維持社會長久的安寧。

就是這幾項的條文式的敘述，已足十分顯示保甲的力量了。依據這個力量，去推行政治，推行建設，或是推行教育，甚至推行其他一切的事業，我們敢信，確有良好的幫助，今就推行教育一端而言，深覺這種運動的成效，給予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實施的便利，確有意想不到的效力，現在分別論列如后：

(甲)保甲運動與推行學校教育

學校教育，爲國家造就人才的園地，學校能夠造就多量的人才，國家也就添了許多人才的力量，不慮成爲弱肉強食的局面了。所以我們覺得學校教育，關於國家興亡，實有不可磨滅的關係，因此，振興學校教育來強固國本，也就成爲當然而不可疑的事了。

學校教育如何來振興，當然須賴辦理學校教育的人來努力，乃是一定不移之理，可是辦理學校教育的人，雖是努力，甚至聲嘶力竭的努力，然而結果，還是常常不能達到我們的希望，這是極大的憾事，我們對於學校教育，最大希望是什麼？大概有三點：

1. 經費充足，以充足的經費，來辦學校，學校才可漸次發展，設施才能完善美，學生在此完善的環境裏，陶冶育養，始能培植出真人才；

2. 學生發達，學生就是學校的靈魂，如果學校沒有充量的學生，等於沒有充量的靈魂，即使設施完備，經費充足，也不算是齊全的學校。

履行保甲運動以推進教育事業的我見

3. 環境安定；學校處於安樂屏靜的環境，學生的心理，是純潔的，專一的，沒有外物來遷移；倘社會發生不安的事情，或充滿惡劣的現象，最容易波動到學校的環境。

當然我們的希望，不止於這三項，但這三項，總算得振興學校教育的先決問題了，目前各地學校教育的實施，對於上項問題，時有不能滿足，考其原因，固然不僅一端，而追源探本，仍在社會安寧，不能維持，有以致此！社會所以不能維持安寧，又正是不偏不倚的推到不能實行保甲上面來了！冒然聽到這個理由，以爲這兩個問題，乃是風馬牛不相關的事情，但實際講起來，確有極密切的關係。

1. 與學校經費方面的關係

我們先要明瞭學校教育經費的來源，是來自民衆所負擔的「賦稅」，民衆當中，有的作工，有的務農，有的經商他們勞力所得的資財，除養自己的生命以外，就是要繳納

3

職不容辭的負擔的「稅」如果不幸有了兵災匪亂，或是社會種種擾害所及，往往使他們不能安居樂業，生活發生變化，在這種現象之下，對於納稅的義務，也就不能完全遵守，因此稅收的成分減低，當然對於學校經費發生直接影響。我們且看事實的證明，現在各地教育經費數量的比較，要以江西兩湖等省爲少，因爲這許多地方，很早的陷入共匪兵災的環境，人民生活，已不可維持，流離失所，嗷嗷待哺，居於這種環境當中，那裏有錢來納稅，又那裏有錢來辦學呢？我們要救濟學校經費的問題，因此覺得非從綏靖地方入手不可，綏靖地方的根本辦法，又非實行保甲運動不可，使民衆受到妥善的組織，與訓練，團結自己的力量，來剷除和避免這許多擾亂民生的現象，俟社會安寧恢復，人民安居樂業，所謂納稅，所謂學校經費等問題，當然不難迎刃而解了！

2. 與學生發達方面的關係

學校的來源，是出自各省，各縣，各鄉，所謂四方來

學，才能完成這學校的集團，這個學校，也就因此而獲得學校健全的地位，如果某方或某地，讀書人太少，在社會方面說，成了失學的問題，乃是社會的大不幸，而在學校方面說，學生數量亦將因此減少，乃是學校的大損失，即使學生數量不因此而減少，而各地學生不能普收，也是學校辦理上最大缺憾，至於談到各地青年失學的原因，不外兩點：一爲窮所困，大家因爲生活艱難，謀生無術，相繼墮入失業之境，他們的子弟，又由失業之境復墮入失學的深淵了！一爲亂所逼，大家在匪亂騷擾之中，時時謀自衛的方法，以求避免身家性命的損害，絕無餘暇，顧及子弟讀書的事情，但細考亂之所由來，亦皆由於社會太窮，生產缺乏，飢民充斥，盜匪滿野有以造成，因此我們認爲窮即亂之因，亂實窮之果，我們要發達學生，救濟失學青年，應該着手除亂濟窮。要除亂濟窮的根本辦法，又須賴保甲運動，保甲的使命，我們已經知道要團結自己力量，有此力量就可以除亂，我們又知道保甲在於促進地方建設，

由建設上，努力生產，就可以救窮，俟窮與亂，根本剷除以後，社會上無失學問題發生，當然學校方面，也就不慮無發達的機會了！

3. 與環境安定方面的關係

學校是社會當中一種事業，社會包容了學校，所以社會，就是學校的環境，社會上有惡化或腐化的行爲，隨時隨地都可影響到學校，例如各地潛伏共黨，暗謀不軌，青年學子，最易受其誘惑，學校常因此遭受不測之禍，類此情形，各地學校，時有發見，再如地方的惡習，暗娼，賭窟，更是屢見不鮮，此等惡劣場所，對於毫無把握的青年，影響更大，時聞輕浮學生，竟沉醉此中，樂而忘返，因之墮落而不堪回首者，多不勝數，這是在環境壞的方面，影響學校的舉例，但好的方面，對於學校如何，也值得舉述，譬如地方自治事業，辦理妥善，社會建設，均有程序，風俗習慣，極其純良，學校在此純良完美的環境裏，陶冶薰染，當有相當的進步，所謂在學校以內，從書本上求

學問，出學校以外，社會一切，皆是學問，因此我們覺得壞的環境，足以墮落學校，好的環境，足以建設學校。

保甲運動的使命，就是要驅除社會上一切的惡習，來建設純潔完美的社會，所以這一點，保甲對於安定學校環境上，又是一大功臣。

(乙) 保甲運動與推行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就是民衆教育，把社會上整個的民衆，做施教的對象，對於這樣茫茫如大海的羣衆，來實施一切教育，當然較之學校教育，有固定範圍的，要難上百倍，然按社會教育的重要性，實在並不減於學校教育，因為中國的民衆，除不識字的痛苦以外，還有太無組織，太無訓練，太不強健，太不愛國四大病點，由此四大病點，遂把中國的地位，漸向沒落的途徑推進，以致形成目前的危殆無救的局面！社會教育，對於民衆這許多病點，都要負起救濟的責任，因此規定了所謂語文教育，就是來教導民衆識字；政治教育，公民教育，來組織民衆，訓練民衆；所謂健

4

厲行保甲運動以推進教育事業的我見

康教育，就是指導民衆健強；所謂救國教育，就是喚起民衆愛國。

不過社會教育的範圍，似覺太廣，責任太重，同時經費方面，也沒有充分的接濟，所以照目前社教推行的實況看來，雖我們所期望的目標實在還是相差很遠，深考其原因，固在社會教育本身不易推行，但另一方面，辦理者力量棉薄，民衆不能自覺，實佔此中原因的大部份，如政治方面，予以特殊的助力，協助其推進，同時並能喚起民衆，自新自覺，則社教前途，庶幾有望！

此種政治力量，欲對於社教有實際的協助，必具救濟民衆四大病點的功能，方可發生協助的實效，根據此原則而言，祇有賴於「保甲運動」，以保甲實施的使命，即在組織民衆，訓練民衆，強健民衆體魄，喚起民族意識，可算完全做的社教的事情，我們且將他對於民衆四大病點救濟的理論與實際，分言如左：

1. 關於組織民衆

現在黨治下的政府，其政治實施的唯一目的，在爲民衆謀福利，爲全國謀解放，絕不是爲某一部份着眼的，要使民衆得到真正的福利，必須實現三民主義，在實現三民主義的進程上，其先決的基本條件，就在使全民組織健全，先有健全的全民組織，然後才有健全的全民政治，所以總理以縣爲自治單位的主張，就是要從根本上把全民的組織，健全起來，以立全民政治的基礎。

保甲運動，消極方面的作用，在剷除土匪共匪，消滅地方一切惡化勢力，和惡化份子，積極方面，實有全民組織的精神。我們知道現在民衆固有的團體精神，保存於鄉村的實較城市爲多，「出入守望相助，疾病互相扶持。」此種親愛精神，早爲農村民衆所富有，所以中國社會基礎，雖建築在家族制度上面，而實際的效用，乃在鄉村無形式的自然組織，保甲運動，是一種合於進化原則，團結民衆的初步方法，保甲的組織方法，已由政府公佈實行，各縣已在慎重進行，在此種組織之後，最易見到的初步效果，

就是將一個地方的散亂的人戶，用一種方法，挨次的把他整理起來，使他有一種精密的統系，以便實施一切訓練。

社會教育中，政治教育的使命，就是在於組織民衆。

在此精密統系之下，實施一切政治組織當可事半功倍，此爲保甲運動，對於社會教育幫助的一點。

2. 關於訓練民衆

在民主政治時代，民衆就是國家的主人，人民大部份的事情，應該由人民自己負責做去。但中國的民衆，在此幾千年專制壓迫，專制君主淫威之下，加之從列強外來的侵略，以及國內盜匪土劣，貪官污吏的專橫，民衆已被此環境迫成懦弱的可憐蟲，祇有俯首聽命，任其摧殘，那裏談到做主人翁的話，但是現在是黨治的國家，認定民衆是國家根本，要強盛中國，必先強盛民衆，須先對民衆，施以深刻的訓練。所以中央規定了保甲運動，其目的，即在訓練民衆，關於此項訓練，包含甚廣，就民權訓練一項舉例而言，也可以明瞭一切訓練的深遠了！民權訓練有三：

(一) 訓練人民行使四權；

(二) 實行普通選舉制度；

(三) 確定人民集會結社自由。

右邊所列三項，本是實施自治的工作，也就是實施保甲法時期的工作，因爲保甲法的編制，可以仿照地方自治機關的編制，保甲法所施的訓練，也須仿地方自治機關所施的訓練，民衆經過自治機關訓練以後，再加保甲機關的訓練，當然更爲嚴密，同時社教機關，所實施公民訓練，在此兩項訓練之後，再加以教育方式的指導，則成效更可預卜了！

3. 關於強健民衆體魄

我國古時，就是崇尚武德的民族，視尚武一事，爲人民最重要的事業，所以在古時，民衆的體格，非常強健，遇到外侮，都可捨身去抵抗一下，但目前的時代，重文輕武的謬見太深，不肯下功夫來鍛鍊身體，乃更形虛文弱時流弊，因此民體體格，一天天的向着殘弱的路上前進，所

以外國人就送了一個「遠東病夫」的徽號，最近在列強侵略之下，東北血戰之餘，益覺我們民族，非訓練自己體力，恢復以前民族固有武德不可。

談到民族健強的問題，又非利用保甲不足以收實效，保甲的使命，根本即在謀人民的自衛，強健民衆的訓練，乃是他的使命上最着要的工作。例如山西許多地方，對於保甲推行甚力，他們採用強健民衆體魄的方法，就是聚一鄉健者，加以教練，並規定爲人民應有的義務，不得避免，除操槍射擊而外，並重國技的練習，擇優良的，給以獎勵，偷懶的，給以嚴懲，民衆的體魄，經此嚴密訓練以後，遂日見其強了。社會教育中的健康教育，雖然不在使民衆恢復武德，然而既有了強健的身體，還不算達到健康教育最後的目的嗎？這樣看來，保甲對於健康教育的幫助，更爲明顯而易見！

4. 關於喚起民衆愛國

自東北事變以後，益信我國人民，大多數沒有愛國的

思想，沒有抵抗的精神，以至東北淪亡，國勢岌岌，我們要明瞭這大多數人，爲什麼不知愛國，就是因爲他們不能明瞭個人與國家的關係，更不明瞭國內外大事的情勢等等，總而言之，就是沒有受過政治教育；同時他們也不知軍事常識，毫無抵抗實力，即使想去抵抗，赤手空拳，一片散沙，又從何抵抗起，我們要望大多數民衆都愛國，根本辦法，必須遵照保甲法編制後的實際訓練：

在軍事訓練方面須做到：

- (一) 教授軍事常識；
 - (二) 教授普通軍事技術；
 - (三) 養成遵守命令紀律的習慣；
 - (四) 養成有團體生活的習慣。
- 在政治教育方面須做到：

- (一) 宣傳保甲法的意義，及對於地方的關係；
- (二) 灌輸淺顯的黨義；
- (三) 指導國內外的大概情形；

(四)宣傳個人對於國家對於社會的關係：

(五)宣傳地方對於中央的關係。

關於右列各項，或用文字宣傳，或用口頭講演，或用遊戲的方式，或取會操的辦法，（縣保衛團，除平時訓練外，各鄉鎮三個月會操一次，各區半年會操一次。）使民衆個個都有愛國的學識，有愛國的實力，如此，則社會教育的救國教育，當然也就不難推行了！

尾語

保甲運動，對於教育方面的協助，大概略述如右：我

們深望各地辦理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的當局，要體認保甲對於兩項教育進行上協助的關係，我們要使兩項教育發展，必先求保甲運動普遍的實施，嚴密的進行；同時要喚起民衆一致，來接受與推進，關於喚起民衆的工作，當然須用教育的力量，播揚保甲的方法，與保甲的意義，使人民有深切的認識。

因此，我們以爲教育，須負保甲運動中宣傳的使命，保甲須負教育推行上協進的責任。如此，保甲運動始能觀其完成，則教育推行，亦易見其進步了！



訓練團士的困難及其實施的探討

沈家祺

讀了江蘇省保衛團半月刊第二卷第一期趙正平先生的大作，——「一年來保衛團訓練之最後教訓」以後，家祺細

研之下，不免也有同樣的感想：覺得辦理保衛事業，絕非紙上談兵，閉門造車一樣所可做到；務須腳踏實地，實事求是，抱定了決心去做，竭盡了智力去幹，就是如此，恐

怕還不能滿足我們的慾望，最後至多得到七八分的成效？家祺辦理團務差不多也有二三年的經歷，這二三年中間，到處感受到麻煩，糾紛和怨恨。究竟麻煩怎樣去打消？糾紛怎樣去解除？怨恨怎樣去忍受？歸納起來一句話：「必

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困乏其身，」也有不怕的，抱着做一分是一分，做二分是二分，實地的進去。現在再把過去辦理團務的困難，寫在下面，以資證明趙先生的卓見；不但是現時辦理保衛團的指針，而且是現實的需求。

過去進行團務上大概有下列幾種困難：

一、調查戶口的不能正確，一般無智識的老百姓，大家以為調查戶口，就是政府預備將來抽人丁捐，或則三丁抽一提出去當兵的準備；這種錯覺實在好笑！所以每逢鄉

鎮長調查的時候，譬如他家裏原來有十個人，他們決不願實實在在告訴他；他們也可以告訴算二個，或一個；並且說：我們已經分開哩，認真的鄉鎮長還辦得好一些，馬虎的鄉鎮長，糊糊塗塗的寫一些，就算了事；甚至荒謬的把死了十七八年的名字，還寫上冊子。這是何等的痛心！現在的鄉鎮長，雖然好一些；但是「推死人過橋」，抱着得過且過的墮性，仍屬難免，所以辦理抽丁訓練，調查戶口的確是一件難於真確的工作。

二、抽丁編冊的困難；依照保衛團法：「二十歲至四十歲之壯丁，均有入團之義務」，各區鄉鎮長，大多只知其一，不知其二，抽象的戴一隻「二十歲至四十歲壯丁，均有入團之義務」的幌子，漫無限度的去換寫名字；倘然你是鄉鎮長的知己朋友，或則是親戚故舊，那末可以「暫緩列入」！人家問他，他很簡直的答你：「他們放在第二批裏」！碰到有錢的人怕抽丁，你祇要預備了幾塊大洋錢，送到該管鄉鎮長腰袋裡，你也可以放到第二批第三批

！這一類的事情，雖然沒有鐵證，但民間總有這種傳說；我們辦團人員聽到了這種論調，那一個不痛心疾首，怒髮冲冠！但憤怒究竟有什麼用呢。

三、普遍訓練時的麻煩；壯丁名冊已經造好了，十一月一日開始普訓哩！常備訓練員，得了區團長的命令，來到甲牌訓練處就職，嶄新的制服和軍帽，淡黃色呢的綁腿，腳登漆黑閃亮的皮鞋，身束軍官式的武裝帶子，走起路來靴聲囊囊，看他樣子，威風十足，碰到這處鄉鎮長，能夠負責的，還有幾個所謂壯丁來點點卯；倘然碰着不負責任的鄉鎮長，那末包你「豪興而來，敗興而歸」！我記得在民國十九年七月裏，我同啓東第五區施區長乘輪到新橋鎮去看團士操練，當時規定訓練時間，在下午一時，我同施區長跑到那裏，因為天氣很熱，滿身大汗，衣服盡濕，一看時計，已經二點多鐘啦！訓練員跑來報告：「團士還是一個沒有出來，這到底是什麼緣故」！當時施區長大發雷霆，叫他馬上把鄉鎮長找來，不多一回，鄉長跑來了，喘

氣未息，汗如雨下，急急忙忙，若斷若續的報告區長說：「他們都在吃飯哩，吃好了飯，馬上就來」。我在旁邊看：這位鄉長，年紀大約總在六十多歲以外，施區長同我講：這位鄉長要算負責的，人極忠厚。」後來等到四點鐘的光景，費了九牛二虎之力，才到了二十幾個團士，我也替他們幫助整隊，又同他們講了許多話，解釋了許多誤會，到場的團士，雖然明白了一些；但是仍不免有些懷疑，退縮的象徵。家祺私下裏想，一個訓練處對於訓練團士這樣難法，一縣將來怎樣辦？一省一國更加怎樣呢？後來這位施區長費了六個月的苦心，竟然把第五區抽了訓練實現了，各訓練處門前旌幟飄揚，儼然若一軍隊的留守處。我可以說：「有志者事竟成」！

四、訓練員的缺乏：各區訓練處，因為同時開始訓練，地方上無相當人才，不得已各就退伍的臨時保衛團團士，暫充常備訓練員，考查這許多訓練員的出身，有的是當過兵做個班長的，有的當過警察做過巡長的，有的從鹽務

緝私隊出來的，李代桃僵，五光十色，操作所以不能統一，其原因就在這裏，訓練員程度是這樣的淺薄，那裏還夢想把普訓團士練成鐵軍鋼軍？現在雖由特訓班訓練完成的團士出來擔任，實際上把受了三個月軍事教育的來擔任訓練員，要想希望他們把普訓團士訓練好，未免過於理想而昧於事實！究竟訓練員怎樣去培植？怎樣去造就？

五、沒有適當的訓練處：各縣因訓練員缺乏，加以經費的困難，於是每區劃分訓練處，大多是幾甲合一個，所以訓練處距離受訓團士的家庭，遠的有七八里地近的也有一二里地，七八里的團士往返，就要跑十餘里，在路上的時間差不多要費兩小時，加以操練二三小時就要消費四五小時；或則有的先到，有的遲到，你等我，我等你，又費了不少時間，對於時間上實在太不經濟，并且鄉下沒有時計，他們簡直不曉得什麼時候？更不曉得是幾點鐘；假如我們以甲為單位，訓練員實在沒有地方找出，幾百個操場，也是一個問題？訓練處究竟怎樣才能適當呢？

六、槍械的不敷分配：依照省頒訓練團士十三週進度表，普訓團士，拿槍械作為基本練習，看看各縣現存公私的槍枝，那裏能夠分配普訓團士操練？這是事實上一件困難的情形！團士既然沒有真槍操練，那裏還談得上瞄準與打靶！究竟怎樣去補充實力？怎樣使實彈演習？

七、國術訓練員的問題：現在各縣雖然屢次的奉到省方明令；注重國術勤加練習，但是我們江蘇人，素來是重文輕武的，精於拳術的都說為賣藝之流，不能為人器重；且拳術派別到也很多，甚麼武當派，少林派，形意派，名目繁多，各有本家，各派都不願將看家拳頭，防身本事，盡量的授人，所以弄到國術也有神祕性，這都是錯誤的地方。我們應該如何糾正？如何反省？國術訓練員也究竟怎樣物色？名義經費怎樣確定？

八、團士替代的苦衷：我常常下鄉視察保衛團操練的時候，看到有年紀很小的，也有很大的，我就詢問區團長或訓練員：「這是甚麼緣故？這都是不在合法的年齡！」他

就同我講：「這是某人的弟弟本來抽某人的，某人請他弟弟來代的，這是某人的兒子，本來是他爸爸來操練的，現在叫他兒子來代的，這是某人的爸爸，因為他恐怕兒子年紀輕，所以他很可憐他的兒子來代的。」我說：「區團長你為甚麼不板臉？」他對我說：「實在沒有辦法」？試問：這種難關，究竟怎樣去打破？

九、貧苦的團士：我看到保衛團法和保衛團法施行細則，以及一切保衛團解釋的法令，沒有看到貧苦的壯丁，可以免抽訓練的條文；但是事實上所抽的團士，貧苦確是有在裏面，這種團士，實在是「一天不做，一天不活」的。現在法令既是彼？事實又如此？辦團人員的激勵，真顧不得許多。究竟如何去解決呢？

十、訓練的方法上的探討：我現在看到各縣的訓練團士，因為沒有巨數的槍械，刀矛，祇得徒手操練。稍息，立正，一二三，三二一，受訓團士跑了許多路，廢了許多時間，到了這裏訓練處，一味的，單純的老法子，「操槍

槍沒有，練刀刀沒得，「祇得望場與歎」！對於操練時不能顧到提起團士的興味，實在是我們的罪過，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我想操法是死的，教授是活的，我們應該用活的教授，把死的操法，操得生龍活虎，神出鬼沒，時集時散，變化無窮，擔任訓練員的，並且要說明變化的原理。例如：什麼時候要集合，要臥倒，要跪倒，倘若是我們光是去訓練，不去講原理，這真是「機械操機械」！對於實際上得不到好處的。究竟怎樣去應用呢？以上的困難，究竟如何去解決？如何去補救？現在我綜合起來解答：一、調查戶口時，先要解釋誤會，使民衆知道調查戶口的真義，繼之要實行辦理人事登記；二、破除情面，嚴辦貪污，並且先要製就應免抽壯丁調查表，以資考查，而免糾紛。三、普通訓練要抱大無畏的精神，養成受訓團士的習慣性；實行徵募團士，編爲保衛隊，嚴加訓練，爲保衛團的基

本團士。能與數縣合辦，經濟人才，如此才能充實，並且有比較，有競爭當然有良好的成績，不難收效於將來；四

、保衛隊訓練完成後，發回原區，人材既多，訓練處可以增設，當然沒有不適當的憂慮，五、訓練和槍械確是一件難事，倘若大家以爲訓練是訓練，不顧及槍械，那末訓練的團士，沒有槍械使用，與不訓練有甚麼兩樣？所以一方面訓練團士，一方面要補充實力，添購槍械；六、將來保衛隊團士，能注意國術，普訓時，當然沒有重大問題了。七、惟有破除情面，執法以繩；八、訓練方法我想除了軍事政治訓練以外，應增加生產，和消費的訓練，即以保衛團團士作中心，以保衛團的團體。

所以我的主張：「是一貫的，要想自治完成，先要把保衛團組織健全，要把保衛團組織健全，我極贊成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所議決的縣保衛團改爲人民保衛隊並採用徵兵制度一案」，的確，是對症發藥的辦法，我們應當本着這個決議案的方針，努力從事，繼續不斷去幹，中華民國才可以收復蘇之望，中華民族尚有一線的光明！講到經濟問題，我可以說：「毫無顧慮」！我是啓東人即就啓東吃香

烟的消耗來統計一下，一年總要一百二十萬，拿幾萬塊錢來辦保衛隊有甚麼難處！但是總覺得人家開口「節省經費」，閉口「節省經費」，好似道學先生的「假仁假義」，試問天下事那一樁不是「先苦後甜」？例如農夫沒有春耕夏耘，那裡有秋收冬藏？小車夫洋車夫沒有出得氣力，滿身黃汗，那裏有車資的代價？這是很明顯的事實！

現在倭寇的侵略，我們的東三省及熱河等處：倘若我們爲經濟關係，不出兵抵抗「大好山河，拱手讓人」，試問可以不可以呢？爲地方上圖謀永久治安，使人民永享太平

，眼前一些痛苦，算不得一回事；否則談甚麼「革命」？赤匪遍野，綁劫時聞，替人民解除痛苦？我以拋磚引玉的故志，滿冀我蘇省辦團人員各抒所見，爲將來進取的途徑！萬事皆須慎始，方得善終！不然朝三暮四，朝令夕改，變更的光是名目，而實際上還是這樣，徒增手續上的麻煩，徒失民衆的信心，於保衛事業上有甚麼好處呢？識見淺薄的我，狂妄之談，讀者能得懇切指示，那是十二萬分感幸的！



泰興匪患始末記

泰興劫後餘生編

編者按：此項事實之詳盡敘述，頗有價值，而所定之各項消極積極辦法，足資借鏡處尤多，閱者幸勿忽視之也。

泰興居長江下游之北岸，西濱大江，東毗如皋，南接靖江，北隣泰縣，土地平曠肥沃，民風儉樸純樸，民國十六年以前，民衆安居樂業，尋常劫財殺人之案，恆數年不一見，遑論股匪，民國十六年以後，民風突變，縣境之東部，如皋之西部，殺人盈野，村舍爲墟，百數十里間，盡成匪域，合省縣數千之兵，竭官兵兩年之力，始克一掃匪氛，粗平大難，其前因後果，及兩年間經過事實，儻亦國

人所願聞歟，爰臚述於次：

一、匪患之源起 泰興之匪，起自東鄉之刁家輞，「隸舊東溪鄉屬，在黃橋鎮東北十五里，」民國十六年，業經伏法之匪首沈毅，秉承當時共產派之篡黨策略，陽托國民黨黨員名義，陰行其反動之工作。在該鄉組織農民會，號召附近游民羣衆，教以抗稅抗糧抗租抗債，同時並遍引同志入黨，以擴展其反動之勢力，是年六月，要求當局宣布減租，不遂，率衆四五百人，圍攻縣城，慘斃多命，翁縣長瀚中，當場捕之入獄，旋即無罪釋回，自是沈匪益無忌憚，其反動宣傳之力量，無形激增，而地方之匪患，

遂自是潛伏矣，前縣長丁作則，繼翁長泰興縣政，誤認沈匪爲泰興地方人才，黨部中堅份子，極意結納，期融洽黨政情感，雖迭經地方民衆之告密，其他黨員之攻擊，均不爲所動，或竟曲爲解脫而文飾之，自是地方民衆，均一致取緘默態度，而無敢進言，因循復因循，遲至十七年三四月，沈逆之反動勢力，益形澎漲，逆跡益形昭著，丁漸知前失，急馳黃橋鎮，一方電邀如泰靖各縣長會議，組織四縣聯防，一方函介沈至京市府供職，並隻身親蒞刁家輞，饋贖促行，詎丁甫返旆，而沈已率衆暴動，從者千餘人，一晝夜間，蹂躪六十餘村鎮，焚掠百數十戶，傷亡枕藉，幸前泰興公安局局長李亞東，率警痛剿，蘇省第五第六兩區水巡隊，及泰縣公安大隊長程鶴年，先後奉令馳援，匪衆始潰散，沈逆逃匿泰縣裡下河，六月間，爲泰縣公安大隊捕獲，呈奉省令就地正法，丁縣長既誤於前，又不善其後，餘孽未清，禍根潛伏，星星之火，轉足燎原，當時識者，早已料有今日矣。

泰興匪患始末記

二、匪患之死灰復燃 匪患復起之原因，一由於官廳之因循玩忽，一由於民衆之放任畏縮，當十七年四月，沈匪撲滅之後，官廳與人民，果能澈底合作，妥善善後，未嘗不可殲絕根株，永弭匪患，乃見不及此，至斯年秋冬之間，如皋西南鄉石莊市磨頭市江安鄉盧港市一帶，匪首葛顯功蘇德馨徐芳德等，大倡共產，肆行殺掠，江盧兩市鄉，與泰興東鄉之震東市季家市東溪鄉毗連，沈匪餘孽，前次潛伏各處者，至是均互相勾結，聯絡一氣，於如泰隣界各鄉村，乘機活動，漸次及於舊查溪鄉及治平鄉震東市季家市等處，其活動之方法，爲（一）、每一鄉村，必勾引游民蠢農數人入黨，餌以每月若干元之薪餉，俾作該鄉村之支部長、交通、經濟、書記、步哨、等職，（二）、肆行暗殺，同時並散布種種恫嚇之空氣，造成社會恐怖狀態，（三）、勒索或焚劫各商富之財產，其工作時間，多半在深夜，用三人或五人爲一組，行蹤飄忽，無一定集合地點，無特殊之標識，鄉民知識淺薄，怵於種種恫嚇之宣傳

八七

，咸慄慄危懼，相戒不敢談匪事，非特不敢謀自衛也，其夫死而婦不敢哭，父死而子不敢聲，家燬人亡，而家人不敢向官廳求伸雪，甚或口誦父仇夫仇，目識匪名匪姓，而危懼不敢向旁人洩一語者，蓋十人而十，雖開經地方團體，撫拾事實，向官廳陳述一二，而上自縣府，下至各公安分局，分駐所，非諉以未據呈報，即藉詞實力不充，即有時偶派一部隊伍，緝獲一二匪徒，亦多以法律方面，無確切之證明，無罪釋回，官廳如聾，人民如啞，一誤復再誤，而匪衆遂得乘此機緣，復燃其已死之灰矣。

三、匪部之實力 匪衆第一步工作，爲宣傳暗殺，造成社會恐怖，第二步工作，爲充實破壞力量，第三步工作，爲佔領根據地，向外發展，十八年夏秋之間，匪衆第一步工作完竣，羽翼漸成，聲勢漸盛，昔之飄忽無常，夜行晝伏，劫盜式之匪衆，至是乃成有組織之股匪矣。時縣府適舉辦東五區清鄉，陸軍獨立第三旅王營，及獨立十三旅聶營，省保安隊楊營周營，邵營，亦先後奉令來縣駐防，

匪衆乃積極進行第二步工作，一面擴大劫掠，購置械彈，一面收繳鄉鎮武裝團體及民衆之自衛槍械，泰如靖各縣地方武裝團體，如泰興之古溪分界廣陵鎮等分駐所，元阡公安第二分局，蓮子湯自衛團，如皋之搬經西來鎮公安局，保衛團，周家莊頭分駐所，靖江長安市分駐所，保衛團，泰縣顧高莊任家莊蔣塚等處之縣警隊，及四縣民衆，先後被匪衆收繳之槍械，達二百數十枝，彼時軍警集中縣城，及黃橋鎮，與各鄉交通不便，消息阻隔，防務上之佈置，不能切實聯絡，每遇警訊發生，馳往救援，均苦緩不濟急，雖地方團體，迭次商請各軍警當局，擇要分駐，便利勦作，均以長官命令所限，未得其請，迨各鄉團體槍械被繳以後，地方武力，益形單薄，鄉村數十里中無一槍一兵之防禦力者，比比皆是，鄉民知識淺陋，意見渙散，富者攜家遷避，不知謀自衛，貧者自持無恐，不肯謀自衛，甚至妄謬之徒，乞憐匪首，結納匪衆，不敢謀自衛，人各一心，心各一理，而匪衆因此機緣，遂益肆其反動之工作，

沿村挨戶，強迫入黨，「匪衆自稱清鄉，即凡不入黨者，一律認爲反動，被燒殺者，實不能以數計，」不肖之徒，固趨之若鶩，即素稱安分，而身匪區處之良民，亦均被強迫加入，至是如泰百數十里間，除一二實力較厚之城鎮外，已無一片乾淨土，無一不受反動勢力支配之村鎮矣，至匪衆自購之槍械，多半由如皋之新陸港，靖江之八圩港，秘密偷運，其偷運之方法，神出鬼沒，變化萬端，每令人不能捉摸，當十八年八九月間，匪槍不足十桿，至十九年一月，即擴充至五六百桿，十九年六七月，復激增至一千四百桿（內紅軍隊一千零五十桿，特務隊二百五十桿，）連各鄉未入隊之散匪，私人購置，無可稽考者，實達二千桿，且購有手提機關槍及馬匹，「如皋老虎莊之戰，及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申家莊之戰，均發現手提機關槍及馬隊，」其實力之厚，已超過地方武裝團體，而擴展之速度，亦決非地方團體所可及也。

四、匪部之組織，及其破壞工作 匪黨之組織，在十

泰興匪患始末記

八年春夏之際，爲小組制，每組五人或七人專任宣傳暗殺，及徵求黨員，劫取經濟等工作，至十八年冬，人數漸衆，即編制紅軍隊，每隊若干人，設正副隊長各一，隊長以下設總隊長以統轄指揮之，隊之番號，即以編制成立先後之次序定之，如紅軍第一大隊，第二大隊等是，紅軍隊之外，編有輜重隊、特務隊、敢死隊、交通隊、及後防擾亂隊等，每隊均設正副隊長各一，直接隸屬於總隊長之下，十九年夏，復改隊爲師，合通如泰海靖各縣之匪，成立江北紅軍第十四軍，師之下，直轄團、營、連、排、不設旅，每一師團，均附有馬隊、砲隊，（均係土砲）手槍隊、大刀隊，（即大刀會匪內有教師五人係由高郵聘來每人月薪五百元專以符咒邪術，愚惑民衆，）及輸送隊、救護隊，後方醫院、凡戰時必需之設備，均應有盡有，此外並於各鄉村間，每村設支部長一人或二人，專任紅軍之招待供應，交通若干人，專任傳遞命令，轉達消息，步哨若干人，專任各該村之警備，至政治經濟司法上之設施，則有政治

5

部，經濟委員會，裁判委員會，其組織及委員之任免，均由執行委員會會議定之，故執行委員會，為匪中之最高權力機關，據各方報告，每謂該匪與江西共匪，已有聯絡，又謂該匪已受當時北方反動派之勾引，（南通會發現西北偽軍官）其報告是否真實，雖不可懸斷，但就其組織及反動之勢力觀之似不能僅以地方局部之亂，癡疥之疾視之矣。一匪衆之破壞工作，在十八年及十九年春間，除抗捐抗稅抗租抗債以外，最重要者，有以下之數種（一）、收繳槍械，煽惑軍警，（二）、殺害或焚劫資本階級，（三）、防害交通，如焚劫新泰汽船，（黃橋至新港江口）劫奪黃季快船，（黃橋至季家市）殺害商旅，（黃橋與各城鎮來往要道，均有匪衆喬裝暗伏，劫殺行人，黃橋鎮半里以外，非軍警護送，不能行走，）損壞電桿電綫，（黃橋與各城鎮之電報電話綫柱，迭為割斷，動輒數里，尤以泰黃、姜、姜堰、黃、如、如皋、黃、黃季、四綫，割斷之次數為最多，旋修旋斷，無法修理，）等破壞工作，至十九年夏，破壞之範圍

，愈益擴大，其最殘慘而最足危害地方秩序，民衆生活者，又有以下之幾點。

（一）、斷絕黃橋民衆生活上之接濟 黃橋居如靖泰泰四縣之中，為四縣剿匪之策動地點，素非產米之區，民食恐慌，本已達於極點，匪衆復施行封鎖，沿水陸要道，劫奪運輸黃橋之米糧，十九年四月，鎮北雁嶺元塚各處，被劫奪米麥五百餘石，五月七日，省警隊第二大隊長楊蔚，率隊由靖江購運麵粉一船，在鎮南土橋，被截劫一空，米糧運輸斷絕，民食風潮迭起，姜堰楊由分關，及姜黃季各處貨物稅，已兩月無稅收，鄉民入鎮賣草，多遭搶斃，或割鼻斷指。

（二）妨害農民工作 威脅農民，不得入田工作，十九年五月，鎮南自衛力較厚之橫巷地方，在田工作之農民，一日之間，被架失蹤者五人，其無自衛力者可知，各鄉被搶割之麥，被綁架之農，不可勝計。

（三）擴大劫掠範圍 匪衆劫掠，初尚以有田三十畝以

上之戶爲標準，後即取消限制，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季家市縣警隊叛變，全鎮商店，洗劫七十餘戶，五月十一日，廣陵鎮全鎮焚劫過半，至如皋之柴家圩、周家莊頭、靖江之長安市、泰興之河頭莊、大王家莊、趙家莊、先後焚劫迫逼，其他鄉村小戶，全家被焚劫，無片絲粒粟之遺者，尤不計其數。

(四) 鼓吹吃麻雀會 分遣匪衆，往各鄉村，威脅男女民衆，組織吃麻雀兒會，多者一二千人，少者五六百人，沿村挨戶，不問貧富，依次劫掠，尺布粒粟無遺，其不能攜帶之零星食物件，則縱火焚之，或和入糞溺火油等穢物中，每至一戶，並破釜毀灶，脅迫其全家加入。

(五) 威逼股富，繳燬契約 如皋西南鄉，及泰興東鄉，匪衆均沿村挨戶，驅使貧民向各產權人，及債權人，威逼其將所有田產權，或債權關係所結之契約，繳出焚燬，遺者屠其全家，昔日擁資鉅萬，及比較殷實之戶，轉瞬而爲貧無立錐矣。

(六) 均分地產 如泰匪衆，曾藉口平均地權，分向各村鎮，將貧富各戶所有田畝，一律平均攤派，界椿一律拔除，每人攤田三畝，女子十四歲以下，男子六十歲以上者，一畝，女嫁或男死後，田仍繳公，女子十四歲以上者不給至今尚有未還原主者。

以上破壞工作，僅舉其重要者而言，其他綁票架人，藉口共妻，奸淫劫奪婦女等殘暴行爲，則尤難縷述，其間尤有一事，足令人心驚胆落者，爲匪衆議決大屠殺案，凡資產階級，有田三十畝以上者屠全家，有田分租與人者，卽爲地主，有田五畝者，卽爲富農，皆在被殺之列十九年五月一日，吉家橋一帶，一夕屠殺二百餘人，李振國受撫聲明書中載稱，四十日屠殺民衆二千七百餘人，海陸豐之慘禍，已重演於江北矣。

五、剿匪軍事之重心，及地方實力 十八年九月，匪亂漸熾之際，鄉村民衆，既箝口不言，地方機關，復充耳不聞，上紳黃君關慶等，乃出而商請孔前縣長，招集第三

7

四五區區長，公安分支局長，黃橋商會主席委員，區黨部代表，及三區內公正人士，組織秦興三四五區臨時救濟聯合辦事處，（以下簡稱東三區辦事處）於黃橋鎮，公推黃君闢塵爲主任，分設總務、財政、防務、議事、交際五股，輔助官廳，進行剿撫及軍事上一切設備救濟事宜，並商請如秦泰靖四縣當局，呈准組織四縣聯防辦事處於黃橋鎮，聯合四縣實力，一致動作，至是黃橋一鎮，遂成剿匪軍事之重心，而匪部破壞之目標，亦隨集於此。

秦興處承平之日已久，地方自衛能力，素極單薄，黃橋爲秦興東鄉之巨鎮，平日除差役式之警察餘名外，尤無自衛力之可言，自十七年沈匪暴動，始由地方招募特種保衛團六十名，十八年匪患復熾，東三區辦事處成立以後，始就地向各商富，籌集經費，購置槍械，招募團兵，數月之間，除黃橋「第四區」特種保衛團名額，由六十名擴充至一百二十名外，陸續於橫巷，「四區」添募保衛團四十五名，丁莊周家巷湖頭，「均四區」各募保衛團十五名，王家

莊「四區」嚴徐莊梅家莊白家莊「均五區」各募保衛團三十名，並另募東三區保衛團游擊隊一百二十名，其屬於縣防者，則有縣警隊兩中隊，「內有一分隊，改組爲季家市保衛團，於四月二十七日叛逃，」一騎警排，均駐防縣城，及附城之重要市鎮，不易調遣，十九年一月，東三區辦事處，感三區面積遼闊，匪勢猖獗，兵力不敷分佈，會議擴充三區保衛團至七百二十名，詎地方稍有資產之戶，均已逃避一空，其留而未能逃避者，非貧無立錫，卽已入匪籍，費無從籌，兵無從增，故合計縣區防兵力，不滿七百名，較之匪部實力，實瞠乎後矣。

六、地方應付之方法 治匪之難，甚於作戰，久爲一般人所公認，蓋作戰僅須防外，而治匪則尤應防內，當十八九年匪氛極熾之時，不特民心惶惑，相率逃避，卽武裝團體，亦多抱戒心，不肖者秘密潛逃，善良者自請告退，加之匪方百般煽惑，有繳械一桿，給賞百元，投降一人，月餉念元之空氣，傳單標語畫報等宣傳物品，遍地皆是，

是時應付稍有不慎，則頃刻之間，即患生肘腋，故東三區辦事處成立之後除擴充地方實力，整飭軍紀外，其注意應付之方法，略述如次：

(一)組織宣傳隊，張貼標語，散發傳單，揭破匪部種種欺騙黑幕。

(二)集中民有槍械，以防資敵。

(三)凡屬境內居民，不論其有無嫌疑，是否為匪，其個人所有財產，均絕對保護，不許侵犯，以固民心。

(四)各重要鄉鎮，建築砲壘，以資瞭望，而便遙擊。

(五)架設電網，以防猛撲。

(六)優貸雇用各鄉忠實農民，以充鄉導。

(七)重金購用匪部奸細，以偵匪情。

(八)特訂地方賞恤章程，優予賞恤，以絕引誘，而固軍心。(官兵陣亡，每名給恤金五百元，受傷五十元，至三百元，獲匪步槍一桿，六十元，盒槍

四十元，手槍三十元。)

(九)謹慎應敵，每次軍隊出動，配置軍力，必分左右或前後策應，並遴派忠實精細之鄉導，以防為匪所乘。

(十)慎核情報，良善者報告匪情，每恐漏洩受害，必須代守秘密，以廣密報，狡黠者虛偽報告，甚或愚弄官兵，中傷仇者，必須審慎考慮，免誤事機，所幸東三區辦事處，主持者均地方人，熟諳情形，練達事理，從未為虛偽報告所誤，有時且從而利用之，其間巧妙變化，實不能以筆墨述也。

七、剿匪軍事動作之經過及弱點 自十八年匪衆猖獗以來，在縣境東三區，與軍警接觸，先後計數十次，茲述其較重要者，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前縣長孔充，與泰縣警察大隊長程鶴年，由季市視察防務回黃橋，途遇匪衆於顧家堡，幾為所困，幸程隊長應戰有方，衝圍出險，重傷兵士一名，此為軍警與匪衆接觸之第一次，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匪衆擾黃橋附近之張家莊，孔前縣長命縣警隊暨黃橋保衛團往剿，戰頗烈，得駐軍獨立第三旅王營長中柱飭隊馳援，始及擊潰，同年十月十六日，匪衆嘯聚於黃橋鎮北十五里之樊家集，黃橋保衛團八十人往剿，激戰四小時陣亡兵士四人，傷三人，斃匪十餘人，生擒一人，十二月五日，駐軍獨立十三旅聶營，暨黃橋保衛團，與匪接戰於如泰交界之王百戶，匪衆四五百人，激戰四小時，斃匪念餘名，生擒四人，聶營陣亡兵士一人，傷一人，獲盒槍一桿，保衛團獲步槍二桿，十九年一月一日，聶營朱連，率秦興縣警隊，梅家莊保衛團，與匪戰於黃橋西北念餘里之薛家塚，匪衆五百餘人，斃三十餘，獲械十餘桿，迫擊二十餘里，傷縣警隊長一人，同年三月二十一日，省警隊第二大隊第五中隊，暨黃橋保衛團，合百餘人，戰踴於如泰交界之馬家堡珊瑚莊一帶，遇伏被圍，匪衆千餘人，鎮南橫巷丁莊湖頭各保衛團，省警隊第六中隊，靖江縣警察隊，先後聞警馳援，圍始解，激戰九小時，匪不支退，追至如

靖交界之西來鎮，匪星散無蹤，省警隊陣亡兵士一名，各團警傷八名，獲械三桿，同年四月二十五日，匪衆勾引逃兵海匪千餘人，圍攻黃橋鎮，省警隊楊大隊長蔚，聞訊，率隊暨黃橋保衛團，前往迎擊，接觸於鎮北申家莊一帶，匪以機關槍，盒槍，步槍，及土砲，頑強抵抗，激戰四小時，駐泰縣蔣塚鎮省警隊第十中隊，馳至夾擊，匪始不支潰退，是役斃匪百餘，獲步盒槍七支，陣亡兵士一名，傷三名，駐蔣塚省警隊，獲械六桿，馬二匹，同日下午，前方激戰時，黃橋省警隊大隊部，擒獲匪衆後方擾亂奸細二名，搜獲盒槍三桿，五月七日，省警隊第二大隊長楊蔚，出席靖江聯防會議，公畢，率隊雇舟回黃橋，下午，舟次季家市鎮北之土橋，遇匪截擊，楊隊僅念餘名，匪衆兵寡，激戰兩小時，斃匪十餘，始獲脫險，損失麵粉一船，又五月十一日，匪率衆千餘，圍攻廣陵鎮，「距黃橋三十里」，駐黃橋省警隊，及黃橋保衛團，聞警馳援，匪衆傷亡近百人，廣陵鎮全鎮被焚劫者過半，七月某日，馬縣長

率省警隊邵營一連，赴季家市，途經該鎮北之北半堡，遇匪接觸數小時，時正大雨，省警隊大隊長楊蔚，泰興東三區游擊隊長寇虞卿，任左右翼，馳至夾擊，匪始潰散，共斃匪二名，獲槍二桿，兵亦陣亡一人，溺斃一人，縣長抵季大索，獲匪數十人，季市自四月十九日淪陷匪手，至此始獲肅靖，邵營即從此駐季，六月十一日傍晚，匪數百，襲擊湖頭防地，其計劃以湖頭丁莊祁家巷橫巷等處，爲黃橋東南屏障，駐防團警，連貫一氣，湖頭破，則西下直攻祁家巷橫巷，可以斷黃橋東南兩方之援應，時湖頭駐防保衛團兵，僅三十人，昏黑之際，卒不及防，數匪衝入縱火，兩相肉搏，班長某，中彈陣亡，幾不能守，適駐黃游擊隊，縣警隊，駐橫巷保衛團，聞警，先後馳至夾擊，匪始退，七月十五日，匪數百，威脅鄉村民衆千餘人爲前驅，圍攻黃橋西南十里之大王家莊，駐防保衛團兵，僅念餘人，匪衆兵寡，不敷防禦，排長何明德，集合所部於莊前要隘，死力抗守，激戰數小時，匪未得逞，團兵陣亡一名，

匪傷亡十數名，防地附近各巨室房屋數百間，盡付一炬，七月某日，匪衆千餘，嘯聚趙杜莊李家灣常家莊一帶，馬縣長適駐黃橋，聞訊，調集縣警隊，及第一第二第八三區保衛團，駐季家市之邵營，駐黃橋鎮之游擊隊，馳往包剿，戰極烈，官兵初受重創，被匪擄六人，旋由省警隊大隊長楊蔚，率隊馳援，匪始不支而潰，被擄之兵士六人，數日後匪復釋回，且給予重金，希冀回隊宣傳，爲所利用，其計極狡，馬縣長洞悉其奸，資遣回籍，未受其欺，八月某日，縣警隊及邵營，與匪接觸於王魯家堡，匪以大刀隊作戰，兼施符咒邪術，官兵初次所經，頗受重創，翌日，省警隊楊營，邵營，及縣警隊，復戰於南洋莊，斃匪甚衆，獲刀及械百餘件，八月三日，匪傾巢來犯黃橋鎮，並席捲近鎮二十里以內之農民數萬人，（俗名捲晒簞）前驅助威，上午三時，匪先以數百人，攻鎮東南十里之湖頭，丁莊，周家巷等處，冀誘黃橋駐兵出援，以分兵力，幸事前偵知，密令各防，一律固守，並預調縣警朱隊，增防橫巷

三時半，匪分東西北三路，同時向黃橋總攻，東路爲盧，其主力實集中於西北兩路，並以小船百數十隻，由北口水路進攻，時黃橋駐防團警約六百人，保衛團何中隊長明安，游擊隊寇中隊長虞卿，各率所部，分扼各口抵禦，自衛團團員百餘人，任鎮內警戒，接戰正劇之際，匪船潛由北口駛入，達鎮內之直來橋，船匪登岸，會合潛伏鎮內之匪，一齊暴動，焚燒北街商店，擾亂北口何隊之後方，自衛團團員，奮力馳往堵截，擊斃爲首一匪，奪獲步槍一桿。匪怯，登船復遁，西路之匪，進攻最烈，已進至西口呂家橋，焚燒居民十數家以機槍土砲，掩護渡河，守兵幾不支，適省警隊大隊長蔣，率所部出西寺橋，紆迴至匪後方，以迫擊砲機槍，猛烈抄擊，呂家橋守兵，復起而夾擊，匪出不意，倉皇崩潰，紛紛由老龍河泳水逃遁，棄槍河內，及溺斃者極衆，是役相持六小時，獲槍數十桿，匪傷亡及溺斃者數百人，爲匪亂以後，最激烈之戰爭，亦地方生死存亡之大關鍵也，蓋匪方計劃，認黃橋居如秦泰靖

四縣之間，爲剿匪軍事之策動地，實軍路上必爭之地，黃橋破，則西下縣城，南出靖江，東聯海匪，直取通如，北聯鹽阜之匪，分攻東泰，然後踞江海之形勝，以爲根據，訓練農民，以圖發展，（十七年，省府密令通知各縣屬，第三國際陰謀，訓練江浙農兵，江蘇之江北，浙江之溫台），其最後之敗潰，實非所料也。

綜上情形，每經一次劇戰，匪部均略有損失，然均不能澈底殲滅，而匪部之實力，反日增一日者，其原因略述如次：

- （一）匪衆均係土著，地形熟悉，優於客籍之軍警。
- （二）軍警目標顯著，每次出發，匪部隨時可以偵知。
- （三）匪衆無特殊標幟，兵來則棄械而農，兵去則執槍而匪，兵少則截擊，兵多則潛伏。
- （四）交通不便，軍警調遣遲緩。
- （五）匪區遼闊，軍警集中重要鄉鎮，不敷分防。
- （六）匪衆作戰，常驅民衆婦女爲前鋒，（俗名捲簾軍

，即沿莊挨戶，迫令男女民衆，各攜農具或麥草爲前驅，匪衆挾械驅策於後，動輒數千人，十八年匪衆攻黃橋，及攻鎮西北之老葉莊，如皋之盧家莊，均用此法，以民衆爲犧牲品，使軍警多所顧忌。

有此六因，故迭次往剿，均不能予匪衆以多大之重創，而得澈底之解決，所幸地方一部份士紳，能力任艱鉅，官民合作，懸賞購線，洞悉匪情，予軍事上以不少之便利，否則匪衆之猖獗如彼，軍事上之弱點如此，甯尙有勝理乎。

八、分化策略之成功 分化之動機，有二因焉，一、匪部份子複雜，有個性惡劣，甘心爲匪者，有身處匪區，被迫加入者，有顧全生命，媚匪苟活者，前者屬於自動，後二者屬於被動，爲匪雖同，其爲匪之素因則不同，但既入匪籍，填具志願書之後，即全失自由，無脫離之可能，有意圖逃脫而被殺害者，有自身逃脫，而家屬被屠殺，房

屋被焚燬者，一經失足，欲罷不能，如官廳對於被動之匪，良莠不分，同樣處理，非惟絕其自新之路，且益堅其爲匪之信念，而予反動者以製造宣傳之資料，二、剿匪軍事動作，先後數十次，發現弱點頗多，地方士紳，深知以地方現有兵力，一時決不易奏效，迭電乞援，又以閩馮戰事正劇，政府軍隊，多數調赴前方，未奉增派，有此二因，經東三區辦事處各重要士紳，嚴密攷慮，遂決定兼採以匪攻匪之分化策略。

匪部份子複雜，內部向分南北兩派，南派首領爲李振國顧仁武周懋敬等，北派首領爲王益之王毓文李芳施竟成吳逸民趙猶龍江陵東等，就中各匪首之個性，以李振國爲比較率直，民十九年一月，秘密以重金購匪線某，往說李振國投誠，被疑見殺，分化策略失敗，十九年七月，匪衆內部政見，發生衝突，南派主張保護富農，留經濟上一線生路，以便取求供給，北派主張凡有田二十畝以上者爲富農，一律燒殺，永遠杜絕反動，始則互相爭執，繼則互

相疑忌，迨八三傾巢總攻黃橋失敗以後，兩派疑忌愈甚，幾至火拚，東三區辦事處，即乘機二次進行分化策略，商承泰興縣馬縣長仁生，省警察隊楊大隊長蔚密電呈報民政廳省保安處，二次囑線往說李振國投誠，並挽李素所欽仰者，出爲撫慰，往返密商，訂定第一步，先由李捕殺其黨中重要首領數人，以表示誠意，第二步由李率部隨同官兵搜剿各股匪，第三步，分別編遣李之部隊，並予李以相當名義，李所需編遣費用，由地方盡量供給，議既定，遂於八月三十一日，開始先由李捕殺匪首王毓文於第三區季家市北之周家蕩，（王化名爲老丁，任偽省黨部常務委員），旋於三日之內，擊斃大小匪首二十餘人，時江蘇省保安處李處長明揚，保安隊李總隊長長江，均據請先後親蒞黃橋鎮督剿，隨由李總隊長長江，楊大隊長蔚，分率李振國部，分頭搜剿，並先密電泰興靖江如皋各地方團警，一體嚴密堵擊，隨時參加，四日之間，由縣境之野廟梁，沿如皋著名匪窟之十五區，十六區，及磨頭市，車馬湖，石莊市

，鎮濤鄉等處。追剿至通如交界之平潮市。時匪部恐慌大起，內部潰亂，除格斃及逃亡者外，匪首中素有實力之顧仁武李芳陳家慶等，知大勢已去，無從收拾，各繳械數十桿，向省警隊楊營及泰興縣政府，請求投誠，其他担任匪部政治工作，及散處各地之零星股匪，亦因匪勢潰散，偵騎密布，紛紛向各該地駐防團隊，要求准予自首，苟全生命，至是如泰泰靖四縣方圍數百里間，擾亂逾年之匪患，竟於半月之間，粗告平靖，繳獲之槍械，如泰兩縣，各約數百桿刀叉數百件，靖江泰縣，比較少數，其各鄉鎮團體，收繳之零星槍械，則一時無從核計，時匪首顧仁武，在滬購有步槍三十餘桿，手提機關槍一架，正密運至瀏河，聞變停運，亦由泰興縣長令派黃橋保衛團何中隊長明安，前往起獲，解運來縣，李振國部屬，除大部給資遣散歸農外，由地方武裝團體，收容担任特別工作者，約百餘人，由省保安處收容者，百數十人，調省訓練，編爲特務連，任李振國以少校連長職務，受李總隊長長江節制統轄，

李部編遣費用，共支二萬八千餘元，當時權由東三區辦事處，及少數士紳墊撥，事後呈請省廳核發，未得其請，分函如皋靖江泰縣三縣府，請各補助三千元，又以事過境遷，無一應者，結果由泰興縣行政會議議決，由地方經費項下，撥發二萬元，其不足之八千餘元，歸東三區辦事處籌發。

九、善後方法 以上分化策略，雖告成功，但究係一時機械作用，非根本肅清之法，投誠之匪，野心未馴，能否澈底覺悟，永無反復，在逃之匪，流離亡命，能否不陰謀勾結，捲土重來，地方浩劫之後，方圍數百里間，災黎滿目，能否不因生計上之驅使，挺而走險，此皆善後之絕大問題，處理稍一忽視，則一誤再誤，必至重蹈民十七之覆轍，而演第三次之匪禍，東三區辦事處黃紳關慶等，鑒於前車之失，引為殷憂，先後商請縣當局，召集會議，精密研討，以防撫兼施為原則，擬定善後方法如次：

甲、組織臨時保衛團 由縣政府擬訂臨時保衛團組織章程，呈奉省府廳處核准，令飭各區，招募團兵，編制成隊，送縣統一訓練，期滿分撥各鄉鎮駐防，各區團兵名額，由各區參照地方之情勢，面積，財力，會議規定，務以足敷分布，聯絡策應，使匪衆無再起之機為標準，臨時保衛團經費，由各區組織區經濟委員會，及區經濟委員分會，就地籌集經理，各區區長，兼任臨時保衛團區團長，縣長兼任總團長。

乙、設置四縣聯防辦事處 遵奉省令，設置泰泰如靖四縣聯防區辦事處於泰興縣城，泰興縣長馬仁生，為聯防區主任，各縣縣長，公安局長，為聯防區出席代表，凡關於四縣匪亂防剿事宜，均由聯防區議決施行。

丙、設置如泰靖七區聯防 東三區辦事處主任黃關慶，發起召集如皋泰興靖江鄰界之七區，(即如皋

泰興匪患始末記

一〇〇

之第十五區，十六區，泰興之第三區，第四區，靖江之第二區，第三區，第四區，均爲匪亂最著之區，區長，區團長，公安分局長，臨時保衛團中分隊長，會議呈准設置如泰靖鄰界七區聯防會議，以能互相協助，便利動作，並免除隔閡爲標準，每月會議一次，輪值召集，不另設機關。

丁、舉辦清鄉 民十八年，孔前縣長充，呈准設置泰興縣東五區清鄉委員會，縣長爲委員長，聘三四五區區長，及地方公正人士爲委員，成立逾月，孔奉調去職，郭前縣長大榮繼任，適匪亂正熾，阻礙進行，徒耗地方公款八九千元，民十九年，郭前縣長組織清鄉隊 武裝清鄉，組織未善，仍無成效，民十九年，匪亂既平以後，現任馬縣長，復奉省令設置清鄉局，各區設清鄉分局，縣長區長，兼任清鄉總分局長，清查戶口，取具互保連坐切結，查驗公私自衛槍砲，肅清匪源，成效

稍著。

戊、懸緝重要匪首，及密藏槍械 重要匪首，逃亡頗多，經懸賞購線，至滬常錫各埠，先後緝獲江北巨魁王益之，（南通人，原名仇恆忠，勞動大學畢業，曾任南通縣黨部執委），趙猶龍，偽裁判委員長）吳逸民，（即吳光鏡，偽紅軍團長），謝和尙多名，各區亦搜獲匪衆祕密埋藏之鎗械百數十枝，鎗賞均照東三區定格，步槍六十元，盒槍四十元，手鎗三十元。

（二）屬於撫者

甲、特准情節較輕之共黨自首 縣長馬仁生，依照部頒共產黨自首條例，擬訂泰興縣共產黨自首辦法，提交縣行政會議議決，呈奉省府廳核准，特許情節較輕之共產黨，具結攝影，並覓該鄉忠實良民，或鄉村長三人，具保呈請各該管區公所登記，彙呈縣政府，核予自首，第三四五區內，匪氛

最著之古溪申陳莊等處，並由縣政府縣黨部各派專員一人，前往會同辦理，前之被迫加入匪黨，慄慄自危，不敢安居鄉里者，至是皆各安其居，樂其業矣，（民二十年，匪部巨魁王益之獲案後，對往訪之某君談話，略稱泰興特准共產黨自首，是軟化辦法，共產黨所最怕的，因為多數黨員之態度，容易摸稜，不易有積極行動，在逃之黨員，多半懷疑在鄉黨員之態度，非惟不敢接近，直不敢通音問，致蹈不測，南通對付共產黨，用嚴厲辦法，通緝封產，是共產黨所不怕的，一般人做了黨員，便無家可歸，舍積極工作外，別無生路，云云，）

乙、施放災賑 匪亂之後，各區災黎滿目，馬縣長召集地方團體，議決呈准設立泰興災賑委員會，由士紳黃君關慶等，分向各縣及地方商富，募集款品，於民二十年春，先後向受災較重之各區，施

泰興匪患始末記

放賑款振糧。

丙、提倡農民副業 泰興人煙稠密，（人口密度，每方里已至二百數十人，）田地不敷耕種，（東鄉無田可耕者尤衆，西鄉人口密度較稀 農民且多半兼營手工副業，）農民生活困難，實為匪患之最大素因，東三區辦事處黃主任開慶，提倡增加農民副業，一、就縣境產額最豐之麥草，編製草帽，二、就縣境各河港，經營養殖，並向縣行政會議，先後提議創設草帽編製傳習所，（已擬具章程，推定籌辦員，惟尚未籌辦），組織養殖事業委員會，以資倡導。

丁、救濟農村金融 泰興匪患以後，農村經濟，極形枯竭，東三區辦事處黃開慶主任，向縣行政會議，提議創辦農民銀行，或農民借貸所，以資救濟。

戊、救濟失業 匪患以後，金融枯竭，失業貧民尤衆

，經縣行政會議議決，於縣城及各重要市鎮，多設貧民習藝所，以便容納，而資救濟。

以上丙丁戊三項，除養殖事業，已訂定章則，於縣區分設委員會及分會，指導養殖外，其他各項，雖經縣行政會議議決，但或因經濟上之糾紛，無從進行，或因意見不能統一，未及着手，而近兩年來，始以大水成災，繼則穀價低落，農村有破產之虞，商市遲停頓之象，貧苦失業之民，被迫而為盜劫者，比比皆是，瞻念前途，三次匪禍，恐仍不免有重演之一日，惜哉。

十、損失之大概 匪患內地方損失，東三區辦事處，曾製印表式，分請各鄉村長查填，遲久迄未據報，致不能有精密之統計，惟有就個人見聞所及，以想象的方式，分類估計，雖閉戶造車，未必盡能合轍，然亦可斷其與事實不致相差過遠也。

(一)人口損失

甲、官兵死亡 東三區各團隊官兵，陣亡及受傷身死者，計目兵三十一人，游擊隊中隊長一人，合計三十二人，縣警隊，省警隊，國防軍，及其他各區團隊，死亡官兵，約較東三區兩倍，總計約百人。

乙、匪衆死亡 匪部多烏合之衆，未受軍事訓練，每次接觸，死亡均較多，尤以八三團攻黃橋之役，民十八年十二月圍攻老葉莊之役爲最，姑照官兵十倍計算，死於戰役者約千人，其爲各團隊先後捕獲，訊明正法者，約四百人，因內部猜疑，自相殘殺者，亦約三四百人，總計約一千七八百人。

丙、民衆死亡 鄉村民衆，無武力，無保障，死亡比較最多，據李振國投誠後談話，及投誠聲明書稱，匪部自議決大屠殺案後，念餘日間，屠殺二千七百餘人，則屠殺案未議決以前，年餘間被屠殺

者，必超過此數，故總計兩年間，民衆之死亡，約在六千人以上。

以上甲乙丙三項，合計人口損失，約八千餘人。

(二) 資產損失

甲、有形損失

1. 現金損失

一、地方軍事用費，東三區辦事處經費二十一萬餘元，縣防及其他各區軍事費用，均約相等，總計約六十餘萬元，二、縣及各區國警餉械費用，全縣增編之警察隊，臨時保衛團，約二十中隊，購置槍械，約支三十萬元，每年薪餉服裝，約三十萬元，以三年計，共應支一百二十萬元，三、民衆私人消費，殷實之戶，因匪逃亡，或爲匪綁架勒索，多至數萬，少或數千數百元，貧窮之戶，供給匪衆食宿，每戶損失，亦數十元或數元，泰興十六萬數千戶，受害之戶，約四分之二，即十二萬戶，每戶平均以二十元計，應

總損失二百四十萬元。

2. 不動產損失

匪區內燒燬之房屋，每村多至數百間，少或數十間數間不等，泰興全境二千數百村莊，被匪區域，至少有一千五百村莊，每村被燬房屋，平均至少有二十間，一千五百村莊，計應燬三萬間，每間價值，連室內物品，以二百元計算，合計應損失六百萬元。

3. 牲畜食糧船隻樹木損失

農民被擄之牲畜，以豬爲最多，(泰興無一戶不飼豬，多者二三十隻，少或二三隻，均被擄往上海，易金購槍械，或宰殺供食料)，牛，馬，羊，雞，鴨，次之，其他被擄劫之物品，以小麥爲最多，(亦係運往上海，易金購械)，雜糧，船隻，樹木，次之，平均每戶損失，以豬一頭(約二十元)，小麥一石(約十元，是年小麥價格，最高時達十六元)計算，即須三十元，十二萬戶損失，共應得三百六十萬

泰興匪患始末記

元。

以上123三項，合計約一千三百八十餘萬元。

乙、無形損失

1. 農產減收 匪區農民，或流離逃亡，田畝荒蕪，或受匪衆妨止，不能耕作，十八年秋熟，十九年

夏秋兩熟，收成均減折，全縣田地，一百五十八萬餘畝，減收之田，約佔全縣四分之三，計一百

二十餘萬畝，每畝每熟，減收三斗，三熟應減收九斗，一百二十萬畝，即應減收一百零八萬石，

以每石十元計值，即應損失一千零八十萬元。

2. 商工業停頓 全縣營商工業者，約各佔百分之五

，（指在縣境營業者言），全縣十六萬餘戶，即各佔八千餘戶，全縣四分之三爲匪區，即各佔六千餘戶，兩年內每戶營業上之減折，商以二百元計，工以一百元計，即商應損失一百二十餘萬元，工應損失六十餘萬元，合計共應損失一百八十餘萬元。

以上12兩項，合計約一千二百六十餘萬元。

以上損失，合計人口爲八千餘人，資產爲二千六百四十餘萬元，此僅就泰興一縣估計，若合如泰靖四縣統計，

（如泰匪區面積較大，損失當亦較鉅，泰縣靖江，損失均較小，）其損失之大，又不知若干倍，不可謂非巨劫矣。



啓東縣厲行保甲概畧

費公俠

查啓東於民國十七年分設縣治，初以限於經費，警力未充，而巨匪潘開渠等，盤踞於啓邑壤地相接之南通呂四洋面時，向就近各縣四出劫掠，是以當時發起通如海啓等四縣聯防共謀剿滅辦法。幸四縣軍警得力，省警察隊策劃有方，潘孽得以授首，惟餘黨尚未撲滅，啓境綁架勒索時有發現，加之赤匪逞威，燒殺搶劫，慘不忍聞！公俠到任後，察知縣警察隊暨臨時保衛團力量單薄，不敷分防；於是根據中央保甲制度，力謀人民自衛之方，令飭各區嚴限各甲牌長督率民衆組織守望所（全縣統計八百十六所）挨戶抽丁輪流澈夜守望，遇有匪警，鳴鑼告警，舉火報急，

（即匪之所在地舉火以示標的便於圍捕）更復率領警隊，漏夜梭巡，攷察動靜，不數月而盜匪絕跡，人民咸慶安居，而保甲亦已略具雛形矣。旋更依照保衛團法實施保甲抽丁訓練，自廿年七月開始先從三五兩區試行，成績斐然。繼之以一二八三個區亦有相當之成績，其後四六七三個區，亦告實施，全縣共計八個區團，劃分二百七十二甲，三百六十六牌，訓練處八十八處，團士四千一百七十名，迄本年四月先後組織完竣，本縣正式保衛團於焉告成，臨時保衛團一律撤消，所有地方防衛緝捕等事項，改由常備團士輪流服務，行施以來，人民均得安居樂業，咸慶更生，

2

此則啓東匪共擾攘之餘，差可告慰之一事也。現復着手第二批抽丁訓練，以全縣一七二甲每甲加抽團士十五名，總計此次所抽團士計二千五百八十名，與第一批共同訓練，務使第一批團士，造成勁旅，第二批團士亦得相當之軍事常識，俾絕續之交，不致發生恐慌。公俠一面親自督率區甲牌長重行編查戶口，辦理同甲連保，爲維持地方治安永久之張本，責成區甲牌長，切實負責辦理，作一勞永逸之企圖，現已先後辦理完竣，以冀上不負層峯之期望，下不負民衆之付托，耿耿此心，未敢稍忽。惟一切進行方針，尙望上峯隨時指示，鄰縣多多襄助，俾資遵循而利進行。茲謹將本縣對於保甲上一切規章冊表等件，附錄於後，幸垂察焉！

附 錄

1. 本縣守望暫行規則
2. 第二批抽丁訓練計劃
3. 保衛團目前急切整頓方案

4. 各區團訓練處應有之設置
5. 守望所應有之設備及應行注意各點
6. 各區訓練處召集常備團士之標幟及辦法，常備團士服務規則
7. 訓練團士之標準
8. 各區保衛團常備團士實行副業生產辦法
9. 調查要點
10. 調查簡則暨統計表
- (1) 全縣壯丁統計表
- (2) 各區甲牌團士暨訓練處報告表
- (3) 各區甲牌辦事處概況表
- (4) 公私有槍枝數目表
- (5) 應抽之壯丁統計表式
- (6) 全縣守望所統計表

啓東縣守望暫行規則

第一條 各區各鄉鎮，爲堵禦匪共出入，偵查宵小潛伏，協助軍警搜剿，而圖地方之安靖起見，應組織守望所，實行守望。

第七條 各區壯丁，除無職業或有廢疾者外，凡種田滿二千步以上，或有相當之財產者，均須按日輪流，抽丁守夜。

第二條 各守望所以各該鄉鎮所轄區域內，全體鄉鎮民組織之，或二鄉以上聯合組織之。

第八條 守夜者，均須服從鄉鎮閭鄰長之指揮，各持金鑼或武器，輪流守夜，不得託故推諉。

第三條 每一守望所，由一閭或二閭，按照該地情形支配守望工作，至少每夜抽調壯丁十名，各備武器，輪流守望及巡邏。

第九條 守望者，無論值夜已否，聞有亂鑼警號，均須持械羣趨火號處兜剿，不得規避，以誤戎機。

第四條 遇有匪警時，各鄉長副指揮、閭鄰長，督率壯丁，協同剿捕。

第十條 守望者之鳴鑼，以兩擊爲準，遇匪警，或火警時，以亂鑼爲號，出事地點，並舉火把以示標幟。

第五條 各閭長聽受鄉鎮長副指揮辦理捕盜事宜，支配督率各該閭內，輪值守夜人數，流值供應家數，偵探各里內有無匪盜潛匿，按日報鄉鎮長。

第十一條 各鄉鎮閭鄰長，能依照本規則切實遵行，有成績者由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獎。

第六條 各鄰長聽受閭長指揮，輪流督率壯丁，輪值守夜及偵查各該鄰內有無匪盜潛匿，按日報

第十二條 守望者能服務認真，奮勇捕盜，著有成績者，由各該鄉鎮報請區公所，呈縣核獎。

啓東縣厲行保甲概略

4

第十三條 凡因公遇害，除區公所呈請縣府褒獎外，並

由區公所籌募撫卹。

第十四條 各鄉鎮閭鄰長，如有因循苟且，貽誤防務者

，由區公所呈請縣府嚴行懲處。

第十五條 閭內居民，如有違抗本規則，妨礙守望者，

由各鄉鎮閭長報由區公所，轉縣懲處。

第十六條 各鄉鎮規定每月望朔同時舉行聯合大游行，

以示團結。

第十七條 各守望所自備白布旗一面，長二尺半，闊一

尺半，上書第 區閭守望所字樣。
鄰

第十八條 各守望者，不得干涉防務以外之事。

第十九條 無論寒暑晴雨，均須看守全夜，不得畏縮；

規定每晚自八時起至次晨五時止。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本縣冬防會議議決，呈請民政廳備

案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頒佈以後，所有以前臨時守望簡章，

及各區守望公約，均應行廢止。

啓東縣保衛團第二批抽丁訓練計

劃

1. 壯丁名冊之整理
2. 編定所抽團士之名冊和統計
- 查本縣甲數總計二百甲奉 省令本縣列入二等縣應抽團士在二千五百名以上擬每甲加抽十四人添造冊報與第一批所抽之團士共同訓練務使第一批團士練成勁旅第二批團士亦可受相當之訓練俾於省定五年計劃早日完成
3. 區甲牌教練之分配
4. 訓練處之設計
5. 派定宣傳人員定期實施保甲運動作大規模之宣傳
6. 製發宣傳品和標語

7. 確定訓練日期一律開始訓練
8. 依照省頒十三週學術科進度表切實施行
9. 除日常訓練外應訂定服務規程實行勤務
10. 術科注重槍法和射擊等術刀矛等次之
11. 學科注重國民常識及培養民族觀念
12. 在訓練時期除由總團長親自下鄉訓導外並派軍事訓練員政治訓練員暨助理員等分赴各區巡迴訓練視察攷查
13. 訓練完畢先行分區檢閱
14. 舉行大檢閱攷查成績分別給證

對於全縣保衛團目前急切整頓方

案

1. 捐款收支之整理而免各方猜疑而固信用
2. 除呈請辦理中之七分保衛款捐外其他捐款應重申禁

令

啓東縣厲行保甲概略

3. 第八區暫留之一部份臨時保衛團尅日停止
4. 派員攷查各區團暨甲牌訓練處成績以憑分別獎懲
5. 區甲牌教練重行分配
6. 規定各項預算經費不得挪移違者重懲並責成該區團長賠償
7. 召集各區團長訓話其大意如後

1. 各項捐款之清理和造報
2. 除保衛款捐外不得巧立名目任意募捐違者重懲
3. 本會限期辦理之件應遵限辦竣違者議處
4. 區團長應以身作則並嚴督各甲牌教練暨甲牌長循軌就範不得逾越常規
5. 各區團長應負全區治安之責區團不是粉飾門面團士不是裝樣的應督飭嚴加訓練使成有用之才多做實際工作勿管閒事
6. 區團用助理員應物色相當人才不得以親戚故舊掛名拿薪有礙團務之進行

6

7. 區團長對於防務上應隨時與各甲牌長設計防範聯絡感情務使脈絡相連以收指臂之効
8. 處事實罰嚴明恩威並施
9. 經費務求緊縮實力漸謀擴充
10. 做事先行擬定計劃務須一貫精神始終如一

啓東縣保衛團各區團訓練處應有之設置

(甲) 講堂之設備

1. 講堂門前釘一藍底白字之第幾訓練處牌一方式樣另訂
2. 講堂內應佈置課桌課凳(按照受訓練之團士多寡支配) 黑板黨國旗及總理遺像遺囑團訓軍歌受訓練團士姓名年齡職業表輪流值勤簿團士之致勤簿以及各項應備之表冊

(乙) 操場之設備

1. 操場之面積以能容受訓練團士操練爲度
2. 場內樹一旗杆每逢訓練時升旗以示標識並設石担一付沙袋若干枚瞄準架二架瞄準標圖一件俾便練習武力及射擊如各該區團經濟寬裕並得設置鐵槓木馬等器械藉資練習操場出入要口並設橫扁一方書明第幾區第幾訓練處

(丙) 區甲牌團旗之置放

1. 甲牌團旗日出時須置放于訓練處之大門前
2. 日沒時須妥爲收藏

守望所應有之設備暨應行注意各點

1. 守望所應樹一旗幟以白布爲之橫寬一公尺八寸直長一公尺上書第幾區某某鎮第幾守望所字樣以資識別
2. 守望所內應貼有每夜輪值守望者之名單
3. 守望者均須隨身帶武器不得徒手並須至少備金鑰一面

4. 守望者在守望時間內不得賭博應澈夜梭巡違者重懲
5. 每晚七時至翌日日出時爲守望時間
6. 在守望時間內往來行人應一律施以嚴密檢查
7. 守望者應戮力同心遇有事故時不得藉詞遠避
8. 其餘悉遵本縣前頒之守望暫行規則切實辦理

啟東縣各區團訓練處召集常備團士

之標幟及辦法

- 一、召集常備團士訓練處桅桿上升團旗一方並以號音爲標幟
- 二、緊急集合常備團士分白晝黑夜兩種「白晝」訓練處桅桿上升國旗團旗各一方並以號音爲標幟「黑夜」除號音外訓練處桅桿上懸紅燈三盞以示標幟（民衆守望報警時依照本縣守望暫行規則仍以鳴鑼舉火爲號）

三、常備團士應隨時注意號音及各該訓練處桅桿上有

啟東縣厲行保甲概略

無特別標幟倘遇暴風霧雨訓練處桅桿上標幟不能辨時各團應細聽號音立即奔赴各該管訓練處

- 四、召集訓練時常備團士最遲到達不得逾一小時
- 五、緊急集合時常備團士最遲到達不得逾四十分鐘（暫以四十分鐘爲標準將來逐漸練習縮短時間愈速愈妙應由該管訓練處常備訓練員負責辦理）
- 六、凡遇召集時常備團士應立即整裝趕赴各該管訓練處如有故意違延者定按陸海空軍刑法抗命罪懲處
- 七、本辦法呈奉省保衛委員會備案施行

啟東縣保衛團各區團常備團士服務

規程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常備團士服務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各區團參照地方情形酌設八處至十一處之駐

啓東縣厲行保甲概略

一一二

防地點常備團士應遵照規定地點與時間集中服務

務團士使用

第二章 通則

- 第三條 每一駐防處爲便利計得照原定訓練處編制由所屬附近各甲牌聯合組織之
- 第四條 每一駐防處由所屬甲牌長按照名次先後抽調常備團士輪值服務每甲每次服務定爲十日每次服務人數不得少於十人並規定每月逢一日爲接防換防期逢五日爲集區會操期
- 第五條 每一駐防處設主任一人担任處內常務其人選由所屬甲牌長中互選之
- 第六條 常備團士除日間訓練外服務時間爲每晚六時起至翌晨六時止(遇警時不在此限)所需飲食起居用具等費用均由各團士自備
- 第七條 常備團士所需武器自刀槍叉矛等應由各團士自備至原有公私槍枝由區團長就其全額配置於各駐防處如槍枝少於團士全額則儘先由服
- 第八條 常備團士承本管長官之監督指揮辦理分內一切事務
- 第九條 常備團士非奉長官命令不得入人家宅但有必要情形(如不能達救護制止或逮捕之目的)時不在此限
- 第十條 常備團士行使職權時須態度和藹不得有強暴之行動
- 第十一條 常備團士如遇事故涉及他管區域內發見時應迅即通知他管團士或長官
- 第十二條 常備團士在兩管區界發見事故時應會同辦理不得故意爭執或互相推却
- 第十三條 常備團士服務時遇着用制服長官應舉行敬禮
- 第十四條 常備團士執行職務除奉有長官命令必需便衣外應着制服

第十五條 常備團士攜帶槍枝須奉有長官命令並非至迫

第二十三條 常備團士對於職務上之行爲不得受人報酬或

不得已時不得輕於使用

囑託

第十六條 常備團士服務時應服裝整齊姿勢端正不得有

第二十四條 常備團士遇有匪盜乘寡不敵時應即報警求助

喪失身分之情形

期于必獲

第十七條 常備團士服務時不得有吸煙賭博飲酒買食零

第二十五條 常備團士捕獲人犯應將其手中及身上重要物

物或與人閒談嬉笑情事

件先行搜出送交官長登記

第十八條 常備團士服務應遵守一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

第三章 勤務

逾十五分鐘

第一節 外勤

第十九條 常備團士對於職務須忠實耐勞不得怠惰傲慢

第二十六條 守望團士站立崗位應在緊要適中之地不得依

或藉故招搖

牆靠壁或無故擅離崗位三十步以外

第二十條 常備團士雖非當值遇有非常事故或受有臨時

第二十七條 守望團士遇有緊要事故因崗位重要不能離開

命令時應馳赴當場盡力處置

應速通知其他團士

第二十一條 常備團士對於職務上應嚴守秘密事項不得洩

第二十八條 守望團士遇大風暴雨之際若無避風雨衣或雖

露

有而不能抵抗時得入崗亭躲避在本設崗位遇

第二十二條 常備團士對於職務向長官有所陳述或報告應

前項情形時可於附近簷下暫避但不得侵入家

依據事實不得稍涉偏袒或虛偽

宅

10

第二十九條

守望團士於站崗時限已到而接替者未至之際不得逕自休息

有異狀時應加意防護必要時奉有官長命令得取締之

第三十條

巡邏團士每日在本巡邏區域內依所定路線巡邏不得無故出巡邏區以外或減少定度之進行

第三十五條

巡邏團士均應與守望民衆互相聯絡以資協助並到達一地須隨時報告附近之鄉鎮閭鄰長以免發生誤會

第三十一條

巡邏團士不得無故站立於商店住戶之門口或竊窺其內容

第三十六條

外勤團士遇有可疑之處可疑之人可疑之物應詳密盤詰果係不法應即拘捕送究但認爲關係重要時應先報知官長核辦不可爲急遽之措置

第三十二條

巡邏所經鄉閭街路及遇着情事應呈明該管長官記載於日記表內以備稽核

第三十三條

巡邏團士對於本巡邏區內左列各款之人及處所應隨時加意查察或預防危害

如遇有公然爲反動之演講或散發反動印刷品黏貼反動標語者應即拘送解辦

一、守望不力者 二、素行不正者 三、形迹可疑者 四、乍貧暴富或收入不豐而浪費無度者 五、一戶內有多數非家屬人雜居者 六、茶館旅館路頭小店及其他易於停留宵小處所

第三十七條

外勤團士不得無故妨礙行人或營業

第三十八條

外勤團士發見火災時應即報警俾衆周知并盡力熄滅消防人已集合時應防止混亂及乘機竊盜情事

第三十九條

外勤團士對於本國暨外國官吏或國民黨黨員宣傳黨義者應特別注意保護

第三十四條

巡邏團士對於戲場及羣集之所應時常巡視認

宣傳黨義者應特別注意保護

第四十條 外勤團士對於妨礙治安之犯罪事件應隨時設

法預防既發生後應察酌情形逮捕送究或報告
官長核辦

第四十一條 外勤團士對於地方軍警應隨時保護並協助不
得有敵對行為

第二節 內勤

第四十二條 內勤團士乘長官之命令管理文書之收發經費
之收支簿冊之登記整理及其他一切特派事務

第四十三條 內勤團士服務時除因公外不得擅離職守
第四十四條 內勤團士經理賬目須絕對公開並於結賬時公
佈之

第四十五條 內勤團士辦理文書不得稍涉遲緩並管理文卷
簿冊不得稍有遺失

第四十六條 內勤團士應與外勤團士切實聯絡互相協助

第四十七條 內勤團士服務終了時應將所辦經過之事務報
告官長查核

啓東縣屬行保甲概略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規程由縣保衛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呈省保衛
委員會備案施行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經縣保衛委員會通
過呈准省保衛委員會修正之

第五十條 本規程經備案施行後各區團以前所訂服務章
則一律廢止

啓東縣保衛委員會對於訓練團士

的標準

甲、團士的人格修養：

1. 道德方面——要從狹義的忠孝，仁愛，信義，和平
推進至廣義的忠孝，仁愛，信義，和
平。

2. 學問方面——要知學問無止境，做到老學到老，諺
云：「書到用時方恨少，事非經過不

啓東縣厲行保甲概略

一一六

知難」，本着向上的精神，努力求知。

3. 思想方面——本着時代的需求，根據中國的國情，

要有科學的頭腦，要有具體的計劃。

4. 言論方面——要具有偉大的眼光，言論光明正大，

不偏不倚。

5. 做事方面——要有系統，有條理，按部就班，一絲

不亂；並且要有勞働的精神，事事不

假手於人，要知「吃得苦中苦方爲人

上人」。

6. 紀律方面——要絕對的遵守紀律，服從長官命令，

要知鐵似的紀律，任何人不能違犯的

，違犯了就是犯法。

7. 嗜好方面——要絕對的戒除，即以省下烟酒等費的

金錢，儲蓄起來，或捐助國家作對日

抵抗的準備金。

8. 待人方面——要有親愛，互助，團結，義勇的精神

，要知「愛人者人恆愛之，敬人者人

恆敬之」兩句的諺語。

9. 國家方面——要知中華民國是中華民國老百姓的國

家，倘如中華民國不能存在，中華民

國的老百姓，就是「亡國奴」！大家要

曉得「皮之不存毛將焉附」的兩句警惕

語，本着天良，大家抱着「謀國以忠」

的精神！拼着頭顱和熱血！達到「保

我鄉土，衛我國家」的目的！

乙、團士的體格修養：

1. 保養身體——以有用的精神，不要妄費於無益之場

室。

2. 操演槍法——要正確實在，具有攻擊精神，射擊要

有百發百中的效能。

3. 國術不分派別——善者從之，不善者改之，總要勤

加練習，抱着練成銅皮鐵骨的身
體。

丙、團士應有的研究和探討

1. 提倡農業——組織種植研究會；1. 改良種植，研究選種，栽培法，運用機器等。2. 推進副業，提倡種竹，養魚，養雞，養豬，養羊，養牛等；即以研究所得，先從團士自己入手，力謀增加生產，以裕民生。

2. 振興工藝——組織小工藝研究會，以團士中有心得者，盡量貢獻，各團士竭力採擇而實行之。

3. 發展商務——1. 力謀國貨之推銷。2. 絕對不買賣仇貨。3. 組織消費合作社，運輸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等等；即以團士中有商業智識而有信用者，逐漸推進力求普遍。

4. 推進教育——以先知覺後知，先覺覺後覺的方法而推進之；即以團士中有識字者教不識字者。

5. 闡揚國術——

1. 選拔國術教師，赴各區實地訓練。
2. 團士中國術已具根底者，應即轉授於各團士練習。

6. 培植森林——在植樹時期，由農業改良場散發樹苗，各團士攜回種植於宅畔路旁，愛之護之，逐年推行，十年以後，定可遍地青蔥。

以上考查辦法由本會另行規定

丁、協助社會建設事業之進展

1. 共謀水利之革興
 2. 共謀路政之建設
 3. 其他
- 戊、實行互助團結

1. 守望相助——語云，「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團士應該本着這個意義去

努力；尤其應該同心戮力，實行「守望相助」！務使地方治安維持永遠。

2. 農事協調——農事協調的意思，就是大家互相幫助；例如，某團士家農事很忙，同甲的團士應該去幫他忙；我有事，他們當然也來幫助；「交相爲用」將來由甲做出發點而推及全縣。

己、團士應有的人生觀

團士要曉得我們是萬物之靈的「人類」！我們應該爲人羣謀福利，人羣的福利，就是我們的福利；因爲我是人羣的一份子，所以團士的人生觀，確立在爲人羣謀幸福，「犧牲個人，在所不計」！

庚、團士應有的節約

團士要知二十世紀的世界潮流，奢華麗麗，已達絕點，人民的生活程度，隨之而加增，不景氣的中國，連年內戰，到處匪擾，加之災患頻至，劫後餘生，農村

經濟，行將宣告破產，欲挽垂危的中華民國，團士惟有勤儉爲本，「節約救國」，「衣乎求暖食乎求飽」，「毋奢侈，毋妄費」，排除嗜好，萬衆一心，力謀生產，以足民食，同德同心，以奠國本。

啓東縣保衛委員會聯合提倡各區保衛

團預備團士實行副業生產辦法

第一條 本縣保衛委員會提倡各區保衛團預備團士實行

副業生產依本辦法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施行目的在使預備團士從事副業增加生產爲各鄉鎮民衆之倡導者

第三條 凡預備團士對於雞鴨羊豬魚等每人須有兩種以上之畜養其他養蜂種竹植樹及各種工藝等副業至少兼營一種或兩種

第四條 各預備團士所擇營之副業種類及數量在令到一個月內須列表呈報各本區團及社教中心機關備

查以爲致核及指導時之根據並由區團部社教中心機關分別轉報各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 各預備團士在令到一個月內如不遵行者由縣保

衛委員會依照江蘇省各縣保衛團獎懲暫行規則

第三十條之規定處以罰金或罰役

第六條 各預備團士如有特殊環境關係在事實上不能依

照本辦法實施時應隨時呈由區團部查明屬實後

酌量變通之

第七條 預備團士所營各種副業之成本及收益均歸各該

團士自理與享受之

第八條 對於副業督促及指導由各本區團部及社教中心

機關共同負責

第九條 各預備團士對於指導督促人員務須服從不得故

違

第十條 預備團士所擇營之各項副業每季由各區團部及

社教中心機關會同派員考查其成績評判優劣分

別獎懲其考查細則由各該區團部及社教中心機關會訂之

第十一條 各區社教中心機關舉行副業展覽會或比賽會時

各預備團士須抽選副產品送會展覽或比賽以資

觀摩與改進

第十二條 各區社教中心機關於舉辦副產品連銷合作社或

副產品銷售所時各預備團士須一律參加協助進

行

第十三條 保衛委員會對各區團部及社教中心機關督促與

指導工作每半年考核一次其考核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縣保衛委員會縣教育局會訂後分別會

報省保衛委員會省教育廳備案施行

啓東縣保衛委員會調查各區保衛

團甲牌訓練處調查要點

甲、關係編組方面

啓東縣厲行保甲概略

1. 區甲牌訓練處及團士名額之實在與否
2. 第二批所抽之團士名冊編竣與否
3. 戶口簡冊之調查詳確與否
4. 同甲聯保有無虛偽情事

乙、關係訓練方面

1. 各區團甲牌訓練處之設備如何
2. 各區團甲牌訓練處訓練員之訓練是否認真（學術二科）

3. 使用召集常備團士標幟成績如何
 4. 督促守望能否認真
 5. 武器之有無添置
- 丙、關係區團長及訓練員之成績方面

1. 品性良善否
2. 有無不良嗜好
3. 有無舞弊情事
4. 能否奉行公令

5. 辦事之精神如何
6. 做事有無計劃和決斷
7. 民衆信仰如何

丁、調查者之批評和指導方面

1. 區團長暨訓練員是否稱職
2. 根據事實依照懲獎規條呈會核定
3. 各區如有未妥善處應隨時指導糾正之
4. 各區如遇有普遍性通病者應即擬具辦法報會核定通飭施行

江蘇省啓東縣保衛委員會調查員

調查簡則

- 一、本會因考察各區團甲牌訓練處成績起見設調查員四人分頭調查各區辦理保衛之實況並督促指導其進行
- 二、全縣劃分四個調查區一二兩區爲第一調查區三四兩區爲第二調查區五六兩區爲第三調查區七八兩區爲第四

- 調查區調查員由本會委員長就委員暨辦公廳職員中遴派幹員分赴各區實地調查
- 三、調查員每次調查一區事竣即將調查所得實際情形照規定表式詳細填報本會察核
- 四、調查員所到各區以實際詳情具報外應督促指導各該區保衛事宜之進行是有關係於創造或修改之計劃應即提出意見報由本會核定辦理
- 五、調查員行使職務時應斟酌情節決定公開之程度或秘密之
- 六、各調查員於每次出發前公舉後應在本會開調查員會議商榷調查方針及報告調查狀況
- 七、各區如有臨時應行調查事項由本會隨時遴派調查員辦理
- 八、調查員應備各表由本會另行訂發各調查員親自詳實查填
- 九、調查員除核實支取車費外不另支薪並不受各區供應
- 十、調查員專負調查保衛事項不得涉及地方行政
- 十一、本簡則由本會擬定呈請省保衛委員會備案施行

啓東縣保衛團各區團甲牌團士數目暨訓練處所統計表

區別	甲數	牌數	團士數	第一批抽出團士數	訓練處數	備	致
第一區	八	三三	五〇四	五〇四	八		
第二區	三四	七四	五七九	五七九	八		
第三區	六	一四	二五〇	二五〇	八		
第四區	十二	三六	五〇四	五〇四	十三		

啓東縣厲行保甲概略

啓東縣厲行保甲概略

一一三

第五區	二九	六七	六七四	八	原定四十一牌現在增加二牌故爲四十三牌 原定三十五甲三十五牌後因訓練員缺乏於事實上便利起見改爲七甲三十三牌
第六區	四二	四三	五一七	九	
第七區	七	三三	三六三	七	
第八區	三四	六四	七七九	八	
總計	一七二	三六四	四一七〇	六九	

說明

本縣原有團士總數爲四千零三十四名因各區略有增減現有團士總數爲四一七〇編甲牌原分二百甲三百六十六牌茲因第七區缺乏訓練員且爲實際上便利起見改劃七甲三十三牌第六區計四十二甲僅有四十一牌核與省令一甲祇少先編一牌之規定不符故加添二牌訓練處原分八十八處茲以人才經費關係暫時編減爲六十九處將來特務訓練班學員畢業後擇其成績較優者委充訓練員所有原有訓練員中不乏可取之才予以繼續任用迨七分保衛畝捐核定以後仍擬恢復爲八十八處以利進行本表核與前報之區甲牌統計表微有出入特此聲明

啓東縣壯丁統計表

壯別	類數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合	計
	別	目										
十八歲至二十五歲			三三	三四五	二五八七	三四九	三六一	三三六	三七五	三二二		二四四三五

啓東縣厲行保甲概略

說明	行跡可疑者	住			不識字	廢疾	業無	職		數		
		合計	外國	外省				有	無	合計	至三十一歲	至三十六歲
查本縣遵照奉頒之戶口簡冊擬定表分出別統計祇重壯丁之統計而不及其他								六二〇	六二〇	二八六	一六〇三	
								九四二	九四二	三五〇	二二七	
							九	六五七	六五七	二五〇	一四九	
							二六	六四九	六二五	二四九	一四九	
							四二	八五四	八六五	三六四	一八九〇	
								八三九	八三九	三六九	一八三	
							四三	六七七	六二七	二四〇	一六六	
							五七	六〇五	六〇五	二四三	一六〇	
												一三五六六
												六〇七七三
												六〇二八三
												四九〇

啓東縣屬行保甲概略

一三四

啓東縣保衛委員會調查各區保衛團甲牌訓練處報告表

備 考	評 及 指 導	視 察 者 批	成 績 方 面	區 團 長 及 訓 練 員	訓 練 方 面	編 組 方 面	區團長姓名		訓練處名		訓練員姓名		地 址	
							區團長姓名	訓練員姓名	訓練處名	訓練員姓名	地 址	地 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調查者

啓東縣厲行保甲概略

第 三 甲 同 上 一	第 二 甲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一	第 四 一 區 甲 二十一年四月 一	第 六 甲 同 上 二	第 五 甲 同 上 一	第 四 甲 同 上 二	第 三 甲 同 上 一	第 二 甲 同 上 一	第 三 一 區 甲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 一	第 四 一 區 甲 同 上 一	第 八 九 十 區 甲 同 上 一	第 三 三 區 甲 同 上 一	第 五 六 七 甲 同 上 一		
學西陳鄉西元年小	學春和鄉魏春圩小	北新鎮民教館	大合興鎮	朱益山店	宋雲漢宅	丁靜菴宅	署字圩小學	八號塹水	三丫支鎮	永安鎮	廣益村	龔倉角	萬家鎮	惠豐鎮
張上英	楊柳松	楊柳松	施文才	顧承漢	宋慶祺	陳經康	沈邦相	蔡頌文	陸振嶽	萬欽華	曹志冲	尹少清	顧興忠	郭朝品
四二	四二	四四	七二	一八	六〇	三二	三六	三四	四一	九九	七八	四三	五二	

啓東縣厲行保甲概略

第 一 九 三 三 三 三 甲	第 一 五 一 六 二 四 三 五 甲	第 七 八 十 二 甲	第 一 五 六 甲	第 二 三 四 九 一 〇 二 甲	第 十 一 甲	第 十 二 甲	第 十 甲	第 九 甲	第 八 甲	第 七 甲	第 六 甲	第 五 甲	第 四 甲
三月一日	三月一日	二月十六日	二月十六日	二月十六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普黃 齊倉 鎮角	中興 村	新橋 鎮	廟橋 鎮	久隆鎮公共體育 場	荷插鄉荷字小學	海決鄉海字圩	龍鱗鄉中興橋	川洪鎮南市 三和鎮	永旺鄉天主堂東	北新鎮小學	大稷鄉小學	成歌鄉歌字小學	東陳鄉新港鎮小 學
張近仁	朱達善	陳錫洪	王學章	沈茂興	薛惠風	姜萬義	沈雲山	茅茹郎	蔡延相	朱文俊	張勝芝	陳嘉賢	黃甫青
七八	一〇三	一〇八	八八	一六三	四四	四二	三二	三八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啓東縣厲行保甲概略

第 三 甲	第 二 甲	第 一 區 甲	第 七 區 甲	第 三 區 甲	第 二 區 甲	第 一 區 甲	第 三 區 甲	第 二 區 甲	第 一 區 甲	第 一 區 甲	第 二 區 甲	第 三 區 甲	
三	二	一	七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一	二	三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二十一年四月八日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四月九日	四月八日	四月七日	四月六日	四月五日	四月四日	四月三日	四月二日	四月一日	三月十六日	
—	—	—	—	—	—	—	—	—	—	—	—	—	
東 清 河	新 安 鎮	東 安 鎮	永 昌 鎮	紅 廟	二 滋	長 興 鎮	大 同 村	南 清 河	西 黃 倉 鎮	丁 倉 港	大 興 村	二 廠 南	新 港 鎮
楊 厥 山	陳 益 甫	施 鳳 林	宋 希 賢	陳 永 康	施 志 明	顧 瑞 清	何 志 清	徐 友 方	沈 冠 球	樊 懷 其	周 希 聖	黃 禮 成	黃 興 仁
四八	六〇	七二	九〇	三七	四五	三七	五六	五〇	三五	六九	一〇八	六二	七一

第 二 七	第 一 九	第 二 〇	第 五 六	第 一 五	第 九	第 三	第 一	第 七	第 六	第 五	第 四
二 九 三 〇	一 九 三 三	二 五 二 六	一 一 二 一 三	一 六 二 七 三 三	一 四 二 一	四 八 一 〇	二 七 三 三	七	六	五	四
三 四	二 四	二 六	一 三	三 三	二 一	一 一	區 團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五 月 六 日	五 月 三 日	四 月 三 十 日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四 月 十 八 日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四 月 廿 五 日	四 月 十 五 日	二 十 一 年 五 月 二 日	二 十 一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二 十 一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二 十 一 年 四 月 十 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寅 陽 鎮	江 夏 村	稷 字 圩 河 角	代 用 和 合 鎮 小 學	公 司 鎮	和 合 鎮	吳 倉 港 小 學	朱 正 聲 店	武 陵 村	北 清 河	惠 安 鎮	祥 和 鄉
施 夢 發	趙 鳳 良	宋 和 珍	黃 友 文	顧 元 高	郭 乘 祥	顧 漢 卿	陶 廷 彩	戴 鶴 羣	陸 鳳 歧	顧 忠 江	陳 雲 相
七 四	八 七	八 七	九 三	一 三 五	七 九	一 二 〇	一 二 二	三 六	三 九	六 八	四 〇

(明說)

查本縣甲團辦事處原定八十八處茲以人才經費關係暫時縮減為六十九處將來特練班學員畢業以後擇其成績較優務訓考委充訓練員所有原有訓練員中不無可取之才予以繼續任用迨七分保衛特捐核定以後仍擬恢復為八十八處以利進行特此聲明

啓東縣屬行保甲概略

啓東縣各區保衛團公有槍彈數目表

啓東縣厲行保甲概略

一三〇

區別	槍				械子				彈	
	手槍	步槍	駁槍	手槍	手槍	步槍	駁槍	手槍		
第一區	一	二四	四	二	三一	三〇〇	五七〇	五〇〇	五〇	五九二〇
第二區	一	一二	二	一	一五	一〇〇	一四〇	七〇	一〇	二一〇〇
第三區	一	一五	一	一	一五	一〇〇	一四〇	一〇	一〇	一〇四〇
第四區	一	一三	一	一	一三	一〇〇	一四〇	一〇	一〇	五二〇〇
第五區	一	四九	五	三	五八	二〇〇	八五〇	五五〇	三〇	九二三〇
第六區	一	二七	五	二	三五	一〇〇	三三〇	一六〇	三〇	四七九〇
第七區	一	九	一	一	九	一〇〇	一三〇	一〇	一〇	一二〇〇
第八區	一	五九	一	一	五九	一〇〇	一三〇	一〇	一〇	一六二〇
全縣總計	四	二〇八	一六	七	二三五	六〇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一一〇	四二二〇

啓東縣各區私有槍彈數目表

全縣總計	第八區	第七區	第六區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槍		械		子		彈					
									手槍	土槍	共計(枝)	手槍	土槍	共計(發)						
二	一						一		關槍	步槍	駁壳槍	手槍	土槍	共計(枝)	關槍	步槍	駁壳槍	手槍	土槍	共計(發)
一五九	二一	三五	三九	四	八	八	三八	六	一	七	四一	五五	二〇〇	五〇	一五〇	一六二	五四五	三三	一五〇	一八五
二四			七	八	一		七	一		二	二五	二二	四	六二	一五〇	一六二	五四五	三三	一五〇	二八元
五九	六	二	二五	二	四	一	一二	七		七	二五	二二	四	六二	一五〇	一六二	五四五	三三	一五〇	二八元
三四		九七	四〇		一〇	二二	四	四一		四	二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一五〇	一六二	五四五	三三	一五〇	二八元
四五八	二八	一三四	一一一	一四	二三	三一	六二	五五		五	五〇	五〇	八五	一八五	一五〇	一六二	五四五	三三	一五〇	二八元
二〇〇	五〇						一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八五	一八五	一八五	一五〇	一六二	五四五	三三	一五〇	二八元
二六三	一七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五五二	一五〇	一六二	五〇		五〇	五〇	八五	一八五	一八五	一五〇	一六二	五四五	三三	一五〇	二八元
二七五			五一〇	二四二	二〇〇		五四五	五〇		五〇	五〇	八五	一八五	一八五	一五〇	一六二	五四五	三三	一五〇	二八元
二八八	七五	三〇	六六	四〇	一六〇	五〇	三三	八五		八五	一五〇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八五	一五〇	一六二	五四五	三三	一五〇	二八元
二七〇			三三〇				一五〇	一八五		一八五	一五〇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八五	一五〇	一六二	五四五	三三	一五〇	二八元
一七二四	一八五	三三七	四九三	一七〇	九二二	一五〇	二八元	一八五		一八五	一五〇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八五	一五〇	一六二	五四五	三三	一五〇	二八元

啓東縣厲行保甲概略

江蘇省黨部保甲運動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攝影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江蘇省黨部保甲運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自中央規定保甲運動爲七項事業之一種，我保甲運動委員會同人遂以致力於指導縣以下黨部及黨員協助區、鄉、鎮、閭、鄰等自治機關編查戶籍，稽察奸宄及編練保衛團之工作自任，本會爲推進各縣黨部從事保甲之工作及集思廣益起見，爰於去歲十二月十六日召開保甲運動委員會首次會議，對於推進蘇省保甲工作之實際計劃，頗多供獻，值此本省黨政俱以保甲爲中心工作，江北施行保甲之際，本會會議經過，殊有詳盡紀述之必要，閱者誠毋視爲明日黃花也可。

編者附註

一、出席題名

出席委員：劉筠孫、張維明、姚序東、項致莊、沈家祺、

趙正平（趙如珩代）承季厚、聞鈞天、吳企雲、

劉復之、吳建章、冷御秋、繆應鐘、辜仁發、

李惕平、周厚鈞、黃沛澤、顏益生、陳邦才、

江蘇省黨部保甲運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石民備、林顯揚（湯贊清代）楊斌、藍潤濱、沈

德仁、陸小波（趙顯白代）童年、張公任等二十

七人。

列席者：江蘇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代表高雲峯

主席：張公任 記錄：胡鑑遠、徐炳昇、張杰孫、

一三三

二、報告及演辭

主席張公任
之報告辭

各位先生：

本會自中央指定組織成立以來，已將六月，在此六月中，關於工作方面，很少有實際的成績可以報告，這是深覺慚愧的。所以不能多作實際工作的原因：一方因為會內無專心負責的人員。一方因為過去省府對於保甲事業會設立省保衛委員會主持辦理而與本會設施未盡吻合，且過去省府未能切實從事保甲事業，因之無相當成效的表現，現就本會過去工作概況，擇要報告：

第一、辦理調查工作：製定調查表格，共計八種委託各縣黨部辦理，現在陸續收到已調查完竣的，共有五十縣，此種調查，雖未必確實，但亦可作推行事業的一種參攷。

第二、參加團警檢閱：由本會派員參加各縣保衛團警的檢閱，視察各縣團警的成績與實況，以為發展保甲事

業的參攷。

第三、訂定宣傳綱要：最近鑒於省府對於保甲事業，推行不遺餘力，所以本會亦有關於推行保甲事業宣傳綱要的訂定，使政府努力於實施，黨部盡力於宣傳，以期收相輔而行之效，俾保甲事業得以早日普遍完成。

第四、擬訂團警政治訓練綱要：因過去本省各縣辦理保甲事業，對於地方團警的政治訓練，素向漠視，所有團警人員大都未明保甲意義與政治常識，以致流弊叢生，未能盡量發揮保甲的真正精神，所以有根據中央頒發團警政治訓練原則及辦法，擬訂團警政治訓練綱要，提出會議，徵求各位高見，貢獻省府，作為實施參考。

這是本會過去工作的大概情形，回顧本省保甲事業，當民國初年時，各縣尚有編練鄉勇連保連坐之舉辦，並有相當成績的表現，實因當時社會秩序較為安定，農村經濟

尙足以保持原狀，所以對保甲制度無過分的需要，因此辦理者亦無過分的努力。迨至近年以來，國事則每况愈下，內憂外患相迫而來，使農村經濟類於破產，社會秩序極度紊亂，爲求安定秩序，救濟農村，保鄉衛國起見，而此保甲工作遂爲目前中國刻不容緩而須急切舉辦之事業，亦爲實現地方自治的首要工作。關於本省最近辦理保甲事業，大都着重於編練，對於調查戶口人事登記的連保連坐的方面缺少努力，自此次省府改組以來，一再致力於推行保甲制度，尤以江北各縣積極進行，本會值此時會，召開會議，以期協助政府，領導民衆積極推行保甲制度，務使地方自治早日完成。

今天到會各委員皆屬行政上負有實際主持保甲事業之人員，或屬各縣負有推行保甲事業責任的領袖，對於保甲的學識與經驗，俱皆豐富，今天蒙各位遠道來省或撥冗蒞臨會議，本席深表感謝，想今後本省保甲事業得各位以過去經驗與研究心得貢獻本會，扶助政府，定能有長足之發

展與成就。

。 辜仁發先
。 生致詞

關於推行保甲事業，在民衆方面，似乎尙未有確切認識。最近省政府通過一種關於推行江北保甲事業的議案，自此議案通過以後，就聽到很多的議論，在這許多議論中，知道一般民衆還未明瞭保甲的真正意義。所以今天兄弟把保甲的意義與自治的關係，作一簡單的報告：

在表面上，似乎蘇省無急急辦理保甲的必要，一般人以爲蘇省不是匪區，這種保甲事業可以暫緩，在實際上，江蘇雖不是匪區，而近年來社會秩序一天混亂一天，却是一種事實。又有一般未明瞭保甲意義的人，以江蘇現正從事自治組織，有了自治組織以後，保甲似乎可以不必舉辦。我們知道惟其因爲社會秩序混亂，爲保衛地方安全，維持社會秩序，而需要提倡保甲運動，又因爲促進地方自治，而需要實行保甲制度。剛才主席說過，江蘇農村已頻破產，人民生計日益艱難。因爲農村破產，生計艱難，使社

會上一般貧苦人民爲生計所迫，惟有挺而走險，爲非作歹的事件發生，至社會上稍有資產者鑒於社會秩序混亂，爲維持社會秩序與保全自身生命財產起見，地方上種種自衛團體的組織，遂不期然而然的產生出來。組織自衛團除了需要武裝的設備與經費的款項，以及軍事訓練以外，更須有嚴密的組織，過去各地因缺乏嚴密組織，以致自衛能力，未能發揮。且因組織不固，精神渙散，時有土匪搶劫保衛團槍械等情事發生，致使土匪乘隙以一舉手之勞，而繳獲槍械，因之匪勢日益猖獗；有時更爲共黨匪徒所利用，以之騷亂地方，此不特有違保甲之本旨，抑且足使社會秩序日趨紊亂，匪勢益復猖獗。所以今後欲求保甲事業之進展與發揮保甲之精神，對於保衛團體組織方面，應研求一嚴密完善的方法。

至所謂保甲意義，就廣義而言，保甲卽是綏靖地方保衛社會安甯的一種制度，就狹義而言保甲卽是一種民衆自衛的組織。所以保甲是有助於社會民衆的一種制度，尤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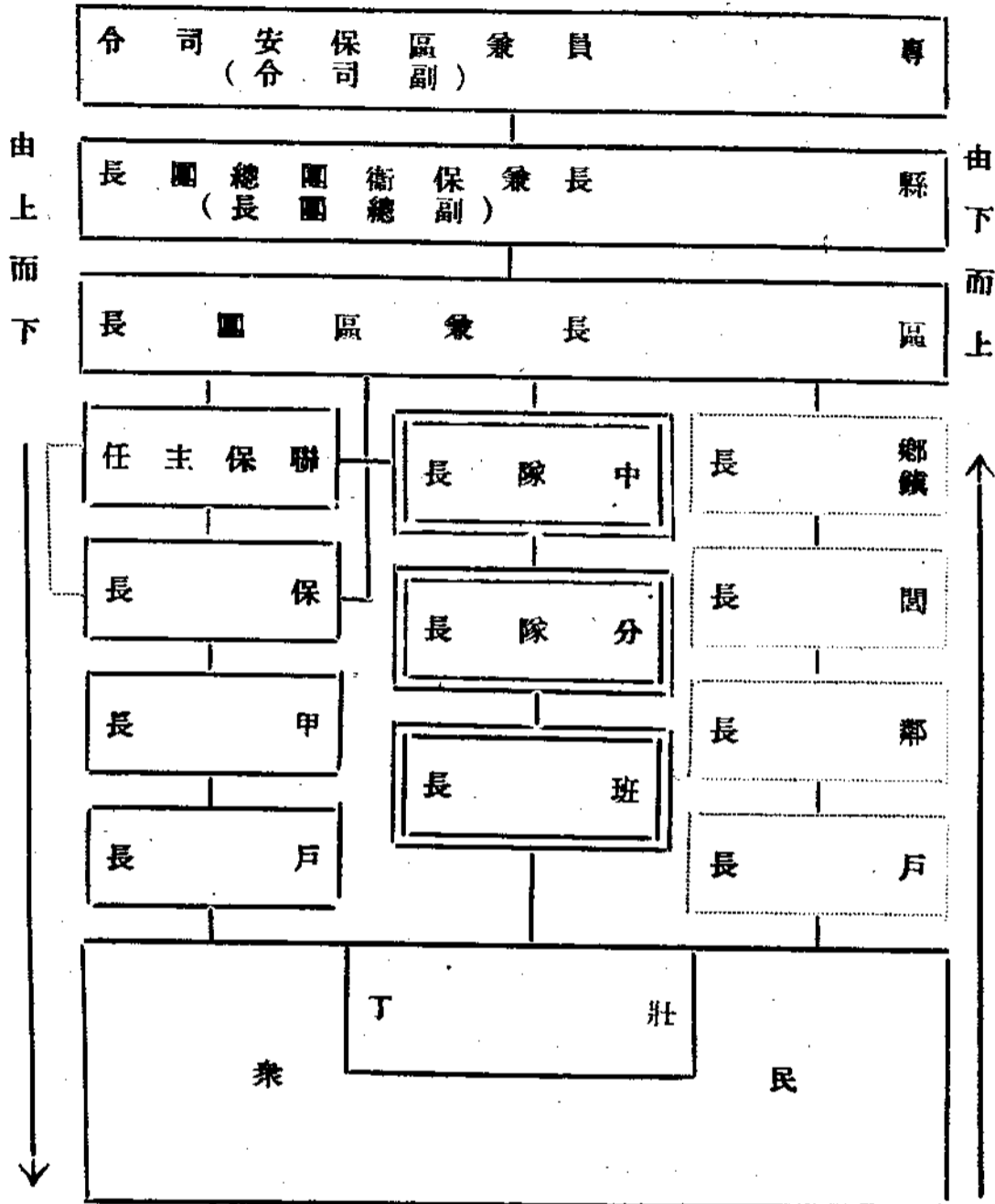
對於農村社會，更爲需要，因爲欲使警察制度普及農村，事實上是一件很困難而不易做到的事。現爲維持行政警衛力所不至的地方安寧起見，是凡農村警察所有的任務，都可由保衛團爲之辦理。所以保甲制度也可作爲農村警察的制度。

保甲是地方自治中的一部份，也是地方自治的首重工作。要實行自治，必先完成保甲事業，綏靖地方，安定社會。然後才能使地方自治順利進行。若是認爲有了自治組織而放棄保甲，或有了保甲而擱置自治，這都是錯誤的觀念。我們知道保甲與自治是相輔而行，不是各自分離的；同時自治是以全體民衆爲基本所以是由下而上的，保甲是含有軍事行動性質，所以是由上而下的，關於這一點有恐民衆未能明瞭，故最近省府對於保甲與自治的關係，以及性質，特製訂圖表爲之解釋：

〔圖表〕

保甲與自治聯系圖表

江蘇省黨部保甲運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怎樣組織壯丁

1. 無論是自治或保甲制度下在相當年齡中（自治規定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保甲規定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而無下列（一）家無次丁者（二）有病疾者（三）現任公務人員或在外有職業者（四）學校肄業學生情形之一者均有受訓練義務
2. 採取有系統的嚴格訓練以轉移過去團而不練或練而不團之頹風
3. 編制上以中隊為單位就各縣人數經費酌定隊額輪番訓練三月用以導徵兵制度之先河
4. 遣汰過去保衛團招募外籍士兵以有身家產業之壯丁補充養成其為鄉國服務之熱心

從上面圖表就可以知道自治與保甲相聯的關係與性質。過去本省辦理保衛團未能收相當效果，而得順利發展，是由於缺乏嚴密組織與統一指揮，現為補救已往過失，求進一步之推行，所以省府有上面圖表的規定，擬將全省保衛團集中指揮，在省設保安司令，為總指揮，並由各行政區督察專員兼任區保安司令，縣長兼任總團長，又因專員與縣長有未嫻軍事學識，或以政務殷繁，未能悉心一致，所以有另設副司令與副總團長，為之協助策劃，如是俾可收統一指揮之效，同時對於各縣所有壯丁，均應施以普通訓練，灌以軍事學識與技能，並先選擇優秀份子，加以特殊訓練，作為壯丁的幹部組織，保衛團為之楷模。

以目前江蘇現況，擬在江北少數縣份先行實驗，視其有無弊病，若是實驗有優良的效果，我們就可以普遍實行。上面所訂圖表，不過是一種辦法，至於詳細條理，將來俟提交省府會議通過後，再行頒布施行，兄弟對於本會，希望能多着重宣傳與指導的工作，使一般民衆對保甲意

義有深切認識，養成民衆保鄉衛國之觀念，而樂與政府協作求保甲制度普遍實行，保甲事業順利發展，則國家社會前途，得有莫大之裨益。

項致莊先
生致詞

剛才辜廳長已將保甲的意義，以及與地方自治的關係，詳細報告，毋庸兄弟再加贅述。

兄弟對於本會任務上有一點意見，簡單提出報告：今天所召開的會議，是討論關於江蘇省推行保甲事業的問題，所以我們討論的議案，應以本省為目標，保甲是維持社會秩序發揚道德文化的一種制度，亦即人民自衛的一種組織，我們務須觀察江蘇地方的環境與實際的情形，研究其推行方法與組織，有了嚴密完備的組織，與盡善的方法以後，在事業上才能求其順利的進行。因為保甲並不是一種空泛的理論，而是一種實際施行的事業。各地有不同的環境與特殊的情形，尤應對於組織與推行方法慎重考慮，使推行保甲得收宏大效果。

又因爲民衆對於保甲制度，缺乏相當認識，時有誤解發生，對事業之前途，實有莫大阻礙。所以在未實行保甲制度之前，或當實施保甲組織之時，對於民衆方面，我們應有相當的協助，這種協助，就是需要我們加以指導和宣傳，至於指導和宣傳的方法，是要各位從長計議。各位委員盡皆爲本省知名之士，對於保甲事業，在學識與經驗上，俱皆豐富。上面二點意見，希望各位一本過去從事事業的經驗與研究的心得，商籌規劃，貢獻本會，俾本省保甲事業，能迅速發展與完成，並有優良成績的表現，是所厚望。

張輝先
生致詞

關於保甲意義 已由辜廳長暨項處長相繼有詳細報告。兄弟現就個人從事保甲事業的實際經驗中有幾點意見貢獻各位以資參考。

過去各縣辦理保衛事業，對於各縣所有壯丁，曾經有詳細調查，大概大縣有壯丁十萬左右，次等有五六萬，小縣約計三四萬。以前省保衛委員會時，曾規定抽了訓練辦

江蘇省黨部保甲運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法頭等縣定額爲三千。二等縣定額爲二千五百。泰縣去年所受軍事訓練的壯丁，計有二千五百名，關於訓練的成績，經同人等幾度盡力督促，已有相當效果，遇有土匪搶劫發生，都能奮勇起而緝捕，是凡地方公益社會秩序亦能盡力維持。所以在保衛上可說已收相當成效。不過兄弟認爲不滿意的，是因爲全縣各地壯丁，對於訓練未能整齊步伐，專心一致，在匪區內的一般民衆或受匪害最深的地方，因爲感覺自衛訓練有關係切身利益，故對訓練工作，尙能悉心致力，可是不在匪區以內的一般民衆或未受匪患的地方，因未知匪害的痛苦與自衛訓練的好處，故雖受訓練，然皆未能振作精神，一心貫注，甚或淡然置之，同時以奉縣全縣之大，壯丁之衆，而受訓練的壯丁，僅二千五百名，於此名額中，固有不少精幹與優良份子但因缺乏完備組織，以致未能達到訓練的目的與發揮保甲的精神。所以今後必須分區設立訓練以期作普遍之訓練。保甲是自治的首要工作，自治是保甲的最終目的，所以自治與保甲是互

相連繫，是凡自治辦理得有成績的地方，保甲事業一定是
很發達，同時保甲事業收有相當效果的地方，自治一定也
能順利的發展。保甲事業在目前江蘇，情況之下，實屬需
要，尤以江北各地爲最急迫。推行保甲，首當自訓練民衆
組織民衆，培養其自衛能力與技術，灌輸其保鄉衛國之智
識着手，過去所有訓練與組織辦法，好的固然很多，然未
臻完善的地方，亦復不少。故保衛團之嚴密組織與切實訓
練，實爲發揚保甲本旨與自治精神的唯一要件，由一村一
鎮而普及全縣，各地保衛團如能真正做到這一點，我相信
這種保衛的能力，雖未能勝過正式軍隊，但亦不亞于正式
軍隊，其對於國家社會，實有莫大之利益。所以今天兄弟
貢獻大會幾點意見，第一保甲的條例要簡而明，第二保甲
的任務須單純，第三保甲的組織須劃一。今後應以上面二
原則妥善籌劃推行方法，庶幾真正保中目的可以達到，自
治精神可以表現，兄弟今以臨時感想所及，提出報告，語
多欠當請加多多指教。

沈家祺先
生致詞

主席各位先生，今天承主席之命，要叫
兄弟報告辦理啓東縣保甲事業之經過，並蒙
推重贊許，祇覺抱愧萬分！現在兄弟可分幾點來講：第一
點；保甲之需要，啓東分自崇明，當時在未分縣前因崇人
視啓東人如同化外，加之遙隔大江行政權力有所不逮，以
至釀成海盜盤據第八區公鎮一帶，號稱東南政府，赤匪
肆意劫掠，燒殺綁架無日無之，造成民十九年八八劫獄之
巨案，地方人民咸以保甲之不容或緩，第二點；實施保甲
時期，周覺生長啓後與兄弟商清鄉辦法，並聘爲第一股主
任，囑負清鄉設計完全責任，兄弟以出身師範，既無清鄉
學識，又乏清鄉經驗，當時以爲盲人瞎馬殊爲危險，在此
時期確曾用過一翻腦力，首先着手培養民間之正氣，以掃
除赤化之流毒，實施戶口之清查，奸宄之盤詰，實行鄰右
五家連保連坐，編組甲牌，辦理抽丁訓練，輪值守望等種
之方法，且爲防除弊竇計，復訂立武裝清鄉應行注意各點
，以及密探員須知，示威遊行要點，實行民衆團結要旨，

規定守望辦法，較釐訂守望相助公約，本鄉鎮長督率閭鄰長自行檢查，各村甲鄉鎮長督率乙鄉鎮閭鄰長交換檢查，藉以破除情面以收清鄉事業之效能，召集各鄉鎮長秘密會議，分別探查各該鄉鎮內之不良份子，以便分別拿辦，其後費縣長公俠繼任後囑兄弟辦理團防，練勇一切辦法悉能肅規曹隨，注重立信於民，有案必破，破案必懲必獎之旨，並加意整理躬親其事，力促實行，當時地方一般錯知錯覺者，以爲兄弟之主張斷難進行，而今也一一見之事實，

此時之啓東，雖不能夜不閉戶，路不拾遺。然與十九年之啓東相較，何啻霄壤矣！第三點；證明辜廳長主張實施保甲制度，以啓東辦理保甲之經過作事實之佐證，確屬可行，查啓東施行保甲係屬雛形，已得相當效果，將來在本會暨省府領導之下，積極推行，實事求是去苦幹硬幹速幹，定有美滿之結果，第三點；兄弟要說明辜廳長主張以江北各縣試行保甲制度，恰中時病，對症下藥，確屬因地制宜適應事實需求，並與兄弟主張以自治制度爲體，保甲制度

爲用，不謀而合，將來得以編戶之保，編五之甲，施之於鄉閭，實行教養生息，以安民，教民，養民，用民，爲前題。一切事業推進以保甲爲基點，中央之七項運動即可從編伍之甲作中心，施之以訓練，行之以漸，腳踏實地實事求是之旨，本省前途或有復蘇之望，此種主張，兄弟曾在本省第三次代表大會時，大聲疾呼，保甲救國迄今未見實施，希望今天出席諸公，戮力同心，埋頭苦幹，務使保甲制度之實現，以之完成自治。

二、提案一覽

- 一、嚴密組織保甲制度俾收實效案（繆應鐘提）
- 二、本省保甲運動應如何改進組織以增進實施效能案（吳建章提）
- 三、一件請建議中央確定保衛保甲名稱及其組織任務以利推行案（張傑提）
- 四、本省保甲運動職權既經劃分行政似難統一應如何設法

江蘇省黨部保甲運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四二

溝通消息俾工作易於進行案(承季厚提)

五、請規定保甲運動由本黨逐級負責推行案(繆應鐘提)

六、全省劃分為保甲運動指導區若干區指定若干委員負責

輔導各該區內保甲事業之進展先以江北各縣實施而後

推行江南各縣案(沈家祺提)

七、各縣每年應徵團士向以縣之等級為標準殊欠平均不如

改以縣之人口數或面積數為標準較為適當應否建議省

保衛委員會案(陸容菴提)

八、勵行保甲須先從清鄉登記，編練三項着手依序進行案

(蔡公玉提)

九、由本會分別函請省黨部省政府通飭所屬各縣抽查各該

區內戶口調查及編組保甲是否正確連保是否認真公私

有槍枝烙印是否辦理妥善並責成該縣區負責人員迅即

成立戶籍處派定戶籍員專司人事登記之職如此出生、

死亡、婚嫁、繼承、遷移、往來等人事之變遷方有稽

考案(沈家祺提)

一〇、一件請限制民有自衛槍枝以足供本人使用為限如有過

贖及不能使用應收歸公家保管以免流弊案(張輝提)

二、一件請建議中央轉知墾務機關編練特警時先儘本省江

北各縣臨時保衛團改編以弭隱患案(張輝提)

三、請注意保甲之人選問題制定計劃清查戶口人事登記籌

措經費劃一械彈案(陸小波提)

三、保衛團宜分區集中訓練案(劉筠孫提)

四、應如何培養各縣保衛政治幹部人才以期充實保衛人員

之革命智識與捍國衛民之觀念案(本會提)

五、分別函請省黨部省政府迅予組織江蘇省團警政治訓練

委員會迅速籌辦地方團警政治訓練工作人員訓練班以

資造就下層團警政治訓練工作人員以應地方上之需求

本會應隨時協助其進行希在二十三年一月內實現案

(沈家祺提)

一六、為發展保甲運動須請設法儲人才嚴勸懲廣設備重訓練

勤巡視案(繆應鐘提)

一七、擬函請民政廳注意保甲長之訓練以資推保甲進運動案
(承季厚提)

一八、由本會指派委員協同分發各縣之團警政治訓練工作人員實地訓練壯丁隊之如何「團防」保衛隊之如何「練勇」案(沈家祺提)

一九、本會主任委員隨時親赴各保甲指導區考核辦理保甲人員之勤惰提定省黨政談話會決定施以獎懲並隨時隨地作公開演講以闡發保甲制度之精義以資喚起民衆樂於從事保甲運動案(沈家祺提)

二〇、呈請由省黨政當局會派幹員分赴各縣對於保衛事宜切實督促訓練以收實效案(宿遷縣黨部提)

二一、呈報保甲運動意見兩項祈鑒核採擇施行

1. 辦理保甲須注重人選

2. 辦理保甲須規定聯絡所負責任案(贛榆直屬區黨部提)

11

三、一件請建議省政府將修正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第十條
江蘇省黨部保甲運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免受訓練之男子如家屬富裕者應令納資自代之規定取消以杜流弊案

三、納資自代與家無次丁免抽二項法令應修改之商榷暫實施抽丁辦法案(沈家祺提)

四、抽丁訓練團士究以何法爲宜案(沈家祺提)

五、保甲制度與練團應同時進行以固防務案(沈家祺提)

六、保甲法之連環保結民衆暗於利害致失效力擬請於各縣黨部中組織宣傳隊負責宣傳以期了解立法之意義貫徹除暴之原則案(劉復之提)

七、各縣應設置保甲運動演講會以利宣傳而資推進案(承季厚提)

八、定期舉行保甲運動宣傳週並規定辦法案(沈家祺提)

九、應如何注意各縣區保衛人員平時之健康與戰時之療養亟需籌設衛生機關以資救濟案(本會提)

十、擬請通令各縣設置守望所以清盜匪案(黃沛澤提)

十一、對各縣保衛捐款擇其有普通性質勿涉苛細者重新厘定

江蘇省黨部保甲運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四四

捐率統籌支配案(本會提)

三、保甲運動宣傳經費應否列入各縣保衛經費預算案(陸容菴提)

三、各縣保衛經費擬請咨省府准予增加畝捐或隨糧帶送以免流弊案(劉筠孫提)

三、提議保甲運動應首重普遍宣傳工作案(姚序東提)

四、審查會議

出席者 趙正平(趙如珩代) 李揚年(李傷平) 沈家祺

吳企雲 承季厚 張公任

審查意見

一、提案共三十四件審查結果認為提案應大別為關於組織方面者關於訓練方面者關於宣傳方面者關於經費方面者四項由本會集中所有提案意見擬具關於組織訓練宣傳經費四項之具體方案分別函請有關係各機關採擇辦理

二、原列討論事項第一、三、七、十八、二十五、審查意見認為無庸討論

見認為無庸討論

三、第五、六、十二、三案應送請省黨部核辦

四、第十三、二十四兩案擬併提大會討論

五、第四案本案原則通過交本會主任委員規劃辦理(於委員下設常務會議聘請有關係各廳處主管人員參加並確定每兩星期開會一次)

六、第九、十一、十九、二十二、各案均照案通過

七、第二十案應入第十九案第二十一案應併入第十二案

八、第二十一案關於納資自代應即函請取銷已由前案(第二十二案)決議家無次丁免抽之規定應切實查明是否屬實但父子兄弟雖已分家而仍同居一村者仍應互推一人服務本案函民政廳保安處加以修正條文

九、第十四、十五、十六、三案合併討論應根據中央頒發條例規程請省黨政當局迅速成立團警政治訓練委員會

一〇、第十七案審查意見在各縣成立保衛隊第一期隊士訓練

以後以保甲長任用本案送請省府民政廳採納辦理

- 二、第十案送省府民政廳核辦
- 三、第八案送省府民政廳財政廳保安處參考
- 三、第二案交本會主任委員核辦
- 四、第廿六廿七廿八卅四各案均併入宣傳方面
- 五、第十九案併入訓練方面
- 六、第卅案併入組織方面
- 七、第卅一、卅二、卅三、併入經費方面

五、決議要案

此項會議依照預定議事日程所有重要各案均經詳盡討論，關於決議案件的内容，現在根據歷次會議討論的結果，並依據審查修正後的標題，編述如左：

(一)本省保甲運動職權既經劃分行政似難統一應如何設法溝通消息俾工作易於推進案(承季厚提)

決議 本案原則通過交會主任委員規劃辦理(於委員

江蘇省黨部保甲運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會之下設常務會議聘請有關係各廳處主管人員參加並確定每兩星期開會一次)

(二)由本會分別函請省黨部省政府通飭所屬各縣抽查各該區內戶口調查及編組保甲是否正確連保是否認真公私有槍枝烙印是否辦理妥善並責成該縣區負責人員迅即成立戶籍處派定戶籍員專司人事登記之職如出生、死亡、婚嫁、繼承、遷移、往來等人事之變遷方有稽考案(沈家祺提)

決議 照案通過

(三)請建議中央轉知墾務機關編練特警時先儘本省江北各縣臨時保衛團改編以弭隱患案(張燾提)

決議 照案通過

(四)本會主任委員隨時親赴各保甲指導區考核辦理保甲人員之勤惰提交省黨政談話會決定施以獎懲並隨時隨地作公開演講以闡發保甲制度之精義以資喚起民衆樂於從事保甲運動案(沈家祺提)

一四五

江蘇省黨部保甲運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四六

決議 照案通過

(五)請建議省政府將修正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免受訓練之男子如家屬富裕者應令納資自代之規定取消以杜流弊案(張輝提)

決議 照案通過

(六)納資自代與家無次丁免抽二項法令應修正之商榷及實施抽丁辦法案(沈家祺提)

決議 納資自代應即函請取銷已由前案決議家無次丁免抽之規定應切實查明是否確實但父子兄弟雖已分家而仍同居一村者仍應互推一人服務函民

政廳保安處加以修正條文

(七)保衛團宜分區集中訓練案(劉筠孫提)

(八)抽丁訓練團士究以何法為宜案(沈家祺提)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決議由各縣因地制宜斟酌辦理並將

原文轉函保安處辦理

(九)擬函請民政廳注意保甲長之訓練以資推進保甲運動案

(承季厚提)

決議 在各縣成立保衛隊第一期隊士訓練以後以保甲長任用送請省府民廳採擇施行

(一)應如何培養各縣保衛政治幹部人才以期充實保衛人員之革命知識與捍衛國衛民之觀念案(本會提)

(二)分別函請省黨部省政府迅予組織江蘇省團警政治訓練委員會迅速籌辦地方團警政治訓練工作人員訓練班以資造就下層團警政治訓練工作人員以應地方上之需求本會應隨時協助其進行希在二十三年一月內實現案(沈家祺提)

(三)為發展保甲運動須請設法儲人才嚴勸懲廣設備重訓練勤巡視案(繆應鐘提)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決議根據中央頒發條例規程請省政當局迅速成立團警政治訓練委員會

(三)勵行保甲須先從清鄉登記編練三項着手依序進行案(蔡公玉提)

決議 送省府民政廳財政廳保安處參考

(二四)請限制民有自衛槍枝以足供本人使用為限如有過贖及不能使用者應收歸公家保管以免流弊案(張輝提)

決議 送省府民政廳參考

(二五)請規定保甲運動由本黨逐級負責推行案(穆應鏡提)

決議 送請省黨部核辦

(二六)全省劃分為保甲運動指導區若干區指定若干委員負責輔導如該區內保甲事業之進展先以江北各縣實施而後

推行江南各縣案(沈家祺提)

決議 送請省黨部核辦

(二七)請注意保甲之人選問題制定計劃清查戶口人事登記籌措經費劃一械彈案(陸小波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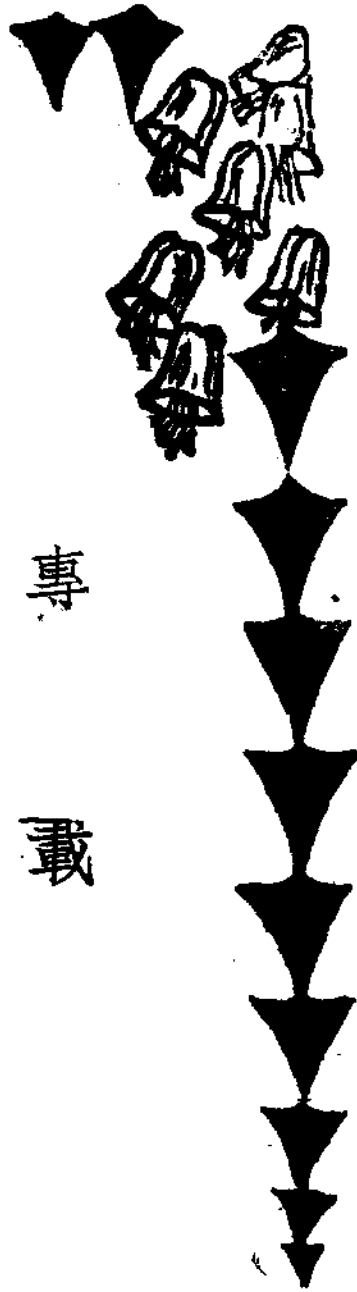
決議 送請省黨部核辦

(二八)本省保甲運動應如何改進組織以增進實施效能案(吳建章提)

決議 交本會主任委員核辦

(關於保甲方面之宣傳組織訓練經費四項另有具體方案規定擬提下次會議)





專載

恭錄蔣委員長「前代禦寇良規」

目次

- 一、通論
- 二、保甲
- 三、團練 (附勤務賞罰)
- 四、碉寨 水柵 守禦器械
- 五、積穀 經費

流寇飄忽無定。裹脅良民。焚燒劫殺。城鄉爲墟。以

清龔景翰云。州縣之有鄉村。如樹之有枝葉。枝葉傷。則

強大之官兵。經年累月。而莫之能制。轉爲所困。非獨今時赤匪爲然。固無足奇。亦無足爲畏。屢讀舊載。除曾胡平捻已有專載外。其餘苦於流寇。籌謀對策。可資爲今日吾人師法。而見諸載籍者尙多。茲擇其裨於實用者。節錄之以供參考。 蔣中正誌

一、通論

根本無所庇。鄉村皆爲賊所蹂躪。其城郭之不
亡者僅矣。今四面皆有堡寨。障蔽擁護。賊
必不敢徑犯城郭。有急則環而救之。賊將腹背受敵。况官
兵又乘其後乎。

清許乃釗云。守城不如守鄉。嘉慶初年。平定三省
教匪。堅壁清野。卽是鄉守之意。又云。團練之法貴
合。保甲之法貴分。分則察奸之耳目易周。
合則守望之人心自固也。然必保甲行而後團練可
舉。卽遇大災大役。皆可從此就理矣。有馭衆之責者。不
可不明分方之用也。又云。鄉守之法。貴乎聯絡聲勢
。固結人心。故併小村入大村。聯衆志爲同
志。其道主於合也。惟此法獨主於分。（指周台公
分方法）蓋人煙稠密之處。奸宄易藏。分方之法行。則良
莠別。而煩瑣理矣。故不合則勢渙而難收。不分則事冗而
無緒。兩者宜互相爲用。清福珠隆阿云。鄉守卽古寓
兵於農之意。其法以保甲爲主。而團練副之

。又云。保甲乃使境內之奸宄無所容。團練
乃使外來之寇盜無所犯。兩者相互爲用。然保甲
有成法。團練無成書。（按福爲清道光時人）其見於前賢集
中者。不外貧効力。富戶捐資。零戶則併諸大
村。器械則編成字號。以民助兵。卽以鄉衛
城。（按貧効力富捐資歸併小村烙印器械確爲團練精髓）
德榜奏請築堡禦賊疏有云。伏查教匪自上年至今。竄及
數省。雖各路剿殺。爲數以千萬計。而首逆尙未成擒。餘
黨不形減少。實緣各賊始尙據險屯聚。得以合圍進搗。近
日則東奔西竄。無久占之地。無一定之所。以劫掠爲生。
行不必裹糧。住不藉棚帳。黨與不待征調。蹂躪數千里。
飄忽無常。臣等追賊。自楚入陝。經過被擾村莊。有房屋
爲賊所焚燬者。有蓋藏一切爲賊搜劫無遺者。有男婦人口
爲賊擄脅前去者。堪憫情形。一言難盡。（按流寇之害古
今同慨）此時已經被擾之處。急須安頓撫恤。未經被擾之
處。急須布置堵剿。使賊無從劫掠。而後可以衛

2

3

民而困賊。查各州縣在城之民。有城池以資保障。其村莊市鎮之散處者。僅恃有一二隘口。鄉勇防獲。或相離較遠。猝然遇警。不及應援。或山路分歧。設堵未遍。賊已闖入。年餘以來。百姓往往一聞賊至。倉惶匿避。糧食衣物即爲賊有。其奔稍後者。則既劫其物。并擄其人。甚至備禦之火藥器械。反以藉寇而資賊。而各賊每至一處。有房屋以棲止。有衣食以接濟。有勾結通脅之人。爲之引道路而供負載。是以兩載用兵以來。各省剿殺無慮千萬。而賊黨不加少。且兵力以保城爲急。則村市已被焚掠。以保荆襄爲急。則房竹安康。已難兼顧。往往官兵所向。窮日追及。而賊一見即走。旁分四竄。本欲迎頭。反成擊尾。皆由前無阻截。是以任其所之。爲今之計。欲籌恤難民而困賊匪。莫若飭近賊州縣。於大市鎮處所。勸民修築土堡。環以深壕。其餘散處村落。酌量戶口多寡。以一堡集居民三四萬爲率。因地之宜。就民之便。

或十餘聯爲一堡。或數十村聯爲一堡。更有山村僻遠。不能合併作堡者。即移入附近堡內。所有糧食牛豕什物一併收入。被難人民。即於其中安置。搭蓋草棚。賊近則更番守禦。賊遠則出入耕作。該壯丁各保身家。巡防自必奮勇。壯丁不足。更於難民中擇其驍健者。充當鄉勇。酌給口糧。即以代賑。每堡派文武幹員二三人。紳耆數人爲之董率彈壓。如此防範。未被難之戶。得有捍衛。已被難之民。得謀食息。且收養堡內之人。戶口有積。不特可免流離。抑且振無冒濫。即其中有一二曾經入教。首鼠兩端者。亦皆有所拘束。不致附和勾結。則賊匪所至之地。皆溝壑森嚴。難以衝突。各堡以逸待勞。併力禦剿。使賊處處受敵。而人民不爲逼虜。糧食牲畜。不爲劫奪。火藥器械。不爲掠取。賊必饑餓。日就窮蹙。加以勁兵雲集。併力兜擒。而後殺一賊即少一賊。滅一股復除一股。(按賊無可擄無可掠之故)即如近日紳士梁友毅等。築

堡團練。賊不能犯。保護鄉里十餘萬人。實有明驗。

清翼太守景瀚奏議有云。竊惟邪匪滋事以來。蔓延四省。輾轉兩年。處處有賊。處處需兵。負固則經年累月不能克。奔竄則過都歷郡不能禦。又曰川省之山。層崖峭壁。削立如城砦者。所在多有。其上有田有水。賊若據之。非數萬之衆。不能攻取。然周圍百餘里。或數十里。終未能環而圍之也。竭力仰攻。士卒損傷過半。幸而得之。賊已乘間率隊他徙矣。則又窮日夜之力以追之。而其勢常不相及。煮賊因糧於民。無地非民。則無地非糧。官兵之糧。必須轉運。賊竄無定向。亦無定期。糧臺豈能豫設。夫馬豈能豫增。(按剿流寇不易設糧站者此也)倉卒移營。糧必遲誤。此一難也。賊皆輕身。登降便捷。而我兵鳥槍弓箭火藥鉛彈。身所佩帶。不下二三十斤。行走不易。此二難也。賊皆本地之人。慣於山行。婦人孺子。亦趨捷若飛。(按軍行恆不及匪行之便捷者此也)而我兵如陝甘等處。壯健有餘。輕捷不足。登山半日。汗流氣喘。未遇賊而先困

矣。此三難也。賊隨時隨地。可以休息。而我兵行必按隊

。止必安營。挖壕樹柵。守卡站驛。日夜不得安歇。此四難也。賊常飽而我兵常饑。賊常逸而我兵常勞。勝負之勢已分矣。幸而勝之。所殺者賊之後隊數十百人。或其老弱疾病。不能行者耳。其首惡及全夥。不可見也。賊之詭計。又分布數人於左右十餘里中。四面放火。使我兵疑畏。不敢遽進。及至探明。而賊蹤已遠矣。此尾追所以常不及也。於是有謂宜繞道在前。迎頭截殺者。究係空言。亦無實濟也。前後夾擊。則左右分馳。東西並攻。則南北各竄。山澗重疊。道路分歧。處處可通。頭頭是道。安所得十餘萬之兵一一迎而擊之。即令兵多將廣。四面兜圍。而賊聚而衝。我散而守。十餘萬之兵。分布於周圍數百里之內。其勢既分。其力亦薄。賊以全力。捨命衝突。亦未有不潰而出者。故賊之往來。可以自如。我之進退。反不能自主。賊合而我兵不得不分。賊分而我兵遂不能復合。焚掠裹脅。賊愈殺而愈多。疾病死亡。兵日添而日少。剿剿無

5

以爲守。守則無以爲剿。城池已在在堪虞。將領惟斤斤自保。然則爲今之計。將奈何。曰賊未至巴州。而巴州之民先去。未至通江。而通江之城已空。守土之官。雖欲效死勿去。其誰與守。此無他。民心無所恃也。故殺賊以安民也。今必先安民。然後能殺賊。（按殺賊以安民爲先）民志固。賊勢衰。使之無所裹脅。多一民。即少一賊矣。民居奠。則賊食絕。使之無所擄掠。民存一日之糧。即賊少一日之食矣。爲今之計。必先行堅壁清野之法。（按先安民而後能行堅壁清野之法）責成地方官。巡行鄉邑。曉諭居民。團練壯丁。建立堡寨。使百姓自相保聚。併小村入大村。移平處就險處。深溝高壘。積穀練兵。移百姓所有積聚。實於其中。賊未至。則力農貿易。各安其生。賊既至。則閉柵登陣。相與爲守。民有所恃而無恐。自不致於逃亡。別選精

銳之兵。二三千名。以牽制賊勢。不與爭鋒。但尾其後。賊攻則救。賊退則追。使之進不得戰。退無所食。不過旬餘。非潰則死耳。不戰而屈人。策之上者也。（按用民之力以困賊仍須兵力以制賊此所謂兵力聯合爲用也）其要先爲「選擇良吏」。一省之中。賢而能者留之。不肖者易之。每處各派佐雜數人。分任其事。以一道府董局事。佐以正佐數員（按皆臨時所派之委員也）講明利弊。議定章程。總其大綱。其餘道府。分路經理稽查。不過三月。可以畢事。其次則「相度形勢」天成之險。如大成寨太平寨等處者。加卑因高。使之可守。移附近居民於其中。先藏積穀。貧者官貸其資。茅屋草棚。聽其自便。其故居仍留弗毀。賊未至時。仍可照常安業。其村莊市鎮。人煙湊集。如臨江市。普安場等處者。隨其所居。因山臨水。爲築城堡。外挖深壕。務令廣高。民居零星在外者移入之。磚石木料匠役之費。皆給

於官。惟丁夫取於民。有貧乏者。量給口糧。以代賑恤。(按此爲築堡寨經費與人力之規定)其次則「選擇頭人」山上之寨。平地之堡。人戶既多。一切事宜。需人經理。擇其身家殷實。品行端方明白曉事者。(按寨長之資格爲品行端方明白曉事八字)或紳監。或者民。舉爲寨長。堡長。給以頂戴。(按往時有頂戴今則給以責任即可)予以鈐記。使總一寨一堡之事。其清查戶口。董視工程。經營錢糧。稽查出入。訓練丁壯。修飭守備。(按以上六語爲寨長之任務)別擇數人爲之副。各就所長。分任其事。以專責成。其次則「清查保甲」戶口繁多。奸良莫辨。外至者。疑其爲間諜也。卽久居者。亦慮其有匪黨也。行保甲法。十家聯保。互出甘結。始准移居。匪類送官究治。其蹤跡可疑。尙無確據者。另附冊尾。聽其別居自便。毋使滲入。以滋後累。其餘良民。悉使團聚。家有幾人。大小幾口。所操何業。田土若干。詳註册內。以便稽核。其次則「訓練壯丁」每戶抽壯丁一

人。或二三人。編爲部伍。烏槍刀矛。各習一技。官爲給價。製備器械。每一堡寨。擇營中千把。或外委一員。兵三四名。使之教導。勤加訓練。有事則登陣守禦。自保鄉里。毋令出征。惟本州縣有警。或鄰堡告急。許其以半救援。其次則「積貯糧穀」(按清查訓練積穀三者均爲要着故以之次於構築堡寨後)堡寨之中。建倉數間。富家囤戶。有糧難以盡移者。官給銀收買入倉。無者買於鄰近各鄉。官兵經過。卽以此糧供支。賊至閉寨。壯丁守陣。按名給糧。毋令家食。其餘寡孤獨。貧乏殘疾。及家稍充而實無糧者。准其照冊。分別賑借。賊平之後。卽爲本鄉社倉。分貯常平。一遇災歉。卽可就近賑糶。其次則「籌度經費」所有築臺挖壕。建倉買糧置備軍械。一切守禦器具。及搭棚蓋屋之費銀。皆官給。交堡寨長。司其出入。惟倉糧之數主於官。賑借供支。官爲報銷。其餘銀均攤於堡寨居民。所有田地。分爲十年或八年。隨地丁徵還。如此有十利焉。川省

無土著之民。五方雜處。其性輕於去就。故一聞警報。輒四散奔逃。民心疑懼。則千里無堅城矣。今寨堡立。聲勢聯絡。民居既安。民志自定。父母妻子團聚一家。無流離死亡之憂。不慮爲賊逼脅。陷於邪黨。可以保全良民。潛消賊勢。其利一也。糧皆藏於堡寨之內。所餘村落店館。皆空屋耳。賊卽千里焚掠。無所得食。若攻圍堡寨。則丁壯自護身家。其守必力。又有鄰保之救援。官兵之策應。其力必不能攻陷。狂奔十餘日。非潰而四散。則轉輾於溝瀆之內矣。區區首惡。何難就擒。可以制奔竄之賊。其利二也。據險之賊。不能不下山掠食。今民皆團聚。糧不露處。冬夏之交。野無青草。附近已無所掠。遠出則近山之堡寨。皆得邀而擊之。其勢又不敢出。坐困月餘。積糧既竭。終亦歸于死亡逃散而已。可以制負固之賊。其利三也。州縣之有鄉村。如樹之有枝葉。枝葉傷。則根本無所庇。鄉村皆爲賊所蹂躪。其城郭之不亡者。僅矣。今四面皆有堡寨。障蔽擁護。賊必不敢徑犯城郭。有急則環而救之。賊將腹背受敵。况官兵又乘其後乎。可以保障州縣。其利四也。(按此段會節錄在前)堡寨遠者。相距數十里。近者或十餘里。官兵經過。就近供支。糧臺可以不設。官無轉運之費。民無輓輸之勞。至文報往來。無須兵勇護之。卽於堡寨之在大路者。安設夫馬遞送。可以省臺站之費。其利五也。每省挑選精兵三千。賊合亦合。賊分亦分。牽制其後。使之不得攻陷城堡足矣。其餘悉令歸伍。所省鹽糧。猶其小者也。兵少則差徭亦省。民受無窮之利。而營伍不致空虛。亦無虞更生他變。其利六也。守陴壯丁。惟賊至時。數日給以口糧耳。無按月之鹽糧。無安家之銀兩。其費較招募鄉勇。所省何啻天淵。愛護鄉里。朝夕相見。猶有古者守望相助之意。可以情法維繫之。不若鄉勇從征日久。習於兇暴。怯公戰而喜殺掠。曠爲將來無窮之隱憂。其利七也。保伍時相糾察。而堡寨之長又從而稽查之。則奸宄無容身之地。其桀驁不馴如囓嚙者。亦懾而不敢肆。

。可以漸化爲良民。其利八也。邪教蔓延。爲日既久。伏而未動者。正不乏人。今淑慝既分。居不相雜。冥頑者苟潛入於賊黨。可以一併殲除。其愧悔者。必安居乎故業。可以保全身命。絕後患之萌。開自新之路。其利九也。規模既定。守而勿失。遠近一體。上下同心。如網之在綱。有條不紊。如身之使臂。無令不從。無事之時。按籍而徵。瞭如也。有事之時。畫地而守。井如也。一勞永逸。數世賴之。其利十也。然而愚者。可與樂成。難於圖始。因循日下。畏難苟安。(按畏難苟安四字實古今通病)此議一出必有沮之者。一則曰騷擾反以累民也。夫擇利莫若重。擇害莫若輕。賊匪所過。焚燒房屋。殺戮人民。擄掠婦女。其慘極矣。民雖至愚。亦必明于利害。所全者大。卽小有騷擾。猶當毅然爲之。况保其身家。全其積聚。順其情之所樂。何累之有。若云奉行不善。則官吏之過。當易其人。不當廢此法。如戰場失利。豈以偶無良將。而遂永不用兵乎。一則曰迂緩不切於事也。夫欲速則不達。自去歲

恭錄蔣委員長前代禦寇良規

以來。各省所行。何一不速。何一有效。事固有不急急於目前。而收功於異日者。及今爲之未晚也。行之一縣。可保一縣。行之一府。可保一府。同時並舉。不過三月。賊在羅網之內矣。是速莫於此也。舍此以圖。其果有旦夕奏效。操券而得之策乎。一則慮其費大也。夫成大事者。不惜小費。苟能平賊。卽多費亦所不惜。今州縣大者不過堡寨數十處。小者十餘處。一省所辦者。不過三四十州縣耳。莫多益寡。合計每省用銀。不過一百萬而已。後此卽無所費。較之養兵養鄉勇。每月需銀百萬兩。而靡所底止者。其費何如。且惟買糧。爲費較鉅。而糧分貯於堡寨。何異貯於州縣之倉。今各州縣。豈能不採買乎。其餘借項。分年帶徵歸款。是不獨省費。且並無所費矣。一則畏其煩難也。夫天下無難成之事。患無任事之人。今自道府。下至堡寨之長。總理者有人。分任者有人。勞瘁不辭。纖悉具舉。何慮其煩難。且通江巴州儀隴。賊所蹂躪之處。失業難民。豈能不爲撫恤。清查戶口。修理房屋。弔生恤死

。賑乏周貧。其煩難何止十倍於此。與其補救於已然之後。何如預備於未事之先乎。是數說者。皆不足以難之。然則今日急務。莫有先於此者矣。不然。不務安民。何以禦賊。民懼賊而逃。猶可言也。兵愈增則差徭愈重。師愈久則擾累愈多。數月之後。恐民見賊至。將不逃而與之合矣。今不早爲。後悔無及。謹陳一得之愚。以俟採擇焉。

檀大令萃禦賊議云。方今之患。營空倉空庫空。然轉其空而實之。蓋有遺存焉。奸匪之徒。闖此三空。恣行搶劫。所過村寨。居民奔逃。無敢堵禦之者。使所過一處。卽空一處。不早爲之所。其空益深。事不可爲。蓋三空之患。猶恃有民。固其民不至於奔逃。使之各自爲守。在于檄行州縣。申明保甲。團集鄉勇。凡民之逃。生於畏賊。一人逃。羣從而起。乘其家室老幼蓄積。賊得據之。以恣其擄掠淫殺。故賊愈張而愈多。遂至於不可制。今固結居民。民有所恃。不至於畏賊。各顧其室家老幼蓄積。齊力出而禦賊。賊聞之必不敢來攻。蓋

攻難於守。城堡之守。以高臨下。村寨之守。以逸待勞。故守者之一可以敵攻者之百凡。城池以吏領之。以士民佐之。村寨以士民之有身家智略者領之。各率其子弟年少豪勇以佐之。賊必不敢入。故申保甲。集鄉勇。得寓兵於農。守望相助之遺意。不假力於營。不待饋於倉。不仰給於庫。各自爲守。不仰於官。而賊不能擾。轉其空而實之。此不易之道也。此事之行。或疑其驚惶百姓。夫百姓驚惶。由於無所倚恃。故聞賊卽驚。賊至卽逃。今使四鄉之民。各恃其村堡。都會市井之民。各恃其城郭關廂。不畏賊而怨賊。目同心共憤以攻賊。正所以安集百姓。使之有定心也。固民卽能任地。任地卽能生財。此相因之道。民心既固。不至奔逃。耕於野爲農民。聚於堡爲鄉勇。則民皆兵也。民不散而地不荒。耕種如故。而糧有自出。是倉不空也。「地之銀。廠鹽之額。舉皆如舊。是庫不空也。」

去三害而獲三利。出一紙通行文書。可以收實效矣。蓋爲政之道。憲府總其大。州縣任其成。故地方有事。責成於州縣。州縣雖曰親民。亦不能以一身獨爲也。必分之士民書役以共襄其成。

二、保甲

清賀縣保甲規條云。保甲宜簡明核實也。（按保甲以簡明核實四字爲經是洞悉民情者）向來舉行保甲。多屬虛文。戶冊則臆列定名。不分良歹。門牌則隨手填寫。虛應故事。互結則人懷疑慮。不肯承當。僅於冊上。填保甲長名色。無怪地方不收實效也。（按此數語說盡虛報欺蔽之弊）今本縣歷各鄉。舉行保甲團練鄉約之法。要在簡而易行。使爾等樂於從事。易於辦理。其法每村設立約長甲長。大村七八人。中村五六人。小村二三人。孤村則歸入附近大村之中辦理。該約長等訂紙簿一本。開明本村一戶某人某處人。作某某生理。祖父某名。伯叔某名。子姪

某名。孫某名。雇工人某名。不分土客。不論良歹。不拘單身孤寡。一齊照式開列。簿中於一村共信之人。則註公保二字。其素不安分形跡可疑之人。則不註公保二字。詳悉造齊。持送公所。本縣逐一查閱。算計某村若干家。即面給門牌若干張。交與約長。分給各家張掛。其簿內未註明公保者。本縣存記在心。另爲稽查辦理。

明周臺台公金湯十二籌有云。向時里老則用龍鍾老疾之人。保甲則用貧窮尪羸之輩。欲清奸而奸不清。欲核戶而戶不核。且此坊牽連。彼坊牙錯。紛絲難爲清理。毋怪乎法屢行而輒阻也。若如予「逐段分方」之法行之。（按分方即保甲之意也）則每方中。不過數十家。每家之中。不過數人。出入閭里。朝夕相見。即其人之面貌姓氏。尙可一見而決。至於孰良孰奸。孰貧孰富。自不得而掩矣。一值兵荒之日。即以本方之富。而振其本方之貧。則數少易給。不以難繼爲憂。因以本方之貧。而僱於本方之富。以計功受值。不以冒食爲愧。即有罷癯殘疾。老弱婦女。安坐白

食。數亦無幾。富者亦可作功德想。而不必屑屑計之矣。李小有云。周台公分方之法。其利有三。清查人戶之時。奸豪不得隱冒。一也。振濟之時。本方自濟本方。更無一人得以撻越擠塞。喧叫紛爭。二也。有警之時。富者捐財。貧者効力。彼此相資。不為浪擲。且貧民得生。內變不起三也。昔熙寧就村振濟。張詠照保糶米。徐寧孫逐鎮放散。朱文公分都支給。皆用此法。

清嘉慶五年上諭。保甲一法。原係比閭族黨之遺制。稽查奸宄。肅清盜源。實為整理地方良方。飭令各督撫等。實心講求。妥為辦理。但定立章程。惟在簡便易行。切而可久。方能有效。如造冊籍。務令地方公舉誠實甲長。俾司其事。不經胥吏之手。至於稽查。地方官勢難周歷四境。因公下鄉。隨時詢問。據其所言丁口。關對牌冊。或於審理詞訟時。隨時詳詰。取冊核覈。則甲長自不敢從中弊混。任意捏造。

清劉籛舫觀察巴縣編聯保甲章程十七條

一、巴邑三里各甲。俱經本縣選定保正。每保正一人。給予草冊一本。二筆一墨。令將所管地段。確切查明各戶姓名。作何生理。有無糧業。及戶內丁口若干。填注於草冊內。戶戶開列。不准遺漏一戶。戶內人人開列。不准遺漏一人。

二、編聯之法。每十戶為一牌。牌內擇一人為牌長。每十牌為一甲。甲內擇一人為甲長。均須年力精壯。明白端謹者。方可勝任。每十甲為一保。設保正一人。或三四十甲五六十甲共為一保。共設一保正亦可。

三、編聯之法。每牌十戶。若有零戶。數在三戶以內。則附於末牌之末。如數過三戶。則與末牌勻分為兩牌。每甲十牌。若有零牌。在三牌以內。則附於末甲之末。如數過三牌。則與末甲勻分為兩甲。

四、該場該村有僅止數戶。不滿十戶者。即在本場本村編為一牌。或僅止數牌。不滿十牌者。即就本場本村編

爲一甲。

五、城廂內外。及場鎮市集。毋論紳士兵丁百姓及官員公館。編聯填註戶冊。

六、巴邑城市及各場鎮。半係舖家。以一舖爲一戶。注明舖主姓名。夥計幾人。其與居民雜處者。不拘居民舖戶。着於十戶中。選一端謹之人。爲牌長。如十戶俱係舖民。卽就舖戶中。選一端謹之人。爲牌長。

七、路旁小店腰店客店。以一店爲一戶。巷觀寺院。以一處爲一戶。各列於附近之場中或村落牌內。

八、巴邑除城鄉及場市外。所有居民。俱係住處畸零。並無村落。其山尖嶺角。獨居一屋之戶。有隔數里或十數里絕無隣居者。應查明相隔最近之城市。或最近之親族房主田鄰。附入牌內。

九、窮苦孤獨之民。及游手無業之徒。往往數姓或十數姓同居一院。藏垢納污。在所不免。保甲正爲此輩而設

。編聯時、除同院而同姓同宗者。可併爲一戶外。若

同院而俱異姓。及雖同姓而不同宗者。必須以一姓爲一戶。各填戶冊。每戶半紙。於冊尾上格填寫此戶一院幾家字樣。但此等雜戶。頗難擇立牌長。編聯時。仍應以一院爲一戶。查明房主在內居住。則以房主出名立戶。如房主不同居。則以有妻室丁口最多者出名立戶。

十、牌甲中有平日犯竊。及習過各色邪教。並一切作奸犯科不安本分之徒。各牌衆多不敢與之同牌。或不屑與之爲伍。不知編聯保甲。正爲此輩而設。倘不編聯。使成漏戶。彼反置身牌外。恃無稽查。肆無忌憚。又安用此保甲爲也。本縣爲爾牌衆等作主。務卽一體編入牌中。不准一戶遺漏。准於冊內。該戶之上。蓋用自新二字戳記。以示區別。如一二年能改過則去之。

十一、甲內各戶。如有搬去遷來者。牌長查明搬往何甲何牌

。遷自何甲何牌。十日內告知甲長保正於牌冊內後幅註明。每季將搬去者門牌繳縣。遷來者稟請補給。

十二、甲內各戶。如有添生幼丁及患病身故等事。牌長五日內告知甲長保正。各於牌冊內後幅註明。

十三、煙戶既清。草冊造竣。保正將草冊送縣。本縣將草冊照式填寫。登於正冊。各鈐以印。正冊有二。一曰循環冊。一曰環冊。每保正先給循環冊一分。每年臘月封印後。送縣換給環冊。

十四、正冊既定。每戶給門牌一面。每牌長給十家牌一面。每甲長。另給一牌。開列該甲長。及十家牌長姓名。俱令各將牌實貼簿板之上。朝掛夕收。如有遺失。准告知保正里長。稟請補給。

十五、甲內公事。隨時具稟。往返奔馳。殊非所以優待之意。今給保正每人戳記一個。甲長則五人共給戳記一個。凡係保甲中公事。准用戳遣人代遞。稟詞不必親遞。

。若與保甲無干者。不准擅用。違者即係多事之徒。輕則訓斥。重則嚴究。

十六、本縣因公下鄉。即攜帶環冊。順道抽查。若公事稍暇。則示期分路查點。以便該保正甲長人等。齊集聽點。本縣一切夫馬飯食。俱係自備。斷不費你一錢。喫爾一飯。倘有向爾索錢者。本縣大堂設有大鑼一面。准爾鳴鑼喊稟。

十七、此次編聯保甲。一切紙筆印刷費用。俱係本縣捐辦。不要爾等花費一文。爾等繳送草冊及領門牌。領循環冊。并將來換領環冊。本縣俱在。大堂。親收親發。不假書差之手。且隨到隨發。不須守候。倘有向爾索錢者鳴鑼喊稟。

明王文成公申。諭十家牌法云。凡置十家牌先將各家門面小牌挨審的實。如人丁若干。必查某丁爲某官吏。或生員。或當某差役。習某技藝。作某生理。或過某房出贅。或

有某殘疾。及戶籍田糧等項。俱要逐一審查的實。十家編牌既定。照式造冊一本。留縣。以備查考。及遇勾攝及差調等事。按冊處分。更無躲避脫漏。一縣之事。如視諸掌。每十家各令挨報。甲內平日習爲偷竊。及嚇詐教唆等項。不良之人。同具不致隱漏重甘結狀。應由官府爲置舍舊圖新簿。記其姓名。姑勿追論舊惡。令其自今改行遷善。果能改化者。爲除其名。境內或有盜竊。卽令此輩自相挨緝。若甲內漏報。仍并治同甲之罪。又每日各家照依牌號式。輪流沿門曉諭覺察。如此卽奸僞無所容。而盜賊亦可息矣。十家之內。但有爭訟等事。同甲卽時勸解和釋。如有不聽勸解。恃強凌弱。反誣告他人者。同甲相率稟官。官府當時量加責治省發。不必收監淹滯。凡遇問理詞狀。但涉誣告者。仍要查究同甲不行勸稟之罪。又每日各家照牌互相勸諭。務令講信修睦。息訟罷爭。日漸開導。如此則小民益知爭鬥之非。而訟詞亦可簡矣。凡十家牌法。其法甚約。其治甚廣。有司果能著實舉行。不但

恭錄蔣委員長前代禦寇良規

盜賊可息。詞訟可簡。因是而修之。補其偏而救其弊。則賦役可均。因是而修之。警其薄而勸其厚。則風俗可醇。因是而修之。導以德而訓以學。則體樂可興。凡有司之高才遠識者。亦不必更立法制。其於民情土俗。或有未備。但循此而潤色修舉之。則一邑之治。真可不勞而致也。賀縣保甲規條有云。戶冊既成。兼行寄甲之法。以免混入匪徒也。賀縣主弱客強。客民寄處於此者。十居六七。而山中尤衆。其中良善客民。或貿易發跡。或耕種生理。原與土著無異。如有不肖客人。以延接鄉親爲名。凡有自廣東來者不問來歷。不分良歹。一概容留。戶冊既無其名。保甲憑何稽查。今本縣特設寄甲之法。嗣後爾等客民。遇有鄉親遠來投奔者。無論久住暫住。均要查明。如實係素相認識。並非來歷不明者。帶至約長客長墟長處。說明來歷。先行寄甲。該約長等詰問明白。方可准其寄甲。卽於戶冊內添註名姓住址。責成帶來之人保結。方許在村墟居住。若從前並不認識。無端來投者。必係匪徒。立刻驅逐

出門。斷斷不許寄甲容留。自後紙廠炭廠糖榨油榨，及土客民家。有來覓工者。先問其在何處寄甲。即帶至該管約長客長處。看明戶冊。有人肯保者，方准僱雇。即於冊內雇工項下。註明何處寄甲。何人保薦。如并無寄甲。輒敢容留者。照窩匪例重辦。

邁制府編查漁船保甲有云。沿湖小船。宜按編字號。設連環保結也。查楚省江河渡駁。江划小船。與茅蓬船隻。此等船戶。皆窮苦無賴之徒。或係沿江沿湖附近村莊。或係四處混聚。未知來歷。亦無牙埠約束。黃昏深夜。巧以捕魚爲名。乘空即將過客行舟。逞志截劫。塘汎地方。因其捕魚。不便拏緝。甚有竊劫鄉村。盜已獲而無窩家。借船以爲巢穴。如巨屬江夏縣之八吉堡地方。素稱盜藪。其故皆由附近村莊。多以捕魚爲業。家設划船茅蓬。借名爲匪。礙難查緝。臣因飭行將八吉堡一切小船。編聯字號。兩傍烙印。取五船互結。一船爲匪。四船同罪。每晚點查明白方許放行。現在行之兩月

頗覺有效。臣因推廣其法。請將南北兩省。沿江近湖地方。一切小船。逐一清查。各歸就近堤岸。彼此認保。每十船具一連環保結。挨次編號。遇晚令其務在本埠一處灣泊。其有別埠別號混入者。即行查逐。每船船戶不得過二人。取魚器具。止許帶網罾等類。其又魚鐵網又打魚之棍棒等物。概行查禁。均責令就近典史巡檢塘汎兵丁。不時清查。併令每十號船內。自行首報匪類免罪。如平日已經認保。及後爲匪。又通同徇隱。不行首出。一船犯罪。十船連坐。如此則所有小船。彼此自相察覺。似弭盜之一法也。（按保甲每疏於船戶此辦法實爲最要）

三、團練（附勸務警號賞罰）

賀縣團練規條有云。近來盜賊橫行。不但孤村受害。即大村亦往遭劫掠。緣盜賊近村。喊殺連天。使人驚懼。又分派強徒。沿門執槍喊禁。使人不敢出頭。因爲坐視搶劫。總因人心渙散。團練不行故也。又云。本縣十八里中。相度形勢。或十餘村爲一團。或數十村爲一

團。(按現在可用保甲區分)每團設立約長。管理團練之事。團內大小村寨。各設極高望樓一座。大村二三樓。中村一二樓。小村一樓。孤村則併入附近大村辦理。每村輪派二人擊梆巡查。望樓之上。安設地雷砲三個。匪盜入村。放砲三聲。鄰村及塘汎一聞砲響。立刻放砲接應。聞得三聲砲響。知是匪盜。即在望樓放砲三聲接應。村中各家。聞砲齊起。執持器械。出村四路圍截。一見大夥匪盜。攔賊逃走。伏在暗處。用木棍取下三路。向賊人腰脚擗打。隨打隨縛。公同送官。按名賞給花紅銀兩。拒捕者。登時格殺勿論。或生擒。或俱格殺。查點名數。立刻當堂賞給。如此辦理。則一村砲響。衆村環應。頃刻之間。聲聞數十里。集衆數千人。賊匪心驚胆落。何敢橫行。(按此辦法確是根本制匪之圖)

清劉簾舫觀察團練章程云。壯丁即係本村各戶農工執業之人。以本村之人。守護本村之地。所謂民自爲守。既不勞力。亦不費財。即古者寓

兵於農之意也。不得雇用游手無賴之人。如目下更夫之類。既費工食。又往往勾匪肆劫。非徒無益。而又害之。惟壯丁內實有貿易探親外出者。及紳衿耆老。力不能持械者。許其選派雇工家丁。或雇倩本村年長良民代替。仍報知董事註冊。又曰。大戶派出壯丁三四名。中戶二三名。小戶兩戶一名。董事選派後。限五日內造冊。所有壯丁姓名。年歲。臉上疤記。及所習器械。逐一註明。一樣兩分。一存董事處。一送縣署。本縣立刻當堂鈐印過硃。分別給發存署。不得片刻守候。明呂司寇坤鄉兵救命書有云。方今天下無真兵。人人不知兵。纔說練鄉兵。個個氣惱死。不管他日死活。且怨眼前騷擾。守土者離任之後。各有職業。只我鄉井人家。墳墓親戚。房舍田土在此。千年離不了故國。奈何不爲久遠之計也。自今以後。務要各鄉立個性命會。十月初一以後。三月初一以前。共四個月餘。除六十歲以上。十五以下。殘疾衰敗之人外。每一保甲。務選強壯

百人。或長槍。尖槍。鐮斧。骨朵。齊眉棍。弓矢。腰刀。火銃。繩鞭。鐵稍之類。各認一件。每日早晚習學。遇酒席。以此爲輸贏賭酒。如猜枚投壺一般振作一番。如有武藝精通。能爲領袖者。公舉到官。給帖獎賞。如此雖三五十強盜。不敢打家截道。縱使流賊攻城搶寨。亦知此處兵強人練。亦不敢生心。就來臨城亦自胆怯。不敢持久而去矣。此事民間可以自爲。有司每月試聚較藝。行賞罰。以鼓舞之可耳。

又呂坤勸諭有云。凡我居民。聽我勸諭。目下歲飢盜起。却不商量一個擒拿盜賊。保護身家性命的方法。只要聽信小人。故意搖惑喧傳的虛聲。先自家慌作一團。把婦女衣物。糧食頭畜。亂行遷移逃避。無論貧民乘機搶奪。只說爲什麼便輕易離了鄉井。今有一法。只是四個字。叫做**大家齊心**。從今大家立誓。日日整頓器械。操演弓箭。槍刀。神槍。火礮等件。才是備禦事件。小人虛張聲勢。捏造謠言。正要我們動。他好搶掠。略有識見的。怎肯

隨他術中。若是大家齊心守護。大家齊心救援。大家齊心擒捉。看他如何搶掠。俗語云。強龍怎敵地頭蛇。我們土着居民。道路熟。任他們就是強壯。道路生疏。終怕我們四通圍捉。若家家相扶持。村村相連絡。遇一賊來。便都出門。大家齊心向前。難說賊頭都是好漢。他馬是沿路搶的。人是沿路裏的。真正賊徒不多。古語道得好。射人先射馬。擒賊先擒王。只用百十個好漢。手拿百十條棗棍。打他馬腿。馬倒了。個個成擒。如賊到街衢。兩旁只暗用絆馬索絆他馬。如何敢走。若搶入人家居住。如前日某村擄掠財物。污辱婦女光景。就該捨了幾間房子。一把火燒個罄盡。若在村鎮外屯住。晚間暗堆積草。周圍放火。不怕他不剿滅。何故只聽虛聲。便都逃躲。讓路。讓屋。讓酒飯與他。骨肉拆散。親戚飄零。家業被搶。妻子遭辱。就中自守的。反保全無恙。豈不是勇敢當先者。可**護身家性命。而慌怯逃避者。反辱身喪家之明驗哉**。如今道院父母。爲地方盡心力。募兵請兵。

護守城池。催督我們團練鄉勇。且懸重賞。我們大家齊心奮勇。保固一方。奏聞九重。名留千古。至一切功令賞罰。公祖父母。自有不測之妙用也。先以此約轉相勸告。

呂坤又云。鄉兵者。鄉自爲兵。共守一鄉。不隸於官者也。官兵領官糧。憑官調遣。聽主將統率。方可策應殺賊。

四鄉離地寫遠。賊來先被搶掠。就使官兵。出城迎戰。未免逗留時日。况官兵那有許多。只好防守城池。

安能一時四鄉策應。目今盜賊蜂起。我們鄉村。

不自家齊心保守。只望官兵剿賊。恐官兵未到。而身家性命已難保矣。爲今之計。我們鄉村。約於五六里內。可聯

爲一者。大家立誓同心。自相約束。臨陣大家齊心。能鼓勇爭先。殺奪賊人首級財物者。大家湊禮稱賀。記姓名功績於冊。稟官旌賞。臨陣立脚不定。先自退逃者。記姓名

退逃於冊。仍追銀入官公用。衆人稱賀有功之人時。還着他跪送酒食以示辱。兵至五百。立一勇敢當先信義孚衆者

爲正。四人爲副。營兵若干。俱聽約束指揮。用鼓八面。

聞鼓則進。用鑼八面。聞鑼則止。相機施行。不可違誤。

呂坤又云。教者教之以孝弟忠信。鼓動親上死長的肝腸。

習者習之以武藝行陣。練熟護身殺賊的妙法。鄉間村夫。

本不知兵。未免驚詫推諉。况無官長催督。誰肯帖然遵依

。我想人雖村野。那個沒有好勝爭強的念頭。如今被賊搶

掠家資。淫掠婦女。何故讓他。通不與他賭鬥。只因平日

不會習得護身殺賊的真武。藝真本事。一見賊先自胆怯。

常言道。藝高人胆大。可見真武藝。真本事。是你們安身

立命的實在受用。何待上人督催。然後習學哉。今各齊集

本村。有名鄉兵。自行立會。弓弩。槍棒。火器。陣法件

件自相比試。或攢銀錢。或攢酒肉。如賭博取勝的一般。

人人爭勝。自然件件高強。然後這村與那村比試。互相賭

賽。如此而村村爭勝。自然有好漢出來。至臨敵之時擒捉

。得勝。官府又有獎賞。比那無益賭博。豈不便宜百倍。

或問攢銀錢。攢酒食。那有許多費用。試問平昔賭博。極

無益極犯法之事。如何便不惜費。此乃保全身家性命。極

恭錄蔣委員長前代禦寇良規

有益極守法之事。反惜費乎。往年賽神時。兩社爭強。窮家小戶。無不竭力出錢。此徒求福於冥冥之中。不可必得之數也。人倒樂意施財。今於真本事。立刻見效。大獲保全之福利事。反吝惜而不為哉。

呂坤又云。每村各擇立一總。一總下各挑選精壯好漢。或用弓矢。或用火礮。或用槍刀。或用閩棍。或用砲石絆索。務要有胆氣有力量。或有謀略。能隨機應變者。酌量村之大小。大村四五十人。中村二三十人。小村數十人。各立花名文冊。村村相合。多則七八百名。小則四五百名。如兵至五百。則火礮手一百。弓箭手一百。長槍手一百。礮石閩棍絆索雜兵共二百。如多至七八百。倍之可也。

劉觀察衡團練章程有云。(一)各村附近總要路口。及相離村莊較近之山徑河漢阨要處所。限十日內。建立望樓。以便瞭望。如係大村及路徑分歧所在。建造二三座。中村一二座。小村一座。(二)望樓每壯丁八名。至少亦須六名。夜間更樓巡邏。五日一換。輪流更替。以均勞逸。日則仍

各執農工本業。不致曠廢。(三)望樓置備銅鑼一面。螺角一箇。其各居民舖戶。每家各置銅鑼一面。如實係貧窮無力則改用竹梆亦可。(四)遇有盜匪來村。即在望樓上鳴鑼吹角。其鑼以隨手連擊不斷為號。本村各戶壯丁。立即鳴鑼接應。其鑼亦以隨手連擊不斷為號。各壯丁明火持械。飛出救援。(五)遇有盜警之附近各望樓各村各戶。一聞連擊不斷之鑼聲。立即鳴鑼接應。其鑼以連擊五聲為號。各壯丁明火持械。飛赴鑼聲連擊不斷之村莊救援。(六)遇有賊盜較遠之各望樓。各村各戶。一聞五聲鑼響。立即鳴鑼接應。其鑼以連擊三響為號。各壯丁明火持械。飛赴五聲鑼處。以次至鑼聲連擊不斷處之村莊救援。(按設置望樓及應用法此章言之特詳)

劉衡又云。壯丁應聽董事稽查約束。如有違抗不遵。及不支更守哨與操演不力者。立提究處。

龔景瀚云。每戶抽壯丁一人或二三人。編為部伍。鳥槍刀矛。各習一技。官為給價。製備器械。每一堡寨。擇營

中千把或外委一員。兵三四名使之教導。勤加訓練。有事則發陣守禦。自保鄉里毋令出征。惟本州縣有警或鄰堡告急。許其以半救援。（按此即以部隊中軍官及優秀士兵訓練民衆之先例也。以半赴援。尤其特識。）

曹大令自柏云。每團須定一聚集公所。無事則合一團之人。或分兩班三班。議定雙單日。輪赴公所演習武藝。空日亦可以各照家務。公私兩得。有事則齊集隘口協力堵禦。不得偷安躲避。違者責團稽查稟究。

宋蘇文忠弓箭社課射法云。在城者分爲四社。鄉鎮每鎮立一社。村莊相近者。或三五村。或十數村。各自爲一社。聽從其便。擇寬大廟宇一所。爲講習韜略處。擇空閑平地一段。爲演習弓箭處。在城四社各聘善射者一人爲社長。武藝超羣爲社副。善書者二人爲社錄。村鎮亦然。古者士大夫亦習射澤宮。卿相之子。亦嘗戍邊。所謂有文事者。必有武備。何恥之有。每社置武經等書。時時講習。三六

恭錄蘇委員長前代御寇良規

九習射一次。如膂力過人。家貧不能置弓矢。本社好義富家代置之。給牌優獎。社約既定。每季有司親赴各社較射一次。有射箭命中。韜略精熟。賞本人。仍賞社長。民間集會。即以射箭賭酒。有犯罪當罰者。即以射箭多寡減等。犯罪當責者。即以射箭中否減數。有事可以禦外侮。無事可以消內憂。盜賊不敢生心。奸細聞之遠遁。（按射可增氣力。齊心志。爲古時教民要課。惟古時用箭。今則以實彈射擊描準等代之。子彈及槍枝。須由軍隊或縣府借給。）

賀縣團練規條云。各團除編號烏槍外。另備長柄器械。或禾叉。或矛桿。或挑刀。以長爲妙。或於高埠處用石擊打。或用石灰包遙擲。各隨其便。（按此種練習。均可增加氣力。鍛鍊身體。）該約長於風雨歇工之日。夜晚無事之時。隨喚本村少年精壯之人。練習器械。本縣親自督率一團之人。攜出器械。巡行墟坊山谷。以壯先聲。（按此即游行搜索也）使賊人聞而胆落。倘遇夜間有事。一聞砲響。

恭錄蔣委員長前代禦寇良規

一六八

。丁壯齊出。老弱隨後聲喊助勢。同心併力。不許退縮。此古人守望相助之義。此爲彼援。彼爲此援。爲人卽是爲己。且有官賞可圖。如有聞炮不響應。及不持械出村者。公同指名稟究。限定每月初三日。齊集各團。約長在附近廟宇。會團一次。本縣仍梭織下鄉。每隔兩月。親帶團內數十家壯丁。出城擺巡一次。使吾邑團練聲勢。遠近皆知。

明金文毅聲友助事宜有云。殺賊貴胆。他逆我順。若勇敢當先。一夫真可以敵萬軍。不必盡係膂力與精藝也。然獨不曰藝高胆大乎。膽而加藝。如虎戴角。人各於生業之暇。自尋嫻熟者學習。每月朔日講讀聖諭之後。不拘何日。但看天氣清明。卽傳單各區。聚集一所。逐區序較。先較射。次較長槍。二者皆懸格。及其格者。爲銀牌以旌之。此外各藝。不便懸格。聽人出演。精者衆喝采。酌大觥以敬之。仍記于冊。擊射之會。冊註無主業者。賭博不悛者。侃強不如約。不受罰者。不得入。餘無良賤皆入。但分

良家子與勇士爲二軍。

又云。各區內連正。別設一小粉牌。除老幼及客外者。不列。其餘皆列。于每人名下。註明其器械。一家被盜。本家鳴鑼。則本村執器械先出救護。各村鳴鑼。則各村執器械齊出救護。但救護鄰村之法。於每連內仍分兩班。留一班居守本村要地。防禦截殺。以一班赴救。預先分定。(按此辦法。最細精穩妥。)每聞傳鑼聲響。人人并起。赴各連正聚集。不得亂隊。俟連正照牌點驗。有一名不出者。連正率一連之人至其家。問何故不出。送區長議罰。強不服罰者。區送約。約邀各區長共送官。卽以黨賊究。若全不在家者。卽以賊究。

明周鑒台公籌方略有云。守禦救援之法。日間演習既熟。夜間亦須演習。風雨之日又須演習。兵法所謂。每變皆習。乃授以兵之意。

方方伯積團練議有云。各團相距在二十里內外者。每議一定期。於附近要隘處所。齊集會哨或放槍礮。演試武藝。

。既足以壯威。並可使賊聞風遠遁。彼此認識。又得互相聯絡。方不失守望相助之意。

方積又云。團壯須年力精壯。十五以上五十歲以下者。無論是否紳士之家。有無田產。均列名充當。其外來流棍。及團長團總素不識者。不得准充。派定之後。團總另造一冊。某團長名下。管領團勇若干。開列姓名。年齡。呈送過硃。以便不時親臨查點。倘有違抗不願入團出力者。許團總團長指名具稟治罪。又云。每團須有膽力熟道路之健足探報四名。輪流走探。如賊人在一二百里之內。即須去探。以便早爲預備。賊人若將臨境。團總團長。一面即率團勇赴卡堵禦。如有二人之家以一人居守。二人赴卡。如有借故躲延者。即以軍法從事。一面飛報別團。（按一面堵守一面飛報別團此爲必要處置而事先偵察尤爲緊要）別團團總總長。迅即一面嚴守本卡。一面抽撥團勇。各隨帶器械口糧。前往援助。如有觀望遲緩誤事者。即將

該團總長照軍法從重治罪。又云。倘或有事之時。團勇日夜守卡瞭望。協力堵禦。至夜間伏路巡更。尤爲緊要。必須輪流派撥以均勞逸。如有推諉偷安。及虛應故事。不用心力者。團總團長。稽查稟究。

嚴方伯煜山防論有云。偵探不明。便至誤事。而探卒最難得其人。往往於中途逗留數日。回則糊塗捏報。若團練既行於各邑。沿邊寨總。各給木戳。凡探在本境者。其探稟內必要取寨總戳記。如至鄰省鄰邑者。飭令於所到營縣。稟請於稟內加印。甯可優給口糧。若稟無戳印者。必加重懲。庶可杜道德塗說之弊矣。

嚴煜又云。近邊要隘各寨。輪提數人設卡防守。當耕作之時。百姓分佈耕種。防匪之突至。各卡於高山瞭望。偵有賊蹤。放一砲。則耕作之人。盡皆收檢農器。偵賊向此路來。則放二砲。人畜皆歸寨堡。賊近則放三砲。（按此規定極切實易行）寨總糾會各寨。盡整器械。集壯丁堵禦前卡。（按此乃就

山鄉而言。如平地守寨。則各歸本寨。互相聲援以不離開本寨爲原則。信砲既放。後卡聞聲接放。刻頃之時。數百里間。咸知警備。賊至不放炮。與非賊至而放炮者。寨總查出。均卽稟官嚴辦。

宋蘇文忠云。逐社各置鼓一面。如有事故及盜賊。並須聲鼓勾集。若尋常社內。聲鼓不到者。每次罰錢一百。如社內一兩村。共爲一火。地理稍遠。不聞鼓聲去處。卽火急差急脚子勾喚。若盜賊入村。聲鼓勾喚不到。及到而不加入捕賊者。並罰錢三貫。如三經罰錢一百。一經罰錢三貫。而各再犯者。並送所屬嚴斷。

于清端成龍弭盜條約有云。凡遇隣村有事。保長聞鐘砲鑼聲。立刻傳砲。各村一齊放炮。保長卽率所管村莊甲長。

一面分衆。各據要路堵截。一面率衆。直赴當場救援。或當場殺獲賊頭。或要路擒獲賊頭者。每名各賞銀五錢。甲長賞銀一兩。保長賞銀二兩。如保長聞隣村放砲。不傳砲者。罪坐甲長。如保長傳砲。甲內人丁

不赴援者。罪坐各家。如當場退縮。觀望不前。致賊逸脫者。罪坐保長。如分攔扼守要路。放賊脫走者。卽未受賊賄。甲長亦應治罪。法在必行。違者重究。（按此節賞罰最明可以爲法）

周制府賞罰法五條。

一、各團遇警。由保總發信簽號旗。知會各保長齊勇

簽上書明限某時到齊。誤期罰練錢二十千充公。

一、遇有大變。附近村莊急應撲救。如有遲延與託故不

到者。罰該保長制錢五千充公。

一、傳遞更簽。須議賞罰。每一大團。所有各小團互相

傳簽。以便稽察。倘遇賊拿獲該勇。除照案受賞外

。加賞制錢一千。以示鼓勵。或傳簽有誤。將該勇

坐責二十棍。卽罰練長制錢一千。以充公用。

一、各團遇有盜賊。該勇首先拿獲。賞制錢十千。至擊

偷農具田禾者。賞錢一千。均由公項支發。以示鼓

勵。

一、捉獲小竊。不得擅行毒毆。如有夥盜強搶。格鬥被鄉勇殺傷者。例置勿論。倘鄉勇被賊毆傷。重則給養傷錢二十千。輕則伍千。均由公項支發。

明金文毅友助事宜議罰法三條。

一、凡遇有事時。非被盜及聞盜警。雖大喜事。雖白晝。不得鳴鑼。鳴鑼者罰銀一兩。

一、遊神賽會與演戲。最爲招盜。罰銀五兩。

一、凡村寨中。無論貧富紳民。有事時輪應出守出救者。萬一有他故。必不能出。須先期覓一人代。如不出身。又無代者。各量身家。罰銀公用。

四、礮寨 水柵 守禦器械

嚴方伯如煜云。盧忠烈公之備兵大名也。念賊在山西。氛甚惡。密選畿輔。躬巡屬境。命山居百姓。依險立寨。藏資糧器械。又植石插木。諸禦賊之具畢備。而耕牧其中。平原無險。則用併村法。

恭錄蔣委員長前代禦寇良規

合小附大。鑿溝築土垣。餘一如山寨。令既

佈。公自爲相度。而時往來申警之。六年賊躡入西山。畿輔百姓。人自爲守。賊攻多死傷。退無所得食。大困。并力掠臨洛關。公帥師禦之。賊逃。追逐六十里。斬獲無算。賊至廣平。聞公至。即遁去。當是時。賊遇公必敗。所至清野。餓疲不支。因相戒勿犯盧公境。七年。擢公撫治鄆陽。公之撫鄆也。聞命疾至。鄆自蹂躪後。人民稀少。公招募稍集。念房竹諸山綿亘。有險可憑。用守畿南法守之。立寨併村。鄆民懲前愆後。踴躍舉行。人有固志。數戰皆捷。羣賊一空。鄆屹然復成巨鎮。撫楚。獻忠望見盧家旗幟。即走遁。盧公名將。功烈赫赫。而在畿輔鄆陽。得力在結寨併村。使我有有所憑。賊無可掠。信乎堅壁清野。爲戡定第一要略。而疑其聚殲者之不啻夢囈也。

嚴如煜又云。賊匪自秋起事。迄於今日。所入之處必先以虛聲恐嚇。俟居民逃竄時。彼則乘虛而入。地方官雖欲禁

止逃民。而逃民終不可禁。以故民心愈恐。而賊勢益張。小民無識。貴堅其志。必置之於必不可死之地。而後有不肯輕去之心。民有不肯輕去之心。而後賊無可攔入之勢。昔勸居民築寨。一月修齊。賊衆行不裹糧。待掠而食。倘能絕其糧路。勢不能枵腹持矛。是以傍寨居民。俱令其將存穀積石。先行運寨。寨上多備滾石插石。並按照寨之大小。分給過山鳥槍等件。如果賊至。各路居民。就近登寨而守。或十餘圍守一寨。或數圍守一寨。並諭各屬該居民等。於賊至之時勿與接戰。但堅守不動。使我四境之內。路路可通。寨寨可望。不必互相策應。而實有互相策應之勢。賊仰攻不能。掠食無所。左梗右塞。步步防人不待驅逐而自退。（按此論已盡禦匪之能事。法既完密。理亦精透。其依寨抗匪之法。可爲堅壁清野之原則。使處處如是。匪雖頑悍。滅之至易。）

嚴方伯又云。凡往來要路。有地勢偏仄嶽崎。不能方軌井

騎者。則扼設二三碉樓。作品字形。或連珠形。子藥米薪。皆貯碉中。賊自不敢徑越。又云。西卡用單礮。要汛用礮堡。民間之作寨堡者。亦令仿之。則處處銅城鐵壁矣。許乃釗云。修寨積谷。其利有三。百姓有寨可守。不致流徙逃亡。可以內困民志。一也。民無流徙逃亡。賊又何從裹脅。可以散除賊黨。二也。穀藏寨中。賊無糧可掠。焉能枵腹操戈。可以制賊死命。三也。有此三利。賊已在釜底中矣。然必有不能攻之寨。始可堅守不動。勿與接戰。若夫平地各堡。有必須互相救援者。形勢不同。守禦各異。是在當事者之變動不拘矣。

明正德間。山東盜起。許忠節公達令樂陵期月。令行禁止。時流賊勢熾。公預築城凌隍。貧富均役。逾月而成。又使民各築牆。高過屋檐。仍開牆竇如圭。僅可容一人。家令一壯丁。俟於竇內。其餘皆入隊伍。令曰。守吾號令。視吾旗鼓。違者軍法。又設伏巷中。洞開城門。未幾賊果至。火無所施。兵無可加。旗舉伏發。盡擒斬之。

許乃釗又云。藩籬者何。築牆。浚壕。造臺。建鋪。聯堡。修寨。守卡。樹冊。而已。牆周於村。壕周於牆。衛牆有臺。衛堡有礮。併村築堡。依山結寨。卡以扼險。柵以詰奸。卑者高之。湮者濬之。圯者新之。廢者葺之。散者聚之。雖夷險異地。衝緩異勢。水陸異形。憑依既固。守備斯堅也。至若湖濱海口。就淺就深。鐵棧木椿。備明備暗。成法具在。又水鄉所宜亟講者。

黃六鴻保甲論云。村鎮之有牆壕。猶州邑之有城池也。所以防盜寇而固守禦。甚未可少也。然愚民狃於耽逸。憚於煩勞。往往防禦不設。卒之後悔無及。故鄉鎮村莊。建柵。築牆。浚壕之舉。不可不亟講也。其建柵之法。如北方鎮集。各莊大街。皆有牛車出入。南方通衢鎮市。亦有輿蓋往來。其門務須高大。安立門樓瞭台。視村鎮之方長。斜窄。大小。以爲多寡。總要四望俱見。其門樓外周遺留空道。可以通行。外設耳垣。可以護身。俱須

恭錄縣委員長前代禦寇良規

構造堅固。挑壕宜上闊下狹。蓋上闊使人不能踰躍。下狹使人不能藏走故也。壕中水要流通。不可薪土壅積。通流則壕身不致浸漬。壅積則日久漸高。人思掘牆取徑矣。壕內所取之土。便可築牆。牆宜厚不宜薄。高須一丈。基寬五尺。由漸而縮。至頂寬三尺。建角樓瞭望之處。尤須幫築土臺。構樓其上。以便出樓守禦。其設門之處。亦不留實道。宜造吊橋。有事則拽橋閉門。甚爲嚴謹（披黃給諫之牆壕規劃。雖與新築城不侔。亦足見古時工事自衛之精神。今之匪盜亦猶古之匪盜也。新法固宜用。而施行有效之舊法。亦不可盡廢）

明周鑑台公實敵台之規劃云。城垣低處。全仗兩邊高臺。顧視夾擊。使賊不敢直前衝挖。其法。貴長出不貴橫闊。左右牆之下。照品字形開成銃眼。以便開放佛郎機百子銃等項火器。上留馬眼以便照看取准。銃眼之制。內狹外闊。以便左右取准。上蓋瓦屋。使兵夫得以安身。火器得蔽風雨也。各臺地步相去。不宜太近。太近則臺對放神器。自

擊其城。更不宜太遠。太遠則恐矢石無力。鉛箭火藥。須備百倍。兩敵臺交相射打。則兩敵臺之間。雖守塚無人。而賊亦不敢登矣。

又虛敵臺之規劃云。其法用大石厚砌臨壕一面。而虛左右之中。中有二層。以木板爲樓。用梯上下。每層多置空眼。以便窺覘放鳥銃火箭之類。賊不知箭銃出自敵臺內也。凡賊攻城。但顧上擊。不虞旁攻。故凡輻輳尖頭木驢旱船之類。皆防上而不防下。守城者。每無如之何。任其挖掘。以致失事。若有虛臺之制。從左右夾攻。可保無虞矣。又建築突門之規劃云。兩敵臺之間。平城之下。當留二小門。如斗口大。周圍用極巨堅石砌之。僅容一人。扁身出入。其厚約五尺。門口設一陷坑。內鋪釘版。賊入卽陷。方爲萬全。門中預備大砲一二十門。若賊駕行天橋折疊車之類。必抵城下始得施展。吾以大砲。直對來路。更裝迭放。賊必敗走。

又建築暗門之規劃云。城門守禦已堅。當出奇用詐。以擊

解圍。宜於兵出入便處。潛鑿城爲暗門。外存尺餘勿透。以備出兵襲敵。其制高七尺闊六尺。內施排欄。柱上施橫木搭頭。下施門。或因賊初至。營陣未整。或暮夜乘賊不覺。或賊攻城初息。或賊圍久已息。潛出精騎啣枚擊之。擊敗亦不遠追。賊自疲而遁矣。

明戚繼光練兵紀實有云。今建空心敵臺。其制高三四丈不等。周圍闊十二丈。有十七八丈不等者。凡衝處數十步或一百步一臺。緩處或百四五十步或二百餘步不等者。爲一臺。兩臺相應。左右相救。騎牆而立。造臺法。下築基與邊牆平。外出一丈四五尺有餘。內出五尺有餘。中層高豁。四面箭窗。上層建樓櫓。環以垛口。內衛抗卒。下發大砲。外擊敵賊。賊矢不能及。敵騎不敢近。每臺百總一名。專管調度攻打。臺頭副二名。專管臺內軍器輜重。兩防主客軍卒三五十名不等。

于清端兩江弭盜條約有云。操舟強劫之徒。得以肆行無忌者。總緣水面四通八達。劫奪之後。揚帆而去。絕無攔阻

之故也。按大江以南之官河。水勢甚平。俱建有跨塘橋梁。遠者十餘里。近者數里不等。今酌定凡是官河大路橋梁之下。俱應設立堅固水柵。責令本地方保甲長。輪派該地甲內之人。專司啓閉。每夜定更時分。即將柵欄閉鎖。甲長鳴鑼。傳喚過往船隻灣泊汎墩處所。敲梆巡警。至天明方許放行。其戌亥子丑寅時。不許片帆行走。如各船已泊近汎墩。而仍被賊劫者。必係汎兵通同。應報官拏究。又如有外來之船。除緊急軍務兵餉等差。許守柵人查明。果有前途營汎護送及照驗憑據外。始准放行。其餘一切船隻。俱令停泊。仍報明保甲盤詰前柵擅行放走情由。次甲報官挨究。如木柵私自放行者。亦聽下柵報官查究。至於各處支河小港路口。俱應建設水柵。責令該保甲居民。輪流習管，晨昏啓閉。凡禁約事宜。一如前例。其有紆流僻汝。如果爲商民船隻所不經由。確係賊盜出沒之間道。該地方官據實詳明本部院。立椿釘塞。若水面寬闊。爲柵柵所不能施者。應關會該營汎。量撥兵船。不時往來游巡。加

意偵防。均毋故違。（按此法凡河汊交錯之鄉均可仿行）張海珊湖濱備禦事宜有云。吾里桑麻被野。村徑百歧。苟守備一嚴。則賊盜無所措足。除嚴定守望外。再於水陸塘橋去處。樹柵爲守。日輪三人看護。每村各劃地段。用更夫二名。曉夜巡視。皆於十家中輪值。用私錢僱者聽。張海珊又云。寇盜之來。拒之岸則難爲功。拒之湖則易爲力。翠微北征錄。載禁涉法不一。曲鐵爲鈎。曳之以索。謂之聚鈎。則所觸無不傷。直鐵爲針。透之於水。謂之涉針。則所過無不創。編竹爲索。紐篾爲刺。謂之水毛蠟。以錐涉者之肌。斷木爲軸。釘鐵爲錐。謂之水蒺藜。以刺水兵之脛股。以上四法。宜於淺灘。若中河深闊之處。則繫索網。以絆其權。立刀口木曲膝錐。以擊其舟。賊安能登吾岸哉。然使賊不能來。我亦不能出。非計也。宜於聚鈎涉賊所不施之處。插柳條。編漁渥。暗記其曲折往復之路。庶於出入有便。

周台公云。壕水有可通舟楫者。釘「品字椿」木百餘根於水

中。高出水面尺許。防樓船衝突。又云用品字檣於水上。不若晒用鐵棧於水中。利器有形則易防。無形則賊必陷也。

嚴方伯如煜海防護有云。明嘉靖間。閩之漳泉。浙之溫處。傍海依山者。多以築寨堡得完。嘗取而論之。海賊所恃。銃砲。能至百十步外。而不能擊洞重垣。築堡之法。外用毛石砌成。其中築土四五尺。可遮蔽銃砲。一利也。賊匪乘夜縱火。就僻村棚寮。潛蹤一炬。居民紛紛驚竄。既房屋皆在堡內。火無所施。二利也。鄉居四散。形勢單弱。難以守望相助。有堡以聚之。則多者數百戶。少亦數十家。比廬聚族。聲勢雄壯。保甲團練之法。均可就堡施行。三利也。散地難守禦。有堡可憑。則聞警荷戈登陣。數千百人。分布敷足。四利也。民間糧食牲畜。俱納於內。堡長保副。以時稽察。買賣交易。耳目衆多。不能潛行接濟之奸。五利也。鄉間村落。相度地勢。相爲犄角。一堡有警。各堡互應。或用邀截。或行夾攻。六利也。取土之處

。挖成深壕。則堡成而壕具。壕旁密栽棘刺叢竹之類。一二年後。棘刺叢生。是生成鹿角蒺藜。七利也。惟愚民可樂成。難慮始。鄉人吝工費無遠慮。若明示利害。俾令曉然於心。地方官勸諭獎勵。富者出資。貧者出力。則一二年間。環海一帶。星羅棋布。聲勢聯絡。足資捍禦矣。檀萃御賊議有云。守備器具。須簡便易辦。半兼乎農器。耨鋤棘荊。皆足以爲守禦之資。鋤刀斧之類。農家所盡有者。去短柄用長柄。卽可以守禦。去長柄用短柄。仍爲農器。日本國兵。以長竹竿著小斧頭。如繩而進。鋒銳莫當。鄱饒之民械鬥。以長貓竹削其稍。入桐油鍋煮之。比槍刀更利。鳳穎間械鬥。用耨眉棍。先以砂石灰裝入鴨蛋殼。人懷一枚。就敵先拋蛋殼。煙霧迷空。然後用棍進擊。先據上風拋蛋。無不勝者。又用長竹竿。紮深刺把於竿頭。謂之狼牙箭亦輕便可用。此皆不費大錢而易辦者也。尤莫便於飛石。卽童子飛墮礮之戲。手臂之勁。能打數丈高。且遠至百步二百步。古老相傳。楊林未栽并

時。尙爲縣。有賊至。民皆搬避。令某止之曰。避非計也。丁壯能走矣。老弱能盡攜之走乎。男能走矣。婦女盡隨之走乎。銀鈔能帶而走矣。谷米牲畜一切能盡帶而走乎。與其盡遺於盜。歸無所宅。終不免於死。曷若同心致死以御賊。賊退而家室可完。吾嘗率先爲汝禦。乃教其民。用飛石之法。每五百人爲一排。飛石子擊之。賊驚以爲天下神石也。遂逃遁。論功陞布政使。此法尤便之。至於早晚空閒時。練而習之。以當戲具。尤少年所不厭者。

周鑑台公云。鄉農所用耨鋤鋤鏟。柴斧鎌刀。皆兵器也。外如苦竹槍。狼筈。堅木棍。獵叉。豬鈎。竹弓箭。窩弩。以及腰刀。鞭鋼。槍。雜項軍器。購諸舊貨舖者。皆宜預購。至大小水缸燭籠蠟燭香油葦席屎尿桶雜用之物。未易枚舉。總宜多備。

戚少保石砲說有云。石大小不等。粗可徑尺。細可徑七寸。鑿以孔。內入炸藥。築之以土。預製纏繞葦筒。置於邊牆堞口。遇賊至牆下。則燃線入筒。以手推下。賊人所見

。不過一石。以爲我拋擊不中。不再提防。藥燃石碎。有近而不傷者。有去數十丈而被擊者。敵人莫知所向。故人自危。此守禦第一利器。且不費官帑。一時可備數千。節財威敵。誠爲妙策。

趙恭毅烏槍編號烙字法有云。烏槍乃營伍器。民間原宜禁止。但湖南所屬。苗獠雜處者。已過其半。而無苗州縣。又多係深山大澤。民間向有烏槍。實爲防苗衛身之具。若驟行禁止。則匪類反得挾兇器以傷人。而良民不免束手以就斃。茲令該地方官。于木桿之上。刊州縣姓名。烙印編號。給發收存。以防急患。如有商民續請造用者。令其送官刊刻給發。

五、積穀 經費

明周台公云。先將合城居民。矢公矢慎。按巷分方。細行查考。（按保甲之法未行則用分方法如保甲已辦則按保按甲區分即可）其擁資厚而占田多者。爲上戶。僅能自食者

31

爲中戶。恃作而食。朝不及夕者。爲下戶。中戶俾令計口若干。約計百日之糧。平時不許浪費一粒。以待有警自食。下戶俾令計口若干。分方造冊送官。以憑臨時賑給。除鰥寡孤獨。矜憐殘疾者。得坐食公廩外。其有膂力方剛。足任驅使。每人米二升。薪資十文。受公給。任公役。不願者聽。則上無虛糜之費。下無匱乏之憂矣。至於上戶原自不同。有上上者。有中上者。有下上者。妄意室中。難以爲據。田產多寡。可以辨之。不拘在城在鄉。無分紳弁庶民。逐一查明。視力派積。如家在萬金以上。卽派積米千石。以次下之。百石而止。令各照數積完。各在本家收貯。報官親詣查驗。務一一足數。又一一實在。城內查驗明白。其米仍是各家私物。官不得取用半粒。謂之公督私藏。一遇有警。城門關閉。許照未關城時米價。稍增十分之一。以償腳耗。各聽本方下戶糴買。其有越方強糴。及有力之家。冒充下戶糴買。希爲奸利者。卽許糴戶扭稟。輕則決杖。重則梟懸。官或因兵糧不足。有時取用。必照

十一增加之價。如數先給銀兩。不得短欠分文。如此於民無損。而於地方有益。但須賢明有司。能以此意家諭戶曉。又酌其土俗人情。商同巨室鄉耆。議妥舉事。行之有法。如一家之人。自爲生計始善。中戶積穀。粟亦同此。只官督私藏四字。換自積自食耳。此粟極得法。按冊查田。則田不得欺隱。驗契查銀。則銀不得欺隱。按銀數之多寡。爲積穀之多寡。則確有憑據。無由規避。龔景瀚云。堡寨之中。建倉數間。富家屯戶。有糧難以盡移者。官給銀收買入倉。無者買於鄰近各鄉。官兵經過。卽以此糧供支。賊至閉寨。壯丁守陣。按名給糧。毋令家食。其鰥寡孤獨。貧乏殘疾。及家稍充而家無糧者。准其照冊分別賑借。賊平之後。卽爲本鄉社倉。分貯常平。一遇災歉。卽可就近賑糧。又云。糧食不准留貯故屋。以絕賊食也。賊匪所到之處。必先搜掠糧食。糧食盡搬入寨。賊不得糧。不戰自困。寨長及副長等。平時分督所屬人戶。各將所有糧石。酌留數日食用。餘俱運入

寨中。貯於自蓋房間之內。食盡赴寨再取。

（按此法爲清野要訣。可以師法。）又云。寨上須有水泉。以備樵汲也。查寨中柴水兩項。最爲緊要。（按鹽亦爲不可少之物）須寨上有林木。可以斫伐爲柴。有水泉可供合寨食用。如該處並無林木水泉。則平時當多積柴草。每家備貯水之器。約計水足供多日之用方可無虞。（按寨中能鑿水井最佳）

許乃釗云。城守莫於積糧。積糧莫於自積。蓋輸之於官。雖顆粒亦有難色。貯之於家。雖崇墉誰不樂從。勿論有事時。可飽父母妻子。幸而無事。出其所藏。亦本利兼收。此其先事預圖。有益無損者也。宜定爲條例。坐以數目。限以時日。嚴以稽查。

嚴方伯如煜云。追敵之難。固限於地險。亦多由軍糧之不能接濟。賊匪隨劫隨食。不待持糧。官兵不能也。賊匪日走百數十里。官軍亦日追百數十里。而負糧夫馬。亦只能行數十里。往往兵行一日。糧行二三日始達。乾糧難以多

攜。不能不停候也。（按官軍打匪。糧食接濟困難情形。

此數語完全托出。）供運之方。當於要道各寨。預爲備儲。蓋當官兵臨境之際。賊匪滋擾之時。設法供運。亦防匪賊截奪。地方官於寄糧堡寨。擇紳士耆民謹厚可倚者。先給運營銀兩。屬其官兵一至卽行轉運。其子弟親賈。共顧顏面。相助運送。決不致誤。此在地方司牧。平日官兵一氣。有以作其趨事赴功之誼耳。

清張惠言論保甲事例有云。保甲之法。原爲保安富戶起見。一切冊報往來之費。既不能取給公帑。若按戶科派。即貧民不能不受其累。地方官宜勸各鄉殷實富戶。捐資輸公。卽於本鄉設局存貯。公議公正首事。司其出入會計。以備領牌報冊。及修理寨柵。公事車馬之費。其有給賞。亦出於此。收貯開銷。皆聽本鄉經管。

明周鑑台公勸諭有云。兵荒交警。貧富百姓。自宜有無相通。然而不肯捐助分文者。無非欲全享其富厚也。不知饑

來百姓。死亡切身。甘心應賊。導爲剽掠。則洞房曲室。非己所有。賊得焚之。朱提白銀。非己所有。賊得捲之。粉白黛綠。嬌妻美妾。非己所有。賊得淫之。牽衣執袂。桂子蘭孫。非己所有。賊得載之。肢體髮膚。併非己有。刀俎惟賊。截解惟賊。祖宗邱墓。并非己有。發掘惟賊。皆由不能散財之故耳。石州張鄉宦家。與盧鳳諸郡縣各鄉宦家。可爲萬古千年悔恨之鬼矣。予所以苦口勸諭者。正爲富貴之家保全性命計也。豈區區勸有餘補不足哉。

明呂坤鄉兵救命書有云。各村各家。照地畝糧食派銀。公貯聽用。時常合操訓練。遇臨陣時。每名給銀五分。如有仗義疏財。願多出者。聽。貧者免派。止令跟隨衆人出陣可也。周天爵云。向年各團捐輸。每地一畝。捐錢三五文。耕牛一隻。捐錢一二文不等。至於驟馬等物。有捐與否。今特公議酌中。地畝以五文。牛隻以百文爲率。驟馬等物。仍給其舊。無庸更議。又云。商賈自典商起。每典捐

制錢二十千。下至油槽坊。錢舖。雜貨。布店。行戶。以次而降。至百文止。所捐之款。存貯以備公用。

方方伯積團練議有云。團內製造軍火器械。修卡挖壕。一應費用。著團長團總協同保正向花戶勸諭。但須覓其力量。秉公勸捐。既不得徇私勒索。亦不許任其違抗。務衆心咸服。如團總團長保正。稍有挾嫌勒索等事。一經花戶告發。定即從重治罪。加倍罰追。倘有誣告。亦加倍罰之。

檀萃禦賊議有云。民自爲守。貧富不同。量貧富各出賣力。以保障鄉邦。不至於失敗。其爲功德至大。而自己之家。藉衆力以保護。不至全爲拋棄。而實盜糧。爲己爲人。交受其利。是在互相勸諭耳。





江蘇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三三次會議通過

目次

- 一、江蘇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
- 二、門牌式(附式一)
- 三、戶口調查表(附式二)
 - 甲、普(船)字號
 - 乙、廟字號
 - 丙、公字號
 - 丁、外字號
- 四、各縣戶口統計表(附式三)
- 五、壯丁清冊(附式四)
- 六、保甲略圖(附式五甲)
 - 保甲規約舉例(附式五乙)
 - 保甲規約樣式(附式五丙)
- 七、連坐切結式(附式六)
- 八、保甲圖記式(附式七)
- 九、保甲經費標準表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爲安定社會充實民衆自衛力量起見

特舉行清查戶口編組保甲

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在清查戶口編組保甲期間由各縣縣長遴派人員

爲保甲戶口編查委員分赴各區協同趕辦其服務

屬於鄉鎮長

江蘇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

2

第四條

開始編戶時應由區長及編查委員會同鄉鎮長編查並應先貼臨時門牌俟後換給木牌其門牌式樣附後(附式一)

第七條

內附有住戶者仍照普通戶口編查
船戶應就其常泊碼頭指定為其住所照普通住戶編組保甲並通編船字號數

第五條

保甲依左列方法編組之

第八條

船戶係指帆船住戶其輪船在海關及航政局及其他機關註冊者仍須報明船籍港及其號數人數於常泊地之區長

一、編甲應按居戶挨次編組

第九條

船戶不足五戶者得附編於住所之甲內滿一甲者附編於住所之保內

二、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另立一甲

五戶以下併入鄰近之甲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城區十五甲)以上得另立一保五

第十條

船戶不能定期常泊於其住所時應於出發前後將其目的地經路事由報告於甲長

甲(城區十四甲)以下併入鄰近之保

三、保甲內之住戶有因事故全戶離開者應暫時保留其甲戶之次序

第十一條

船戶行船於一個月內不能歸還住所時應書面報告所屬保甲長每月至少一次

四、各地暫時居住之戶編為臨時戶附入附近甲內

第十二條

船戶如係自成一甲其甲長於陸地須有住室仍以一戶計之

第六條

普通住戶填寫戶口調查表時應列入普字號寺廟列為廟字號船戶列為船字號公共處所列為公字號外人寄居者列為外字號其在寺廟或公共處所

第十三條

戶口之編查由縣長監督依照左列方式行之
一、編定及清查門牌由甲長執行

- 二、覆查由保長執行接月至少一次
- 三、抽查由區長及鄉鎮長執行

除前項編查外甲長保長對於各該保甲內之寺廟祠堂教堂教會館宿舍船戶及其他公共境所應隨時考查之

第十四條

清查戶口應按編定各戶由清查委員會同鄉鎮長填寫戶口調查表表式附後(附式二)

第十五條

戶口查竣後由縣長統計填載分呈民政廳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存查表式附後(附式三)

第十六條

戶口查竣後應將保內二十歲至四十歲之壯丁造具名冊按級轉呈縣長再由縣長核實分區繕具清冊三份分呈民政廳保安處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存查清冊式附後(附式四)

第十七條

戶長以該戶家長充任爲原則但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女性不願充任戶長職務時得指定行輩較次者爲戶長

第十八條

甲長由本甲內各戶長公推一戶長充任保長由保內各甲長公推一戶長充任甲長不得兼任保長鄉鎮長由保長於保長內公推一人兼任

第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保甲長

- 一、年未滿二十者
- 二、寄居當地未滿二年者
- 三、有危害民國行爲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曾爲赤匪脅從雖准悔過自新尙無忠實事實表現者

- 六、吸食鴉片及麻醉毒品者
- 七、無正當職業且無恆產者
- 八、行爲不正鄉里不齒者

第二十條

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內甲長聯名報告於鄉鎮長鄉鎮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長聯名報告於區長

江蘇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

一八四

保甲長由區長加委呈報縣長備案鄉鎮長由縣長加委呈報民政廳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區長由縣長遴選呈請民政廳核委後呈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鄉鎮保甲長之推舉均由各保甲戶長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二十一條

縣長查鄉鎮保甲長不能勝任或認為有更換之必要時得令改推

第二十二條

保甲編定後保長即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協簽保甲規約繪製本保所管區域略圖呈由鄉鎮長按級轉呈縣長備案保甲規約應討論決定之事項如左

- 一、本保甲區域
- 二、編製門牌調查戶口
- 三、境內出入人之檢查取締
- 四、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
- 五、匪患之警戒通報及搜查
- 六、防匪碉樓堡寨或其他工事之籌設

七、境內公路之修築及電桿橋樑與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

八、經費之籌集徵收保管支用及報銷

九、保甲人員及住民怠於職務之處罰

十、保甲人員之賞卹

十一、保甲會議規則

十二、保持地方安寧秩序及自治事項

保甲略圖保甲規約樣式保甲規約舉例樣式

附後(附式五)

第二十三條

保長承鄉鎮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保甲安甯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 一、輔助鄉鎮長執行職務
- 二、監督甲長執行職務
- 三、教誡保內住民毋為非法
- 四、輔助軍警搜捕匪犯
- 五、察看管束自首之反動份子

六、執行違反保甲規約之處罰

七、分配督率保民應辦之防禦工事

八、執行規約上之賞卹

九、處理怠職罰金

十、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製

十一、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所規定由保長執行

事項

第三十四條

甲長承保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甲內安甯秩序之

責其職務如左

一、輔助保長執行職務

二、清查甲內之戶口編製門牌取具聯保連坐切

結

三、檢查甲內奸宄及稽查出境入境人民

四、輔助軍警搜捕匪犯

五、教誡甲內住民毋為非法

六、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所規定由甲長執行

江蘇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

第三十五條

保甲內各戶之戶長須一律簽名加盟於保甲規約

其由他處遷來或避亂新歸或新充戶長者亦須加

盟各該保甲內之現行規約

事項

第三十六條

各戶戶長除依前條規定一律加盟保甲規約外應

聯合甲內他戶戶長至少五人共具聯保連坐切結

聲明結內各戶互相勸勉監視不通匪縱匪如有違

犯他戶應即密報倘瞻徇隱匿聯保各戶實行連坐

切結式附後(附式六)

前項切結由甲長面交各戶戶長依式簽名不能親

書姓名者請人代書但須在其名下捺印并由甲長

簽押每結分填兩份由甲長彙齊遞呈保長鄉鎮長

分別存查捺印用蓋章和手印行之

第三十七條

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發生時應即報告甲長

一、知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者

二、留客寄宿及其別去或家人出外作經營之旅

江蘇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

一八六

行及歸來者

三、出生死亡或其他事故致生戶口上之異動者

第二十八條

保長甲長知戶口有異動或接受保甲內戶長或住民通知時除由甲長速報保長轉報鄉鎮長外遇有前條第一款之情形時應即詳查如認為確有危害

地方之虞得為搜索逮捕之緊急處置

第二十九條

保長甲長執行職務須本保或本甲共同協力時甲長得隨時召集甲內各戶長分配任務保長得隨時召集保內各甲長分配任務

第三十條

保長甲長依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至第七款之規定應辦救災禦匪或建築碉樓堡寨泰公路等事務須多數居民共同工作時得指揮各戶壯丁分任之

遇軍警搜捕匪共時各保甲長應督率各保甲壯丁

受軍警官長之指揮協力搜剿

第三十一條

各保甲壯丁應受軍事訓練其編組及訓練方法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保甲之圖記均用木質漢篆陽文圖式附後（附式七）

第三十三條

保甲內之住戶如藏有槍枝應按級呈報到縣請求驗明烙印編號登記違者以私藏軍火論登記烙印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保甲長辦公處設於保甲長之住宅鄉鎮公所就該管地方之寺宇或公共處所設置之

第三十五條

保甲經費就地方原有自治經費或保衛費由縣政府統籌分配其標準另定之（如附表）

第三十六條

保甲戶長均無給職

第三十七條

保甲經費之收支除編造預算決算清冊按級呈報縣長查核外應按月將收支實數於保長辦公處張貼公布

第三十八條

凡保甲內住民如有勾結窩藏縱逃盜犯或反動份子者除依刑法及其他特別法令處罰外其曾具違坐切結未報各戶長應減等科刑

第三十九條 違反左列各款之一者科四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

罰金

- 一、拒絕加盟於第二十二條所指定之保甲規約者
- 二、遇有第二十七條所列各款之情形匿而不報者

三、填報戶口不實或銷燬門牌者

四、分配工作不遵者

五、執行保甲規約任務怠忽者

前項所科罰金應呈由縣長令飭執行區以下不得自行處理但對不依限繳納者當按級呈報縣長得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拘役

第四十條

鄉鎮保甲長濫用職權除依其他法令應受懲處外得就其情節按級呈報縣長照左列各款處罰

一、當衆譴責

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江蘇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

三、免職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級呈由縣長轉請民政廳分別獎卹

一、偵悉匪徒來侵之企圖報告迅速因而保全地方者

二、破獲赤匪重要機關或擒獲著名匪徒經訊明法辦者

三、搜獲匪黨密運或埋藏之槍枝子彈或大批糧秣者

四、協助軍警抵禦搜捕匪犯而異常出力者

五、保甲所需經費能特別捐助者

六、保甲戶長辦事成績異常優良足為他區模範者

七、因檢舉盜匪或反動份子致受報復者

八、因抵禦搜捕盜匪或反動份子致受傷亡者

第四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提請省政府委

一八七

江蘇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

員會修改之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由 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公布其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附式一)

戶	第	第	縣
長	甲	鎮鄉	第
口	第	第	區
男	第	第	保
女	第	第	戶
口	第	第	區

附式二甲

居	同	請	稱	屬	親	戶	類	事	第	江蘇省	縣	戶口調查表	普字(船字)	第	月	日
						長	別	別	區	縣	戶	調查表	第	年	第	號
							姓名	性	鄉	第	第	表	第			
							別	已	鎮	第	第	第	第			
							娶	年	第	第	第	第	第			
							未	籍	保	第	第	第	第			
							齡	是	甲	第	第	第	第			
							貫	住	第	第	第	第	第			
							字	職	戶	第	第	第	第			
							識	無	第	第	第	第	第			
							數	家	第	第	第	第	第			
							年	中	第	第	第	第	第			
							居	槍	第	第	第	第	第			
							業	有	第	第	第	第	第			
							有	械	第	第	第	第	第			
							附		第	第	第	第	第			
							記		第	第	第	第	第			

明 說	共 計		傭 工 人 數		其 他 人 數		辦 事 人 數		主 管 人 姓 名	第 區 第 鎮 鄉 第 保 (名稱) (所在地)	江 蘇 省 縣 公 共 處 所 戶 口 調 查 表 公 字 第 年 第 月 日 號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一)公共處所凡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
工廠醫院祠堂教會會館公所等皆屬之
(二)「其他人數」欄應分別填寫學生、職員、
士兵、所民、工人、囚犯、等
(三)祠堂會館醫院教堂教會等公共處所內
為住戶者仍應另填住戶戶口調查表

江蘇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

說 明	職 業 欄 詳 細 填 載	地 址	住 宅 居 住 年 月	家 屬 人 數	同 居 人 數	備 考	第 區 第 鎮 鄉 第 保 第 甲 第 戶	江 蘇 省 縣 戶 口 調 查 表 外 字 第 年 第 月 日 號
							戶 家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發 給 護 照 機 關	

附式二丁

附式五乙

保甲規約舉例

一、愛護黨國

- 1. 奉行三民主義
- 2. 尊重國旗黨旗
- 3. 牢記國難國恥
- 4. 完全服用國貨
- 5. 切實奉行政令

二、遵守秩序

- 1. 遵守公共紀律
- 2. 服從合法裁判
- 3. 保護公共文告
- 4. 不販運禁物品

三、改進生產

- 1. 實行造林墾荒
- 2. 提倡種棉織布

江蘇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

- 3. 改良農作方法
- 4. 積極經營副業
- 5. 合力撲滅蝗蝻
- 6. 絕不捕食青蛙

四、熱心公益

- 1. 愛護公共物品
- 2. 勤修道路橋樑
- 3. 保護名勝古蹟
- 4. 提倡積穀建倉
- 5. 協力築堤浚河

五、注意衛生

- 1. 戒除不良嗜好
- 2. 保持河井清潔
- 3. 革除纏足陋習
- 4. 努力拒毒運動

六、實行互助

江蘇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

一九六

縣第 區第 鎮第 保保甲規約

查本保業經編定第 區第 鎮第 鄉第 保於年 月 日

成立於某處開第一次保甲會議依照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

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議決本保保甲規約凡我居民誓共遵守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以下類推

附式六

連保切結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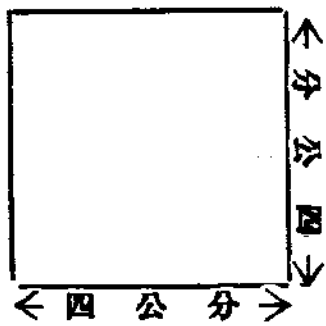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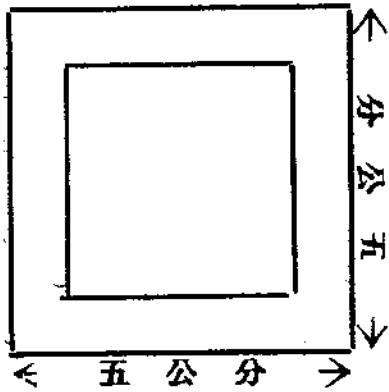
為出具連保切結事今結得甲內各戶所填人口職業等項均屬實在並無為匪通匪窩匪等情自出結後願互相監察倘有上開不法行為凡結內連保之人應即行報告核辦如有通同隱匿不為揭報者甘心連坐所具切結是實

1. 積極提倡合作
 2. 合力抵禦強暴
 3. 勇於救急扶危
 4. 嚴密組織消防
- 七、提倡勤儉
1. 切實提倡儲蓄
 2. 盡力戒除奢侈
 3. 工作勤苦耐勞
 4. 時間使用經濟
- 八、講求和愛
1. 和睦遠近親鄰
 2. 愛護貧弱老幼
 3. 處世誠實謙和
 4. 戒除訴訟械鬥

附式五丙

保甲規約樣式

江蘇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
保甲圖記文如左



附式七
保甲圖記式

中華民國								縣
年								區
月								鎮鄉
日								保
甲長								甲
								戶
								戶主姓名
蓋章或指印								蓋章或指印

江蘇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

- 一、保 文曰「某縣第幾區第幾鄉鎮第幾保圖記」
- 二、甲 文曰「某縣第幾區第幾鄉鎮第幾保第幾甲圖記」

江蘇省各縣保甲經費標準表

區 等 級	公 所		鄉 鎮 公 所		保長辦公處 費	備 攷
	每區月支行政經費數目	等 級	每鄉鎮月支經費數目	等 級		
一 等	一八七元	一 等	一〇元	每保月支二元不 分等級	區公所經費之分配如 另表	
二 等	一七七元	二 等	八元			
三 等	一三三元	三 等	六元			

說明

更

- 一、區公所暨鄉鎮公所等級均依各該所屬區域內戶口之多寡由縣分別規定呈報民政廳備案
- 二、區內人口在二萬戶以上者為一等區在一萬戶以上不滿二萬戶者為二等區不滿一萬戶者為三等區但地方面積太廣或地方費有特殊困難情形者得呈請民政廳酌予變
- 三、鄉鎮內人口在八百戶以上者為一等在五百戶以上不滿八百戶者為二等不滿五百戶者為三等
- 四、鄉鎮公所各設事務員一人(非本鄉鎮人亦得充任)常川駐所輔助鄉鎮長及所屬各保甲長辦理一切事務
- 五、區公所經費之分配如下表

江蘇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

區公所經費分配標準表									
項別	區長	助理員	僱員	區丁	辦公費	合計	月支數		
							一等區	二等區	三等區
	50元	40元	28元	24元	45元	178元			
	45元	40元	28元	23元	40元	177元			
	40元	20元	14元	24元	31元	533元			
備考	一名	一二等區各二名三等區一名每名每月支二十元合如上數	一二等區各二名三等區一名每名每月各支十四元合如上數	三名月各支八元合如上數	文具郵電消耗，購置，雜費，旅費等				

江蘇省保甲戶口編查委員服務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三四次會議通過

- 一、本規則依據江蘇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以下簡稱規程）第二條訂定之
 - 3 分批召集戶長講演編查之意義及方法
 - 4 依照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令各戶長推定甲長
 - 5 編定甲號後依照規程第二十條規定由區長委任甲長與委員會報縣政府
- 二、保甲戶口編查委員（以下簡稱委員）經分配後應依本規則分赴各區協助各區區長及各鄉鎮長趕辦本區內一切編查事務
 - 6 依照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督設甲長辦公處
 - 7 集合甲長講演甲長之責任編查之意義及方法
 - 8 依照規程第十八條規定督令各甲長推定保長
 - 9 集合保長講演保長之責任編查之意義及方法
- 三、委員應會同區長督飭鄉鎮長按照下列編查之程序實行編查
 - 1 依照規程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先行挨戶編號貼臨時門牌暫不查戶口
 - 2 依照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督令各戶先行確定戶長
 - 10 編定保號後依照規程第二十條規定由區長委任保長呈報縣政府備案

11 依照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督設保長辦公處

保甲戶長一律加盟簽字

12 依照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督令各保長公推一人兼任鄉鎮長

四、委員應詳細調查該區內村鎮原有界址及宗族之現狀以定編組之劃分

13 鄉鎮長推定後依照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會同區長呈由縣長加委

五、編餘各戶甲之應否供入或另立應根據當地情形加以指導

14 依照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督設鄉鎮公所

六、各區保甲戶口之順序應協同區長鄉鎮長詳加考查

15 次第召集鄉鎮保甲長分發縣頒編查表冊切結門牌并指示其填寫方法

七、編定各戶之戶口調查表及門牌是否按照規定填寫有無不實應協同區長詳加指導查考

16 依照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遵照縣政府決定日期實行按已編戶甲次第清查戶口換給木質門牌

八、根據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應切實審查所推鄉鎮保甲長

17 各保甲長分別彙報戶口調查表於鄉鎮長鄉鎮長彙核復查具報區長後編查委員應同區長率各該鄉鎮長實

九、發現辦理人員有索費敲詐等事項時應呈縣政府究辦

地按表挨戶抽查核造區戶口統計表呈報縣政府

十、辦理人員有異常努力能迅速完成編查任務者得呈請縣政府嘉獎

18 依照規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實行調查登記民有槍枝呈縣編號烙印

十一、編查時如發生各種困難情形應會同區長及鄉鎮長協謀救濟辦法以免延誤並隨時呈報

19 依照規程第二十五二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保甲規約由

十二、委員除按照規則所定任務切實執行外不得干涉地方其他事件

江蘇省保甲戶口編查委員服務規則

3

十三、委員服務精神應完全努力於編查任務之達到不得推諉
因循敷衍塞責

十四、委員對於該區區長辦理不力或認為辦理失當時應向縣
政府報告不得直接攻訐

十五、委員月支薪水二十四元出發編查期內日支膳宿費一元

至一元五角但須呈送其編查日記於縣政府以憑考核委
員在某一區編查期間得共支紙張筆墨郵費八元至十
二元前項委員費用均由縣政府斟酌當地生活程度核予
發給不得受地方供應

十六、本規則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江蘇省各縣清查戶口編組保甲限期進度表

省府前制定本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指定江北南

通，鹽城，東海，淮陰，銅山等五行政督察區所屬各縣，

先行舉辦，並決定本年四月一日為施行日期，所有各縣清

查戶口編組保甲各事宜，亟應分別限期依次推進，俾得早

日完成，茲查照規程，訂定各縣清查戶口編組保甲限期進

度表，分令南通鹽城東海淮陰銅山五行政區所屬縣政府，

務於規定期限內分別辦竣具報，前民政廳擬定保甲制度未

施行先決問題四項。(一)各縣區改劃問題，各縣區數，

以五區至十五區為原則。(二)江北各縣保甲編查經費，

以1.保衛經費2.自治經費劃用為主，不足則由縣長另擬籌

款辦法呈候核准。(三)區長任用標準，應從新厘訂標準，

嚴格考詢，以杜倖進。(四)區長任免手續，區長由縣長遴

選，呈請民政廳委任，如遴不當，縣局連帶負責，並令遵

照迅速籌劃，妥為支配，造具各區總預算呈廳核定云。

江蘇省各縣清查保甲戶口編組保甲限期進度表：

第一期 三十日

一、縣政府奉到省政府所頒各縣整理自治區域辦法及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應即將各條作有系統之詳細研究，以白話布告民衆，說明推行保甲之理由黨義及其施行程序。

二、籌定辦理編查經費。

三、依照整理自治區域辦法，酌量改劃縣屬為若干

江蘇省各縣清查戶口編組保甲限期進度表

江蘇省各縣清查戶口編組保甲限期進度表

區，指定區公所地站，並改劃各區為若干鄉鎮，呈廳核准後，布告週知，所有舊制區鄉鎮閭鄰等組織，在新區長委新鄉鎮長保甲長產生後，即行分別移交結束。

四、繪製改劃區域圖表，呈民政廳核准後，呈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

五、依照請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二十條暨修正區長甄用規則之規定遴選區長，呈請民政廳核委，錄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

六、委定區內助理員，取具履歷，彙報民政廳及該管督察員公署備案。

七、編造各區總預算，呈民政廳核定。

八、製定各區應需開辦費標準，由地方款項下先行籌墊支付。

九、區公所應沿用原有鈴記，如區名有變更時，將各區鈴記分別調用。

十、依照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二條之規定，遴派

保甲戶口編查委員。

十一、集合區長、區助理員，編查委員，開講習會，講授區長之責任，清查戶口編組保甲之意義，暨辦理程序及其必應研習之實務，務使澈底了解。

十二、分配編查委員，赴各區協同區長趕辦編查。

十三、決定先行挨戶編號之日期。

十四、縣長親赴各區巡視，（以上十四項均由縣長主辦）

第二期 五十日

一、區長與編查委員依照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先行挨戶編號，粘貼臨時門牌，暫不查戶口。

二、區長與編查委員依照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十條之規定，督令各戶先行確定戶口。

三、區長與編查委員分批召集戶長，講演編查之意義

及方法。

四、區長與編查委員依照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令各戶長推定甲長。

五、區長依照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委定甲長，編定甲號，會同編查委員具報縣政府。

六、區長與編查委員依照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督設甲長辦公處。

七、縣政府依照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刊甲長圖記，頒由區長轉發不准收刊發費，地方奇窘者，得暫緩刊發。

八、區長與編查委員集合甲長，講演甲長之責任，編查之意義及方法。

九、區長與編查委員依照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令各甲長推定保長。

十、區長與編查委員集合委員保長，講演保長之責任，編查之意義及方法。

3
十一、區長與編查委員編定保號後，依照清查戶口編

江蘇省各縣清查戶口編組保甲限期進度表

組保甲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由區長委任保長呈報縣政府備案。

十二、區長與編查委員依照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督設保長辦事處。

十三、縣政府依照清查戶口編組保甲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刊保長圖記，頒由區長轉發，不准收刊發費。

十四、區長與編查委員依照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十八條第二十條之規定，令各保長公推一人兼任鄉鎮長候補，呈由縣長加委。

十五、區長與編查委員依照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督設鄉鎮公所，並依照保甲經費標準表說明第四項規定，委任各鄉鎮事務員。

十六、鄉鎮公所應沿用原有圖記，如鄉鎮名稱有變更，則由縣政府另行刊發，將印模分呈民政廳暨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

十七、依照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4

，保長規定保編經費收支預算，按級呈報縣長查核。

十八、縣政府依照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定之式樣，印製編查應用之各項表冊門牌切結。

十九、縣長親赴各區巡視對各區鄉鎮保甲長及鄉鎮公所務專員講演編查之意義及方法。

第三期 四十日

一、縣長召集區長編查委員會，決定實行編查戶口日期及程序。

二、縣長頒發編查應用各表冊切結門牌及其填寫方法，令區長分別轉發查填。

三、區長與編查委員次第召集鄉鎮保甲長及鄉鎮公所事務員，分發縣頒編查表冊切結門牌，並指示其填寫方法。

四、縣長指揮各區長，區長會同編查委員指揮監督各鄉鎮長，鄉鎮長指揮監督各保長，保長指揮監督各甲長，依照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

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及縣政府決定之日期，實行按已編戶甲次第，清查戶口，換給木質牌，分別詳填戶口調查表。

五、各保甲分別彙報戶口調查表於鄉鎮長，鄉鎮長彙核復查具報區長後，區長與編查委員應即率各該鄉鎮長實地按表挨戶抽查，如確無遺漏，即核造戶口區統計表，呈報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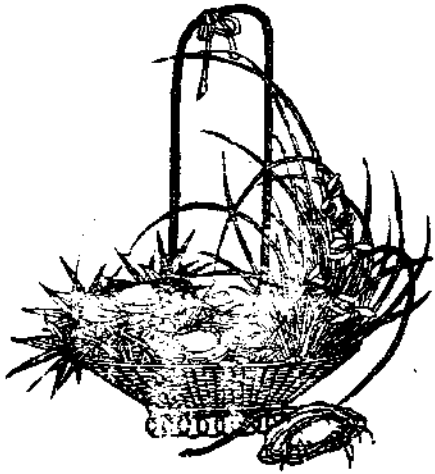
六、區長與編查委員依照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實行調查登記民有槍枝，呈縣編號烙印。

七、區長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十六條規定，區長彙報壯丁人數於縣政府分呈民政廳保安處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存查。

八、保長召集甲長會議，依照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保甲規約，由保長甲長戶長一律加盟簽字。

九、保長將保甲規約呈由鄉鎮長轉呈區長。

江蘇省各縣清查戶口編組保甲限期進度表



十、保甲繪具所轄區域略圖，呈由鄉鎮長轉呈區長。
十一、各甲長依照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將切結分交各戶長，共具連保連坐切結，並彙報保長鄉鎮長區長。

十二、鄉鎮長隨時督飭保甲長確報戶口異動情形。
十三、縣長親赴各區巡視，并實地按表挨戶抽查，如認為編查確實，即一面將編查完竣情形，呈報民政廳查核，一面督飭各區鄉鎮保甲長等實行各項保甲任務。



江蘇省整理各縣保衛團辦法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三三三會議通過

- 一、各縣保衛團總隊部，於三月一日成立，專事整理各該縣臨時保衛團事宜。
- 二、各縣保衛團委員會，於三月一日改組成立。
- 三、各縣臨時保衛團，應按照前頒江蘇省縣保衛團乙種中隊編制表，分別改編，如人數不足一中隊時，可酌量情形，成立獨立分隊。
- 四、改編時，由總隊部派員點驗，以一人一槍為標準，裁汰老弱，更換隊號。
- 五、改編在兩個以上者，應冠以第一第二各隊號，以資識別。
- 六、改編後，仍令駐防原地，並限於三月終改編完竣。
- 七、中隊部或分隊部所在地，應斟酌地形區域設置之，以便於指揮為原則。
- 八、分隊長以上官長，均由總隊部呈報保安處核委。
- 九、改編後，應由總隊部造具人員服裝械彈經費各項清冊，呈報保安處，以便派員點驗。
- 十、改編後，應由總隊部設法統一經費。
- 十一、改編後，應由總隊部抽調團丁輪流訓練，其辦法總隊部訂定後，呈報保安處核准施行之。
- 十二、團丁抵補缺額，以土著為限。

調 查

江蘇六十縣保衛團(隊)編制概況之統計

縣名	區團數	甲數	牌數	職員數	團 士 人 數			槍 械 數	彈 藥 約 數	月 支 經 常 費	備 註
					常 備	預 備	後 備				
句容	七	二九	一〇三	三	二八二			三六	二二九	五七	
溧水	六	一六		三	一六七			三二	二五〇	六五	槍彈均係借用
高淳	七	一〇	四三	三	四七九			四二	一五五	三〇	
江浦	五	一〇	一〇五	一五	一〇〇			六六	四九三	三〇〇	
六合	八	二〇	二〇	一	二〇〇			一四六	平均每槍附彈十排	五〇	
鎮江	七	六	九六		八八	八五三		五〇八	三六〇		
丹陽	三	四六		二	二六			四〇	三六九	三六	
金壇	九	正在編排	正在編排	區公所職員調用	七五			八九	二二六	平時無	

江蘇六十縣保衛團(隊)編制概況之統計

江蘇六十縣保衛團(隊)編制概況之統計

嘉定	太倉	川沙	金山	青浦	南匯	松江	上海	揚中	溧陽
八		六	九	一三	一〇	一六	六	五	九
一三		六	二六	三三	三六	三三	七	七	二六
二七〇		一六〇	五九七	四六八	八二	六二	三三	一三	四三
四		四	三	一		四	七	三	
二六〇九		二〇〇二	二五〇〇	四七八	八四三	二〇三三		一四八	六四九
								一三八	
								五三	
四二		二九四	三六三	三四	一三五	三二	一九二	七	一〇八
五·一四三		三四三〇	七四〇〇	二六三三	八〇九五		七三七	三五九三	四三三四
七·九		五七三四	六三〇	一八四〇		八六	〇一五	二〇三	
					未的未現五定經各 實款征因十月費區 收暫起尙元支原團			附東職無長均區 一新一員經兼由團 區港費任任區長	

江蘇六十縣保衛團(隊)編制概況之統計

吳江	崑山	常熟	吳縣	海門	啓東	崇明	寶山
一〇	一〇	一五	二〇	一〇	七	七	五
二二	八七	五九	一七〇	二四	一四	一四	四九
三六	三三八	三三五	四七四	三三	五六	五六	一七
一五	七	一	七	二	九	九	三九
二四七九	三三四	三八九六	五〇九五	三三〇	三〇	三〇	三七五
二二							
三〇九							
一〇八〇	土槍 五	步槍 三八三	手槍 一三〇	手槍 六	步槍 三三	手槍 一七	手槍 一七
七四八五	自動 四六五〇	手槍 一〇七四六	駁槍 二四三五五	駁槍 五八三〇	駁槍 五二五〇	駁槍 一三七九〇	駁槍 一三七九〇
三九六〇〇	七五〇	六〇	五二〇	四八八	四八八	四八八	四八八

江蘇六十縣保衛團(隊)編制概況之統計

高郵	泰縣	興化	東台	儀徵	江都	鹽城	阜寧	漣水	泗陽
二二	二五	六		五		一四		九	六
三三	四二	三四		一四一		三二		二七	一七
二二七	一三三	八七		一〇一		一〇一		七六	一四六
四				一〇		七		員所由職 兼助區員 理公均	三
三三	一三〇〇	一二五		一〇一〇		五〇〇		九七五	二四九六
三五	四二			五		一〇二		八六	六六六
				五〇五		一三九三〇		八〇〇〇〇	二八五〇
八四〇	七五	二六		一七		一三七八			二六八
	難買自 者動有 者購人 育故民 育	各枝未 區數詳 槍因	各 區 有 大 刀 數			衛 團 三 甲 二 隊 二 組		不區區 支團團 薪長長 長	

江蘇六十縣保衛團(隊)編制概況之統計

寶應	七	一三	三六	二六	四〇九		八八四	六八四	四九〇	
銅山	三	四二	六三	一四	六五〇		五八四	三四六	六四	
豐縣	六	六	三四	四	四四七	八九四	步槍 三七〇 手槍 二八	二七〇〇〇		
沛縣	七	一六	六八	一四	二五〇	二四七〇	二四三	一三三九	三〇	
蕭縣	一〇	一八	三〇	二〇	三三三		一五八	二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礪山	七	一五	七三	四〇	二四六	一三〇九	二六八	七六五	三〇	
邳縣	一〇	三六	三九	八	三〇〇	三〇〇	一一三〇	六三〇三	一九三三	
宿遷	一〇	四七	六四	二〇	二八六	五七五	九九〇	二七六五〇	二〇〇〇	
睢寧	八	一六	三三	一六	三三〇	二二六	一〇〇	一五〇七	五〇	
東海	八	七	二六	三	二五八		三六	二五九〇	八八	
灌雲	一〇	三〇	四四	三	三九〇		四・四	七三〇〇	六六	
沐陽										
贛榆	八	三三	三九	三	二七一		二六五	一六六四	八〇〇	

江蘇六十縣保衛團(隊)編制概況之統計



奉 實	統 計
八	四九二
一五〇	一〇二六
二七七	三〇六四
	一九二九
二七九	二五八〇
	五八八三
	八九六三
一〇九	二四〇四
二〇九	四七三六
四〇二	三三三五 五二五

江蘇省六十縣現有團務經費概況一覽表

縣名	來源	基金	收預	入	支	出算	保管者	備註
嘉	本縣保衛經費由 忙銀項下帶徵並 各區就地雜捐		二十一年度概算 經常收入田畝 征年約一萬五千 元保衛雜捐約五 千餘元 六千餘元		二十一年度概算 經常支出縣保衛 委員會經費 理處年支銀一 五百元各區團 支經常費約九 餘元除服裝槍 訓練冬防及一 在臨時等費用 外均尚	田畝帶征保衛費 由征收處經行 月截送存銀行 管理處轉照江 其支用手續經 蘇省各縣保衛 費管理處組織 網管六項規定 各項保衛雜捐 保衛經費管理 印製三聯式收 加蓋防衛委員 關防統衛一會 有特款所情形 捐款者由地託 代收者由代收 關造具收數報 表連同收據存 呈報轉送保衛 費管理處登明		

江蘇省六十縣現有團務經費概況一覽表

江 鎮	江 松 山	崑 山	江 吳
由農田按畝征收 保衛經費一角另 給收單二十二 年度起征	徵收保衛捐在 縣設法借墊 經徵起以前	自縣保衛委員 成立呈請財廳 核准保衛特捐 核畝帶征統計 地畝三萬一千 收銀三萬一千 百元惟以一年 限現屆二十年 度全縣保衛團 費又告恐慌矣	田賦附捐 米捐 舖捐 樂捐
無			
概算每年度四 •二六一元	每年七萬三千元	1. 保衛團經費三 千元(在二十一 年度預算內收 入) 2. 各鄉保 團經費(在二百 五十元) 3. 縣 保衛地畝特捐 (縣保衛委員特 准呈請民財廳 核准) 4. 縣保 衛地畝特捐(在 二十一年度帶 征)	六萬七千四百餘 元
量入爲出	每年七萬三千元	1. 保衛委員會經 費銀三千元 2. 導訓練員二名 各月支銀三十 元 3. 練員十 個月支銀五百 元 4. 練員十 個月支銀五百 元 5. 練員十 個月支銀五百 元 6. 會班 給獎費銀三百 元	收支略有不敷
鎮江縣公款公產 管理處	保衛經費管理處	保衛經費管理處	保管委員會
凡勸支款項 必經保衛經 費管理委員 會議決方得 撥給			經費一項將 來當照省令 統一收支惟 以前仍係各 區自行負責 收支 上列預算收 入支出均以 年計

江蘇省六十縣現有團務經費概況一覽表

縣	備	徵
邳	地畝捐商業捐	二十一年徐前縣長任內呈准撥案於田賦項下帶徵計忙銀每兩帶徵八角漕米每石帶徵一元
無	無	無
全縣地畝捐按兩萬項常年征收五萬項常年征收四千元	忙銀帶徵約一萬二千三百五十四元漕米帶徵約一萬三千八百兩共一萬三千六百六十二元	
歲出經常費三萬八千八百四十六元歲出臨時費一萬五千一百五十四元	保衛委員會年支二千元區團辦公管理處年支三百元經費年支二千處經費年支二千〇四元省派教官年支五千二百九十二元省派教官費七百元合計一萬〇八百十元又臨時門冊結印刷費五百元戶口調查費七百二十三元預備費一千六百二十七元共二千八百五十六元總共一萬三千六百六十二元	
保衛經費管理處	現由縣政府暫行保管於二十二年度開始時交經費管理處保管	

江蘇省六十縣現有團務經費概況一覽表

海	上	縣	沛	豐	陰	江
	三志畝 項願捐帶 收征及 代收商 金號	萬千預千二 二算九分 千項百畝 九共下元捐 百計撥地一 元洋給方萬 二二給總九		保 衛 特 捐	八三元僅臨三 三六有商五 二〇爾時五 二元捐全元 〇其二〇八 〇他七〇概 六	田畝商舖捐全 概算田畝捐一 七〇五五元八 四商舖捐三四 三五元五八 臨時捐全年概 僅有爾捐二〇 三元六〇及其 八三二二〇六
	無			無		無
	六三二八 〇征二二〇 〇收二二〇 〇代〇元元 元金約捐約 元約二約一		二 萬 二 千 九 百 元	二 九 七 四 一 元		全 年 收 入 概 算 計 二 〇 四 二 元
	約 四 七 〇 二 〇 元		二 萬 二 千 九 百 元	二 九 七 四 一 元		全 年 支 出 概 算 計 二 〇 四 二 元
	辦處縣 不由保 另縣衛 開款經 支產費 經處管 費兼理		保 衛 經 費 管 理 處	經 費 保 管 處	放解資管分知按先處縣 餘管本業飭單區由征保 則理照業甲再區先管衛 由處册田由牌由行理收 處核徵或按區發處保 保實收營各團發給每管 管發彙業戶部通月方費 管發彙業戶部通月方理	以 上 所 有 收 入 概 算 僅 係 懸 擬 之 數 向 未 奉 令 核 准 不 能 作 為 確 定
收按以足能收遵式年一查 年後殊否頗章保度即項征 繼更無照感舉衛編二係收 續不把額困辦團組十一第代 征能握收難征時正一一金		處經未籌管 保費成備理 管由立中處 處款以該現 管產前處在				

江蘇省六十縣現有團務經費概況一覽表

沙	川 遷 宿
<p>3. 2. 1. 畝捐 募集金</p>	<p>經縣政會議議決 臨時畝捐收入</p>
<p>無</p>	<p>經縣保衛會聯席 會議決以緝捕草 地畝租為基金</p>
<p>1. 畝捐一三八四 元 2. 月捐六三八一 元 3. 募集金八二〇 元 共計一五九七一 元</p>	<p>1. 臨時畝捐全縣 七十九萬九千九 每畝每年征收大 洋六分計征洋 四萬七千九百四 十元現呈省指令 未回故未着手實 行收入 2. 緝捕草地二十 三畝合計征收洋 九百三十元</p>
<p>1. 縣保衛委員會 經費七八〇元 2. 區甲團經費六 九二元 3. 徵收公費五六 元 4. 槍械服裝費八 二〇六元 共計一五九七一 元</p>	<p>1. 保衛委員會經 費每月二千一百 元全年三千一百 二十元 2. 經費管理處每 月八十元全年九 百六十元 3. 十區團經費每 月二千〇八十元 全年支洋二萬四 千九百六十元 4. 甲團辦事處經 費共計七十一甲 團辦事處全年合 支八千五百三十 元 5. 臨時費全年支 洋一萬二千三百 元</p>
<p>縣保衛經費管理 處</p>	<p>經費管理處主任 孟月亭</p>
<p>本表根據二 十一年度預 算數填列</p>	

江蘇省六十縣現有團務經費概況一覽表

常熱	贛榆	武進	山	寶	匯	南	雲	灌	
地價稅帶繳	地畝帶征	由田賦帶征計每畝二分	兩項	宗其大	以賦帶征為大	本縣保衛經費向	帶征畝捐二分及民間房買賣中資內提取二成	縣保衛團經費全額為三萬八千七百四十六元按照民灶蕩田地每畝二分得十分之九另由商舖捐担任十分之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十二元	一萬七千一百二十元	二萬三千九百七十七元六角四分	一萬三千六百餘元	全年經常費一萬四千三百四十八元全年臨時費二千九百元	全年經常費一萬四千三百四十八元全年臨時費二千九百元	經常門二二·五 七二元 臨時門一五·八 四〇元	經常門二二·五 七二元 臨時門一五·八 四〇元	三萬八千七百四十六元	
十二元	一萬七千一百二十元	如上數	一萬三千六百餘元	全年經常費八千四百零二元全年臨時費八千八百四十六元	全年經常費八千四百零二元全年臨時費八千八百四十六元	經常門二八·六 六八元 臨時門九·七四 四元	經常門二八·六 六八元 臨時門九·七四 四元	三萬八千七百四十六元	
縣政府	暫由地方公款公產管理處保管	保衛經費管理處	保衛經費管理處	經費管理處	經費管理處	保衛經費管理處	保衛經費管理處	保衛經費管理處主任卞家齊	
								本縣保衛經費雖已呈准帶征畝捐二分成分及提取二成中資催起在尚未征起開支暫行籌借支用外籌部均未照預算實行	

江蘇省六十縣現有國務經費概況一覽表

山	銅 陽	泗 縣 蕭
<p>本縣保衛經費二 十一年度係於田 賦項下帶征每畝 三分三厘在二十 一年下期賦稅起 征該項辦法會經 呈准省政府備案 在案</p>	<p>1. 地畝捐 2. 積欠 3. 商民資本捐 4. 金針菜厘 5. 花生 豆貨芝蔴 6. 貨厘 7. 貨厘 8. 酒捐 9. 貨厘 10. 茶厘</p>	<p>本縣保衛經費以 地價百分之十限 制未能帶徵所有 應需款項均由各 區按照地畝平均 攤籌</p>
無	無	無
<p>全年收入共六萬 一千三百六十元</p>	<p>1. 地畝捐 2. 積欠 3. 商民資本捐 4. 金針菜厘 5. 花生 豆貨芝蔴 6. 貨厘 7. 貨厘 8. 酒捐 9. 貨厘 10. 茶厘 元五元四豆貨三 元五元四元五元 元酒一五元一七 元○元○元○元</p>	<p>四千八百元</p>
<p>經常臨時支出共 洋六萬一千三百 六十元</p>	<p>縣保衛委員會經 費年支二四〇〇 元區團部經費三 六〇〇元甲辦事 處經費二七八八 元經費三六〇元 經費一四七四元 時費一四七四元</p>	<p>四千八百元</p>
<p>保衛經費管理處</p>	<p>縣保衛經費管理 處</p>	<p>區公所</p>

江蘇省六十縣現有團務經費概況一覽表

容	句	青浦	賢	率	興化	寧	惟
	田畝帶征田三分地減半	由治安費項下撥給		菸茶捐 富戶捐 商店捐	田畝捐及市房賃財捐	1. 隨糧帶征保衛經費捐 2. 無糧田畝捐 3. 商舖捐	
	無	每年經常費二萬三千一百元		無		以上列三項征收之款作為團務常年經費基金	
	田畝帶征每年可征一萬六千六百八十元	每月一千九百二十七元		一六·八〇〇·	約一萬六千元	全年收銀六萬六千八百九十一元〇八分四厘	
	保衛委員會年支二千四百元各區保衛團年支六千八百〇四元特務訓練班一期支三千四百六十六元訓練義務團士年支三千一百三十六元預算費年支八百七十四元	每月一千九百二十七元		一七·六一九·	約一萬六千元	全年支出銀六萬六千八百九十一元〇八分四厘	
	經費管理處主任張紫綸	公款公產管理處		款產處	保衛經費管理處	保衛經費管理處	
							近據各區長呈報富戶商店兩捐有名無實菸茶捐因各商相率觀望徵收困難以致經費時虞不繼

江蘇省六十縣現有團務經費概況一覽表

水	溧	明	崇	山	碼
<p>八分 五百 得捐 保衛 特捐 一萬 四分 共收 五千 角</p>	<p>1. 原 隨算 忙每 帶年 征保 九百 分衛</p>	<p>元月 類推 元者 額年 捐三 萬步 團經 三收 依照 正式 保衛 團費</p>	<p>正式 保衛 團費 依照 省定 臨時 保費 七商</p>	<p>暫征 一年 為限 按農 分一 年籌 辦農 七商 三籌 辦農 經征 處帶 負征 商由 縣商 會負 責派 撥</p>	<p>經縣 保衛 委會 議決</p>
	無		無		無
	<p>十一 萬八 千四 百六 十六 元正</p>	<p>元共 七千 七萬 五千 九百 六十 元</p>	<p>年收 入預 算四 萬九 千</p>	<p>正式 保衛 團費 特捐 每年 八千 三百 元</p>	<p>全年 總額 一萬 七千 六百 元</p>
	<p>十一 萬八 千四 百六 十六 元正</p>	<p>歲出 經常 費六 萬 臨時 費一 萬四 千 七百 五十 元</p>	<p>歲出 經常 費六 萬 臨時 費一 萬四 千 七百 五十 元</p>	<p>元一 萬 ○五 百 六十</p>	<p>歲出 經常 費六 萬 臨時 費一 萬四 千 七百 五十 元</p>
	保衛經費管理處	<p>理收 支報 列批 由經 費管</p>	<p>正式 保衛 團費 由經 費管 理處 經保</p>		保衛經費管理處
		<p>照上 預算 未收 支按</p>	<p>十一 年預 算推 事實 之</p>	<p>十一 年預 算推 事實 之</p>	

江蘇省六十縣現有團務經費概況一覽表

寶應	皋	如	水	漣	泰縣	六合	東海	縣	吳
地價稅代征	民田帶徵，灶田帶徵每畝五分四厘商界負擔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	民田帶徵，灶田帶徵每畝五分四厘商界負擔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	民田帶徵，灶田帶徵每畝五分四厘商界負擔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	民田帶徵，灶田帶徵每畝五分四厘商界負擔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	經省令核准每畝征收保衛特捐七厘但以一年為限	戶商舖三項特捐以清糧帶征及商舖特捐	保衛特捐房戶農戶商舖三項特捐	本縣舉辦農商特捐	地價稅帶徵房捐帶徵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四四八五九元	四四八五九元	四四八五九元	四四八五九元	四四八五九元	約五萬元 年收約一萬四千元	三九九三〇元	三九九三〇元	十一萬九千二百二十元	地價稅帶徵收入五萬一千三百四十五元 房捐帶徵收入二十五萬二千四百九十五元
四四八五九元	四四八五九元	四四八五九元	四四八五九元	四四八五九元	經省令核准年支二萬三千八百二十四元五角	三九九三〇元	三九九三〇元	十一萬九千三百二十元	吳縣保衛委員會辦公廳每月經常費二百三十五元 保衛經費管理處每月經常費六十五元 每月經常費六十五元 出三十六元城廂第一二三區團每月各支經常費六百元鄉區計三區團共月支經常費三千四百十元
保衛經費管理處	保衛經費管理處	保衛經費管理處	保衛經費管理處	保衛經費管理處	經費管理處主任顧宜甫	保衛經費管理處	保衛經費管理處	保衛經費管理處主任顏振流	吳縣保衛經費管理處



編輯後記

自保甲運動列入中央頒佈的七項運動之後，保甲運動遂成爲吾黨治下民衆運動中基本工作之一項，而又以今日剿匪救民與復興農村高唱入雲之時，保甲工作尤爲緊要，顧行之非艱，知之惟艱，總理之遺訓早昭示我人，我人試觀以王荊公之智力絕代，然以推行新法，尙爲天下非難，而不能終其位，近年保甲制度確立體制，演其條文，早經在各省實地施行，顧保甲制度之能否推行盡利，制度雖屬重要，尤在主持得人，否則行之不得其人，弊端雜出，則保甲制度之利未見，而害先生，豈非與保甲推行之本意相背謬！本刊之發行即顧對保甲制度之理論與實際，作加以闡明之嘗試，此其一。

在我江蘇黨政兩方今，日俱以推行保甲爲施政中心政策及黨員從事社會事業中心工作之一項，我人不自量力編纂本期待刊，即欲根據此種需要，盡我人極微末之供獻，文字之內容，閱者自能體認，編者拙著「豫鄂皖贛施行保甲現況之鳥瞰」一文，也敝帚自珍地附驥在內，尤望諸同志不吝指教是幸！

本刊因承印封面之家，祝融爲災，至本刊遲遲出版，承各方催問，特表十二分之歉意，又因限於篇幅，尙有若干文章不能一齊編入，作者所賜照片亦未能照刊，尙希諸同志原諒，特在此地附帶聲明。

本刊徵文簡章

- 一、本刊內容暫分「時事評壇」、「論著」、「專載」、「本省各項社會事業通訊」、「文藝」等欄，以代表民衆輿論、啓發民衆智識爲宗旨，歡迎各界投稿。
- 二、本刊稿件，竭誠歡迎外界來稿，經登載後，除却酬者外，本刊酌奉現金或本刊。
- 三、投寄之稿，不拘文言白話，但須繕寫清楚，并加新式標點符號，譯稿請附原文，或註明原文音名及頁數。
- 四、本刊對於來稿，有酌量增刪之權，惟文稿不願他人增刪者，得豫先聲明。
- 五、稿末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信，至揭載時如何署名，聽投稿者自定。
- 六、來稿不論長短，倘各附足郵票，如不揭載，均可寄還。
- 七、來稿請寄鎮江江蘇省黨部宣傳科。

蘇聲月刊(第一卷第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出版

編輯者

中國國民黨宣傳科蘇聲月刊編輯部

發行者

中國國民黨宣傳科

代售處

江蘇省各縣縣黨部

印刷者

新民印刷社
地址 鎮江新西門
電話 二七四號

本 刊 價 目	
每月一冊	大洋一角
全年十二冊	大洋一元
郵票代價不折不扣	
特等	底面全頁 二十元
上等	底面半頁 十元
普通	前後正文 五元

本刊另售大洋一角

(附註)凡各地黨部機關團體學校(以蓋有各該黨部機關團體學校之圖記爲憑)函索本刊者每期附郵票四分即行照寄預定亦照此價計算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